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35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81 ）

討論事項

增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81 ～ 84 ）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協商後處理—……（ 85 ）
公務員懲戒法—完成三讀—……（ 85 ～170 ）

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通過—……（ 171 ～270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完成三讀—……（ 270 ～289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289 ～293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293 ～297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293 ～300 ）
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293 ～302 ）
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三、第八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之二、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302 ～338 ）
姓名條例—完成三讀—……（ 338 ～342 ）

臨時提案……（ 342 ～360 ）

國是論壇……（ 361 ～370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371 ～401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402 ～426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10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427 ～508 ）

黨團協商紀錄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姓名條例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7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19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6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09 ～51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1 ～516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9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疏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黃虹霞、吳陳鐶、蔡明誠、林俊益等四位為大法官，咨請同意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0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3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9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三十四案、第一六五案至第一六八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三十五案及第一七〇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三十六案至第三十八案、第一六二案至第一六四案及第一六九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三十九案至第一六一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

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

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

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

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

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

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

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近年降低漏水率成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核四廠轉變為非核能發電之具體計畫及運轉中電廠不申請延役等事宜，檢送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鳳山污水處理廠回收臨海工業區使用乙案，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土地使用效率不彰造成工業區土地閒置，應儘速研謀解決對策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條文，定自 104 年 3 月 13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三、（密）經濟部函，為有關該部及相關部會與陸方召開經合會貨品貿易工作小組會議事宜，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密）經濟部函，為有關該部投資業務處擬與陸方召開經合會投資工作小組會議，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一）及第 4 項決議（一）、（二）、（八），檢送說明資料彙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有關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七）、（十四）、（三十四）及（三十五），檢送說明資料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間業者質疑政府服貿協議開放印刷業可能危害國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金曲獎」、「金音獎」、「流行音樂辦公室」及「拓展流行音樂國際市場」計畫相關委辦案件調查報告及文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應檢討轄下基金是否須整併或裁撤並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員工宿舍租金與市價過度背離造成國庫短收，應即檢討租金標準，並將所有機關宿舍之彙整資料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自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止，全國食用禽蛋除洗選蛋外，應以二氧化氯燻蒸消毒處理，並由特約或執業獸醫師（佐）開立燻蒸證明，始得運出養禽場」公告之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國明尼蘇達州（Minnesota State）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

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國堪薩斯州（KansasState）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國密蘇里州（Missouri State）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國阿肯色州（Arkansas State）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國威斯康辛州（Wisconsin State）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青班海外宣傳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近年來參加海外華文函授學生人數逐年遞減且各年課程結業人數始終偏低，應積極研議有效提升學員入學意願之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雲端翻轉學習計畫」詳細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〇、內政部、交通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與瓜地馬拉共和國內政部移民總局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有關第 4 項評估成立專責單位食品安全委員會及第 11 項研議成立食品安全與風險評估專責獨立機關的可行性等，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保存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有關訂定罕

見疾病藥物補助相關事宜，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社會保險司近 5 年長照保險規劃業務委託之全部研究案相關計畫成果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要求各縣市衛生局落實「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配套措施等，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美容醫學品質改善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精進關鍵途徑法規科學與提升臨床試驗法規環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擴展為全院就醫適用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侵權案件辦理情形暨相關維

權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展覽及文物徵集等多元詮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院史資料蒐集整理暨相關展示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六、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彩券」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教育部函送「本土語文列為國中必修、高中校訂課程之方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教育部函送「推動及落實本土文化具體方案報告—在國民中小學教育及文創產業面向」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優質高中職學校資訊公告於十二年國教網，僅公告優質名單未公告廢止名單及原因，不利家長及學生對相關資訊之掌握乙案，檢送說

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僅公告獲優質認證之合格學校，未公告廢止學校及原因，不利家長及學生對資訊之掌握；合格教師比率偏低之學校仍列為優質認證學校，影響認證之公信力等，檢送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科技部函送「我國研發人才主力成長趨緩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科技部函送「小米手機系統內建軟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科技部函送「強化產學小聯盟計畫與鄰近產業聚落相關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提升研發專利產業價值與改善專利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科技部函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強化研發專利產業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實驗補助檢討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

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科技部函送「科技部縮短研究產出與經濟產值落差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績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科技部函送「海研五號替代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科技部函送「海洋研究船未來營運與管理模式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科技部函送「科技部聘用人力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科技部函送「4G 產學整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科技部函送「我國物聯網創新應用研發發展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科技部函送「產學小聯盟計畫與鄰近產業聚落相關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併案」及「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併案」之可行性評估意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人民幣在臺違法流通使用聯合查察小組」遏止人民幣在臺違法流通使用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司法院函，為本院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涉及該院業務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〇、行政院函送「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財政部函送有關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案件類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二、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連年虧損、營運績效不佳之桃園、南投、埔里、屏東酒廠暨桃園印刷廠等，檢送營運狀況改善及產銷策略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三、財政部函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轉投資事業投資狀況並予以改進之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四、財政部函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臺銀人壽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請更正前送 101 年 10 至 12 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有關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3 年度「人民陳情業務外包費」編列 88 萬 8,000 元，為確保資料保密與後續處理追蹤，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二十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二十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三十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三十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三十四），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檢送檢討方案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四十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四十三），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旅客場站安全及服務、場站內外與周邊勤務管理及安全維護情形，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港區自營碼頭使用率及其規劃期程通盤檢討，提出改善措施，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近 3 年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之具體效益及檢討，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會同財政部研議各機關使用逾 10 年以上公務車輛於報廢後採逐件拍賣方式，以及地方蚊子館如何與補助款連結提出相關辦法等 2 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同財政部檢討提高冷氣機汰換使用年限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統計隨身 GO」APP 增置全文檢索功能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更新「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總處及銓敘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本院審議乙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三、銓敘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人事行政總處及該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本院審議乙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四、中央銀行函送強化「人民幣在臺違法流通使用聯合查察小組」功能，有效遏止人民幣在臺私下交易行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藉此廢油事件之教訓，積極完善法制規範妥善處理廢油，加強稽查與取締以杜絕此類情事再次發生乙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六、（密）外交部函送臺巴（巴拉圭）工業區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六七、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警政署於 6 個月內提出人力改善、還警健康計畫，送內政委員會審查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八、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航務、機務及飛安」中「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等」編列 347 萬 5,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九、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原列 1 億 1,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 至 106 年）」7 億 7,47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二七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至 105 年）計畫」合計 1 億 9,4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事務費」凍結 4,000 萬元，俟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公共建設業務」凍結 1,900 萬元，俟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四、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國際招商及改善投資環境之道」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投資環境及排除障礙，吸引質優外商來臺投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六、經濟部函送「104 年度第一期稻作停灌休耕及未來稻作停灌休耕實施相關建議」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七、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區長期未設廠土地應研議訂定原價買回及預收保證金制度等配套措施，要求購地廠商限期完成建廠使用或釋出土地機制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宣導綠能利用方案並積極與環境保護署研商如何強化碳足跡標示制度乙案，檢送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區土地供需平衡及使用效率提出檢討改善之道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會同科技部在 3 個月內就「科技保護法」立法狀況進行專案報告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離岸風力相關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 104 年度民營電廠購電計畫及相關預算說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應加強宣導鼓勵傳銷商納入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擬定回饋機制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創業拔萃方案暨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推動做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離島地區醫療資源及醫療後送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提出轉投資事業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編列 50 億 8,669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編列 50 億 8,669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〇、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總局及所屬「一般事務費」之環境佈置、場地清潔、保全及禮貌服務考核獎牌製作 4,265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二九一、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費用 2,522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觀光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二、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3 億 79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三、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編列 12 億 9,855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四、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及「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重要觀光景點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計 2 億 8,656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編列經費 398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決議，針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之預、決算數差異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經費 2,522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八、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之「業務費—委辦費」1,291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九、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經費 770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〇、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路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一、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經費 1,910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二、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198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三、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198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四、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198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五、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之「業務費」共計編列 676 萬 2,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提出訓練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六、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部分計畫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七、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要求民用航空局應參考各主要國家或地區機場較為成功之商業化案例，在 3 個月內提出國內各航站經營改善策略，以及各航站 3 年內收支平衡計畫專案報告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八、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已結束事業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1 季清理工作之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九、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

凍結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〇、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派遣人力及業務承攬」3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一、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1,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二、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36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三、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1,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四、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1,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五、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科技發展趨勢分析與資訊服務計畫」2,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六、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

」96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七、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各項子計畫國際輸出成效，擴張文創產業海外市場等，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八、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跨域加值」所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九、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院校退場及系所更名、停招相關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〇、教育部函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極地研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通盤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之合宜性，有效運用預算資源提升農牧戶之農業所得，以及積極協助青年農民及輔導青年從事農業，並研提具體計畫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一級主管退休後即轉任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並支領高薪，要求應即參酌監察院糾正案文檢討妥適性，並將處理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三二三、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逐年提出減債計畫案，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四、衛生福利部函送「促請國民年金監理及爭議審議委員踴躍出席會議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1,263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天然游離輻射偵測」原列 1,03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 1,85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九、僑務委員會檢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運作情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9,205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三三一案至第四〇八案，其中台聯黨團就第三三八案至第三四六案、第三四八案、第三四九案、第三七三案至第三七五案及第三八二案擬提議改交審查，惟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四〇九案台聯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排除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針對「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針對「醫事人

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〇），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針對「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針對「基本工作維持」之署長特別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針對「食品管理業務」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四)，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五)，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六)，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傳統小型食品加工業衛生安全風險分析與輔導計畫預算凍結 18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七)，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計畫及教育訓練預算凍結 4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八)，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委辦費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九)，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十三），針對「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之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檢送「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檢送「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檢送「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委辦費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檢送「一般

行政」（不含人事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六)，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檢送「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百分之三十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1 億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檢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檢送「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檢送「區域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四），檢送「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委辦費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2,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6,40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原列 1,23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 4 億 7,64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之推廣與納入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霧峰北溝文創園區方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侵權問題處理情形暨相關維權機制」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

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785 萬 4,000 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安全管理維護」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八、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六)，凍結「關稅業務」1 億 1,579 萬元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租設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一、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及「訪賓接待」中北美司經費 2,000 萬元，俟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檢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不含人事費)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檢送「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檢送「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檢送「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檢送「醫院營運輔導」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九），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一)，檢送「檢疫防疫業務」預算凍結三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二)，檢送「健保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一)，檢送「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二、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三、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四、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五、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六、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七、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227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八、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〇、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捐、補助費」預算凍結 2 億元，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三、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職工福利

，改善勞工生活計畫中，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四、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針對「一般行政」凍結預算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五、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六、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六)，「納保業務」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七、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八、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九、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 75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決定行政院相關部會應就申請加入國際組織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情形提出完整方案與評估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已完成報告，請查照案。

四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1,162 萬 1,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檢送凍結「金融監理」1,963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一)，檢送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456 萬 3,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941 萬 1,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一)，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1,022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三)，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022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四)，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五)，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022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三)，檢送凍結「保險監理」707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

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一)，檢送凍結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625 萬 4,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二)，檢送凍結「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共計 1,388 萬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四)，檢送凍結「金融機構檢查」1,940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其他設備」項下「雜項設備費」之「國防部圖書館之陣營具及館藏資源」預算凍結 6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國防資源管理」、「法務及督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土地購置」及「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2 筆預算合計凍結 661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空軍司令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軍備局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一般裝備」項下海軍司令部「AAV7 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

支，請查照案。

四三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軍事人員」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土地購置」項下「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其他裝備」項下「醫療裝備：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一般裝備」項下海軍司令部「升降船臺性能提升」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軍事人員」項下「軍法人員勤務加給」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武器裝備與設施」預算凍結 1 億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後，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4 年度「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 4 款該院主管部分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有關凍結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及「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7 億 1,226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二)，有關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1 億 2,097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

管第 1 項決議(六)，有關凍結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324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五)，有關凍結「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之「獎補助費」2,336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四)，有關凍結「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行政與法案研修」之「業務費」209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三)，有關凍結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4,849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有關凍結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五分之一，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有關凍結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1,131 萬 5 千元之三分之一，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有關凍結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1 億 2,097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七)，有關凍結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1,131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園區機構營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資格及任免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特約檢驗辦法」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一、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及內政部函為「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運動彩券經銷商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二、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及內政部函為「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水域遊憩活動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三、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及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四、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五、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四六六、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四六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

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四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四一〇案至第四七一案除第四六五案及第四六六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四六七案台聯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及第四五五案至第四六〇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衛福部社論「迎接外籍配偶營造多元臺灣」內文提及「現在卻是從東南亞進口外籍配偶」等語實為不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有關勞動部、教育部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應對於顯示器的有害光源制定高能藍光之安全使用標準值，俾使民眾可以更健康安全的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僅有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民眾免繳藥品部分負擔費用，建議將平地原住民納入補助範圍，以減少原住民族吸菸人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內政部消防署召開「年度評鑑業務減化會議」未開放基層同仁參與提供意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中央應全面檢視各縣市政府消防員、義消裝備是否完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違建導致公共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攝影師或網站惡意散布模特兒不雅照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業者販賣之包裝飲用水不符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有效監管國軍現、退役機敏人員出入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政府應要求手搖杯飲料業者於商品上標示「高糖飲品、喝多傷身」相關字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太極門冤案自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違反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當性，不應起訴而起訴、不應課稅而課稅、自始無效之冤錯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增加清泉崗國際機場的投資金額，精進設施並增加起降航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新增的高鐵苗栗、彰化、雲林站預計將於 12 月通車，高鐵局需要求高鐵公司站站停靠班次務必依比例調降票價，不得和直達車一樣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高雄臨海工業區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道 3 號寶興段橋墩鋼樑固樁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近期國際油價遽跌，而國內油價緩跌，以致引發民眾質疑，中油應啟動檢討公式，並公開財報，讓外界檢視其人事成本、設備折舊及其他經營管銷開支是否合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策雙向溝通及如何達到「社會及全民共識」的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監獄挾持事件暴露獄政管理疏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數字科技(股)公司所經營之業務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有所衝突，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能提出相關條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棒球聯賽賽事轉播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因應少子化，建請增修「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民年金投保之門檻嚴格且因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 1 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此額度皆未隨物價上升而有變動，因此恐有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之可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課綱微調上訴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正視全民英檢將增設小學英檢乙節，並妥適以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輔具中心服務人數日增，惟城鄉分布不均，請檢討輔具資源中心設置地點與數量，於數量不足區域增設輔具資源中心，務求城鄉均衡，保障我國老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用過核子燃料送往國外進行再處理」一案，希望原子能委員會儘速提出後續處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人口老化快速，建議政府面對此波「銀髮海嘯」應儘速架構基本安全防護網，維護老人身心健康，給予基本生活保障，不僅是對老人基本人權保障，更是社會安定最重要基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彰雲嘉等地層下陷嚴重區域因應旱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推動加薪相關法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保障外籍家事勞工在臺工作之薪資、工時及休假等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及總量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正以 113 億元進行「核一、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面臨嚴重旱象，應藉由清除水庫淤泥、海水淡化、污水轉化等方式多管齊下解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鑑於施行汽、機車行照免換發，且未隨車攜駕照、行照也不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此漏洞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制度完整性及實務上受害者之保障均造成衝擊，應立即補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須了解紙容器噴粉的成分及對健康的影響，俾確實為民眾安全把關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部與教育部推動「公車進校園」政策，學校也應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並以機車騎乘安全為重點。建請學校也應繪製學校周邊危險路段，並製作交通事故教案，提醒學生注意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監察院針對全台中小學校舍安全性進行調查，指稱全國三分之一中小學屬危險學校。無照公共建築物普遍存在於全國各地，這問題並非某單一縣市或鄉鎮得以根本解決，仍然有待內政部重視這全國性問題，以通案方式研議可行對策，予以有效改善，莫再讓這些陳年老問題繼續存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鐵多次因鋼軌斷裂造成誤點及行車安全，建議台鐵除了針對鋼軌材質疲勞老化以及焊接工法不良進行檢討，更應全面推動智慧化監測與管理，讓乘客與社會大眾安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向為國際觀光客參觀採購我國本土手工業商品之重要據點，近年來臺觀光旅客人數增加，惟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業務收入卻不增反減，且業務收入成長情形均低於來臺觀光人數成長率，營運恐屬消極，建請檢討策進，以掌握來臺觀光旅客成長之契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監事兼職報酬超過行政院訂定標準，建請檢討改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近年補償業務之人力成本屢高於目標值，建請檢討該基金組織、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以利降低人力成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一連串的食安風暴，重創人民對於政府的信心，特別是在塑化劑、毒澱粉、香精麵包、農藥殘留、化學湯頭、黑心油品、化學醃漬、飼料鴨血之後，最近又出現了黑心海帶的風波。雖然黑心食品的問題往往已經持續了很長一段時間，不能夠完全怪罪政府，但是在一連串的風波之後，遲遲無法提出有效的除弊措施、遏阻不肖廠商的黑心行為，讓全國演變到不知吃什麼才安心的窘境之下，便是政府的失職，期盼政府能夠利用接下來的這段時間，拿出魄力，讓人民重拾對於食品安全的信心、讓台灣的食品工業重新獲得外界的好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4 月 7 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表示已開發國家或部分新興市場國家因受到人口老化拖累，除非對科技創新和基礎建設擴大投資、提高生產力，否則全球經濟可能陷入「長期成長停滯」，台灣長期的低薪讓經濟成長陷入惡性循環；建請行政院推動「加薪四法」，以提高消費及投資、促進生產，並帶動經濟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所公布台灣地區各個縣市安寧療護資源的評比結果，發現：安寧療護的資源都是集中於大型醫院，至於，偏鄉地區則是出現「不得安寧」的照護遺憾，要求行政院面對此一醫療資源的社會不均問題，並提出有效解決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國內發生數次食安風暴掀起軒然大波，也引起國際媒體關注，衝擊台灣的國際形象，令台灣價廉物美的代工王國美名蒙上陰影，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處理食藥安全事件要尊重專業，應以民眾安全及需求為依歸，謀定而後動，尚未決定前則要廣納眾言，

傾聽專家的意見，決定了之後就是貫徹到底，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南投市的垃圾臨時轉運站，屬於簡易型儲坑，暫存垃圾量約 1-2 天，遇焚化爐歲修或焚化餘裕量不足，需配合垃圾暫置作業。因南投市簡易轉運站功能設備簡陋不堪又多次發生自燃現象，要求行政院協助處理並經費補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網路社群、即時通訊軟體等新科技，可能成為洩漏個資與機密的潛在漏洞，嚴重者甚至危及國家安全；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應對資通訊安全，建立了更深刻的體認，亦即唯有強化公務部門保密素養和安全警覺，方能杜絕危安事件的肇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目前缺水問題，政府及民間都應重新思考水資源的管理，水的分配及運用要提高效率。水庫缺水，除民生動盪，更會衝擊經濟，因此水資源管理應從水利署提高位階，由國發會統籌管理規劃，政府不能再怠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陸海空軍懲罰法」已三讀通過，軍隊人權改革的成敗，必須仰賴幹部對於依法行政的理解與詮釋能力。各級主官尤應重視法紀教育及管教觀念。身為管教工作之執行者，必須以「警醒」的態度經營部隊，念茲在茲，切勿掉以輕心。唯有體認帶兵是一種使命、一份修持，方能提升管教素質，避免管教失慎案件再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高鐵田中站興建工程完工後，南投和名間兩地利用田中站的機會大增，唯南田路目前 12 公尺寬又有多處急彎的路況，不足以容納更大量的大眾運輸，拓寬與截彎取直以拉高安全性乃勢在必行，本席要求中央政府予以協助拓寬經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陳委員素月，鑑於家庭暴力防治法自 1998 年完成三讀至今，使許多獲得保護令之保護以及其他扶助、護衛、輔導與治療，惟通報案件每年均為 10 餘萬件，顯見家暴問題仍相當嚴重。但許多大陸籍配偶，藉由家暴法中，只要當事人請求保護，不必任何證明，社工就會提供當事人庇護及安置。在未經查證之情形下，即放任大陸籍配偶申請保護令，更藉此將兩人之子女帶離台灣，致使許多我國配偶因此失去與親生骨肉相見之權力。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關無證據即可申請保護令等條文應研議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維家庭和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徐委員志榮，針對衛生福利部即將於本（104）年 6 月實施新修正之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相關配套措施闕如（例如高層次加工基改食品之檢驗技術），將對民眾生活及食品產業有重大影響，建請行政院邀集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進行跨部會評估，完備配套措施後實施，以降低民眾恐慌及產業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徐委員志榮，有鑑於近來基因改造食品爭論不休，網路及媒體不實報導造成民眾恐慌及產業衝擊，請行政院參照農委會之做法，設置基因改造資訊專區，提供正確資訊並及時回應民眾之相關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食安風暴殷鑑不遠，還在全面處理之際，竟又傳出手搖茶農藥殘留事件，是否還有未爆彈仍在未定之天。爰此，為避免民眾繼續深陷手搖茶殘留農藥傷害之中，中央相關主管部會應須正視，進行預防下架並全面盤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食安問題頻傳，以致許多已取得認證標章或已通過檢驗合格之上游業者均受到影響，相關損害保護措施也缺漏不足。爰此，為降低中小企業的損害及消費者權益，相關政府部會宜對中小企業的集體求償機制提出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發生數十起年輕學生遭遇租屋糾紛之社會問題，多數原因係在於目前國、高中，並無完備的法學教育。爰此，政府不該再漠視此類社會問題，宜儘速提出有效方法讓年輕學子們補強該有的法律知識與法學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網路霸凌事件頻傳，已形成重要的社會問題，不再只是冰山一角，更是國際關注的重要議題。爰此，為免真實社會與網路社會上的霸凌行為、事件及其負面影響，中央相關主管部會不應忽視，須重度正視霸凌問題，並儘速就法制面提出變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中興大學前校長彭作奎的女兒、藝人楊又穎疑似因網路霸凌自殺身亡，網路匿名言論假自由之名，行為禍影響他人社會之實，成了必須正視的議題。網路霸凌幾乎是全球性的現象。拒絕網路霸凌，歐盟自二〇〇四年起訂每年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二為網路安全日；法國、加拿大 2014 年通過修法，加重處罰所有霸凌；美國也是到 2015 年 1 月，除蒙大拿州外、其他 49 州才訂立霸凌防治法，尤其明訂學校對各種電子形式的霸凌事件負管理責任；而霸凌犯罪者面臨罰款或入獄服刑，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新住民在臺灣人數已達 50 萬人，其子女亦突破 20 萬人，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灣的權益與照顧上，成了必須正視的議題。如今行政院預計成立跨部會「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顯示了政府將未來焦點移到新住民或新住民二代的身上，如此可使其成為我國重要「新」的人力資產，也可以適時填補我勞動力的缺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目前政府未禁止校園午餐使用經基因改造的食品，恐使團膳團體為壓低成本，拿國外用來作為動物飼料的基因改造黃豆製成孩童營養午餐，引起學童過敏，使校園飲食安全產生風險。為確保發育中孩童於校園用餐「食的安心」，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全面禁止基因改造食品進入校園，並加強宣導飲食衛生安全教育，以利學童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媒體報導，3/12 於竹北高鐵區著名的水岸第 1 排高級住宅路段上演警匪槍戰，引發附近居民惶恐，為防止再次發生光天化日之下於市區上演槍戰事件，本席建請警政署等相關單位應加強維護治安查察與宣導，保障民眾生命、財產與安全，以避免此類事件一再重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目前警察機關處理交通事故業務時，因「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委託書」於各地區警察機關的文件格式不一致，常造成事故當事人及保險從業人員所填具的申請書與當地警察機關交通隊格式不符遭退件，影響民眾申請理賠權益，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應考量民眾及保險從業人員申請理賠時的便利性，規範各地警察機關交通隊於受理交通事故業務時，各項文件格式應趨於一致性，以維護民眾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去年全台降雨量大約只有歷年平均量的二至五成，造成全台水情吃緊，雖現部分地區已實行第三階段限水，但因距離豐水期尚有一段時間，若缺水問題持續惡化，必定會繼續衝擊民生用水，農業灌溉與工業用水。為確保未來有充沛與安全的水源可用，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建立國家層級的節水型方案，並會同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加強節水宣導、正視老舊水管的汰換，繼續積極推動污水回收再利用與加強水庫清淤，許民眾一個用水無虞的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教育部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其中第 12 條條文之修正，將教師參加介聘之資格從原規定「以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以上為原則」，從嚴限制為「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此項修正案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及「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以命令定之」之虞，為使符合教師法第一條保障教師工作權與生活之立法目的，依法保障教師參加介聘之工作權利，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視該條介聘辦法之適法性，且另外增訂特殊境遇的教師應排除第 12 條有關六學期方可介聘的限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故宮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逕行委託該院員工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現行改善情形如何？請故宮博物院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對岸對於我國故宮盜版、侵權之產品層出不窮，依照智慧財產局的說法，文物智慧財產權牽涉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導致我國僅能對陸方的版權局提出「希望協助處理」，請智財局盡速與故宮研擬，針對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議進行修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中國以人治為主、司法只是其政治運用的工具，其審理和犯罪蒐證程序，皆難以服人，一旦中方置之不理，我方無監督或制裁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所使用的空汙旗過於標準寬鬆，以嘉義市為例，同一年（2014 年）的資料用教育部及美國的空汙旗幟標準相比較，美國標準僅 6 天能達到健康標準，依教育部現行標準卻有 167 天顯示健康空氣。若此標準長久施行，非但無法達到教育民眾之目的，更容易誤導民眾，忽視 PM2.5 空汙議題的重要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近期水情吃緊，然我國水價過低及水管漏水率過高均不利節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政府勞動檢查職權在中央、地方間破碎劃分，不利貫徹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在之前台中工安意外中，更出現中央、地方互踢皮球情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二樓宴客廳

決定事項：

一、本（第 7）會期延至 6 月 16 日（星期二）止。

主 持 人 ：王金平

協商代表：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賴代）　　李桐豪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黃偉哲（柯代）

柯建銘　　蔡其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9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本（第 7）會期延至 6 月 16 日（星期二）止。」

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動議。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討論事項擬請院會增列「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五會期第五次院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委員鄭麗君等擬具『台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五案委員姚文智等擬具『台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六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台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七案委員尤美女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第八案委員李應元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第九案台聯黨團擬具『台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及第十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40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0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蔡其昌	陳其邁	陳素月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楊　曜	許添財	李俊俋	趙天麟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鄭麗君	蕭美琴

二、反對者：55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陳委員學聖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與國民黨團一致，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淑蕾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協商完畢，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2 分至 3 時 30 分

協商地點：二樓宴客廳

協商結論：

一、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

1. 第二項修正為：「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2. 第三項首句修正為：「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3. 第四項首句修正為：「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
4. 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第二百四十條條文除第五項最後第三句「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修正為「依第一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外，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 持 人 ：王金平

協商代表：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代）　賴振昌

葉津鈴　蔡其昌　李桐豪　柯建銘

黃偉哲（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百三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主席：第二百三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主席：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四十條協商條文。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

依第一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主席：第二百四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百四十九條。

第四百四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第四百四十九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公司法修正案之通過是社會的期待，立法委員們也善盡職責，就委員會審查之結果詳細閱讀並做了部分修正，我們看到委員會審查的結果出現兩個錯字，一個是「專家」應改為「專案」，另一個「定率」應該改為「比率」，可見委員會也很急迫地想讓這個法案通過，但是審查確實有疏漏。而我們在這一次審查的過程裡面特別強調員工分紅費用化的概念，分紅是怎麼處理的，除了採費用的概念以外，更重要的是它可以用現金或股票的方式進行，委員會通過的審查條文是規定「發行新股」，如果是規定「發行新股」的話，就只有普通股，這對於整個企業的運作有非常大的傷害，我們希望能夠更有彈性，所以用「股票」來代替「發行新股」，結果就是各種類型的股票都可以分給員工。譬如說既有的庫藏股制度，當企業在市場上買到的股票也可以分給員工，我們還可以發限制性的股票，讓員工持有股票以後，在一定的時間之內先保留在手上，等到以後再賣掉。

我們可以看到，這一次的修正增加了企業分紅的彈性化，而非單純的只是發行新股。所以就這一次的修法而言，我們真的是非常樂意看到這樣的結果，這是企業與員工的雙贏。但是我們也知道，在過去公司法修正的時候，並沒有罰則規定，導致企業濫用其權限而不給員工好處，對於這一點，我們特別希望經濟部和勞動部等主管機關要非常重視這方面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特別在此代表本黨團向全國的勞工朋友賀節，今天我們黨團由賴委員士葆領銜提案就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進行修正。這十幾年來薪資確實一直都沒有調漲，這一次公司法的修正，正應了最近大家都高喊的分配正義，國民黨能體會也瞭解社會這樣的呼籲，特別是勞工朋友的期望，所以在這一次透過四黨的協商，終於對公司法

做了一個完整的修正。我們希望，社會的每一個人對整個社會的進步都有一份貢獻，而這些貢獻必須彰顯在他們的薪資和生活的改善上。我們希望，今天公司法的修正真的可以讓勞工看得到同時也吃得到，我們希望資方能有合理的利潤，但是也應該要讓每位做出貢獻的勞工朋友一起來分享其餘的利潤。最後，再次祝福所有的勞工朋友。在修正公司法之後，本來今天也要通過週工時 40 個小時的法案，但是由於程序延後了，我們在下週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截止發言登記。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 5 月 1 日勞動節，我們大家在這個地方送給勞工朋友一份賀禮，就是加薪法案正式三讀通過。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一些批評說這個法案並沒有意義，我向各位報告，怎麼會沒有意義呢？這個意義就是完全彰顯了分配正義。我們來看一個數字，今年我們的金管會主委正式對外表示，由於去年企業界獲利頗豐，今年現金股利正式分派超過 1 兆元，創歷年來的新高，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已經加薪或準備加薪的企業不到六成，因此這個法等於強制所有公司（包括上市櫃公司及有限公司都適用）按一定比例或額度把員工的酬勞分給員工，這樣的分配方式是訂在裡面的章程，要訂得非常清楚，所以它是有意義的。

有人又批評說看得到吃不到，怎麼會這樣子？各位，過去沒有這個，是先繳稅再分紅，現在是先給酬勞再繳稅，也就是剛才尤委員所提到的，把員工的酬勞及該加薪的部分先給他們，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改變，很重要的革新，可以讓我們的勞工跟企業主一起努力打拚的結果讓大家一起來分享，真正地可以向分配正義邁進一步。為了要具體落實，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監督所有的企業有沒有藉故逃避這樣的一個法，如果未來真的還是有一些公司逃避，我們會進一步來處理。

我再次恭喜所有勞工朋友，今天法案通過了，我們希望繼續就工時部分來努力。謝謝各位。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12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通過的公司法，其實是這次要修的加薪四法中的一部分，今天是勞動節，這件事對勞工福利來說是一小步，但是對於建立制度來說，在加薪四法這部分卻是向前邁進一大步。關於加薪四法，可能有人認為台聯黨既然極力推動監督條例，就可以會杯葛公司法的修正，其實這是兩件事，台聯黨從最開始的時候，就是支持公司法的修正，所以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們從來就沒有反對過，而且我們是一開始就簽名贊成的。

今天順利通過公司法，我們固然非常欣慰，但是我們認為這對於員工的照顧或勞力的福利來講，這樣的成果還不能夠滿足，還是不夠的。我們知道，在加薪四法裡面，公司法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而且我們現在所提的加薪四法，固然有做到照顧員工，或讓員工有參與分配的權利，但是對於勞工來講，他們所要的，可能不是不定期的年底結果分享，而是經常性的薪資提升，我們認為除了加薪四法以外，更重要的是基本工資的合理化。目前臺灣基本工資顯著偏低，我們應該努力讓基本工資跟得上一般民眾的生活水準。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方才表決時，民進黨劉委員建國在變更議程的表決結果和民進黨是一致的。

報告院會，上午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3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5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未含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1、4 會期第 2、10、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02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07 號、103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066 號及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402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監察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等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提供意見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壹)委員李俊俋提案說明：（詳見關係文書）

為使公務員懲戒制度更臻完善，俾杜絕涉案公務員利用公務員懲戒法空窗期間，趁機辦理退休之爭議不斷滋生，爰擬具「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貳)委員賴士葆提案說明：（詳見關係文書）

針對彈劾移送之懲戒案件至今仍處於「停止審議狀態」之比率高達三成，嚴重影響彈劾懲戒實效；且其中不乏長期停止而已逾 10 年懲戒行使時效之情形，顯見公務員因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實不適宜經議決停止懲戒案件審議。有鑑於此，爰提案修正本法第三十一條，明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停止懲戒案件審議之議決，於公務員因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不適用之，以兼顧彈劾懲戒實效與懲戒行使時效。

參、機關代表說明：

一、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議，就本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貴院委員所擬公務員懲戒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　貴委員會及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以下謹就上開草案，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修正緣由

1. 自 74 年 5 月 3 日現行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修正以來，政治、經濟及社會結構已有重大變革，公懲法制自須與時併進，以符實際。
2. 大法官已就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程序保障、撤職停止任用期間、休職期間、懲戒權行使期間、再審議期間等作出解釋。為完善公務員懲戒制度，並加強保障公務員權益，須遵循前開解釋意旨及社會發展之需求，修正公懲法。
3. 公務員違法失職，旋即退休或離職，依現行懲戒制度，縱予撤職、休職、記過、申誡等，尚難發揮懲戒效果；即便予以降級、減俸，不過僅得於其再任公職時執行，未能有效處罰已離職公務員之違失行為，亦無法對現職公務員產生懲儆預防並維持官箴之目的，自有修正必要。
4. 現行法對停止審議期間未設限制，致有因停止審議期間過長，未能即時懲戒之情形，為提升效能，應一併檢討，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以「懲戒實效化」、「組織法庭化」、「程序精緻化」為取向，期透

過懲戒案件審判之司法化，達提升審理效能之目標。修正重點如下：

1.「懲戒實效化」

⑴明定已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違失行為，亦適用本法。（修正條文第 1 條）

⑵增訂軍職人員因案在公懲會審理中，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不得申請退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

⑶增訂「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三種懲戒處分及法律效果，暨增列撤職停止任用期間與休職期間之上限。其中「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除免除現職外，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用以淘汰不適任公務員。另增訂「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等財產性懲戒處分，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人員，更能發揮懲戒實效。（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14 條、第 17 條）

⑷明定懲戒處分之執行程序。如懲戒處分係公法上金錢給付者，主管機關或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並得執行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及遺產。（修正條文第 74 條）

2.「組織法庭化」

⑴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意旨，爰明定公懲會以合議庭行審判程序。（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6 條、第 30 條、第 36 條至第 39 條、第 42 條至第 44 條、第 46 條、第 53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1 條）

⑵懲戒案件改由公懲會以合議庭行審判程序後，對於迴避事項自應有配套設計，爰明定迴避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27 條至第 32 條）

3.「程序精緻化」

⑴增訂當事人得選任辯護人或委任代理人及其程序。（修正條文第 33 條至第 36 條）

⑵明定懲戒案件停止審理程序之情形。（修正條文第 38 條、第 39 條）

⑶明定懲戒案件審理之一般程序，諸如書狀提出、卷證閱覽、抄錄、影印及攝影、通知書及筆錄之製作、證據調查、不公開審理原則、移送案件之撤回。（修正條文第 37 條、第 40 條至第 45 條）

⑷公懲會合議庭原則上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修正條文第 46 條）

⑸明定公懲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時，審判長及受命委員之權限、言詞辯論程序及一造辯論之相關規定，並賦予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修正條文第 47 條至第 54 條）

⑹明定判決書之記載內容、送達、宣示及判決確定時點。（修正條文第 58 條至第 62 條）

⑺增訂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6 條）

4. 其他修正重點

⑴修正公務員應受懲戒之原因及要件，公務員之行為須因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具有歸責性者，始得予以懲戒。（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3 條）

⑵被付懲戒人依本法第 4 條第 1 款或第 5 條規定停職後，如停職之事由業已消滅，爰明定其復職要件及方式。（修正條文第 7 條）

⑶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明定剝奪退休（職、伍）金及休職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為 10 年；降級、減俸、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為 5 年。免除職務及撤職處分，則無行使期間限制。（修正條文第 20 條）

⑷明定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處分；另明定同一行為不問是否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均得予以懲戒。（修正條文第 22 條）

⑸增訂懲戒案件如移送程序或程式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應予補正之機會，如逾期未補正，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懲戒案件經撤回後，同一移送機關再行移送者，公懲會合議庭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修正條文第 57 條）

⑹懲戒判決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爰參考相關訴訟法例，修正提起再審之訴之事由、提起期間、不變期間起算日及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人，暨再審裁判之方式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64 條、第 65 條、第 68 條至第 70 條）

⑺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後，就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懲戒案件、經議決尚未執行或執行尚未終結，以及對修正施行前公懲會議決提起再審之訴，適用新舊法之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 77 條至第 79 條）

(三)對於立法委員所擬修正草案之意見

1. 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⑴委員提案修正要點

現行公懲法僅規定違法失職之公務員，須於交付公懲會審議或由監察院提出彈劾，始得凍結資遣或退休申請之規定未臻完善，以致過去曾發生多起涉案司法官或公務員，利用本法空窗期間趁機辦理退休，造成縱使事後被彈劾或判決確定，該提早退休之公務員仍得繼續坐享各種豐厚退休福利，顯有違國民情感與社會公義。爰提案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明定依第 19 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而尚未議決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以杜爭議。

⑵司法院意見

Ⅰ.本院於送請　大院審議之修正草案第 1 條，已增訂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退休（職、伍）或因其他原因而離職者（例如：辭職或資遣等），其於公務員關係存續之任職期間，如有本法第 2 條所列情事，亦應予以懲戒，避免其以離職為手段，規避懲戒責任。

Ⅱ.為使離職公務員之懲戒具有實效，本院於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設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種類。又為達到對公務員輕度至中度違失行為懲戒之效果，於第 9 條第 3 項第 7 款增訂罰款之懲戒處分，其適用範圍包括現職及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

Ⅲ.依本院修正草案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復於修正草案第 74 條增設第 3 項規定，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因懲戒處分係對其任職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而作成，自得對其因服公職而領取之退休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執行，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6 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7 條等規定之限制；若受懲戒人死亡者，並得對其遺產執行。

Ⅳ.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故公務人員申辦退休係以具「現職身分」為前題，經停（免、休）職等非現職人員，依法均不得申辦自願或命令退休。而依本法修正草案第 5 條規定，公務員如涉有違失行為，主管機關於依本法第 24 條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懲會審理前，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是各該主管機關本得依上開規定，對涉有違失行為之公務員停止職務，俾以防杜公務員於監察院提出彈劾或移送公懲會審理前申辦退休。

⑸綜上說明，針對委員所指現行法之缺失，本院之修正草案已提出配套規定，爰請併案卓裁。

2.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⑴委員提案修正要點

本條第 1 項停止審議之議決，無非係為避免懲戒處分有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卻發生認定結果歧異之問題，因而仿照刑事訴訟停止審判之例，賦予公懲會斟酌應否停止懲戒程序之權限，俾得因事至宜，固非無見。然經彈劾移送之懲戒案件至今仍處於「停止審議狀態」之比率高達三成，嚴重影響彈劾懲戒實效；且其中不乏長期停止而已逾 10 年懲戒行使時效之情形，顯見公務員因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實不適宜經議決停止懲戒案件審議。有鑑於此，爰增訂本條第 4 項，明定第 1 項停止懲戒案件審議之議決，於公務員因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不適用之，以兼顧彈劾懲戒實效與懲戒行使時效。

⑵司法院意見

Ⅰ.按懲戒案件係以刑懲並行為原則，同一行為，在刑事偵審中不停止審理程序；惟懲戒處分涉及犯罪是否成立者，基於訴訟經濟及證據共通原則，經公懲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審理程序。另考量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業已經由強化交互詰問制度，充實堅實的第一審；是同一行為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後，已有充分之證據資料，可供公懲會合議庭加以審酌。爰於本院送請大院審議之修正草案第 39 條第 1 項明定，僅得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

序，以免懲戒案件因刑事案件久懸未結致生延宕，而無法對公務員之違失行為產生即時懲儆之實效。

Ⅱ.此部分委員所提修正草案，與本院所擬修正草案第 39 條第 1 項，有時序上之差別，爰請卓裁。

(四)結語

司法院函請　大院審議之「公懲法修正草案」，契合當前實際需要，一方面增訂懲戒處分之種類及執行，解決現制對於離職公務員懲戒實效之問題；另方面依循大法官解釋內容，增列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之上限、修正懲戒處分行使期間，並增訂審理程序及裁判之相關規定，期透過懲戒案件審判法庭化，加強公務員懲戒案件之程序保障，使公務員懲戒制度更為周延完善，以維護公務紀律、提升行政效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支持，謝謝！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書面資料）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第 74 條有關「懲戒處分判決應為金錢給付之執行」部分意見如下：

1. 按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第 74 條規定：「……但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第 1 項）。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第 2 項）。……」茲因公務員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者，憲法已明定為司法權之範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6 解釋參照），故此因行使司法權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核與行政執行法所稱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僅限於行政法上所產生，而由行政機關自力執行者不同。以同屬司法權行使之罰金、追徵、追繳裁判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司法院秘書長 90 年 6 月 5 日、同年 6 月 1 日（90）秘台廳民二字第 09711 號、（90）秘台廳民二字第 09712 號函參照）之執行為例，依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及第 471 條規定，亦係由檢察官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辦理，或於必要時，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而非移由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是以，為使行政權與司法權明確劃分，有關因懲戒處分判決所產生之金錢給付義務尚不宜以立法形成之方式逕規定得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俾免與行政執行制度發生扞格。

2. 次按，「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負有公法上金給付義務……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僅限於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法院之判決並不屬之。惟前揭修正草案條文係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之判決書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非屬前揭行政執行法明定之執行名義，似有紊亂行政執行制度之虞。

3. 末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

政機關代為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1 項復定有明文。查行使司法權所產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以司法機關執行為原則，惟如考量因懲戒判決所產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執行事務仍有囑託行政機關代為執行之必要者，似得參照前揭立法體例，由主管機關向裁判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後，再依實際情形囑託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4. 綜上，前揭修正草案條文將因懲戒處分判決所產生之金錢給付義務逕規定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似未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制度設計之意旨，亦與行政執行法有關執行名義之規定不符，建請再行審酌。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公務員懲戒法自 74 年修正迄今將近 30 年，政治、經濟及社會結構重大變革，公務員懲戒法制亟待因應調整。又司法院大法官業就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程序保障、撤職停止任用期間、休職期間、懲戒權行使期間及再審議期間等作出解釋。為完善公務員懲戒制度，並加強保障公務員權益，本案確有儘速完成審查之必要。爰經縝密研商後，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草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二章章名、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五章章名、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六章章名、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草案第七十四條之立法說明，增列「一、按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第 74 條規定：『……但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第 1 項）。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第 2 項）。……』茲因公務員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者，憲法已明定為司法權之範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6 解釋參照），故此因行使司法權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核與行政執行法所稱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僅限於行政法上所產生，而由行政機關自力執行者不同。以同屬司法權行使之罰金、追徵、追繳裁判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司法院秘書長 90 年 6 月 5 日、同年 6 月 1 日（90）秘台廳民二字第 09711 號、（90）秘台廳民二字第 09712 號函參照）之執行為例，依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及第 471 條規定，亦係由檢察官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辦理，或於必要時，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而非移由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是以，為使行政權與司法權明確劃分，有關因懲戒處分判決所產生之金錢給付義務尚不宜以立法形成之方式逕規定得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俾免與行政執行制度發生扞格。二、次按，『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負有公法上金給付義務……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僅限於依法令或本於法令

之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法院之判決並不屬之。惟前揭修正草案條文係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之判決書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非屬前揭行政執行法明定之執行名義，似有紊亂行政執行制度之虞。三、末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1 項復定有明文。查行使司法權所產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以司法機關執行為原則，惟如考量因懲戒判決所產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執行事務仍有囑託行政機關代為執行之必要者，似得參照前揭立法體例，由主管機關向裁判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後，再依實際情形囑託行政機關代為執行。」等意見。）

二、草案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三、草案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三 條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四、草案第二十條，除第一項末句文字「，不得予以剝奪退休（職、伍）金或休職之懲戒。」修正為「，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外，餘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五、草案第四十六條，除增列第二項文字「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外，餘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六、草案第六十四條，除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及第九款修正為「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外，餘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七、草案第六十五條，除第二項文字「第六款」修正為「第九款」外，餘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八、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現行第四章章名，均照司法院提案刪除。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
委員李俊俋等20人擬具「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提案	委員李俊俋等20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25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章　通　則	**司法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司法院提案：** 公務員退休（職、伍）或因其他原因而離職者（例如：辭職或資遣等），其於公務員關係存續之任職期間，如有本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亦應予以懲戒，爰增設第二項規定，避免其以離職為手段，規避懲戒責任。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		第二條　公務員有	**司法院提案：**

第二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一、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違法」及第二款「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事由規定，於公務員職務外之違法行為，應否受懲戒，即生疑義。考量本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區分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至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係以其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第三條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懲戒。			二、公務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及民、刑事責任，均以故意或過失為其責任條件，而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公務員法之究責，亦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爰明定公務員應受懲戒之行為，須以該公務員於主觀上有可歸責性為限。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四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所稱「依刑事訴訟程序」，並非限於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通緝或羈押，而包含其他為實現國家刑罰權而發動追訴、處罰程序所為之通緝或羈押，如軍事審判法所規定之通緝等，均有其適用，自不待言。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僅規定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之公務員當然停止職務。惟公務員如犯罪而受徒刑之宣告，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即未必在監所執行而無法執行職務，自無當然停止職務之必要，爰修正第三款規定，明定在監所執行中，其職務始當然停止。至於受徒刑之宣告而已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未在監所執行者，如確有停止其

				職務之必要，自可酌情適用第五條規定辦理。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委員五人合議行之，爰配合酌修文字。 三、本條之停止職務處分，現行實務均係由第二十四條之主管機關作成，爰配合將「主管長官」修正為「主管機關」。 四、所稱「情節重大」，應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情節，以及其繼續執行職務對於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是否重大，而難以期待其妥適執行公務等情予以具體認定。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本草案第五條、第八條、第六十一條乃將現行公懲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二項之「主管長官」用語改為「主管機關」後移列修正，故上開草案條文之「主管機關」係指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 三、至於本草案第八條、第六十一條所稱

				「該管主管機關」，因第八條係規定限制本法公務員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或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不得辦理資遣或申請退休(伍)，為使公務員資遣或退休(伍)之主管機關得以知悉上開情事，而不受理其資遣或退休(伍)之申請，而本法公務員之資遣、退休(伍)事務未必均由銓敘部辦理，故於本條第二項明定移送懲戒後，移送機關應通知銓敘部或其他辦理退休或退伍事務之該管主管機關。為使主管機關與該管主管機關之用語一致，故修正本條第一項。 四、第二項中所稱「情節重大」，應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情節，以及其繼續執行職務對於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是否重大，而難以期待其妥適執行公務等情予以具體認定，例如：有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懲戒處分之虞者，爰將上開情形列為情節重大之虞者。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五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司法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俸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二、依現行條文規定，如先前停止職務之事由已消滅，惟懲戒程序尚未終結，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議決前，應否准其復職，迭有爭議。為免公務員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後，其停止職務事由業已消滅，僅因懲戒程序尚未終結，即未能辦理復職，致影響權益重大。爰於第一項明定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前，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申請復職，俾使其復職程序明確。惟復職准否，仍應考量法律是否另有規定，例如：有無消極任用資格或另受停止職務處分等。

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包括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包括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惟上開加給具有服勤事實始應支給之特性，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並無任職之事實，自與支領加給要件並不相當，是本條第一項所規定補發之薪俸，應不包含上開規定之加給，爰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將「俸給」修正為「本俸（年功俸）」。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等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並不適用公務人員

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俸給法之規定。為免各該法規之薪俸用語不一，爰增訂「相當之給與」，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時，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	第八條　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時，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	**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 一、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 二、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而尚未議決者。 三、經監察院提出調查案、彈劾案者。 前項情形，由其主管長官或監察院通知銓敘機關。	第七條　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前項情形，由其主管長官或監察院通知銓敘機關。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二六二號解釋，軍人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惟軍職人員之退伍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員之退休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其法律規定內容雖有所不同，然軍人之懲戒既應依本法規定審理，自不宜有差別待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使軍職人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者，亦不得申請退伍，而與一般文職公務員相同，以符公平。至於政務人員，多數係參與國家政策方針之決定，並無任職之保障，除少數有法定任期者外，長官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予以免職，甚或須依政策改變或政黨輪替而進退，實與其他公務員之退休、退伍有別。如涉有違失行為，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八條已明定其喪失申請、領受公提儲金本息權利之情形，故尚無限制其退職之必要。 三、一般公務員退休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而軍職人員之退伍除役與教育人員之退休事務則非屬銓敘部主管，爰於第二項明定，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公務員移付懲戒時，應通知銓敘部或其他主管退休、退伍事務之機關，避免公務員於懲戒判決前即申請退休、退伍，而規避對其以公務員身分所為之懲戒處分。 **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提案：** 鑑於現行公務員懲戒法僅規定違法失職之公務員，須於交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由監察院提出彈劾，始得凍結資遣或退休申請之規定未臻完善，以致過去曾發生多起涉案公務員利用此空窗期間趁機辦理退休，造成縱使事後被彈劾或判決確定，該提早退休之公務員仍得繼續坐享各種豐厚退休福利，顯有違國民情感與社會公義。爰調整文字，於第一項增列第二款，明定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而尚未議決者亦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以杜爭議。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二章　懲戒處分	**司法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		第九條　公務員之	**司法院提案：**

一、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在於整飭官箴，以提高行政效率，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其已不適任公務員，應將其淘汰，以維持官紀，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及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一款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二、公務員於任職時涉有違失行為，嗣發覺時業已退休（職、伍）或資遣而離職者，依本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亦應受懲戒。惟依現行條文規定，如予撤職、休職、記過、申誡等懲戒處分，因其已不在職，懲戒效果有限，即使予以降級、減俸，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亦僅於其再任職時執行，而未能有效處罰已離職公務員之違失行為，亦不能對現職公務員達到懲儆之預防效果。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對離職人員之退休金，設有一部或全部限制支付之機制，為使離職公務員之懲戒具有實效，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設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種類。 三、現行條文關於財產權之懲戒，僅有減俸一種，惟自民國七十五年至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僅有十一人受減俸之懲戒，實效有限。為達到對公務員輕度	懲戒處分如左： 一、撤職。 二、休職。 三、降級。 四、減俸。 五、記過。 六、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九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免除職務。 二、撤職。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四、休職。 五、降級。 六、減俸。 七、罰款。 八、記過。 九、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分如下： 一、免除職務。 二、撤職。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四、休職。 五、降級。 六、減俸。 七、罰款。 八、記過。 九、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至中度違失行為懲戒之效果，爰參照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罰款之懲戒處分種類，且適用範圍包括現職及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相較於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其適用範圍較廣。

四、又公務員之違失行為，應按其情節，並依其身分與職務關係分別為不同之懲戒處分，是以除單獨為罰款處分外，如公務員違失行為所生損害，嚴重影響國家、社會與個人法益，甚或有不法利益所得者，為達懲戒效果，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賦予懲戒機關得將罰款處分與免除職務、撤職、休職、降級、記過、申誡併為處分，俾得依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彈性適用。

五、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政務官之懲戒處分種類僅有撤職及申誡兩種，並無其他種類之懲戒處分，致對政務官之懲戒失重或失輕。為改善上述不符合比例原則之處分種類限制，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四項，並增訂免除職務、剝奪退休（職、伍）金、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及罰款之懲戒處分種類，以臻周全。

六、基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已不稱「政務官」，而改用「政務人員」，

				爰配合修正第四項用語。 七、主管長官依法律規定（如公務人員考績法）本得對所屬公務員為記過或申誡之懲處。考量歷來主管長官對其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記過與申誡，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規定刪除。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一、行為之動機。 二、行為之目的。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四、行為之手段。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六、行為人之品行。 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第十條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一、行為之動機。 二、行為之目的。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四、行為之手段。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六、行為人之品行。 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九、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條　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一、行為之動機。 二、行為之目的。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四、行為之手段。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六、行為人之品行。 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司法院提案：** 一、考量本條係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為懲戒處分判決時，其決定懲戒處分種類所應審酌事項，爰酌修文字，以符上開目的。 二、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八款規定，增訂「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利具體案件審酌運用，並配合調整款次。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九、行為後之態度			八、行為後之態度。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第十一條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免除職務處分之法律效果。所稱「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係指發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效果，並依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於政務人員亦適用之。又上開法律效果為其他人事法規所適用，例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一條、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一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一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一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一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十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九條等規定。至於軍職人員，依兵役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現役期間之規定，則發生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四條予以停役之法律效果。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	第十二條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第十一條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對撤職停止任用期間，並無上限規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三三號

年以下。 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一年。	解釋，認為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應檢討修正。爰參酌實務案例，明定撤職停止任用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以符合前開解釋之意旨。 三、為免被撤職人員，於不得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後，仍得依法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爰比照休職懲戒之立法例，增設第二項規定，資為平衡。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	第十三條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九條已增訂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為離職公務員之懲戒處分種類，爰分別明定其法律效果。又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比例，參照第十六條修正減俸比例規定，明定減少額度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無論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月退休（職、伍）金或兼領者，均減少固定比例。若其於日後再任公務員者，其再任後之年資，則不在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範圍，附此敘明。 三、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剝奪或減少之退休（職、伍）給與，於一般公務員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退休金、同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補償金、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

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遺族撫慰金等因退休而核發之給與。至於政務人員係指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退職酬勞金或離職儲金。軍職人員則係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退除給與。至所稱「其他離職給與」，包括資遣給與及其他人員離職時得領取之離職給與。

四、查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年終慰問金、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雖均係公務員退休（職、伍）時所得領取之給與。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係軍公教人員因參加保險所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至於年終慰問金係政府基於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生活所發放之慰問金。另退撫新制實施後，軍公教人員均須自行繳付退休撫卹基金，政務人員或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則須自行繳付自提儲金作為離職儲金之一部。是前述剝奪、減少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應不包括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年終慰問金、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人保險退伍給付、年終慰問金、軍公教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及政務人員或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繳付之自提儲金本息，爰明定於第三項，以資明確。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至於年終慰問金係政府基於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生活所發放之慰問金，爰將第三項中之「年終慰問金」刪除。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之「薪給」，為求用語一致，爰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為「俸（薪）給」，包括本俸、加給及其他相當之給與。 三、為防杜一般公務員及軍職人員利用休職期間申請退休、退伍，規避懲戒處分，爰修正本條，增訂受休職處分之公務員或軍職人員於休職期間，不得申請退休、退伍，俟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時，始得依規定辦理。 四、現行條文就休職期間未有上限規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認為應檢討修正，爰於本條規定休職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以保障公務員

				之權益。 五、因現行條文未規定應復何職，實務上常滋困擾，爰明定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俾資遵循。所稱「相當之其他職務」，包含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其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規定辦理，並改列第二項，以資明確。 六、為維護公務員之權益，使其得於休職期滿翌日即予復職，爰於第三項增訂，被付懲戒人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申請復職，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七、本條之「升職」、「調任」用語，參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為「陞任」、「遷調」。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	第十五條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第十三條　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軍人待遇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降級人員係改敘（支）所降之俸級，無級可降者，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爰將第一項「俸給」修正為「俸（薪）級」，並配合修正第二項。

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三、本條之「升職」、「調任」用語，參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為「陞任」、「遷調」。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十六條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十四條　減俸，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月以上、一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就具體個案為適當之判決，在不變更原有額度範圍內，爰修正減俸額度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並延長減俸期間，修正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三、本法懲戒之對象除一般公務員外，尚包含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故本條之減俸，包括減薪在內，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條之「升職」、「調任」用語，參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為「陞任」、「遷調」。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十七條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罰款係本法新增之懲戒處分種類，爰於本條明定罰款金額之範圍，以資適用。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更動條文內容之條次。 二、本條之「升職」、「調任」用語，參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為「陞任」、「遷調」，並酌修文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申誡，以書面為之。	第十九條　申誡，以書面為之。		第十六條　申誡，以書面為之。	**司法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	第二十條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剝奪退休（職、伍）金或休職之懲戒。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即本此意旨而制定。 三、惟依上開規定，各種懲戒概以十年為

懲戒權之行使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指明應檢討修正。然公務員之懲戒僅有兩款懲戒事由，各該事由並無明定相對應之懲戒處分種類，亦無從於移送懲戒時即予指明，而應視違失情節於審理個案後具體認定，顯與刑事案件之起訴書應載明所犯法條，且刑法就各該罪名分別定有詳細之犯罪構成要件及其法定刑有別，自無法採取刑法上追訴權時效之概念，而以所犯罪名之法定刑定其時效。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因時間之經過禁止為懲戒措施」規定，亦即按擬予懲戒處分之種類，依其輕重訂定第一、二項不同之行使期間，以符合前開解釋意旨，並保障公務員之權益。至於免除職務及撤職係屬較嚴重之懲戒處分，如公務員應受上述處分，即已不適宜繼續擔任公務員，為免因違失行為完成後，至案件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時間過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法為上述懲戒處分，以淘汰不適任公務員。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規定，未設行使懲戒處分之期間限制。

四、第三項增訂「行為終了之日」之定義

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過或申誡之懲戒。

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以為實務認定之基準。至於不作為之違失行為終了時點，為免其行為未經發覺即告期滿，爰明定為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移送機關知悉之日。如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及移送機關知悉之日有先後之別，則以知悉在先者起算懲戒處分行使期間，以維公務員權益。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因退休公務員如應受剝奪退休（職、伍）金之處分，其違失情節亦較嚴重，爰於第一項中將前述剝奪退休（職、伍）金刪除，以淘汰不適任公務員。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第十七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司法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同一行為，不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次	第二十二條　同一行為，不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次懲戒。		第三十二條　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一事不二罰為現代法治國家之基本原

懲戒。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	則，公務員有應受懲戒之行為者，得經由監察院彈劾或主管機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惟同一行為應不受重複懲戒，爰增訂第一項。 三、因公務員懲戒係採取刑（行）懲併罰原則，同一行為若已受刑罰或行政罰處罰者，仍得再予懲戒。縱公務員應受懲戒之行為係受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或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者，亦同，爰明定第二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審判程序	第三章　審判程序		第三章　審議程序	**司法院提案：** 為符合公務員懲戒程序法庭化，配合修正章名。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第十八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司法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	第二十四條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		第十九條　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所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在臺灣

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審議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省各縣市而言，依實務見解認係指省政府主席，惟修憲精省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規定，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非地方自治團體，亦非該法所稱之地方行政機關。另依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縣（市）副首長，由縣（市）首長任命後，係報內政部備查，且依同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縣（市）長、鄉（鎮、市）長依法應停職或解職者，分別係由內政部與縣政府辦理，省政府已無縣（市）長或鄉（鎮、市）長之解職權。惟依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七號解釋，未劃歸國家或縣市等地方自治團體之事項，而屬省之權限且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於此限度內，省仍得具有公法人資格。為因應現制，爰將「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修正為，「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 三、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第十七條之用語，將「長官」修正為「首長」或「機關首長」；另為與現行官職等併立用語一致，爰將第一項之「九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九職等」。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同一違法失職	第二十五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		第八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對於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	

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	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並未規定應如何移送，爰修正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始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當事人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先為裁定。 前二項裁定作成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二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當事人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先為裁定。 前二項裁定作成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法官之懲戒案件係由司法院所設職務法庭審理，另依同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上開規定並為檢察官之懲戒所準用，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法官、檢察官之懲戒並無審判權限。為免審判權歸屬之劃分，影響懲戒案件繫屬審判機關時點及當事人權益，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如認其對移送懲戒之案件無審判權，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機關。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係屬司法權之行使，且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使人民獲得獨立、公正之審判，始得實現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又委員行使審判權，如令人疑其不公時，亦有損司法威信，爰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

三、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若直接造成他人之損害，例如：違法發給山坡地建築執照致房屋倒塌，委員適為該應受懲戒行為所致災害之直接被害人時，應不得執行職務，爰明定為自行迴避之原因（第一款）。

四、委員與被付懲戒人、被害人有一定之親屬關係或訂有婚約、現為或曾為其法定代理人，或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審理之際不免有所顧慮，為期公平，並消除當事人疑慮，爰明定為自行迴避之原因（第二款至第五款）。

五、委員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時，對該案件已有先入為主之心證，自不應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審理，爰明定為自行迴避之原因（第六款）。

六、委員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程序、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程序，或民、刑事

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

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

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

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

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

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訴訟裁判。 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及行政訴訟之裁判（例如：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牽涉刑事責任，委員如已參與刑事判決，自應迴避該懲戒案件之審理），為期審判公正，爰明定為委員應自行迴避之原因（第七款、第八款）。 七、委員曾參與再審前之裁判，於其救濟之再審程序，自應迴避。惟委員之員額有限，如未限制迴避次數，恐生全體委員均迴避而無從行使審判權之情事。爰明定委員曾參與再審前之裁判，應自行迴避，但迴避以一次為限（第九款）。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委員迴避： 一、委員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委員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委員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	第二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委員迴避： 一、委員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委員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委員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委員有第二十七條所定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而不迴避時，或其自認無須迴避而仍執行職務者，應許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聲請委員迴避。另委員除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外，如有具體之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被付懲戒人及移送機關亦得聲請該委員迴避，爰設本條規定聲請委員迴避之原因及時點，以保障其權益。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 委員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	第二十九條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 委員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規定，明定聲請委員迴避之程序、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得對該聲請內容提出意見書，及聲請迴避停止訴訟程序之效力。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委員迴避之聲請，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	第三十條　委員迴避之聲請，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裁定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委員應否迴避，事涉懲戒案件之進行及審理有無違背法律之規定，公務員懲

之委員，不得參與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戒委員會合議庭自應慎重處理，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十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之立法例，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以裁定准駁之。為確保審理之公正，並避免聲請人之懷疑，於第一項後段明定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裁定。 三、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如認聲請有理由時，即無耗費調查及審理程序之必要，爰明定此情形下，毋庸裁定，由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自行迴避。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委員長同意，得迴避之。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委員長同意，得迴避之。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十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許可迴避之情形。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委員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委員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準用委員迴避之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下列之人為代理人： 一、律師。 二、所屬辦理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	第三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下列之人為代理人： 一、律師。 二、所屬辦理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將言詞辯論期日通知移送機關，俾以派員到場參與辯論。為使審理程序得以順利進行，爰規定移送機關得委任律師，亦得指派所屬辦理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為代理人，以應需要。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第三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懲戒案件之審理，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意旨，設置辯護制度，明定辯護人之資格、人數限制及數辯護人送達文書之方法。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場。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場。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場。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場。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被付懲戒人於審理程序中，原則上應親自到場，惟如被付懲戒人無法到場，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以利案件之進行。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選任辯護人，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提出委任書。 前項規定，於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選任辯護人，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提出委任書。 前項規定，於代理人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選任辯護人及委任代理人均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提出委任書，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證。	第三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證。		第二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必要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申辯。 被付懲戒人得聲請閱覽及抄錄卷證。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使其知悉有懲戒案件繫屬之事實，並應命被付懲戒人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三、為給予被付懲戒人有充分時間提出答辯書或為言詞辯論之準備，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第二項明定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繕本送達之就審期間，至少應有十日。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四、為保護被付懲戒人之利益，並使移送機關得以瞭解懲戒案件進行之情形，應許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辯護人及代理人於審理程序中，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證，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

				九十六條第一項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予以明定，俾有依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答辯，或因疾病致不能到場者，原則上應於其回復前或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例外於懲戒案件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被付懲戒人已委任代理人者，則毋庸停止。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於本條增訂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	第三十九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	第三十一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按懲戒案件係以刑懲並行為原則，同一行為，在刑事偵審中不停止審理程序，惟懲戒處分涉及犯罪是否成立者，基於訴訟經濟及證據共通原則，經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審理程序。又為免懲戒案件因刑事案件久懸未結致生延宕，而無法對公務員之違失行為產生即時懲儆之實效，並考量我國刑事訴訟程序已透過強化交互詰問制度，充實堅強的第一審，是同一行為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後，已有充分之證據資料，可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加以審酌。爰明定僅得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並因應法庭化酌修本條文字。	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議決撤銷之。 前二項議決，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	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議決撤銷之。 前二項議決，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 第一項議決，於公務員因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不適用之。	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三、依本法第六十三條準用第六十一條規定，裁定不問是否經宣示，依法均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一、查本條第一項停止審議之議決，無非係為避免懲戒處分有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之情形，卻發生認定結果歧異之問題，因而仿照刑事訴訟停止審判之例，賦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斟酌應否停止懲戒程序之權限，俾得因事至宜，固非無見。然，經彈劾移送之懲戒案件至今仍處於「停止審議狀態」之比率高達三成，嚴重影響彈劾懲戒實效；且其中不乏長期停止而已逾 10 年懲戒行使時效之情形，顯見公務員因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實不適宜經議決停止懲戒案

				件審議。 二、有鑑於此，爰增訂本條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停止懲戒案件審議之議決，於公務員因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不適用之，以兼顧彈劾懲戒實效與懲戒行使時效。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 三、應到場之原因。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	第四十條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 三、應到場之原因。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律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懲戒案件相關人員，能按時到場應訊，以免拖延審理程序之進行，爰規定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相關人員，並明定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三、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五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通知書應記載之事項，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辯論期日者，通知書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律效果。	效果。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訊問，其內容攸關事實之發現及被付懲戒人之權益，自應當場製作筆錄以為證明，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訊問筆錄應記載之事項，俾資明確。 三、筆錄因係當場製作，為免錯誤，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使其有閱覽之機會。若有錯誤，經受訊問人請求將筆錄增、刪、變更時，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又訊問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著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使中間不得留白，以防受訊問人確認後恣意增補筆錄之情形。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	第四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囑託法院調查證

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託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有關資料或調查筆錄。	據，以求便捷。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第四十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司法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均不公開。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被付懲戒人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四十二條囑託調查證據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均不公開。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被付懲戒人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四十二條囑託調查證據時，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涉及公務員之名譽，甚或國家安全、機密，在判決前，不宜公開，爰規定懲戒案件之審理均不公開。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被付懲戒人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自得公開其程序，爰於第一項但書予以明定。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囑託調查時，應於囑託函件中，表明調查程序不公開或公開之意旨，俾受託法院或機關得依適當之程序進行調查，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移送機關於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	第四十五條　移送機關於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懲戒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後，於判決前，如移送程序違背規定或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等，為免訴訟程序之浪費，移送機關自得撤回該移送案件，爰明定於第一項。 三、移付懲戒後，如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即有就審利益，自應得其同意，始可撤回，爰增設本條第二項規定。 四、移送案件之撤回，將使懲戒案件之訴訟繫屬發生消滅之效果，其方法應予明定，以杜爭議，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移送案件之撤回，原則上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例外亦准其以言詞為之，並規定言詞撤回之程序，俾資遵循。 五、移送案件之撤回，須經被付懲戒人同意者，如其未為同意之表示，亦不為拒絕之表示時，不宜任令其效力久懸未定，爰於第五項分就書狀撤回及言詞撤回而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或不到場等情形分別規定其效果。 六、懲戒案件經移送後，復經撤回者，爰於第六項規定同一移送機關不得再行移送，避免浪費司法資源。同一移送機關如再行移送，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	第四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以符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之意旨。惟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即得逕行判決，無庸行言詞辯論，以節勞費。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如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應不得拒絕，俾尊重當事人之程序權益，爰增列第二項。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委員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三、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	第四十七條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委員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三、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言詞辯論期日前，審判長得指定受命委員訊問被付懲戒人或調查證據，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條之一規定，明定準備程序中受命委員得處理之事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爭點。 四、調查證據。 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四、調查證據。 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委員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委員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明定受命委員於準備程序準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後，移送機關應陳述移送要旨。 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為答辯。 被付懲戒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第四十九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後，移送機關應陳述移送要旨。 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為答辯。 被付懲戒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移送機關。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原則上應舉行言詞辯論，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規定，明定言詞辯論期日之程序。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一、移送機關。 二、被付懲戒人。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	二、被付懲戒人。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第五十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審判長宣示言詞辯論終結後，如訴訟尚未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時，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條之規定，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委員、書記官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	第五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委員、書記官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言詞辯論期日之日期、到場之委員、書記官、被付懲戒人與相關人員及進行之一切程序，均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載明之。本條列舉各款規定，如陳述移送要旨、答辯意旨、當庭提出之文書及證物、最後曾與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等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之事項，以利遵循

、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四、如公開審理，其理由。 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 六、辯論之意旨。 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 九、當場實施之勘驗。 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　陳述之機會。 十二、判決之宣示。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	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四、如公開審理，其理由。 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 六、辯論之意旨。 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 九、當場實施之勘驗。 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　陳述之機會。 十二、判決之宣示。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			。 三、為避免受訊問人事後對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有所爭執，影響程序之進行，並損及公信，上開筆錄之朗讀、閱覽及增刪、變更，自有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關於訊問筆錄規定之必要。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到場者	第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到場者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第二十三條　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二十條第一項所指定期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按懲戒案件之當事人為被付懲戒人及移送機關，於一造不到場者，參酌行政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於指定之期日到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逕為議決。	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時，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且應斟酌以前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未到場人準備書狀之陳述，必要時，亦應調查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方法。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明定不得一造辯論判決之情形。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	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明定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依聲請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第五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第二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被付懲戒人如因證據不足以認定有本法第二條情事者，即屬無第二條情事，自無另為規定之必要。又本法已明定公務員如有第二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爰配合修正文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第五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		第二十五條　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之確定判決限於具有實質確定力之判決，包括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

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確定。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三、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確定。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三、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 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	免議判決。 三、被付懲戒人之同一違法行為，雖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惟刑事判決確定前，既無從確認其是否被褫奪為公務員之資格，自難以判斷是否已無懲戒處分之必要，爰於第二款明定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者，始得為免議判決。 四、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本法第二十條已分別規定各種懲戒處分行使期間，本條第三款自應配合修正。又懲戒案件是否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就公務員之違失行為進行審理，並審酌第十條所列事項後，依擬予懲戒處分之種類加以判斷。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第五十七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		第二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一、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如移送程序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應予補正之機會，爰明定於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裁定命補正。

間先命補正：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三、違背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三、違背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者。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如移送書未記載違法或失職之事實，或記載不明確，難以特定移送懲戒之事實範圍者，即屬移送程式違背規定。爰於第一款增訂移送程式違背規定時，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 四、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項已明定，懲戒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如再行移送同一案件，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爰增訂第三款。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刪除）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應以委員依法任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案件應以裁判方式為之，是有關合議庭組織及評議方式，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明定，無庸於本法規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之案件，經言詞辯論者，應指定言詞辯論終結後二星期內之期日宣示判決。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委員為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第五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之案件，經言詞辯論者，應指定言詞辯論終結後二星期內之期日宣示判決。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委員為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經言詞辯論之案件，應於公開法庭宣示判決，始生效力，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宣示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起二星期內為之。 三、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委員為限，宣示時當事人是否在場，亦不影響其效力，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於第二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	第五十九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記載事實。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判決書應記載之事項。又不受懲戒之判決並無應受懲戒之事實，另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均無記載事實之

庸記載事實。				必要，爰增訂為但書。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條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六十條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判決原本應迅速製作，並交付書記官，避免稽延，爰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明定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　判決書正本，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 前項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 第一項判決書，主管機關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　判決書正本，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 前項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 第一項判決書，主管機關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前條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於七日內將議決書正本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及其主管長官，並函報司法院及通知銓敘機關。 前項議決書，主管長官應送登公報。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第一項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條第二項，明定書記官應於收領判決書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正本與當事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其他辦理退休、退伍事務之主管機關，據以辦理被付懲戒人之銓敘審定、任免或退休、退伍事宜。 三、如移送機關為監察院時，為使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亦知悉懲戒判決之結果，並刊登公報，爰於第二項明定判決書正本應一併送達主管機關。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參

				考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二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毋庸宣示，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六十二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毋庸宣示，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懲戒案件係一級一審，故其判決於宣示時即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即確定，並對外產生判決確定之效力，爰於本條明定判決確定時點。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裁定之宣示、原本交付及送達，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立法例，明定準用判決之相關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刪除）	（刪除）		第四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司法院提案：** 本章章名刪除。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刪除）	（刪除）		第三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懲戒案件認為被付懲戒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或軍法機關。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條之規定，應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意旨之重申，自無於本法另為規定之必要，為求精簡，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再　審	第四章　再　審		第五章　再審議	**司法院提案：** 章次調整，章名配合法庭化，酌予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六十四條　懲戒案件之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合議庭之組織不合法。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裁判。 四、參與裁判之委員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	第六十四條　懲戒案件之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合議庭之組織不合法。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裁判。 四、參與裁判之委員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		第三十三條　懲戒案件之議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原議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者。 三、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再審事由更臻周全，考量本法已明定懲戒案件改由合議庭審判，且增訂委員迴避相關規定，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另對於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理中者，原則上應自行調查認定違失事實，而不停止審理程序，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十一款、第二項等規定，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九款再審事由，以及修正第六款再審事由，並依序更動款次。 三、受判決人已死亡者，應許其一定親屬、家長或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

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 六、為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 五、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 六、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 前項移請或聲請，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百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增訂第二項，並依序更動項次。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公務員被移送懲戒之原因為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如涉及刑事案件，若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則所認定之事實，與原判決相異，自亦得提起再審之訴，爰於第一項第六款句首前增列之。 三、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即得提起再審之訴，爰於第九款中之「依當事人之聲請」刪除。
（照司法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六十五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六十五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第三十四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於左列期間內為之： 一、依前條第一項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為三十日，並分別規定各該期間之起算點，俾有依據。

第一款、第六款為原因者，自原議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再審議原因，均涉及其他相關之刑事裁判，惟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其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期間，一概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四六號及第六一〇號解釋，或認對人民行使訴訟救濟期間之權益保障，顯有不足，或認與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人民訴訟權之平等保障意旨不符。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並增訂但書規定，以符合上開解釋意旨。

四、按再審制度之立法目的，固在匡正懲戒案件判決之不當，以保障國家對公務員懲戒權之正當行使及受懲戒人之權益，惟亦應兼顧確定判決之安定性，避免有濫用再審制度而浪費司法資源情形發生。爰於第二項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於判決確定後經過五年，不得為受懲戒人之利益或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惟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有待另案刑事裁判確定始能發生，故作除外規定。

五、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五號解釋意旨，聲請人不服再審議之判決，復得聲請再審議。然本條第二項已新增原判決確定後經過五年期間即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送達受判決人之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

八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送達受判決人之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為　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時起算。				。對再審判決復提起再審之訴，且再審判決認其再審之訴無理由者，如係自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無異延長第二項所定之五年期間，自非妥適。爰於第三項明定，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再審之訴為無理由者，對該再審判決復提起再審之訴時，應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五年期間。如認再審之訴有理由者，則應自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因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或有待另案刑事裁判確定，或係證據發現在後，或有待司法院大法官作成解釋始能發生，故作除外規定，爰將第二項中之「第六款」修正為「第九款」。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第六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		第三十五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議決書影本及證據，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明定提起再審之訴之程式，以資遵循。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書狀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逕為裁判。	第六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書狀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逕為裁判。		第三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後，應將移請或聲請書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但認其移請或聲請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逕為議決。	**司法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	第六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八條及第二百八十條規定，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就再審之訴不合法、有理由或

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薪）給之情形者，亦同。	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薪）給之情形者，亦同。		回之議決；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再審議決變更原議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六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給之情形者，亦同。	無理由之裁判種類及方式。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九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於通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	第六十九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於通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三十八條規定，明定受判決人死亡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之審理再審案件之方式。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	第七十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規定，明定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　再審之訴，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第七十一條　再審之訴，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第三十九條　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經撤回或議決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	**司法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七十二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司法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三條　再審之訴，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情形	第七十三條　再審之訴，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十條　再審議，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第三章之審理程序後，如認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所列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自應適用第二章懲戒處分之實體規定而為判決，爰

者，得準用本章之規定，聲請再審。	，聲請再審。			刪除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三、裁定已經確定者，如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得聲請再審，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明定於第二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執　行	第五章　執　行			**司法院提案：** 章名新增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四條　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但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	第七十四條　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但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懲戒處分之判決，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懲戒處分種類，除第三款剝奪、減少退休金就已支領部分之追回及第七款之罰款外，均屬形成判決，經判決確定後，毋待執行，即應直接改變國家與受懲戒公務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產生自我執行之效果。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於宣示或公告時即告確定，為免影響公務運作及人民權益，爰另定懲戒處分法律效果發生時點。至於判決送達主管機關後，主管機關為落實上述懲戒處分之形成效力，而為相關行政行為者（例如：發布人事命令、異動通知或通知其繳回部

分已領薪資等行為），應係用以處理國家與受懲戒公務員間變更後之職務關係，尚非屬懲戒處分之執行，附此敘明。

三、受懲戒人所受懲戒處分若屬公法上金錢給付者，即由主管機關為執行債權人定相當期間催告。如逾期不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爰於第一項增設但書。

四、受懲戒人如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因退休（職、伍）金係依法由各該支給機關（構）所支給，而非主管機關支付。是受懲戒人如尚未支領，即應由各支給機關（構）停止或減少支付，如已支領而應追回，亦由應各支給機關（構）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爰明定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第一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五、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因懲戒處分係對其任職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而作成，自得對其因服公職而領取之退休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執行，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六條、政務人員退職撫

（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並得對其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人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並得對其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人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卹條例第七條等規定之限制。若受懲戒人死亡者，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並得就其遺產執行，爰增設第三項。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受懲戒人所受懲戒處分若屬公法上金錢給付者，即由主管機關為執行債權人定相當期間催告。如受懲戒人逾期不履行者，考量公務員懲戒之特殊性，為免影響懲戒實效，爰於第一項增設但書，特別明定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三、草案第七十四條之立法說明，增列「一、按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第 74 條規定：『……但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第 1 項）。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第 2 項）。……』茲因公務員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

職之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者，憲法已明定為司法權之範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6 解釋參照），故此因行使司法權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核與行政執行法所稱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僅限於行政法上所產生，而由行政機關自力執行者不同。以同屬司法權行使之罰金、追徵、追繳裁判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司法院秘書長 90 年 6 月 5 日、同年 6 月 1 日（90）秘台廳民二字第 09711 號、（90）秘台廳民二字第 09712 號函參照）之執行為例，依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及第 471 條規定，亦係由檢察官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辦理，或於必要時，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而非移由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是以，為使行政權與司法權明確劃分，有關因懲戒處分判決所產生之金錢給付義務尚不宜以立法形成之方式逕規定得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俾免與行政執行制度發生扞格。

二、次按，『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負有公法上金給付義務……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僅限於依法令或本

				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法院之判決並不屬之。惟前揭修正草案條文係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之判決書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非屬前揭行政執行法明定之執行名義，似有紊亂行政執行制度之虞。 三、末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1 項復定有明文。查行使司法權所產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以司法機關執行為原則，惟如考量因懲戒判決所產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執行事務仍有囑託行政機關代為執行之必要者，似得參照前揭立法體例，由主管機關向裁判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後，再依實際情形囑託行政機關代為執行。」等意見。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五條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第七十五條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公務員懲戒判決之執行程序繁雜，除本章已規定者外，尚有其他細節應予補充之，爰於本條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訂定執行辦法，以利適用。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司法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六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審議程序關於迴避、送達、期日、期間、人證、通譯、鑑定及勘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除本法基於懲戒權之行使，已作特別規定者外，其餘行政訴訟法規定與審理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至於行政訴訟法中有關徵收裁判費、停止執行、和解、簡易訴訟程序、上訴審程序、重新審理等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符者，應不在準用之列，自不待言。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	第七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修正施行後，於施行前原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終結之懲戒案件，如何適用本法，應予規範，俾免新舊法適用之爭議。 三、按程序從新原則為訴訟法之基本法理，爰為本條第一款規定。惟基於法律安定原則，且為免滋生疑義，乃於但書明定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四、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為，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參酌刑法第二條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爰於本條第二款明定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並設但書，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至於新舊法何者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為免割裂，自應就個案綜合其違失行為是否該當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懲戒處分行使期間等實體規定，而為新舊法整體比較後，擇一適用。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提起再審之訴，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 前項再審之訴，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九款之迴避事由。 第一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提起再審之訴，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 前項再審之訴，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九款之迴避事由。 第一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修正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程序從新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繼續審理。 三、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係由委員依法任用總額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至再審議案件，雖原議決之配受委員不參與分配案件，但仍應參加審議。本法修正施行後，當事人對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如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九款之迴避事由，恐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迴避後，無法組成合議庭行使審判權之情事，爰於第二項明定此類再審事件之審理不適用上開迴避事由，以資遵循。 四、新舊法對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議之法定期間及事由規定有異，為維護當事人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原得提起再審議之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議決之案件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再審期間及事由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	第七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期明確，爰於本條明定本法修正施行時，已議決而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至於各種懲戒處分之法律效果，亦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併此敘明。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修正公布後，尚須有其他配合之措施，爰就本法之施行日期，授權由司

法院定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章　通　則

第　一　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 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時，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九條。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　九　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免除職務。

二、撤職。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四、休職。

五、降級。

六、減俸。

七、罰款。

八、記過。

九、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九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一、行為之動機。

二、行為之目的。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四、行為之手段。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六、行為人之品行。

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九、行為後之態度。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申誡，以書面為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同一行為，不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次懲戒。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二十三條。

第三章　審判程序

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當事人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先為裁定。

前二項裁定作成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

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

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委員迴避：

一、委員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委員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委員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

委員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委員迴避之聲請，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委員長同意，得迴避之。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委員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下列之人為代理人：

一、律師。

二、所屬辦理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場。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場。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選任辯護人，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提出委任書。

前項規定，於代理人準用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證。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

銷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 四 十 條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

三、應到場之原因。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律效果。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均不公開。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被付懲戒人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四十二條囑託調查證據時，準用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移送機關於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委員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三、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四、調查證據。

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委員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後，移送機關應陳述移送要旨。

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為答辯。

被付懲戒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移送機關。

二、被付懲戒人。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 五 十 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委員、書記官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四、如公開審理，其理由。

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

六、辯論之意旨。

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

九、當場實施之勘驗。

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

十二、判決之宣示。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到場者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

辯論期日：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確定。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三、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三、違背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之案件，經言詞辯論者，應指定言詞辯論終結後二星期內之期日宣示判決。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委員為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記載事實。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

第 六 十 條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判決書正本，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

前項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

第一項判決書，主管機關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毋庸宣示，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法第四章章名刪除。

現行法第三十條刪除。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六十四條。

第四章　再　審

第六十四條　　懲戒案件之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合議庭之組織不合法。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裁判。

四、參與裁判之委員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六十四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送達受判決人之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書狀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逕為裁判。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薪）給之情形者，亦同。

主席：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於通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條。

第 七 十 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

主席：第七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再審之訴，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再審之訴，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章之規定，聲請再審。

主席：第七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七十四條。

第五章　執　行

第七十四條　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但受懲戒人

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並得對其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人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七十四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主席：第七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七十六條。

第六章　附　則

第七十六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七十六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主席：第七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提起再審之訴，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

前項再審之訴，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九款之迴避事由。

第一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主席：第七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

主席：第七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條。

第 八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八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公務員懲戒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務員懲戒法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三讀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第一位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6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務員懲戒法自民國 74 年施行迄今，雖經數次修正，但均未竟其工，所以這次是 30 年來第一次重大修正。我們看到過去不論是陳肇敏事件或葉世文事件，都是一旦發生事情時當事人就辦理退休或退伍，導致這些人照樣可以領退休金或退伍金，對他們的懲戒卻一點都沒有用處，此次修正遂針對有這種情形者規定可以剝奪、追回或減少退休金的方式處理，同時規定已經被監察院申請彈劾並送交懲戒委員會者，不得申請退休、退職、離職或退伍。此次修正還有一個重點，那就是針對各種懲處時效不一樣的部分，特別規定撤職、免職無時效規定，減少退休金部分的懲處行使期限為 5 年，休職部分的懲處行使期限則為 10 年。

另外，我們希望這部分的懲處能夠法庭化，這次雖然已經法庭化，但卻為德不卒，改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行審判程序，等於只修正了一半，所以我們期待這不是最後一次修正，將來我們仍會繼續監督。還有就是此次修正並未增列救濟程序，當這些受懲戒者權益受到剝奪時的救濟程序仍有不足，所以我們期待還有下一次的修法。

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讓本法能完成 30 年來第一次的修正。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16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務員懲戒法今日完成修正，三讀通過，對於公務員來說具有很大的意義，除了讓我們對公務員的保障更為進步和完整外，其中幾個修正重點也可說是讓國人耳目一新。以前對於公務員離職或受到懲戒時的一些荒謬行為均無法有所管制，此次修正可以讓我們對公務員的懲戒更為完整。比如將受懲戒對象從一般公務員擴大至軍職人員，並對一般人詐病的公務員以離職及軍人以退伍規避懲戒的情形有所考量，這些均能有效的限制以往那些荒腔走板的表現。除此之外，並增定免職及減少、剝奪退休（職、伍）金的處分規定，使得懲戒方式更為豐富且更為務實，這些都使我們對公務員執行懲戒時更為有效及具有特色。

主席：本次議程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現在休息，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6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441003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0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67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分別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蕭美琴擔任主席，外交部政務次長高振群及所屬相關人員、法務部常務次長蔡碧玉、

調查局廉政處副處長伍榮春、廉政署署長賴哲雄、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巫慶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林惠美、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謝瀛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張翠娟、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考處副處長沈建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袁明昌、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組長蕭學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黃明昭、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專門委員黃英貴及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專門委員楊文凱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外交部政務次長高振群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背景說明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係 2000 年 12 月由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宣布成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特別委員會，負責起草反貪腐國際規範公約，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本公約，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正式生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係聯合國史上通過的第一個用於指導與提供各國政府反貪法制與政策的法律規範，截至本（2015）年 4 月，統計已有 175 個締約國。整體而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目的在建立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規定締約國執行廣泛而詳細的國內法律規範打擊貪污，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而亞洲地區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度、尼泊爾、斯里蘭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柬埔寨及寮國等國均已簽署本公約並批准生效。為展現我國打擊貪腐之決心，並與國際反貪腐議題潮流接軌，爰有推動加入反貪腐公約之必要，藉以有效預防及打擊貪腐。

(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整體架構與主要內容

本公約整體內容架構可分為預防措施（Preventive measures）、定罪和執法（Criminaliz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國際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不法資產的追回（Asset recovery），以及落實該公約「執行機制」（Mechanisms for implementation）等部分。具體內容除序言外共分為 8 個章節、71 項條款，包括「總則」、「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資產的追回」、「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執行機制」及「最後條款」等 8 章。本公約除在「預防措施」乙章提供各國反貪腐政策建議外，其特色在強化各國打擊貪腐的「國際合作」機制與措施，以及強調對「不法資產」的返還。

(三)我加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效益

在國際競爭日益劇烈的今天，「廉政」已成為世界各國在國際間展現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面向與指標，也是全球各國施政追求創新之趨勢，由於貪腐的問題影響社會穩定及經濟發展，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目的就是在建立全球反貪腐法律之架構，促使世界各國重視貪腐的議題。馬總統於就任後提出「活路外交」之政策思維，在兼顧我國家尊嚴及人民福祉之前提下，爭取更寬廣之國際空間。就目前之國際

環境及我國外交處境而言，我國加入聯合國體系下之國際公約，確有事實上之困難，但為展現我國參與國際間共同打擊貪腐之決心及善盡我國際義務。法務部及外交部參照辦理兩人權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作法，經由逐條審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規定並由相關政府機關檢討現行法規及作法是否符合本公約後，提請大院審議，於本公約經大院完成審議並經總統批准後，由外交部向聯合國秘書處提交批准書以完成相關國際法程序，惟因我特殊國際情勢，就完成國際法程序部分，恐將產生困難，惟本部仍將盡全力辦理。而於完成我國內程序後，除可強化我國與其他國家間司法領域之實質合作關係，更有助於建立我係一法治進步民主國家的國際形象，另本部將配合法務部就本公約規定之反貪腐各項作為，與相關國家及國際組織密切合作。

四、法務部常務次長蔡碧玉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一)西元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於西元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其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和政策，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本公約區分「總則」、「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資產的追回」、「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實施機制」及「最後條款」等 8 章，共計 71 條，迄今已有 175 個締約方，可謂本公約所建立之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已為國際社會廣泛接受。

(二)本公約內容直接相關之機關包含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法務部、銓敘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本部調查局、本部廉政署及本部矯正署等 21 個機關。

(三)本部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及 7 月 29 日召開 2 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批准（加入）及制定施行法審查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各相關機關共同研商，逐條審查，研擬完成本公約正體中文版。

(四)行政院 103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 3413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公約，並於 103 年 9 月 1 日函請大院審議。

(五)經本部函詢各部會及相關機關，目前國內法令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者，係本公約第 42、43、44、46、47、50、51、54、55 條之部分規定，主要涉及管轄權、國際合作、引渡及司法互助等事項。為符合該等規範，本部刻研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及研修「引渡法」，並積極研議其他制（訂）定或修正國內法令之方式，俾落實公約規定。

(六)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加強司法互助，本部調查局於 103 年間辦理情形如下：

1. 加強國際司法互助，參加相關會議及提供他國相關訓練活動，俾建立聯繫合作管道：

(1)103 年 1 月派員赴紐西蘭奧克蘭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及國家風險評

估研討會」。

⑵103 年 2 月派員赴匈牙利布達佩斯參加「2014 年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⑶103 年 5 月舉辦「東南亞跨國犯罪研習班」，為相關地區國家執法單位講習。

⑷103 年 5 月舉辦「中東跨國犯罪研習班」，為相關地區國家執法單位講習。

⑸103 年 5 月派員赴秘魯利馬參加「第 22 屆艾格蒙聯盟年會」。

⑹103 年 5 月派員赴韓國首爾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預備相互評鑑及國家風險評估研討會」。

⑺103 年 6 月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2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

⑻103 年 7 月派員赴澳門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⑼103 年 8 月舉辦「科技偵查班」為泰國執法單位講習。

⑽103 年 8 月派員赴法國史特拉斯堡參加「艾格蒙聯盟策略分析課程」。

⑾103 年 8 月派員赴印尼日惹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第 1 屆年會」。

⑿103 年 9 月派員赴越南訓練其金融情報中心提升效能。

⒀103 年 9 月派員赴英國出席「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

⒁103 年 10 月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2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

⒂103 年 10 月舉辦「中東國家生物跡證 DNA 鑑識班」，為亞西國家執法單位講習。

⒃103 年 10 月派員赴越南河內參加「加強合作防制高科技犯罪國際研討會」，與 22 個國家與國際組織 UNODC 從事網路安全與防制高科技犯罪之執法幹部進行會談。

⒄103 年 12 月派員參加泰國洗錢防制局舉辦之人口販運研討會。

2. 透過「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各成員單位協助查報行蹤及追緝外逃重大罪犯。另針對逃往大陸地區之外逃重大罪犯，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授權之聯繫窗口及各工作交流互訪機會，積極請求陸方協緝遣返，103 年共計緝返外逃罪犯 13 案 13 人。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並徵求在場委員同意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公約名稱及各章條文，均照案通過。

六、爰經決議：

⑴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⑵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⑶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蕭召集委員美琴補充說明。

七、檢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乙份。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2004

Foreword

Corruption is an insidious plague that has a wide range of corrosive effects on societies. It undermines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leads to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distorts markets, erodes the quality of life and allows organized crime, terrorism and other threats to human security to flourish.

This evil phenomenon is found in all countries—big and small, rich and poor—but it i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that its effects are most destructive. Corruption hurts the poor disproportionately by diverting funds intended for development, undermining a Government's ability to provide basic services, feeding inequality and injustice and discouraging foreign aid and investment. Corruption is a key element in economic underperformance and a major obstacle to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I am therefore very happy that we now have a new instrument to address this scourge at the global level. The adop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will send a clear message that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s determined to prevent and control corruption. It will warn the corrupt that betrayal of the public trust will no longer be tolerated. And it will reaffirm the importance of core values such as honesty, respect for the rule of law,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in promoting development and making the world a better place for all.

The new Convention is a remarkable achievement, and it complements another landmark instrument,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which entered into force just a month ago. It is balanced, strong and pragmatic, and it offers a new framework for effective ac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 Convention introduces a comprehensive set of standards, measures and rules that all countries can apply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ir legal and regulatory regimes to fight corruption. It calls for preventive measures and the criminalization of the most prevalent forms of corruption in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And it makes a major breakthrough by requiring Member States to return assets obtained through corruption to the country from which they were stolen.

These provisions—the first of their kind—introduce a new fundamental principle, as well as a framework for stronger cooperation between States to prevent and detect corruption and to return the proceeds. Corrupt officials will in future find fewer ways to hide their illicit gains. This is a particularly important issue for many developing countries where corrupt high officials have

plundered the national wealth and where new Governments badly need resources to reconstruct and rehabilitate their societies.

For the United Nations, the Convention is the culmination of work that started many years ago, when the word corruption was hardly ever uttered in official circles. It took systematic efforts, first at the technical, and then gradually at the political, level to put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on the global agenda. Both the Monterrey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inancing for Development and the Johannesburg 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fered opportunities for Governments to express their determination to attack corruption and to make many more people aware of the devastating effect that corruption has on development.

The Convention is also the result of long and difficult negotiations. Many complex issues and many concerns from different quarters had to be addressed. It was a formidable challenge to produce, in less than two years, an instrument that reflects all those concerns. All countries had to show flexibility and make concessions. But we can be proud of the result.

Allow me to congratulate the members of the bureau of the Ad Hoc Committee for the Negotiation of a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on their hard work and leadership, and to pay a special tribute to the Committee's late Chairman, Ambassador Héctor Charry Samper of Colombia, for his wise guidance and his dedication. I am sure all here share my sorrow that he is not with us to celebrate this great success.

The adoption of the new Convention will be a remarkable achievement. But let us be clear: it is only a beginning. We must build on the momentum achieved to ensure that the Convention enters into force as soon as possible. I urge all Member States to attend the Signing Conference in Merida, Mexico, in December, and to ratify the Convention at the earliest possible date.

If fully enforced, this new instrument can make a real difference to the quality of life of millions of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And by removing one of the biggest obstacles to development it can help us achieve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Be assured that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and in particular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will do whatever it can to support the efforts of States to eliminate the scourge of corruption from the face of the Earth. It is a big challenge, but I think that, together, we can make a difference.

Kofi A. Annan
Secretary-General

Content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8/4 of 31 October 2003

Annex.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I. General provisions

II. Preventive measures

III. Criminaliz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IV.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V. Asset recovery

VI.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

VII. Mechanisms for implementation

VIII. Final provis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8/4 of 31 October 2003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The General Assembly,

Recalling its resolution 55/61 of 4 December 2000, in which it established an ad hoc committee for the negotiation of an effective international legal instrument against corruption and requested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convene an intergovernmental open-ended expert group to examine and prepare draft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he negotiation of such an instrument, and its resolution 55/188 of 20 December 2000, in which it invited the intergovernmental open-ended expert group to be convened pursuant to resolution 55/61 to examine the question of illegally transferred funds and the return of such funds to the countries of origin,

Recalling also its resolutions 56/186 of 21 December 2001 and 57/244 of 20 December 2002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corrupt practices and transfer of funds of illicit origin and returning such funds to the countries of origin,

Recalling further its resolution 56/260 of 31 January 2002, in which it requested the Ad Hoc Committee for the Negotiation of a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to complete its work by the end of 2003,

Recalling its resolution 57/169 of 18 December 2002, in which it accepted with appreciation the offer made by the Government of Mexico to host a high-level political conference for the purpose of signing the convention and requested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schedule the conference for a period of three days before the end of 2003,

Recalling also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solution 2001/13 of 24 July 2001, entitled "Strengthen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the transfer of funds of illicit origin, derived from acts of corruption, including the laundering of funds, and in returning such funds",

Expressing its appreciation to the Government of Argentina for hosting the informal preparatory meeting of the Ad Hoc Committee for the Negotiation of a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in Buenos Aires from 4 to 7 December 2001,

Recalling the Monterrey Consensus, ado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inancing for Development, held in Monterrey, Mexico, from 18 to 22 March 2002,[1] in which it was underlined that fighting corruption at all levels was a priority,

Recalling also the Johannesburg Declarat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dopted by the 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eld i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from 26 August to 4 September 2002,[2] in particular paragraph 19 thereof, in which corruption was declared a threat to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people,

Concerned about the seriousness of problems and threats posed by corruption to the stability and security of societies, undermining the institutions and values of democracy, ethical values and justice and jeopardiz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he rule of law,

1. *Takes note* of the report of the Ad Hoc Committee for the Negotiation of a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3] which carried out its work at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in Vienna, in which the Ad Hoc Committee submitted the final text of the draft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for its consideration and action, and commends the Ad Hoc Committee for its work;

2. *Adopts*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nexed to the present resolution, and opens it for signature at the High-level Political Signing Conference to be held in Merida, Mexico, from 9 to 11 December 2003, in accordance with resolution 57/169;

3. *Urges* all States and competent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s to sign and ratify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in order to ensure its rapid entry into force;

4. *Decides* that, until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decides otherwise, the account referred to in article 62 of the Convention will be operated within the United Nations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Fund, and encourages Member States to begin making adequate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to the above-mentioned account for the provision to developing

---

[1]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inancing for Development, Monterrey, Mexico, 18-22 March 2002*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02.II.A.7), chap. I, resolution 1, annex.

[2] *Report of the 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26 August-4 September 2002*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03.II.A.1 and corrigendum), chap. I, resolution 1, annex.

[3] A/58/422 and Add.1.

countries and countries wit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of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 that they might require to prepare for ratif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5. *Also decides* that the Ad Hoc Committee for the Negotiation of a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will complete its tasks arising from the negoti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by holding a meeting well before the convening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in order to prepare the draft text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and of other rules described in article 63 of the Convention, which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at its first session for consideration;

6. *Requests*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to address the criminalization of bribery of official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the United Nations, and related issues, taking into account questions of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as well as of jurisdiction and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y, inter alia, making recommendations regarding appropriate action in that regard;

7. *Decides* that, in order to raise awareness of corruption and of the role of the Convention in combating and preventing it, 9 December should be designated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Day;

8. *Requests*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designate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to serve as the secretariat for and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9. *Also requests*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provide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with the resources necessary to enable it to promote in an effective manner the rapid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to discharge the functions of secretariat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and to support the Ad Hoc Committee in its work pursuant to paragraph 5 above;

10. *Further requests*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prepare a comprehensive report on the High-level Political Signing Conference to be held in Merida, Mexico, in accordance with resolution 57/169, for submission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at its fifty-ninth session.

Annex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Preamble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is Convention,

Concerned about the seriousness of problems and threats posed by corruption to the stability and security of societies, undermining the institutions and values of democracy, ethical values and justice and jeopardiz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he rule of law,

Concerned also about the links between corruption and other forms of crime, in particular organized crime and economic crime, including money-laundering,

Concerned further about cases of corruption that involve vast quantities of assets, which may constitute a substantial proportion of the resources of States, and that threaten the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ose States,

Convinced that corruption is no longer a local matter but a transnational phenomenon that affects all societies and economies, mak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o prevent and control it essential,

Convinced also that a comprehensive and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 is required to prevent and combat corruption effectively,

Convinced further that the availability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can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enhancing the ability of States, including by strengthening capacity and by institution-building, to prevent and combat corruption effectively,

Convinced that the illicit acquisition of personal wealth can be particularly damaging to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national economies and the rule of law,

Determined to prevent, detect and deter in a more effective manner international transfers of illicitly acquired assets and to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asset recovery,

Acknowledging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due process of law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and in civil or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to adjudicate property rights,

Bearing in mind that the prevention and eradication of corruption is a responsibility of all States and that they must cooperate with one another, with the support and involvement of individuals and groups outside the public sector, such as civil societ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s, if their efforts in this area are to be effective,

Bearing also in mind the principles of proper management of public affairs and public property, fairness, responsibility and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and the need to safeguard integrity and to foster a culture of rejection of corruption,

Commending the work of the Commission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and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i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corruption,

Recalling the work carried out by other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is field, including the activities of the African Union, the Council of Europe, the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also known as the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the European Union, the League of Arab States,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Taking note with appreciation of multilateral instruments to prevent and combat corruption, including, inter alia, the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dopted by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n 29 March 1996,[1] the Convention on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involving Official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r Officials of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dopted by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on 26 May 1997,[2] the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adopted by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n 21 November 1997,[3] the Criminal Law

[1]See E/1996/99.

[2]*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 195, 25 June 1997.

[3]See *Corruption and Integrity Improvement Initiativ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98.III.B.18).

Convention on Corruption,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on 27 January 1999,[4] the Civil Law Convention on Corruption,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on 4 November 1999,[5] and the African Union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Corruption, adopted by the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of the African Union on 12 July 2003,

Welcoming the entry into force on 29 September 2003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6]

Have agreed as follows:

Chapter I
General provisions

Article 1. Statement of purpose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vention are:

(a) To promote and strengthen measures to prevent and combat corruption more efficiently and effectively;

(b) To promote, facilitate and suppor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the prevention of and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including in asset recovery;

(c) To promote integrity, accountability and proper management of public affairs and public property.

Article 2. Use of term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vention:

(a) "Public official" shall mean: (i) any person holding a legislative, executive, administrative or judicial office of a State Party, whether appointed or elected, whether permanent or temporary, whether paid or unpaid, irrespective of that person's seniority; (ii) any other person who performs a public function, including for a public agency or public enterprise, or provides a public service, as defined in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State Party and as applied in the pertinent area of law of that State Party; (iii) any other person defined as a "public

[4]Council of Europe, *European Treaty Series*, No. 173.

[5]Ibid., No. 174.

[6]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5/25, annex I.

official" in the domestic law of a State Party. However, for the purpose of some specific measures contained in chapter II of this Convention, "public official" may mean any person who performs a public function or provides a public service as defined in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State Party and as applied in the pertinent area of law of that State Party;

(b) "Foreign public official" shall mean any person holding a legislative, executive, administrative or judicial office of a foreign country, whether appointed or elected; and any person exercising a public function for a foreign country, including for a public agency or public enterprise;

(c) "Official of a publi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hall mean an international civil servant or any person who is authorized by such an organization to act on behalf of that organization;

(d) "Property" shall mean assets of every kind, whether corporeal or incorporeal, movable or immovable, tangible or intangible, and legal documents or instruments evidencing title to or interest in such assets;

(e) "Proceeds of crime" shall mean any property derived from or obtain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rough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ce;

(f) "Freezing" or "seizure" shall mean temporarily prohibiting the transfer, conversion, disposition or movement of property or temporarily assuming custody or control of property on the basis of an order issued by a court 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y;

(g) "Confiscation", which includes forfeiture where applicable, shall mean the permanent deprivation of property by order of a court 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y;

(h) "Predicate offence" shall mean any offence as a result of which proceeds have been generated that may become the subject of an offence as defined in article 23 of this Convention;

(i) "Controlled delivery" shall mean the technique of allowing illicit or suspect consignments to pass out of, through or into the territory of one or more States, with the knowledge and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ir competent authorities, with a view to the investigation of an offence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s involved in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ce.

Article 3. Scope of application

1. This Convention shall appl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terms, to the prevention,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of corruption and to the freezing, seizure, confiscation and return of the proceeds of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2. For the purposes of implementing this Convention, it shall not be necessary, except as otherwise stated herein, for the offences set forth in it to result in damage or harm to state property.

Article 4. Protection of sovereignty

1. States Parties shall carry out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Convention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principles of sovereign equali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of States and that of non-intervention in the domestic affairs of other States.

2. Nothing in this Convention shall entitle a State Party to undertake in the territory of another State the exercise of jurisdiction and performance of functions that are reserved exclusively for the authorities of that other State by its domestic law.

Chapter II
Preventive measures

Article 5. Preventive anti-corruption policies and practices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legal system, develop and implement or maintain effective, coordinated anti-corruption policies that promote the participation of society and reflect the principles of the rule of law, proper management of public affairs and public property, integrity,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2. Each State Party shall endeavour to establish and promote effective practices aimed at the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3. Each State Party shall endeavour to periodically evaluate relevant legal instruments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with a view to determining their adequacy to prevent and fight corruption.

4. States Parties shall, as appropriate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ir legal system, collaborate with each other and with relevant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in promoting and developing the measure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That collaboration may include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programmes and projects aimed at the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rticle 6. Preventive anti-corruption body or bodies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legal system, ensure the existence of a body or bodies, as appropriate, that prevent corruption by such means as:

(a) Implementing the polici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5 of this Convention and, where appropriate, overseeing and coordina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ose policies;

(b) Increasing and disseminating knowledge about the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2. Each State Party shall grant the body or bodi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the necessary independe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legal system, to enable the body or bodies to carry out its or their functions effectively and free from any undue influence. The necessary material resources and specialized staff, as well as the training that such staff may require to carry out their functions, should be provided.

3. Each State Party shall inform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authority or authorities that may assist other States Parties in 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specific measur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rticle 7. Public sector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where appropriate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legal system, endeavour to adopt, maintain and strengthen systems for the recruitment, hiring, retention, promotion and retirement of civil servants and, where appropriate, other non-elected public officials:

(a) That are based on principles of efficiency, transparency and objective criteria such as merit, equity and aptitude;

(b) That include adequate procedures for the selection and training of individuals for public positions considered especially vulnerable to corruption and the rotation, where appropriate, of such individuals to other positions;

(c) That promote adequate remuneration and equitable pay scal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State Party;

(d) That promot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rogrammes to enable them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correct, honourable and proper performance of public functions and that provide them with specialized and appropriate training to enhance their awareness of the risks of corruption inherent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functions. Such programmes may make reference to codes or standards of conduct in applicable areas.

2. Each State Party shall also consider adopting appropriate legislative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ves of this Conven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domestic law, to prescribe criteria concerning candidature for and election to public office.

3. Each State Party shall also consider taking appropriate legislative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ves of this Conven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domestic law,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in the funding of candidatures for elected public office and, where applicable, the funding of political parties.

4. Each State Party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domestic law, endeavour to adopt, maintain and strengthen systems that promote transparency and prevent conflicts of interest.

Article 8. Codes of conduct for public officials

1. In order to fight corruption, each State Party shall promote, inter alia, integrity, honesty and responsibility among its public offic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legal system.

2. In particular, each State Party shall endeavour to apply, within its own institutional and legal systems, codes or standards of conduct for the correct, honourable and proper performance of public functions.

3. For the purposes of implementing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each State Party shall, where appropriate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legal system, take note of the relevant initiatives of regional, interregional and multilateral organizations, such as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for Public Officials contained in the annex to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1/59 of 12 December 1996.

4. Each State Party shall also consi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domestic law, establishing measures and systems to facilitate the reporting by public officials of acts of corruption to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when such acts come to their notice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functions.

5. Each State Party shall endeavour, where appropriate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domestic law, to establish measures

and systems requiring public officials to make declarations to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regarding, inter alia, their outside activities, employment, investments, assets and substantial gifts or benefits from which a conflict of interest may result with respect to their functions as public officials.

6. Each State Party shall consider tak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domestic law, disciplinary or other measures against public officials who violate the codes or standard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Article 9. Public proc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 finances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legal system, take the necessary steps to establish appropriate systems of procurement, based on transparency, competition and objective criteria in decision-making, that are effective, inter alia, in preventing corruption. Such systems, which may take into account appropriate threshold values in their application, shall address, inter alia:

(a) The public distribution of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procurement procedures and contracts, including information on invitations to tender and relevant or pertinent information on the award of contracts, allowing potential tenderers sufficient time to prepare and submit their tenders;

(b) The establishment, in advance, of conditions for participation, including selection and award criteria and tendering rules, and their publication;

(c) The use of objective and predetermined criteria for public procurement decision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subsequent verification of the correct application of the rules or procedures;

(d) An effective system of domestic review, including an effective system of appeal, to ensure legal recourse and remedies in the event that the rules or procedures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are not followed;

(e) Wher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regulate matters regarding personnel responsible for procurement, such as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in particular public procurements, screening procedures and training requirements.

2. Each State Party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legal system,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promote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finances. Such measures shall encompass, inter alia:

(a) Procedures for the adoption of the national budget;

(b) Timely reporting on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c) A system of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standards and related oversight;

(d)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systems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ternal control; and

(e) Where appropriate, corrective action in the case of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established in this paragraph.

3.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ake such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domestic law, to preserve the integrity of accounting books, records, financial statements or other documents related to public expenditure and revenue and to prevent the falsification of such documents.

Article 10. Public reporting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eed to combat corruption, each State Party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domestic law,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in its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cluding with regard to its organization, functioning and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where appropriate. Such measures may include, inter alia:

(a) Adopting procedures or regulations allowing members of the general public to obtain, where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on the organization, functioning and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of its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with due regard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personal data, on decisions and legal acts that concern members of the public;

(b) Simplifying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where appropriate, in order to facilitate public access to the competent decision-making authorities; and

(c) Publishing information, which may include periodic reports on the risks of corruption in its public administration.

Article 11. Measures relating to the judiciary and prosecution services

1. Bearing in mind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and its crucial role in combating corruption, each State Party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legal system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judicial independence, take measures to strengthen integrity and to prevent opportunities for corruption among members of the judiciary. Such measures may include rules with respect to the conduct of members of the judiciary.

2. Measures to the same effect as those taken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may be introduced and applied within the prosecution service in those States Parties where it does not form part of the judiciary but enjoys independence similar to that of the judicial service.

Article 12. Private sector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ake mea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domestic law, to prevent corruption involving the private sector, enhance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standards in the private sector and, where appropriate, provide effective, proportionate and dissuasive civil, administrative or criminal penalties for failure to comply with such measures.

2. Measures to achieve these ends may include, inter alia:

(a) Promoting cooperation between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nd relevant private entities;

(b)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 designed to safeguard the integrity of relevant private entities, including codes of conduct for the correct, honourable and proper performance of the activities of business and all relevant professions and the prevention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use of good commercial practices among businesses and in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 of businesses with the State;

(c) Promoting transparency among private entities, including, where appropriate, measures regarding the identity of legal and natural persons involved in the establishment and management of corporate entities;

(d) Preventing the misuse of procedures regulating private entities, including procedures regarding subsidies and licences granted by public authorities for commercial activities;

(e) Prevent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 by imposing restrictions, as appropriate and for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on th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of former public officials or on the employment of public officials by the private sector after their resignation or retirement, where such activities or employment relate directly to the functions held or supervised by those public officials during their tenure;

(f) Ensuring that private enterpris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ir structure and size, have sufficient internal auditing controls to assist in preventing and detecting acts of corruption and that the accounts and requir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such private enterprises are subject to appropriate auditing and certification procedures.

3. In order to prevent corruption,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maintenance of books and records, financial statement disclosures and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standards, to prohibit the following acts carried out for the purpose of committing any of the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a) The establishment of off-the-books accounts;

(b) The making of off-the-books or inadequately identified transactions;

(c) The recording of non-existent expenditure;

(d) The entry of liabilities with incorrect identification of their objects;

(e) The use of false documents; and

(f) The intentional destruction of bookkeeping documents earlier than foreseen by the law.

4. Each State Party shall disallow the tax deductibility of expenses that constitute bribes, the latter being one of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the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15 and 16 of this Convention and, where appropriate, other expenses incurred in furtherance of corrupt conduct.

Article 13. Participation of society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within its mean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domestic law, to promote the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individuals and groups outside the public sector, such as civil societ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s, in the prevention of and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and to raise public awareness regarding the existence, causes and gravity of and the threat posed by corruption. This participation should be strengthened by such measures as:

(a) Enhancing the transparency of and promoting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public to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b) Ensuring that the public has effective access to information;

(c) Undertaking public information activities that contribute to non-tolerance of corruption, as well as public education programmes, including school and university curricula;

(d) Respecting, promoting and protecting the freedom to seek, receive, publish and disseminate information concerning corruption. That freedom may be subject to certain restrictions, but these shall only be such as are provided for by law and are necessary:

(i) For respect of the rights or reputations of others;

(ii)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security or *ordre public* or of public health or morals.

2.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the relevant anti-corruption bodies referred to in this Convention are known to the public and shall provide access to such bodies, where appropriate, for the reporting, including anonymously, of any incidents that may be considered to constitute an offenc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Article 14. Measures to prevent money-laundering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a) Institute a comprehensive domestic regulatory and supervisory regime for banks and non-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cluding natural or legal persons that provide formal or informal services for the transmission of money or value and, where appropriate, other bodies particularly susceptible to money-laundering, within its competence, in order to deter and detect all forms of money-laundering, which regime shall emphasize requirements for customer and, where appropriate, beneficial owner identification, record-keeping and the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b) Without prejudice to article 46 of this Convention, ensure that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law enforcement and other authorities dedicated to combating money-laundering (including, where appropriate under domestic law, judicial authorities) have the ability to cooperate and exchange information at th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within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its domestic law and, to that end, shall conside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to serve as a national centre for the collection, analysis and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regarding potential money-laundering.

2. States Parties shall consider implementing feasible measures to detect and monitor the movement of cash and appropriate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cross their borders, subject to safeguards to ensure proper use of information and without impeding in any way the movement of legitimate capital. Such measures may include a requirement that individuals and businesses report the cross-border transfer of substantial quantities of cash and appropriate negotiable instruments.

3. States Parties shall consider implementing appropriate and feasible measures to requir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cluding money remitters:

(a) To include on forms for the electronic transfer of funds and related messages accurate and meaningful information on the originator;

(b) To maintain such information throughout the payment chain; and

(c) To apply enhanced scrutiny to transfers of funds that do not contain complete information on the originator.

4. In establishing a domestic regulatory and supervisory regime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rticle,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other article of this Convention, States Parties are called upon to use as a guideline the relevant initiatives of regional, interregional and multilateral organizations against money-laundering.

5. States Parties shall endeavour to develop and promote global, regional, subregional and bilateral cooperation among judicial, law enforcement and financial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 order to combat money-laundering.

Chapter III
Criminaliz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Article 15. Bribery of national public officials

Each State Party shall adopt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criminal offences, when committed intentionally:

(a) The promise, offering or giving, to a public official,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f an undue advantage, for the official himself or herself or another person or entity, in order that the official act or refrain from acting in the exercise of his or her official duties;

(b) The solicitation or acceptance by a public official,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f an undue advantage, for the official himself or herself or another person or entity, in order that the official act or refrain from acting in the exercise of his or her official duties.

Article 16.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and official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adopt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a criminal offence, when committed intentionally, the promise, offering or giving to a foreign public official or an official of a publi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f an undue advantage, for the official himself or herself or another person or entity, in order that the official act or refrain from acting in the exercise of his or her official duties, in order to obtain or retain business or other undue advantage in relation to the conduc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2. Each State Party shall consider adopting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a criminal offence, when committed intentionally, the solicitation or acceptance by a foreign public official or an official of a publi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f an undue advantage, for the official himself or herself or another person or entity, in order that the official act or refrain from acting in the exercise of his or her official duties.

Article 17. Embezzlement, misappropriation or other diversion of property by a public official

Each State Party shall adopt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criminal offences, when committed intentionally, the embezzlement, misappropriation or other diversion by a public official for his or her benefit or for the benefit of another person or entity, of any property, public or private funds or securities or any other thing of value entrusted to the public official by virtue of his or her position.

Article 18. Trading in influence

Each State Party shall consider adopting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criminal offences, when committed intentionally:

(a) The promise, offering or giving to a public official or any other pers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f an undue advantage in order that the public official or the person abuse his or her real or supposed influence with a view to obtaining from an administration or public authority of the State Party an undue advantage for the original instigator of the act or for any other person;

(b) The solicitation or acceptance by a public official or any other pers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f an undue advantage for himself or herself or for another person in order that the public official or the person abuse his or her real or supposed influence with a view to obtaining from an administration or public authority of the State Party an undue advantage.

Article 19. Abuse of functions

Each State Party shall consider adopting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a criminal offence, when committed intentionally, the abuse of functions or position, that is, the performance of or failure to perform an act, in violation of laws, by a public official in the

discharge of his or her func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obtaining an undue advantage for himself or herself or for another person or entity.

Article 20. Illicit enrichment

Subject to its constitution and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legal system, each State Party shall consider adopting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a criminal offence, when committed intentionally, illicit enrichment, that is,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the assets of a public official that he or she cannot reasonably explain in relation to his or her lawful income.

Article 21. Bribery in the private sector

Each State Party shall consider adopting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criminal offences, when committed intentionally in the course of economic, financial or commercial activities:

(a) The promise, offering or giv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f an undue advantage to any person who directs or works, in any capacity, for a private sector entity, for the person himself or herself or for another person, in order that he or she, in breach of his or her duties, act or refrain from acting;

(b) The solicitation or acceptanc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f an undue advantage by any person who directs or works, in any capacity, for a private sector entity, for the person himself or herself or for another person, in order that he or she, in breach of his or her duties, act or refrain from acting.

Article 22. Embezzlement of property in the private sector

Each State Party shall consider adopting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a criminal offence, when committed intentionally in the course of economic, financial or commercial activities, embezzlement by a person who directs or works, in any capacity, in a private sector entity of any property, private funds or securities or any other thing of value entrusted to him or her by virtue of his or her position.

Article 23. Laundering of proceeds of crime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adopt, in accordance with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domestic law,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criminal offences, when committed intentionally:

(a) (i) The conversion or transfer of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the proceeds of crime, for the purpose of concealing or disguising the illicit origin of the property or of helping any person who is involved in the commission of the predicate offence to evade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his or her action;

(ii) The concealment or disguise of the true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or ownership of or rights with respect to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the proceeds of crime;

(b) Subject to the basic concepts of its legal system:

(i) The acquisition, possession or use of property, knowing, at the time of receipt, that such property is the proceeds of crime;

(ii) Participation in, association with or conspiracy to commit, attempts to commit and aiding, abetting, facilitating and counselling the commission of any of the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2. For purposes of implementing or applying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a) Each State Party shall seek to apply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to the widest range of predicate offences;

(b) Each State Party shall include as predicate offences at a minimum a comprehensive range of criminal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c) For the purposes of subparagraph *(b)* above, predicate offences shall include offences committed both within and outside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tate Party in question. However, offences committed outside the jurisdiction of a State Party shall constitute predicate offences only when the relevant conduct is a criminal offence under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State where it is committed and would be a criminal offence under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State Party implementing or applying this article had it been committed there;

(d) Each State Party shall furnish copies of its laws that give effect to this article and of any subsequent changes to such laws or a description thereof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e) If required by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domestic law of a State Party, it may be provided that the offences set forth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do not apply to the persons who committed the predicate offence.

Article 24. Concealmen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3 of this Convention, each State Party shall consider adopting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a criminal offence, when committed intentionally after the commission of any of the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without having participated in such offences, the concealment or continued retention of property when the person involved knows that such property is the result of any of the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Article 25. Obstruction of justice

Each State Party shall adopt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criminal offences, when committed intentionally:

(a) The use of physical force, threats or intimidation or the promise, offering or giving of an undue advantage to induce false testimony or to interfere in the giving of testimony or the production of evidence in a proceeding in relation to the commission of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b) The use of physical force, threats or intimidation to interfere with the exercise of official duties by a justice 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 in relation to the commission of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Nothing in this subparagraph shall prejudice the right of States Parties to have legislation that protects other categories of public official.

Article 26. Liability of legal persons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adopt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consistent with its legal principles, to establish the liability of legal persons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2. Subject to the legal principles of the State Party, the liability of legal persons may be criminal, civil or administrative.

3. Such liability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criminal liability of the natural persons who have committed the offences.

4. Each State Party shall, in particular, ensure that legal persons held lia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are subject to effective, proportionate and dissuasive criminal or non-criminal sanctions, including monetary sanctions.

Article 27. Participation and attempt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adopt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a criminal offenc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omestic law, participation in any capacity such as an accomplice, assistant or instigator in an offenc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2. Each State Party may adopt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a criminal offenc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omestic law, any attempt to commit an offenc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3. Each State Party may adopt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a criminal offenc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omestic law, the preparation for an offenc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Article 28. Knowledge, intent and purpose as elements of an offence

Knowledge, intent or purpose required as an element of an offenc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may be inferred from objective factual circumstances.

Article 29. Statute of limitations

Each State Party shall, where appropriate, establish under its domestic law a long statute of limitations period in which to commence proceedings for any offenc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and establish a longer statute of limitations period or provide for the suspension of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where the alleged offender has evade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rticle 30. Prosecution, adjudication and sanctions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make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c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liable to sanctions that take into account the gravity of that offence.

2.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or maintai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legal system and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an appropriate balance between any immunities or jurisdictional

privileges accorded to its public officials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functions and the possibility, when necessary, of effectively investigating, prosecuting and adjudicating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3. Each State Party shall endeavour to ensure that any discretionary legal powers under its domestic law relating to the prosecution of persons f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are exercised to maximize the effectiveness of law enforcement measures in respect of those offences and with due regard to the need to deter the commission of such offences.

4. In the case of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omestic law and with due regard to the rights of the defence, to seek to ensure that conditions imposed in connection with decisions on release pending trial or appea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need to ensure the presence of the defendant at subsequent criminal proceedings.

5.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gravity of the offences concerned when considering the eventuality of early release or parole of persons convicted of such offences.

6. Each State Party, to the extent consistent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legal system, shall consider establishing procedures through which a public official accused of an offenc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may, where appropriate, be removed, suspended or reassigned by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bearing in mind respect for the principle of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7. Where warranted by the gravity of the offence, each State Party, to the extent consistent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legal system, shall consider establishing procedures for the disqualification, by court order or any other appropriate means, for a period of time determined by its domestic law, of persons convicted of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from:

(a) Holding public office; and

(b) Holding office in an enterprise owned in whole or in part by the State.

8.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exercise of disciplinary powers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gainst civil servants.

9. Nothing contained in this Convention shall affect the principle that the description of the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and of the applicable legal defences or other legal principles controlling the lawfulness of conduct is reserved to the domestic law of a State Party and that such offences shall be prosecuted and pun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law.

10. States Parties shall endeavour to promote the re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of persons convicted of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Article 31. Freezing,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ake, to the greatest extent possible within its domestic legal system,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nable confiscation of:

(a) Proceeds of crime derived from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or property the value of which corresponds to that of such proceeds;

(b) Property, equipment or other instrumentalities used in or destined for use in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2.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nable the identification, tracing, freezing or seizure of any item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for the purpose of eventual confiscation.

3. Each State Party shall adop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omestic law,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regulate the administration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frozen, seized or confiscated property covered in paragraphs 1 and 2 of this article.

4. If such proceeds of crime have been transformed or converted, in part or in full, into other property, such property shall be liable to the measure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instead of the proceeds.

5. If such proceeds of crime have been intermingled with property acquired from legitimate sources, such property shall,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powers relating to freezing or seizure, be liable to confiscation up to the assessed value of the intermingled proceeds.

6. Income or other benefits derived from such proceeds of crime, from property into which such proceeds of crime have been transformed or converted or from property with which such proceeds of crime have been intermingled shall also be liable to the measure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in the same manner and to the same extent as proceeds of crime.

7.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and article 55 of this Convention, each State Party shall empower its courts 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order that bank, financial or commercial records be made available or seized. A State Party shall not decline to act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paragraph on the ground of bank secrecy.

8. States Parties may consider the possibility of requiring that an offender demonstrate the lawful origin of such alleged proceeds of crime or other property liable to confisc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a requiremen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ir domestic law and with the nature of judicial and other proceedings.

9.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be so construed as to prejudice the rights of bona fide third parties.

10. Nothing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shall affect the principle that the measures to which it refers shall be defined and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an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domestic law of a State Party.

Article 32. Protection of witnesses, experts and victims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omestic legal system and within its means to provide effective protection from potential retaliation or intimidation for witnesses and experts who give testimony concerning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and, as appropriate, for their relatives and other persons close to them.

2. The measures envisaged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may include, inter alia,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defendant, including the right to due process:

(a) Establishing procedures for the physical protection of such persons, such as,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and feasible, relocating them and permitting, where appropriate, non-disclosure or limitations on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identity and whereabouts of such persons;

(b) Providing evidentiary rules to permit witnesses and experts to give testimony in a manner that ensures the safety of such persons, such as permitting testimony to be given through the use of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such as video or other adequate means.

3. States Parties shall consider entering into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with other States for the relocation of pers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4.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shall also apply to victims insofar as they are witnesses.

5. Each State Party shall, subject to its domestic law, enable the views and concerns of victims to be presented and considered at appropriate stages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against offenders in a manner not prejudicial to the rights of the defence.

Article 33. Protection of reporting persons

Each State Party shall consider incorporating into its domestic legal system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provide protection against any unjustified treatment for any person who reports in good faith and on reasonable grounds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y facts concerning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Article 34. Consequences of acts of corruption

With due regard to the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quired in good faith,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ake mea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domestic law, to address consequences of corruption. In this context, States Parties may consider corruption a relevant factor in legal proceedings to annul or rescind a contract, withdraw a concession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 or take any other remedial action.

Article 35.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in accordance with principles of its domestic law, to ensure that entities or persons who have suffered damage as a result of an act of corruption have the right to initiate legal proceedings against those responsible for that damage in order to obtain compensation.

Article 36. Specialized authorities

Each State Party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legal system, ensure the existence of a body or bodies or persons specialized in combating corruption through law enforcement. Such body or bodies or persons shall be granted the necessary independe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State Party, to be able to carry out

their functions effectively and without any undue influence. Such persons or staff of such body or bodies should have the appropriate training and resources to carry out their tasks.

Article 37. Cooperation with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courage persons who participate or who have participated in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c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to supply information useful to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investigative and evidentiary purposes and to provide factual, specific help to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at may contribute to depriving offenders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 and to recovering such proceeds.

2. Each State Party shall consider providing for the possibility, in appropriate cases, of mitigating punishment of an accused person who provides substantial cooperation in the investigation or prosecution of an offenc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3. Each State Party shall consider providing for the possibility, in accordance with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domestic law, of granting immunity from prosecution to a person who provides substantial cooperation in the investigation or prosecution of an offenc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4. Protection of such persons shall be, mutatis mutandis, a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32 of this Convention.

5. Where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located in one State Party can provide substantial cooperation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another State Party, the States Parties concerned may consider entering into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domestic law, concerning the potential provision by the other State Party of the treatment set forth in paragraphs 2 and 3 of this article.

Article 38.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authorities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ncourag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omestic law, cooperation between, on the one hand, its public authorities, as well as its public officials, and, on the other hand, its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investigating and prosecuting criminal offences. Such cooperation may include:

(a) Informing the latter authorities, on their own initiative, where there ar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at any of the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15, 21 and 23 of this Convention has been committed; or

(b) Providing, upon request, to the latter authorities all necessary information.

Article 39.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authorities and the private sector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ncourag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omestic law,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investigating and prosecuting authorities and entities of the private sector, in particula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lating to matters involving the commission of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2. Each State Party shall consider encouraging its nationals and other persons with a habitual residence in its territory to report to the national investigating and prosecuting authorities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c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Article 40. Bank secrecy

Each State Party shall ensure that, in the case of domestic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of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there are appropriate mechanisms available within its domestic legal system to overcome obstacles that may arise out of the application of bank secrecy laws.

Article 41. Criminal record

Each State Party may adopt such legislative or other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under such terms as and for the purpose that it deems appropriate, any previous conviction in another State of an alleged offender for the purpose of using such information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an offenc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Article 42. Jurisdiction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adopt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its jurisdiction over the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when:

(a) The offence is committed in the territory of that State Party; or

(b) The offence is committed on board a vessel that is flying the flag of that State Party or an aircraft that is registered under the laws of that State Party at the time that the offence is committed.

2. Subject to article 4 of this Convention, a State Party may also establish its jurisdiction over any such offence when:

(a) The offence is committed against a national of that State Party; or

(b) The offence is committed by a national of that State Party or a stateless person who has his or her habitual residence in its territory; or

(c) The offence is one of thos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3, paragraph 1 *(b)* (ii), of this Convention and is committed outside its territory with a view to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c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3, paragraph 1 *(a)* (i) or (ii) or *(b)* (i), of this Convention within its territory; or

(d) The offence is committed against the State Party.

3. For the purposes of article 44 of this Convention,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its jurisdiction over the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when the alleged offender is present in its territory and it does not extradite such person solely on the ground that he or she is one of its nationals.

4. Each State Party may also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its jurisdiction over the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when the alleged offender is present in its territory and it does not extradite him or her.

5. If a State Party exercising its jurisdiction under paragraph 1 or 2 of this article has been notified, or has otherwise learned, that any other States Parties are conducting an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judicial proceeding in respect of the same conduct,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ose States Parties shall, as appropriate, consult one another with a view to coordinating their actions.

6. Without prejudice to norms of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this Convention shall not exclude the exercise of any criminal jurisdiction established by a State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omestic law.

Chapter IV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rticle 43.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 States Parties shall cooperate in criminal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44 to 50 of this Convention. Where appropriate and consistent with their domestic legal system, States Parties shall consider assisting each other in investigations of and proceedings in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matters relating to corruption.

2. In matter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henever dual criminality is considered a requirement, it shall be deemed fulfilled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place the offence within the same category of offence or denominate the offence by the same terminology as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if the conduct underlying the offence for which assistance is sought is a criminal offence under the laws of both States Parties.

Article 44. Extradition

1.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to the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where the person who is the subject of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is present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provided that the offence for which extradition is sought is punishable under the domestic law of both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and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2.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a State Party whose law so permits may grant the extradition of a person for any of the offences covered by this Convention that are not punishable under its own domestic law.

3. If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includes several separate offences, at least one of which is extraditable under this article and some of which are not extraditable by reason of their period of imprisonment but are related to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may apply this article also in respect of those offences.

4. Each of the offences to which this article applies shall be deemed to be included as an extraditable offence in any extradition treaty existing between States Parties.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include such offences as extraditable offences in every extradition treaty to be concluded between them. A State Party whose law so permits, in case it uses this Convention as the basis for extradition,

shall not consider any of the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to be a political offence.

5. If a State Party that makes extradition conditional on the existence of a treaty receives a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from another State Party with which it has no extradition treaty, it may consider this Convention the legal basis for extradition in respect of any offence to which this article applies.

6. A State Party that makes extradition conditional on the existence of a treaty shall:

(a) At the time of deposit of it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or approval of or accession to this Convention, inform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whether it will take this Convention as the legal basis for cooperation on extradition with other States Parties to this Convention; and

(b) If it does not take this Convention as the legal basis for cooperation on extradition, seek, where appropriate, to conclude treaties on extradition with other States Parties to this Convention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is article.

7. States Parties that do not make extradition conditional on the existence of a treaty shall recognize offences to which this article applies as extraditable offences between themselves.

8. Extradi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provided for by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or by applicable extradition treaties, including, inter alia, condi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minimum penalty requirement for extradition and the grounds upon which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may refuse extradition.

9. States Parties shall, subject to their domestic law, endeavour to expedite extradition procedures and to simplify evidentiary requirements relating thereto in respect of any offence to which this article applies.

10.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its domestic law and its extradition treaties,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may, upon being satisfied that the circumstances so warrant and are urgent and at the request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take a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and who is present in its territory into custody or take other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his or her presence at extradition proceedings.

11. A State Party in whose territory an alleged offender is found, if it does not extradite such person in respect of an offence to which this article applies

solely on the ground that he or she is one of its nationals, shall, at the request of the State Party seeking extradition, be obliged to submit the case without undue delay to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purpose of prosecution. Those authorities shall take their decision and conduct their proceedings in the same manner as in the case of any other offence of a grave nature under the domestic law of that State Party. The States Parties concerned shall cooperate with each other, in particular on procedural and evidentiary aspects, to ensure the efficiency of such prosecution.

12. Whenever a State Party is permitted under its domestic law to extradite or otherwise surrender one of its nationals only up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person will be returned to that State Party to serve the sentence imposed as a result of the trial or proceedings for which the extradition or surrender of the person was sought and that State Party and the State Party seeking the extradition of the person agree with this option and other terms that they may deem appropriate, such conditional extradition or surrender shall be sufficient to discharge the obligation set forth in paragraph 11 of this article.

13. If extradition, sought for purposes of enforcing a sentence, is refused because the person sought is a national of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shall, if its domestic law so permits an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such law, upon application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consider the enforcement of the sentence imposed under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or the remainder thereof.

14. Any person regarding whom proceedings are being carried ou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f the offences to which this article applies shall be guaranteed fair treatment at all stages of the proceedings, including enjoyment of all the rights and guarantees provided by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State Party in the territory of which that person is present.

15. Nothing in this Convention shall be interpreted as imposing an obligation to extradite if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has substantial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the request has been made for the purpose of prosecuting or punishing a person on account of that person's sex, race, religion, nationality, ethnic origin or political opinions or that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est would cause prejudice to that person's position for any one of these reasons.

16. States Parties may not refuse a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on the sole ground that the offence is also considered to involve fiscal matters.

17. Before refusing extradition,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shall, where appropriate, consult with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to provide it with ample

opportunity to present its opinions and to provide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its allegation.

18. States Parties shall seek to conclude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to carry out or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extradition.

Article 45.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States Parties may consider entering into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on the transfer to their territory of persons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or other forms of deprivation of liberty f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in order that they may complete their sentences there.

Article 46.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1. States Parties shall afford one another the widest measure of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investigations, prosecutions and judicial proceedings in relation to the offences covered by this Convention.

2.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shall be afford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possible under relevant laws, treaties, agreements and arrangement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with respect to investigations, prosecutions and judicial proceedings in relation to the offences for which a legal person may be held liabl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6 of this Convention in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3.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o be affor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may be requested for any of the following purposes:

(a) Taking evidence or statements from persons;

(b) Effecting service of judicial documents;

(c) Executing searches and seizures, and freezing;

(d) Examining objects and sites;

(e) Providing information, evidentiary items and expert evaluations;

(f) Providing originals or certified copies of relevant documents and records, including government, bank, financial, corporate or business records;

(g) Identifying or tracing proceeds of crime, property, instrumentalities or other things for evidentiary purposes;

(h) Facilitating the voluntary appearance of persons in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i) Any other type of assistance that is not contrary to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j) Identifying, freezing and tracing proceeds of cr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chapter V of this Convention;

(k) The recovery of asse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chapter V of this Convention.

4. Without prejudice to domestic law,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a State Party may, without prior request, transmit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criminal matters to a competent authority in another State Party where they believe that such information could assist the authority in undertaking or successfully concluding inquiries and criminal proceedings or could result in a request formulated by the latter State Party pursuant to this Convention.

5. The transmission of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inquiries and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the State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providing the information.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ceiving the information shall comply with a request that said information remain confidential, even temporarily, or with restrictions on its use. However, this shall not prevent the receiving State Party from disclosing in its proceedings information that is exculpatory to an accused person. In such a case, the receiving State Party shall notify the transmitting State Party prior to the disclosure and, if so requested, consult with the transmitting State Party. If, in an exceptional case, advance notice is not possible, the receiving State Party shall inform the transmitting State Party of the disclosure without delay.

6.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affect the obligations under any other treaty,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that governs or will govern, in whole or in part,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7. Paragraphs 9 to 29 of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to requests mad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if the States Parties in question are not bound by a treaty of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f those States Parties are bound by such a treaty, the corresponding provisions of that treaty shall apply unless the States Parties agree to apply paragraphs 9 to 29 of this article in lieu thereof. States Parties are strongly encouraged to apply those paragraphs if they facilitate cooperation.

8. States Parties shall not decline to rende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on the ground of bank secrecy.

9. *(a)* A requested State Party, in responding to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in the absence of dual criminality,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vention, as set forth in article 1;

(b) States Parties may decline to render assista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on the ground of absence of dual criminality. However, a requested State Party shall, where 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concepts of its legal system, render assistance that does not involve coercive action. Such assistance may be refused when requests involve matters of a *de minimis* nature or matters for which the cooperation or assistance sought is available under other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c) Each State Party may consider adopting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nable it to provide a wider scope of assista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in the absence of dual criminality.

10. A person who is being detained or is serving a sentence in the territory of one State Party whose presence in another State Party is requested for purposes of identification, testimony or otherwise providing assistance in obtaining evidence for investigations, prosecutions or judicial proceedings in relation to offences covered by this Convention may be transferred i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a) The person freely gives his or her informed consent;

(b)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both States Parties agree,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ose States Parties may deem appropriate.

11.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10 of this article:

(a) The State Party to which the person is transferred shall have the authority and obligation to keep the person transferred in custody, unless otherwise requested or authorized by the State Party from which the person was transferred;

(b) The State Party to which the person is transferred shall without delay implement its obligation to return the person to the custody of the State Party from which the person was transferred as agreed beforehand, or a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both States Parties;

(c) The State Party to which the person is transferred shall not require the State Party from which the person was transferred to initiate extradition proceedings for the return of the person;

(d) The person transferred shall receive credit for service of the sentence being served in the State from which he or she was transferred for time spent in the custody of the State Party to which he or she was transferred.

12. Unless the State Party from which a person is to be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10 and 11 of this article so agrees, that person, whatever his or her nationality, shall not be prosecuted, detained, punished or subjected to any other restriction of his or her personal libert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State to which that person is transferred in respect of acts, omissions or convictions prior to his or her departure from the territory of the State from which he or she was transferred.

13. Each State Party shall designate a central authority that shall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and power to receive reques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nd either to execute them or to transmit them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execution. Where a State Party has a special region or territory with a separate system of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t may designate a distinct central authority that shall have the same function for that region or territory. Central authorities shall ensure the speedy and proper execution or transmission of the requests received. Where the central authority transmits the request to a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execution, it shall encourage the speedy and proper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be notified of the central authority designated for this purpose at the time each State Party deposits it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or approval of or accession to this Convention. Reques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nd any communication related thereto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designated by the States Parties. This requirement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 of a State Party to require that such requests and communications be addressed to it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and, in urgent circumstances, where the States Parties agree, through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f possible.

14. Requests shall be made in writing or, where possible, by any means capable of producing a written record, in a language acceptable to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under conditions allowing that State Party to establish authenticity.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be notified of the language or languages acceptable to each State Party at the time it deposits it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or approval of or accession to this Convention. In urgent circumstances and where agreed by the States Parties, requests may be made orally but shall be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thwith.

15. A request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shall contain:

(a) The identity of the authority making the request;

(b) The subject matter and nature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judicial proceeding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and the name and functions of the authority conduct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judicial proceeding;

(c) A summary of the relevant facts, except in relation to requests for the purpose of service of judicial documents;

(d) A description of the assistance sought and details of any particular procedure that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wishes to be followed;

(e) Where possible, the identity, location and nationality of any person concerned; and

(f)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action is sought.

16.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may reques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when it appears necessary for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omestic law or when it can facilitate such execution.

17. A request shall be exec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and, to the extent not contrary to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and where possi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18. Wherever possible and consistent with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domestic law, when an individual is in the territory of a State Party and has to be heard as a witness or expert by the judicial authorities of another State Party, the first State Party may, at the request of the other, permit the hearing to take place by video conference if it is not possible or desirable for the individual in question to appear in perso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States Parties may agree that the hearing shall be conducted by a judici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and attended by a judici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19.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shall not transmit or us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furnished by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for investigations, prosecutions or judicial proceedings other than those stated in the request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Nothing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prevent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from disclosing in its proceedings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that is exculpatory to an accused person. In the latter case,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shall notify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prior to the disclosure and, if so requested, consult with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If, in an exceptional case, advance notice is not possible,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of the disclosure without delay.

20.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may require that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keep confidential the fact and substance of the request, except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execute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can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confidentiality, it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21.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may be refused:

(a) If the request is not mad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b) If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considers that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is likely to prejudice its sovereignty, security, *ordre public* or other essential interests;

(c) If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would be prohibited by its domestic law from carrying out the action requested with regard to any similar offence, had it been subject to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judicial proceedings under their own jurisdiction;

(d) If it would be contrary to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relating to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for the request to be granted.

22. States Parties may not refuse a request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on the sole ground that the offence is also considered to involve fiscal matters.

23. Reasons shall be given for any refusal of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24.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shall execute the request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shall take as full account as possible of any deadlines suggested by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and for which reasons are given, preferably in the request.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may make reasonable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on the status and progress of measures taken by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to satisfy its request.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shall respond to reasonable requests by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on the status, and progress in its handling, of the request.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when the assistance sought is no longer required.

25.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may be postponed by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on the ground that it interferes with an ongoing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judicial proceeding.

26. Before refus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 21 of this article or postponing its execution pursuant to paragraph 25 of this article,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shall consult with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to consider whether assistance may be granted subject to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it deems necessary. If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accepts assistance subject to those conditions, 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27.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application of paragraph 12 of this article, a witness, expert or other person who, at the request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consents to give evidence in a proceeding or to assist in an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judicial proceeding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shall not be prosecuted, detained, punished or subjected to any other restriction of his or her personal liberty in that territory in respect of acts, omissions or

convictions prior to his or her departure from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Such safe conduct shall cease when the witness, expert or other person having had, for a period of fifteen consecutive days or for any period agreed upon by the States Partie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he or she has been officially informed that his or her presence is no longer required by the judicial authorities, an opportunity of leaving, has nevertheless remained voluntaril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or, having left it, has returned of his or her own free will.

28. The ordinary costs of executing a request shall be borne by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States Parties concerned. If expenses of a substantial or extraordinary nature are or will be required to fulfil the request, the States Parties shall consult to determin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request will be executed, as well as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costs shall be borne.

29.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a) Shall provide to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copies of government records,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in its possession that under its domestic law are available to the general public;

(b) May, at its discretion, provide to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in whole, in part or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copies of any government records,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in its possession that under its domestic law are not available to the general public.

30. States Parties shall consider, as may be necessary, the possibility of concluding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that would serve the purposes of, give practical effect to or enhance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Article 47. Transfer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States Parties shall consider the possibility of transferring to one another proceedings for the prosecution of an offenc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in cases where such transfer is considered to b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proper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particular in cases where several jurisdictions are involved, with a view to concentrating the prosecution.

Article 48.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1. States Parties shall cooperate closely with one another, consistent with their respective domestic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systems,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law enforcement action to combat the offences covered by this Convention. States Parties shall, in particular, take effective measures:

(a) To enhance and, wher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channels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ir competent authorities, agencies and service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secure and rapi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all aspects of the offences covered by this Convention, including, if the States Parties concerned deem it appropriate, links with other criminal activities;

(b) To cooperate with other States Parties in conducting inquiries with respect to offences covered by this Convention concerning:

(i) The identity, whereabouts and activities of persons suspected of involvement in such offences or the location of other persons concerned;

(ii) The movement of proceeds of crime or property derived from the commission of such offences;

(iii) The movement of property, equipment or other instrumentalities used or intended for use in the commission of such offences;

(c) To provide, where appropriate, necessary items or quantities of substances for analytical or investigative purposes;

(d) To exchange, where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with other States Parties concerning specific means and methods used to commit offences covered by this Convention, including the use of false identities, forged, altered or false documents and other means of concealing activities;

(e) To facilitate effective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ir competent authorities, agencies and services and to promote the exchange of personnel and other experts, including, subject to bilateral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between the States Parties concerned, the posting of liaison officers;

(f)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and coordinate administr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taken as appropriate for the purpose of early identification of the offences covered by this Convention.

2. With a view to giving effect to this Convention, States Parties shall consider entering into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on direct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nd, where such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already exist, amending them.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between the States Parties concerned, the States Parties may consider this Convention to be the basis for mutual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the offences covered by this Convention. Whenever appropriate, States Parties shall make full use of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or regional organizations, to enhance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3. States Parties shall endeavour to cooperate within their means to respond to offences covered by this Convention committed through the use of modern technology.

Article 49. Joint investigations

States Parties shall consider concluding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whereby, in relation to matters that are the subject of investigations, prosecutions or judicial proceedings in one or more States,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concerned may establish joint investigative bodies.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joint investigations may be undertaken by agreement on a case-by-case basis. The States Parties involved shall ensure that the sovereignty of the State Party in whose territory such investigation is to take place is fully respected.

Article 50. Speci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1. In order to combat corruption effectively,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its domestic legal system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its domestic law,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within its means, to allow for the appropriate use by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controlled delivery and, where it deems appropriate, other speci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such as electronic or other forms of surveillance and undercover operations, within its territory, and to allow for the admissibility in court of evidence derived therefrom.

2. For the purpose of investigating the offences covered by this Convention, States Parties are encouraged to conclude, when necessary, appropriate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for using such speci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in the context of cooperation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Such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shall be concluded and implemented in full compli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sovereign equality of States and shall be carried out strict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ose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3. In the absence of an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 as set forth in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decisions to use such speci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shall be made on a case-by-case basis and may, when necessary,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financial arrangements and understandings with respect to the exercise of jurisdiction by the States Parties concerned.

4. Decisions to use controlled delivery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States Parties concerned, include methods such as intercepting and allowing the goods or funds to continue intact or be removed or replaced in whole or in part.

Chapter V
Asset recovery

Article 51. General provision

The return of assets pursuant to this chapter is a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this Convention, and States Parties shall afford one another the widest measure of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in this regard.

Article 52. 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of transfers of proceeds of crime

1. Without prejudice to article 14 of this Convention,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omestic law, to requir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to verify the identity of customers, to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determine the identity of beneficial owners of funds deposited into high-value accounts and to conduct enhanced scrutiny of accounts sought or maintained by or on behalf of individuals who are, or have been, entrusted with prominent public functions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 and close associates. Such enhanced scrutiny shall be reasonably designed to detect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reporting to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should not be so construed as to discourage or prohibi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rom doing business with any legitimate customer.

2. In order to facilitat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easures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each State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omestic law and inspired by relevant initiatives of regional, interregional and multilateral organizations against money-laundering, shall:

(a) Issue advisories regarding the types of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to whose account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will be expected to apply enhanced scrutiny, the types of accounts and transactions to which to pay particular attention and appropriate account-opening, maintenance and record-keeping measures to take concerning such accounts; and

(b) Where appropriate, notif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at the request of another State Party or on its own initiative, of the identity of particular natural or legal persons to whose accounts such institutions will be expected to apply enhanced scrutiny, in addition to those whom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y otherwise identify.

3. In the context of paragraph 2 *(a)* of this article, each State Party shall impl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it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intain adequate

records, over an appropriate period of time, of accounts and transactions involving the person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which should, as a minimum, contai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identity of the customer as well as, as far as possible, of the beneficial owner.

4. With the aim of preventing and detecting transfers of proceeds of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each State Party shall implement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measures to prevent, with the help of its regulatory and oversight bodies, the establishment of banks that have no physical presence and that are not affiliated with a regulated financial group. Moreover, States Parties may consider requiring thei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refuse to enter into or continue a correspondent banking relationship with such institutions and to guard against establishing relations with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at permit their accounts to be used by banks that have no physical presence and that are not affiliated with a regulated financial group.

5. Each State Party shall consider establishing,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omestic law, effective financial disclosure systems for appropriate public officials and shall provide for appropriate sanctions for non-compliance. Each State Party shall also consider taking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permi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share that information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other States Parties when necessary to investigate, claim and recover proceeds of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6. Each State Party shall consider taking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omestic law, to require appropriate public officials having an interest in or signature or other authority over a financial account in a foreign country to report that relationship to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and to maintain appropriate records related to such accounts. Such measures shall also provide for appropriate sanctions for non-compliance.

Article 53. Measures for direct recovery of property

Each State Party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omestic law:

(a)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permit another State Party to initiate civil action in its courts to establish title to or ownership of property acquired through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c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b)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permit its courts to order those who have committed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to pay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to another State Party that has been harmed by such offences; and

(c)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permit its courts or competent authorities, when having to decide on confiscation, to recognize another State Party's claim as a legitimate owner of property acquired through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c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Article 54. Mechanisms for recovery of property through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onfiscation

1. Each State Party, in order to provid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pursuant to article 55 of this Convention with respect to property acquired through or involved in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c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omestic law:

(a)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permi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give effect to an order of confiscation issued by a court of another State Party;

(b)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permi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where they have jurisdiction, to order the confiscation of such property of foreign origin by adjudication of an offence of money-laundering or such other offence as may be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or by other procedures authorized under its domestic law; and

(c) Consider taking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allow confiscation of such property without a criminal conviction in cases in which the offender cannot be prosecuted by reason of death, flight or absence or in other appropriate cases.

2. Each State Party, in order to provid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upon a request made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of article 55 of this Convention,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omestic law:

(a)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permi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freeze or seize property upon a freezing or seizure order issued by a court or competent authority of a requesting State Party that provides a reasonable basis for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to believe that there are sufficient grounds for taking such actions and that the property would eventually be subject to an order of confiscation for purposes of paragraph 1 *(a)* of this article;

(b)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permi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freeze or seize property upon a request that provides a reasonable basis for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to believe that there are sufficient grounds for taking such actions and that the property would eventually be subject to an order of confiscation for purposes of paragraph 1 *(a)* of this article; and

(c) Consider taking additional measures to permit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preserve property for confiscation, such as on the basis of a foreign arrest or criminal charge related to the acquisition of such property.

Article 55.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purposes of confiscation

1. A State Party that has received a request from another State Party having jurisdiction over an offenc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for confiscation of proceeds of crime, property, equipment or other instrumentaliti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1, paragraph 1, of this Convention situated in its territory shall, to the greatest extent possible within its domestic legal system:

(a) Submit the request to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purpose of obtaining an order of confiscation and, if such an order is granted, give effect to it; or

(b) Submit to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with a view to giving effect to it to the extent requested, an order of confiscation issued by a court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31, paragraph 1, and 54, paragraph 1 *(a)*, of this Convention insofar as it relates to proceeds of crime, property, equipment or other instrumentaliti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1, paragraph 1, situated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2. Following a request made by another State Party having jurisdiction over an offenc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shall take measures to identify, trace and freeze or seize proceeds of crime, property, equipment or other instrumentaliti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1, paragraph 1, of this Convention for the purpose of eventual confiscation to be ordered either by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or, pursuant to a request under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by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3.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46 of this Convention are applicable, mutatis mutandis, to this article. In addition to the information specified in article 46, paragraph 15, requests mad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shall contain:

(a) In the case of a request pertaining to paragraph 1 *(a)* of this article, a description of the property to be confiscated, including, to the extent possible, the location and, where relevant, the estimated value of the property and a statement of the facts relied upon by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sufficient to enable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to seek the order under its domestic law;

(b) In the case of a request pertaining to paragraph 1 *(b)* of this article, a legally admissible copy of an order of confiscation upon which the request is

based issued by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a statement of the facts and information as to the extent to which execution of the order is requested, a statement specifying the measures taken by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to provide adequate notification to bona fide third parties and to ensure due process and a statement that the confiscation order is final;

(c) In the case of a request pertaining to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a statement of the facts relied upon by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and a description of the actions requested and, where available, a legally admissible copy of an order on which the request is based.

4. The decisions or actions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s 1 and 2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taken by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an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its domestic law and its procedural rules or any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 to which it may be bound in relation to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5. Each State Party shall furnish copies of its laws and regulations that give effect to this article and of any subsequent changes to such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a description thereof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6. If a State Party elects to make the taking of the measur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1 and 2 of this article conditional on the existence of a relevant treaty, that State Party shall consider this Convention the 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treaty basis.

7. Cooperation under this article may also be refused or provisional measures lifted if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does not receive sufficient and timely evidence or if the property is of a *de minimis* value.

8. Before lifting any provisional measure taken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shall, wherever possible, give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an opportunity to present its reasons in favour of continuing the measure.

9.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be construed as prejudicing the rights of bona fide third parties.

Article 56. Special cooperation

Without prejudice to its domestic law, each State Party shall endeavour to take measures to permit it to forward, without prejudice to its own investigations, prosecutions or judicial proceedings, information on proceeds of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to another State Party without prior request, when it considers that the disclosure of such information might assist the receiving State Party in initiating or carrying out investigations, prosecutions or judicial proceedings or might lead to a request by that State Party under this chapter of the Convention.

Article 57. Retur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1. Property confiscated by a State Party pursuant to article 31 or 55 of this Convention shall be disposed of, including by return to its prior legitimate owners, pursuant to paragraph 3 of this article, by that State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and its domestic law.

2. Each State Party shall adopt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domestic law,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nable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return confiscated property, when acting on the request made by another State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ights of bona fide third parties.

3.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46 and 55 of this Convention and paragraphs 1 and 2 of this article,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shall:

(a) In the case of embezzlement of public funds or of laundering of embezzled public funds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s 17 and 23 of this Convention, when confiscation was execu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5 and on the basis of a final judgement in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a requirement that can be waived by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return the confiscated property to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b) In the case of proceeds of any other offence covered by this Convention, when the confiscation was execu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5 of this Convention and on the basis of a final judgement in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a requirement that can be waived by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return the confiscated property to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when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reasonably establishes its prior ownership of such confiscated property to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or when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recognizes damage to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as a basis for returning the confiscated property;

(c) In all other cases, give priority consideration to returning confiscated property to the requesting State Party, returning such property to its prior legitimate owners or compensating the victims of the crime.

4. Where appropriate, unless States Parties decide otherwise,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may deduct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in investigations,

prosecutions or judicial proceedings leading to the return or disposition of confiscated property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5. Where appropriate, States Parties may also give special consideration to concluding agreements or mutually acceptable arrangements, on a case-by-case basis, for the final disposal of confiscated property.

Article 58.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States Parties shall cooperate with one another for the purpose of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the transfer of proceeds of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and of promoting ways and means of recovering such proceeds and, to that end, shall consider establishing a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to be responsible for receiving, analysing and disseminating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ports of suspicious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rticle 59.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and arrangements

States Parties shall consider concluding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undertaken pursuant to this chapter of the Convention.

Chapter VI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

Article 60. Training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initiate, develop or improve specific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its personnel responsible for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corruption. Such training programmes could deal, inter alia, with the following areas:

(a) Effective measures to prevent, detect, investigate, punish and control corruption, including the use of evidence-gathering and investigative methods;

(b) Building capacity in the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of strategic anti-corruption policy;

(c) Training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the preparation of reques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ha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Convention;

(d) Evaluation and strengthening of institutions, public service management and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finances, including public procurement, and the private sector;

(e)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the transfer of proceeds of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and recovering such proceeds;

(f) Detecting and freezing of the transfer of proceeds of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g) Surveillance of the movement of proceeds of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and of the methods used to transfer, conceal or disguise such proceeds;

(h) Appropriate and efficient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mechanisms and methods for facilitating the return of proceeds of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i) Methods used in protecting victims and witnesses who cooperate with judicial authorities; and

(j) Training i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and in language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according to their capacity, consider affording one another the widest measure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especially for the benefit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ir respective plans and programmes to combat corruption, including material support and training in the area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and training and assistance and the mutual exchange of relevant experience and specialized knowledge, which will facilitat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States Parties in the areas of extradition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3. States Parties shall strengthen,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efforts to maximize operational and training activities in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 the framework of relevant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4. States Parties shall consider assisting one another, upon request, in conducting evaluations, studies and research relating to the types, causes, effects and costs of corruption i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with a view to developing,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society, strategies and action plans to combat corruption.

5.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recovery of proceeds of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States Parties may cooperate in providing each other with the names of experts who could assist in achieving that objective.

6. States Parties shall consider using subregional,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and seminars to promote cooperation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o stimulate discussion on problems of mutual concern, including the special problems and need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countries wit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7. States Parties shall consider establishing voluntary mechanisms with a view to contributing financially to the effort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countries wit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to apply this Convention through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mes and projects.

8. Each State Party shall consider making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for the purpose of fostering, through the Office, programmes and projec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ith a view to implementing this Convention.

Article 61. Collection, exchange and analysis of information on corruption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consider analysing, in consultation with experts, trends in corruption in its territory, as well as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corruption offences are committed.

2. States Parties shall consider developing and sharing with each other and through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statistics, analytical expertise concerning corruption and information with a view to developing, insofar as possible, common definitions, standards and methodologies, as well as information on best practices to prevent and combat corruption.

3. Each State Party shall consider monitoring its policies and actual measures to combat corruption and making assessments of their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Article 62. Other measures: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through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1.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measures conducive to the optimal implementation of this Convention to the extent possible, through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corruption on society in general, in particular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States Parties shall make concrete efforts to the extent possible and in coordination with each other, as well as with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a) To enhance their cooperation at various levels with developing countries, with a view to strengthening the capacity of the latter to prevent and combat corruption;

(b) To enhance financial and material assistance to support the effort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prevent and fight corruption effectively and to help them implement this Convention successfully;

(c) To provide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countries wit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to assist them in meeting their need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Convention. To that end, States Parties shall endeavour to make adequate and regular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to an account specifically designated for that purpose in a United Nations funding mechanism. States Parties may also give special consid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domestic law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to contributing to that account a percentage of the money or of the corresponding value of proceeds of crime or property confis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d) To encourage and persuade other State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s appropriate to join them in effort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in particular by providing more training programmes and modern equipment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order to assist them in achieving the objectives of this Convention.

3. To the extent possible, these measures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existing foreign assistance commitments or to other financial cooperation arrangements at the bilateral, regional or international level.

4. States Parties may conclude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on material and logistical assistance,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financial arrangements necessary for the mean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rovided for by this Convention to be effective and for the prevention, detection and control of corruption.

Chapter VII
Mechanisms for implementation

Article 63.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1. A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is hereby established to improve the capacity of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States Parties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s set forth in this Convention and to promote and review its implementation.

2.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convene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not later than one year following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Convention. Thereafter, regular meetings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shall be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dopted by the Conference.

3.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shall adopt rules of procedure and rules governing the functioning of the activities set forth in this article, including rules concerning the admission and participation of observers, and the payment of expenses incurred in carrying out those activities.

4.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shall agree upon activities, procedures and methods of work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s set forth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including:

(a) Facilitating activities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s 60 and 62 and chapters II to V of this Convention, including by encouraging the mobilization of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b) Facilitating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mong States Parties on patterns and trends in corruption and on successful practices for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it and for the return of proceeds of crime, through, inter alia, the publication of relevant information as mentioned in this article;

(c) Cooperating with relevant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and mechanism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d) Making appropriate use of relevant information produced by other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mechanisms for combating and preventing corruption in order to avoid unnecessary duplication of work;

(e) Reviewing periodicall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Convention by its States Parties;

(f) Making recommendations to improve this Convention and its implementation;

(g) Taking note of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 requirements of States Parties with regar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Convention and recommending any action it may deem necessary in that respect.

5. For the purpose of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shall acquire the necessary knowledge of the measures taken by States Parties in implementing this Convention and the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by them in doing so through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m and through such supplemental review mechanisms as may be established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6. Each State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with information on its programmes, plans and practices, as well as on legislative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to implement this Convention, as required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shall examine the most effective way of receiving and acting upon information, including, inter alia, information received from States Parties and from compet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puts received from relevant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duly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procedures to be decided upon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may also be considered.

7. Pursuant to paragraphs 4 to 6 of this article,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shall establish, if it deems it necessary, any appropriate mechanism or body to assist in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Article 64. Secretariat

1.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provide the necessary secretariat services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2. The secretariat shall:

(a) Assist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in carrying out the activities set forth in article 63 of this Convention and make arrangements and provide the necessary services for the sessions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b) Upon request, assist States Parties in providing information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as envisaged in article 63, paragraphs 5 and 6, of this Convention; and

(c) Ensure the necessary coordin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s of relevant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Chapter VIII
Final provisions

Article 65.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ake the necessary measures, including legislative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domestic law, to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Convention.

2. Each State Party may adopt more strict or severe measures than those provided for by this Convention for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corruption.

Article 66. Settlement of disputes

1. States Parties shall endeavour to settle disputes concerning the interpretation or application of this Convention through negotiation.

2. Any dispute between two or more States Parties concerning the interpretation or application of this Convention that cannot be settled through negotiation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shall, at the request of one of those States Parties, be submitted to arbitration. If, six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est for arbitration, those States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arbitration, any one of those States Parties may refer the dispute to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by reques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of the Court.

3. Each State Party may, at the time of signature,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or approval of or accession to this Convention, declare that it does not consider itself bound by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The other States Parties shall not be bound by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with respect to any State Party that has made such a reservation.

4. Any State Party that has made a reserv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 of this article may at any time withdraw that reservation by notification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ticle 67. Signature,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approval and accession

1. This Convention shall be open to all States for signature from 9 to 11 December 2003 in Merida, Mexico, and thereafter at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in New York until 9 December 2005.

2. This Convention shall also be open for signature by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s provided that at least one member State of such organization has signed this Conven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3. This Convention is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or approval.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or approval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may deposit it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or approval if at least one of its member States has done likewise. In that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or approval, such organization shall declare the extent of its competence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governed by this Convention. Such organization shall also inform the depositary of any relevant modification in the extent of its competence.

4. This Convention is open for accession by any State or any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of which at least one member State is a Party to this Convention. Instruments of accession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At the time of its accession, a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shall declare the extent of its competence with respect to matters governed by this Convention. Such organization shall also inform the depositary of any relevant modification in the extent of its competence.

Article 68. Entry into force

1. This Convent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ninetieth day after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thirtieth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approval or accession.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agraph, any instrument deposited by a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shall not be counted as additional to those deposited by member States of such organization.

2. For each State or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ratifying, accepting, approving or acceding to this Convention after the deposit of the thirtieth instrument of such action, this Convent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the date of deposit by such State or organization of the relevant instrument or on the date this Convention enters into force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whichever is later.

Article 69. Amendment

1. After the expiry of five years from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Convention, a State Party may propose an amendment and transmit it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who shall thereupon communicate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the States Parties and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onsidering and deciding on the proposal.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shall make every effort to achieve consensus on each amendment. If all efforts at consensus have been exhausted and no agreement has been reached, the amendment shall, as a last resort, require for its adoption a two-thirds majority vote of the States Parties present and voting at the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2.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s, in matters within their competence, shall exercise their right to vote under this article with a number of votes equal to the number of their member States that are Parties to this Convention. Such organizations shall not exercise their right to vote if their member States exercise theirs and vice versa.

3. An amendment adop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is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or approval by States Parties.

4. An amendment adop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n respect of a State Party ninety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 an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or approval of such amendment.

5. When an amendment enters into force, it shall be binding on those States Parties which have expressed their consent to be bound by it. Other States Parties shall still be boun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and any earlier amendments that they have ratified, accepted or approved.

Article 70. Denunciation

1. A State Party may denounce this Convention by written notification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ch denunciation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e year after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notification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2. A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shall cease to be a Party to this Convention when all of its member States have denounced it.

Article 71. Depositary and languages

1.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is designated depositary of this Convention.

2. The original of this Convention, of which the Arabic, Chinese, English, French, Russian and Spanish texts are equally authentic,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plenipotentiaries, being duly authorized thereto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is Convention.

Published with the financial support of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序 言

本公約締約國，

關注貪腐對社會穩定與安全所造成之問題和構成威脅之嚴重性，破壞民主體制及價值觀、道德觀與正義，並危害永續發展及法治，

並關注貪腐及其他形式犯罪間之聯繫，特別是組織犯罪與經濟犯罪，包括洗錢，

還關注涉及巨額資產之貪腐案件，這類資產可能占國家資源相當大比例，並對這些國家之政治穩定和永續發展構成威脅，

確信貪腐已不再是地方性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之跨國現象；因此，進行國際合作以預防及控制貪腐，乃至關重要，

並確信為有效預防和打擊貪腐，需採取綜合性及跨學科之方法，

尚確信提供技術援助在強化國家有效預防及打擊貪腐之能力方面得發揮重要之作用，包括透過加強能力與設置機構，

確信非法獲得個人財富特別會對民主體制、國民經濟及法治造成損害，

決心更有效預防、查察及抑制非法獲得資產之國際轉移，並加強資產追繳之國際合作，

承認在刑事訴訟程序及判決財產權之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原則，

銘記預防及根除貪腐為所有國家之責任，及各國應相互合作，並應有政府部門以外個人與團體之支持及參與，如民間社會團體、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組織爰此方面之工作始能有效，

尚銘記公共事務及公共財產之妥善管理、公平、盡責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原則，及維護廉正與提倡拒絕貪腐風氣之必要性，

讚揚預防犯罪暨刑事司法委員會及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在預防與打擊貪腐方面之工作，

回顧其他國際和區域組織在此一領域所實施之工作，包括非洲聯盟、歐洲理事會、關務合作理事會（又稱為世界關務組織）、歐洲聯盟、阿拉伯國家聯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及美洲國家組織之活動，

讚賞地注意到預防及打擊貪腐之各種多邊文件，尤其包括美洲國家組織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美洲反貪腐公約[1]、歐洲聯盟理事會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打擊涉及歐洲共同體官員或歐洲聯盟成員國官員貪腐行為公約[2]、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禁止在國際商業交易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公約[3]、歐洲理事會部長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反貪腐刑法公約[4]、歐洲理事會部長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通過之反貪腐民法公約[5]，及非洲聯盟國家和政府元首會議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二日通過之非洲聯盟預防和打擊貪腐公約，

歡迎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6]

一致同意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宗旨聲明

本公約之宗旨為：

（a）　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更加有效率且有力地預防及打擊貪腐；

（b）　促進、便利及支援預防與打擊貪腐方面之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包括在追繳資產方面；

（c）　提倡廉正、課責制及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之妥善管理

第 2 條　用詞定義

在本公約中：

（a）　公職人員，指：

（i）　在締約國擔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司法職務之任何人員，無論是經任命或選舉、長期或臨時，有給職或無給職、該人資歷；

（ii）　依締約國法律之定義及該締約國相關法律領域之適用執行公務或提供公共服務之任何其他人員，包括為公營機構或公營事業執行公務；

（iii）　依締約國法律定義為公職人員之任何其他人員。但

[1] E/1996/99。

[2] 歐洲共同體官方公報，C 195，1997 年 6 月 25 日。

[3] 開發中國家之反貪倡廉倡議，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98.III.B.18。

[4] 歐洲理事會，歐洲條約集，第 173 號。

[5] 同上，第 174 號。

[6] 大會第 55/25 號決議，附件 1。

就本公約第二章所定之一些具體措施而言，公職人員得指依締約國法律之定義與該締約國相關法律領域之適用，執行公務或提供公共服務之任何人員；

（b）　外國公職人員，指擔任外國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司法職務之任何人員，無論是經任命或選舉；及為外國執行公務之任何人員，包括公營機構或公營事業；

（c）　國際組織官員，指國際公務員，或經此種組織授權代表該組織執行職務之任何人員；

（d）　財產，指各種資產，不論是物質或非物質、動產或不動產、有形或無形，及證明對此種資產享有權利或利益之法律文件或文書；

（e）　犯罪所得，指透過從事犯罪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獲得之任何財產；

（f）　凍結或扣押，指依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之命令暫時禁止財產轉移、轉換、處分或移動，或對財產實行暫時扣留或控制；

（g）　沒收，在適用之情況還包括沒入，指依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之命令對財產實行永久剝奪；

（h）　前置犯罪，指由其產生之所得可能成為本公約第23條所定犯罪對象之任何犯罪；

（i）　控制下交付，指為了偵查任何犯罪並查明參與該犯罪之人員，在主管機關知情並在其監控之情況，允許非法或可疑貨物運出、過境或運入一國或多國領域之作法。

第 3 條　適用範圍

1. 本公約應依其規定適用於預防、偵查及起訴貪腐，及本公約所定犯罪所得之凍結、扣押、沒收及返還。
2. 為實行本公約之目的，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本公約所定之犯罪不得以造成國家財產之損害或侵害為必要。

第 4 條　保護主權

1. 各締約國在履行其依本公約所承擔之義務時，應恪守各國主權平等、領土完整及不干涉他國內政原則。
2. 本公約任何規定都不得賦予締約國在另一國領域內行使管轄權，及履行該另一國法律規定專屬於該國機關職務之權利。

第二章　預防措施

第 5 條　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訂定及執行或堅持有效而協調之反貪腐政策。此等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並體現法治、妥善管理公共事務與公共財產、廉正、透明度和課責制等原則。
2. 各締約國均應努力訂定及促進各種預防貪腐之有效作法。
3. 各締約國均應努力定期評估相關法律文書及行政措施，以確定其能否有效預防與打擊貪腐。
4.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酌情彼此合作，並與相關國際組織及區域組織合作，以促進和訂定本條所定之措施。此種合作得包括參與各種預防貪腐之國際計畫及方案。

第 6 條　預防性反貪腐機構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確保設一個或酌情設多個機構，透過下列措施預防貪腐：
   （a）　實施本公約第5條所定之政策，並在適當之情況對此等政策之實施進行監督及協調；
   （b）　累積與傳播預防貪腐之知識。
2.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賦予本條第1項所定機構必要之獨立性，使其能有效履行職權，及免受任何不正當之影響。各締約國均應提供必要之物資與專職工作人員，並為此等工作人員履行職權，提供必要之培訓。
3. 各締約國均應將得協助其他締約國訂定及實施具體預防貪腐措施之機關名稱與地址，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第 7 條　政府部門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酌情努力採用、維持及加強公務員及在適當之情況其他非選舉產生公職人員之招募、聘僱、留用、升遷及退休制度。這種制度應：
   （a）　以效率與透明化原則、專長、公正及才能等客觀標準為基礎；
   （b）　對擔任特別容易發生貪腐之政府職位人員，訂定適當之甄選與培訓程序，以及酌情對此等人員實行輪調之適當程序；
   （c）　促進充分之報酬及公平之薪資標準，並考量締約國經濟發展水準；
   （d）　促進人員之教育及培訓方案，以使其能夠達到正確、誠實及妥善履行公務之要求，並為其提供適當之專業培訓，

以提高其對履行職權過程所隱含貪腐風險之認識。此種方案得參照適當領域之行為守則或準則。

2.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與本公約之目的相一致，並與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相符之適當立法和行政措施，及就公職人員之候選人資格及當選標準訂定規定。
3. 各締約國尚應考慮採取與本公約之目的相一致，並與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相符之適當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提高公職人員候選人競選經費籌措及在適當之情況政黨經費籌措之透明度。
4.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努力採用、維持及加強促進透明度及防止利益衝突之制度。

第 8 條　公職人員行為守則

1. 為了打擊貪腐，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對其國家公職人員特別提倡廉正、誠實及盡責。
2. 各締約國均應特別努力在其國家體制及法律制度之範圍內，適用正確、誠實及妥善執行公務之行為守則或標準。
3. 為實施本條各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酌情考量區域、區域間或多邊組織相關倡議，如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十一/五十九號決議附件所定之公職人員國際行為守則。
4. 各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考慮訂定措施和建立制度，使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過程發現貪腐行為時，向有關機關檢舉或告發。
5.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酌情努力訂定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職人員特別就可能與其職權發生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活動、任職、投資、資產及貴重之饋贈或重大利益，向有關機關陳（申）報。
6.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對違反本條所定守則或標準之公職人員，採取處分或其他措施。

第 9 條　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步驟，建立對預防貪腐特別有效且以透明度、競爭及依客觀標準決定為基礎之適當採購制度。此類制度得在適用時考量適當之最低門檻金額，所涉及者應包含下列事項：
   （a）　公開發送採購程序及契約之資料，包括招標文件與決標相關資料，使潛在投標人有充分時間準備和提交投標書；
   （b）　事先確定參加政府採購之條件，包括甄選與決標標準及

投標規則，並予以公布；

（c）　採用客觀及事先確定之標準作成政府採購決定，以利事後稽核各項規則或程序之正確適用與否；

（d）　建立有效之國內復審制度，包括有效之申訴制度，以確保在依本項訂定之規則未受到遵守時得訴諸法律及進行法律救濟；

（e）　酌情採取措施，以規範採購承辦人員之相關事項，如特定政府採購之利益關係聲明、篩選程序及培訓要求。

2.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適當措施，促進政府財政管理之透明度和課責制。此等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a）　國家預算之通過程序；

（b）　按時報告收入及支出情況；

（c）　由會計和審計標準及相關監督構成之制度；

（d）　迅速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及

（e）　在本項規定之要求未受到遵守時，酌情加以導正之措施。

3.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民事和行政措施，以維持與政府開支和財政收入有關之帳冊、紀錄、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完整無缺，並防止竄改此類文件。

第 10 條　政府報告

考量反貪腐之必要性，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之透明度，包括酌情在其組織之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提高透明度。此等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

（a）　施行各種程序或法規，酌情使公眾瞭解政府行政部門組織之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並在考慮保護隱私和個人資料之情況，使公眾瞭解與其有關之決定和法規；

（b）　酌情簡化行政程序，以利於公眾與主管決策機關間之聯繫；及

（c）　公布資料，其中得包括政府行政部門貪腐風險問題之定期報告。

第 11 條　與審判和檢察機關有關之措施

1. 考量審判機關獨立及審判機關在反貪腐方面之關鍵作用，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並在不影響審判獨立之情況採取措施，以加強審判機關人員之廉正，並防止出現貪腐機會。此等措施得包括審判機關人員行為規則。

2. 對各締約國內不屬於審判機關但享有類似審判機關獨立性之檢察機關，得採行及適用與依本條第1項所採取具有相同效力之措

施。

第 12 條　私部門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加強私部門之會計及審計標準，並酌情對不遵守措施之行為制定有效、適度且具有警惕性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處罰。
2. 為達到這些目的而採取之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
   （a） 促進執法機構與相關私營實體間之合作；
   （b） 促進制定各種旨在維護相關私營實體操守標準及程序，包括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守則，及在企業之間及企業與國家間之契約關係，促進良好商業慣例採用之行為守則；
   （c） 增進私營實體透明度，包括酌情採取措施，以識別參與公司設立及管理之法人與自然人身分；
   （d） 防止濫用對私營實體之管理程序，包括政府機關對商業活動給予補貼和核發許可證之程序；
   （e） 在合理期限內，對原公職人員之職業活動，或公職人員辭職或退休後在私部門之任職，進行適當之限制，以防止利益衝突。前揭限制僅須此種活動或任職與該公職人員任期內曾擔任或監管之職權具有直接關連；
   （f） 確保民營企業依其結構及規模實行有助於預防與發現貪腐之充分內部審計控制，並確保此種民營企業帳冊和必要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當之審計及核發執照程序。
3. 為了預防貪腐，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關於帳冊和紀錄保存、財務報表揭露及會計和審計標準之法規採取必要措施，以禁止從事下列行為，而觸犯本公約所定之任何犯罪：
   （a） 設立帳冊外之帳戶；
   （b） 進行帳冊外之交易或與帳冊不符之交易；
   （c） 浮報支出；
   （d） 登錄負債科目時謊報用途；
   （e） 使用不實憑證；及
   （f） 故意於法律規定之期限前銷毀帳冊。
4. 鑒於賄賂為本公約第15條和第16條所定犯罪構成要件之一，各締約國均應拒絕對構成賄賂之費用實行稅捐減免，並在適用之情況拒絕對促成貪腐行為所支付之其他費用，實行稅捐減免。

第 13 條　社會參與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如公民團體、非政府組織與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並提高公眾認識貪腐之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之威脅。這種參與應透過下列措施予以加強：
   （a） 提高決策過程之透明度，並促進公眾在決策過程中發揮作用；
   （b） 確保公眾有獲得訊息之有效管道；
   （c） 進行有助於不容忍貪腐之公眾宣傳活動，及中小學和大學課程等領域之公共教育方案；
   （d） 尊重、促進及保護有關貪腐訊息之查詢、接收、公布及傳播自由。這種自由得受到一些限制，但應僅限於法律有明文規定且必要之下列情形：
      （i） 尊重他人之權利或名譽；
      （ii） 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維護公共衛生或公共道德。
2.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知悉本公約所定之相關反貪腐機構，並應酌情提供途徑，以利於透過匿名等方式向此等機構檢舉可能被視為構成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案件。

第 14 條　預防洗錢措施

1. 各締約國均應：
   （a） 在其權限範圍內，對銀行和非銀行之金融機構，包括對辦理資金或價值轉移等常規或非常規業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並在適當之情況對特別容易涉及洗錢之其他機構，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此種制度應著重於訂定驗證客戶身分，並視情況驗證實際受益人身分、保存紀錄，及報告可疑交易等規定；
   （b） 在不影響本公約第46條規定之情況，確保行政、管理、執法和專門打擊洗錢之其他機關（在國家法律許可時得包括司法機關）能依其國家法律規定之條件，在國家和國際場合進行合作與交換訊息，並為此目的應考慮設置金融情報機構，作為蒐集、分析及傳遞關於潛在洗錢活動訊息之國家中心。
2. 締約國應考慮實施可行之措施，以監測及追蹤現金與有關流通性票據（有價證券）跨境轉移之情況，但應訂定保障措施，以

確保訊息之正當使用，及不致於以任何方式妨礙合法資金之移動。此類措施得包括要求個人和企業報告大筆現金及有關流通性票據之跨境轉移。

3. 締約國應考慮實施適當且可行之措施，要求匯款業務機構等相關之金融機構：

（a） 在電子資金移轉文件和相關電文中，填入關於發端人（匯款人）之準確而有用訊息；

（b） 在整個支付過程中，保留這種訊息；

（c） 對發端人（匯款人）訊息不完整之資金轉移，加強審查。

4. 籲請締約國在建立本條所定之國家管理和監督制度時，在不影響本公約其他任何條款之情況，以區域、區域間及多邊組織之相關反洗錢倡議作為指導原則。

5. 締約國應努力為了打擊洗錢，在司法、執法及金融監理機關之間進行與促進全球、區域、次區域及雙邊合作。

第三章　定罪和執法

第 15 條　賄賂國家公職人員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刑事犯罪：

（a） 向公職人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當利益於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以使該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

（b） 公職人員為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直接或間接行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作為該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

第 16 條　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

1.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向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不正當利益，以使該公職人員或該國際官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以利獲得或保有與進行國際商務活動有關之商業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2.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為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直接或間接行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作為其在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

第 17 條　公職人員侵占、竊取或挪用財物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公職人員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員或實體之利益，侵占、竊取或挪用其因職務而受託之任何財物、政府或私有資金、有價證券或其他任何有價物品。

第 18 條　影響力交易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

（a）　向公職人員或其他任何人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任何不正當利益，使其濫用本人之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之影響力，以為該行為之人或其他任何人從締約國之行政部門或政府機關，獲得不正當利益。

（b）　公職人員或其他任何人員為其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間接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以作為該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員濫用其本人實際或被認為具有之影響力，從締約國之行政部門或政府機關獲得任何不正當利益之條件。

第 19 條　濫用職權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濫用職權或地位，即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而作為或不作為，以為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不法致富（資產非法增加或財產來源不明）

在不違背其國家憲法和法律制度基本原則之情況，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不法致富或資產非法增加，即公職人員之資產顯著增加，而其本人又無法以其合法收入提出合理解釋。

第 21 條　私部門之賄賂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在經濟、金融或商業活動過程中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

（a）　向以任何身分領導私部門實體或為該實體工作之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其本人或他人不正當利益，以使其違背職務而作為或不作為；

（b）　以任何身分領導私部門實體或為該實體工作之任何人，為了其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間接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作為其

違背職務而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

第 22 條　私部門財產之竊取或侵占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在經濟、金融或商業活動過程中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以任何身分領導私部門實體或在該實體中工作之人員，竊取或侵占其因職務而受託之任何財產、私有財物、證券或其他任何有價物品。

第 23 條　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
   (a) (i) 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為了隱匿或掩飾該財產之非法來源，或幫助任何參與觸犯前置犯罪者逃避其行為之法律後果，轉換或轉移該財產；
   (ii) 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隱匿或掩飾該財產之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轉移、所有權或有關權利；
   (b) 在符合國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之情況：
   (i) 在取得財產時，明知該財產為犯罪所得，仍獲取、占有或使用之；
   (ii) 對觸犯本條所定之任何犯罪，有參與、結夥或共謀、未遂，與幫助、教唆、提供協助及建議行為；
2. 為了實施或適用本條第1項規定：
   (a) 各締約國均應尋求將本條第1項適用於範圍最為廣泛之前置犯罪；
   (b) 各締約國均應至少將本公約所定之各類犯罪定為前置犯罪；
   (c) 為了本項第(b)款之目的，前置犯罪應包括在相關締約國管轄範圍之內和之外觸犯之犯罪。但如犯罪發生在一締約國管轄權範圍之外者，僅在該行為依其發生地所在國法律為犯罪，及依實施或適用本條之締約國法律，該行為若發生在該國也為犯罪時，始構成前置犯罪；
   (d) 各締約國均應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其實施本條之法律，及此類法律隨後所為任何修正之影本或說明；
   (e) 在締約國法律基本原則要求之情況，得明定本條第1項所定之犯罪不適用於觸犯前置犯罪之人。

第 24 條　藏匿犯罪所得財產

在不影響本公約第23條規定之情況，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該行為所涉及之人雖未參與觸犯本公約所定之任何犯罪，但在觸犯此等犯罪後，明知財產為本公約所定任何犯罪之結果，藏匿或寄藏此種財產。

第 25 條　妨害司法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

（a）　在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之訴訟程序中使用暴力、威脅或恐嚇，或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當利益，以誘使作偽證或干擾證言或證據提供；

（b）　使用暴力、威脅或恐嚇，干擾審判程序或執法人員對本公約所定之犯罪執行公務。本項規定都不得影響締約國就其他類別公職人員之保護進行立法之權利。

第 26 條　法人責任

1.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符合其法律原則之必要措施，確定法人參與本公約所定犯罪，應承擔之責任。
2. 在不違反締約國法律原則之情況，法人責任得包括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3. 法人責任不得影響觸犯此種犯罪之自然人刑事責任。
4. 各締約國均應特別確保，依本條應承擔責任之法人受到有效、適度及具有警惕性之刑事或非刑事處罰，包括金錢處罰。

第 27 條　參與和未遂

1.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依其國家法律將以共犯、幫助犯或教唆犯等任何身分參與本公約所定之犯罪定為犯罪。
2. 各締約國均得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依其國家法律將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任何未遂行為定為犯罪。
3. 各締約國均得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依其國家法律將為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預備行為定為犯罪。

第 28 條　作為犯罪要件之明知、故意或目的

本公約所定犯罪須構成之明知、故意或目的等要件，得依客觀之實際情況予以推定。

第 29 條　時效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酌情訂定一個長期之時效規定，以在此期限內對本公約所定之任何犯罪啟動訴訟程序，並對被控訴犯罪之人已逃避司法處罰之情形，明定更長之時效或時效中斷規定。

第 30 條　起訴、審判及處罰

1. 各締約國均應使本公約所定之犯罪受到與其嚴重性相當之處罰。
2.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及憲法原則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訂定或維持下列事項之適當平衡：既顧及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所給予之豁免或司法特權，又顧及在必要時對本公約所定之犯罪進行有效偵查、起訴和審判程序之可能性。
3. 在因本公約所定之犯罪起訴任何人而行使其國家法律規定之任何法律裁量權時，各締約國均應努力確保對此等犯罪之執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並適當考量遏止此種犯罪之必要性。
4. 就本公約所定之犯罪而言，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並在適當尊重被告權利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力求確保於候審或上訴期間釋放裁定所定之條件，已考量確保被告在其後刑事訴訟程序中出庭之需要。
5. 各締約國均應在考慮已被判決確定觸犯犯罪之人提早釋放或假釋可能性時，顧及此種犯罪之嚴重性。
6. 各締約國均應在符合其國家法律制度基本原則之範圍內，考慮訂定程序，使相關部門得以對被控訴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公職人員，酌情予以撤職、停職或調職，但應考量無罪推定原則。
7. 各締約國均應在符合其國家法律制度基本原則之範圍內，依犯罪之嚴重性，考慮訂定程序，透過法院命令或任何其他適當手段，使被判決確定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人在其國家法律確定之一段期間內，喪失擔任下列職務之資格：
   (a)　公職；及
   (b)　全部國有或部分國有事業內之職位。
8. 本條第1項應不妨礙主管機關對公務員行使處分之權力。
9.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都不得影響下列原則：對本公約所定之犯罪及適用之法定抗辯事由，或決定行為合法性之其他法律原則，僅應由締約國法律加以闡明，及對此種犯罪，應依締約國法律予以起訴和處罰。
10. 締約國應努力促使被判決確定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人復歸社會。

第 31 條　凍結、扣押和沒收

1. 各締約國均應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之範圍內，盡最大可能採取必

要之措施，以利能沒收：

（a）　來自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所得，或價值與此種犯罪所得相當之財產；

（b）　利用於或擬利用於本公約所定犯罪之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

2.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辨認、追查、凍結或扣押本條第1項所定之任何物品，及最終予以沒收。

3.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以規範主管機關對本條第1項和第2項所定凍結、扣押或沒收財產之管理。

4. 如此類犯罪所得已部分或全部轉變或轉換為其他財產者，應以此類財產代替原犯罪所得，對之適用本條所定之措施。

5. 如此類犯罪所得已與從合法來源獲得財產相混合者，應在不影響凍結權或扣押權之情況沒收此類財產。沒收價值最高得達到混合於其中犯罪所得之估計價值。

6. 對來自此類犯罪之所得、犯罪所得轉變或轉換而成之財產，或來自已與此類犯罪所得相混合財產之收入或其他利益，亦應適用本條所定之措施。其方式和程度與處置犯罪所得相同。

7. 為了本條和本公約第55條規定之目的，各締約國均應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有權要求提供或扣押銀行、財務或商業紀錄。締約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理由，拒絕依本項規定採取行動。

8. 締約國得考慮要求由罪犯證明此類犯罪所得或其他應予以沒收財產之合法來源，但此種要求應符合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與司法程序及其他程序之性質。

9. 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損害善意第三人之權利。

10. 本條任何規定都不得影響本條所定各項措施均應依締約國法律規定加以認定和實施之原則。

第 32 條　保護證人、鑑定人和被害人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並在其能力所及範圍內採取適當之措施，為本公約所定犯罪作證之證人及鑑定人，並酌情為其親屬及其他與其關係密切者，提供有效之保護，使其免於遭到可能之報復或恐嚇。

2. 在不影響被告享有正當程序等權利之情況，本條第1項所定之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

（a）　制定為證人和鑑定人提供人身保護之程序，如在必要和可行之情況，將其轉移至其他地點，並在適當之情況允許不揭露或限制揭露有關其身分和所在地之資料；

（b）　訂定允許以確保證人和鑑定人安全之方式作證之取證規則，如允許藉助視聽（視訊）等通信技術或其他適當手段提供證言。

3. 締約國應考慮與其他國家訂定有關本條第1項所定人員移管之協定或安排。

4. 本條各項規定尚應適用於同時具證人身分之被害人。

5. 各締約國均應在不違背其國家法律之情況，並對罪犯提起刑事訴訟之適當階段，以不損害被告權利之方式，使被害人之意見及關切得到表達與考慮。

第 33 條　保護檢舉人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施，以利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之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事實之任何人，提供保護，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

第 34 條　貪腐行為之後果

各締約國均應在適當顧及第三人善意取得權利之情況，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消除貪腐行為之後果。在此方面，締約國得在法律程序中將貪腐視為廢止或解除契約、撤銷特許權或其他類似文書，或採取其他任何救濟行動之相關因素。

第 35 條　損害賠償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原則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因貪腐行為而受到損害之實體或自然人有權獲得賠償，並對該損害應負責任之人，提起法律程序。

第 36 條　專責機關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設置一個或多個機構，或安排人員，專職負責執法與打擊貪腐。此類機構或人員應擁有依締約國法律制度基本原則賦予必要之獨立性，以利能在不受任何不正當影響之情況，有效執行職務。此類人員或機構之工作人員應受到適當培訓，並應有適當資源，以執行職務。

第 37 條　與執法機關之合作

1.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鼓勵參與或曾參與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人提供有助於主管機關偵查和取證之情報，並為主管機關提供可能有助於剝奪罪犯之犯罪所得，並追繳犯罪所得

之實際具體幫助。

2. 對在本公約所定任何犯罪之偵查或起訴中提供實質性配合（合作）之被告，各締約國均應考慮訂定在適當之情況減輕處罰之可能性。
3. 對在本公約所定犯罪之偵查或起訴中提供實質性配合（合作）之人，各締約國均應考慮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訂定允許免予起訴之可能性。
4. 為此類人員提供之保護，準用本公約第32條規定。
5. 如本條第1項所定位於任一締約國之人能提供另一締約國主管機關實質性配合，相關締約國得考慮依其國家法律訂定關於由對方締約國提供本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待遇之協定或安排。

第 38 條　國家機關間之合作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依其國家法律鼓勵政府機關及其公職人員與負責偵查和起訴犯罪之機關間之合作。這種合作得包括下列事項：

（a）　在有合理之事證足以相信發生本公約第15條、第21條及第23條所定之任何犯罪時，主動向上述機關檢舉；

（b）　依請求，向上述機關提供一切必要之訊息。

第 39 條　國家機關與私部門間之合作

1.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依其國家法律鼓勵其國家偵查和檢察機關與私部門實體，特別是與金融機構之間，就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涉及之事項進行合作。
2.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鼓勵其國民及在其領域內有習慣住居所之其他人，向國家偵查和檢察機關檢舉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情況。

第 40 條　銀行保密

各締約國均應在對本公約所定之犯罪進行國家刑事偵查時，確保其國家法律制度訂定適當之機制，以克服因適用銀行保密法規可能產生之障礙。

第 41 條　犯罪紀錄

各締約國均得採取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及目的，考慮另一國以前曾對被控訴之罪犯所為之任何有罪判決，以利在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之刑事訴訟程序中利用此類訊息。

第 42 條　管轄權

1. 各締約國均應在下列情況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立對本公約所定犯罪之管轄權：
   (a)　犯罪發生在該締約國領域內；
   (b)　犯罪發生在犯罪時懸掛該締約國國旗之船隻上，或已依該締約國法律註冊登記之航空器內。
2. 在不違背本公約第4條規定之情況，締約國得在下列情況對任何此種犯罪確立其管轄權：
   (a)　犯罪係針對該締約國之國民；
   (b)　犯罪係由該締約國之國民，或在其領域內有習慣住居所之無國籍人觸犯；
   (c)　犯罪係發生在其國家領域以外，且為本公約第23條第1項第(b)款第(ii)目所定犯罪之一者，以利在其國家領域內觸犯本公約第23條第1項第(a)款第(i)目或第(ii)目，或第(b)款第(i)目所定之犯罪；
   (d)　犯罪係針對該締約國。
3. 為了本公約第44條規定之目的，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措施，在被控訴之罪犯於其領域內僅因該人為其國民而不予引渡時，確立其國家對本公約所定犯罪之管轄權。
4. 各締約國得採取必要之措施，在被控訴之罪犯於其領域內而不予引渡該人時，確立其國家對本公約所定犯罪之管轄權。
5. 如依本條第1項或第2項行使管轄權之締約國被告知，或透過其他途徑獲悉，其他締約國正對同一行為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此等締約國主管機關應酌情相互磋商，以利協調彼此行動。
6. 在不影響一般國際法規範之情況，本公約不得排除締約國行使其國家法律所定之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四章　國際合作

第 43 條　國際合作

1. 締約國應依本公約第44條至第50條規定在刑事案件方面相互合作。在適當且符合其國家法律制度之情況，締約國應考慮與貪腐有關民事和行政事件之調查和訴訟程序方面相互協助。
2. 凡將雙重犯罪認定為國際合作事項之一項條件時，如協助之請求所述之犯罪行為在兩個締約國之法律均定為犯罪者，應視為已符合此項條件，不論被請求締約國及請求締約國之法律是否均將此種犯罪定為相同之犯罪類別，或是否使用相同之用詞明定此種犯罪名稱。

第 44 條　引渡

1. 在被請求引渡之人位於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時，如引渡請求所依據之犯罪為請求締約國和被請求締約國之法律均屬應受到處罰之犯罪者，本條應適用於本公約所定之犯罪。
2. 儘管有本條第1項規定，如締約國法律允許者，仍得對本公約所涵蓋但依其國家法律不予處罰之任何犯罪，准予引渡。
3. 如引渡請求包括數項獨立之犯罪，其中至少有一項犯罪得依本條規定予以引渡，其他一些犯罪因其監禁期之理由不得引渡，但與本公約所定之犯罪有關者，被請求締約國亦得對此等犯罪適用本條規定。
4. 本條適用之各種犯罪均應視為締約國之間現行任何引渡條約得引渡之犯罪。締約國承諾，將這種犯罪作為得引渡之犯罪訂定於彼此將締結之每一個引渡條約。在以本公約作為引渡之依據時，如締約國法律允許者，本公約所定之任何犯罪均不得視為政治犯罪。
5. 以締結條約作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如接到未與其締結引渡條約之另一締約國引渡請求者，得將本公約視為本條所定任何犯罪予以引渡之法律依據。
6. 以締結條約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應：
   （a） 在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並說明是否將本公約作為與本公約其他締約國進行引渡合作之法律依據；
   （b） 如不以本公約作為引渡合作之法律依據者，在適當之情況尋求與本公約其他締約國締結引渡條約，以執行本條規定。
7. 不以締結條約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應承認本條所定之犯罪為彼此得相互引渡之犯罪。
8. 引渡應符合被請求締約國法律或所適用之引渡條約所定之條件，包括引渡之最低刑罰要求，及被請求締約國得拒絕引渡之理由等條件。
9. 對本條所定之任何犯罪，締約國應在符合其國家法律之情況，努力加速引渡程序，並簡化與引渡有關之證據要求。
10. 被請求締約國在不違背其國家法律及引渡條約規定之情況，得在認定情況為有必要且急迫時，依請求締約國之請求，拘禁位於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被請求引渡之人，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人在進行引渡程序時在場。
11. 如被控訴之罪犯被發現位於任一締約國領域內，該國僅以該人

是其國民為理由，不對本條所定之犯罪將其引渡者，該國有義務在尋求引渡之締約國提出請求時，將該案提交其國家主管機關予以起訴，不得有任何不適當之延誤。此等主管機關應以與其國家法律對任何其他重罪所定之相同方式，作成決定及進行訴訟程序。相關締約國應相互合作，特別是在程序與證據方面，以確保此類起訴之效率。

12. 如締約國法律規定允許引渡或移交其國民，須以該人將被送返本國依引渡或移交請求所涉審判或訴訟程序作成之判決而服刑為條件者，該締約國和尋求引渡該人之締約國均同意此一選擇，及其他可能認為適當之條件，此種附條件之引渡或移交應足以履行該締約國依本條第11項所定之義務。
13. 如為執行判決而提出引渡之請求，但因被請求引渡之人為被請求締約國之國民而遭到拒絕者，被請求締約國應在其國家法律允許且符合該法律要求之情況，依請求締約國之請求，考慮執行該請求締約國法律所判處之刑罰或尚未服滿之刑期。
14. 對任何人進行本條所定任何犯罪之訴訟程序時，應確保該人在訴訟程序之所有階段受到公平之待遇，包括享有依所在國法律所提供之一切權利及保障。
15. 如被請求締約國有充分理由認為提出引渡請求是以任何人之性別、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或政治觀點為基礎，對其進行起訴或處罰，或依該請求執行，將使該人之地位基於上述因素之一而受到損害者，本公約之任何條款不得解釋為課與被請求締約國引渡義務。
16. 締約國不得僅以該犯罪亦被認定涉及財稅事項為理由，拒絕引渡。
17. 在拒絕引渡之前，被請求締約國應在適當之情況與請求締約國進行磋商，使請求締約國有機會充分陳述意見及提供與其陳述有關之資料。
18. 締約國應力求締結雙邊及多邊協定或安排，以執行引渡，或加強引渡之有效性。

第 45 條　受刑人移交

各締約國得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將因觸犯本公約所定之犯罪而被判監禁或其他剝奪自由形式之人，移交其本國服滿刑期。

第 46 條　司法互助

1. 締約國應對本公約所定犯罪之偵查、起訴及審判程序，提供最

廣泛之司法互助。

2. 對請求締約國依本公約第26條規定得追究法人責任之犯罪所進行之偵查、起訴和審判程序，被請求締約國應依其相關法律、條約、協定及安排，盡可能地充分提供司法互助。

3. 為了下列任何目的，得請求依本條規定提供司法互助：

（a） 向個人獲取證據或陳述（證言）；

（b） 送達司法文書；

（c） 執行搜索和扣押，並實行凍結；

（d） 檢查物品和場所；

（e） 提供資料、物證及鑑定報告；

（f） 提供相關文件和紀錄原本或經認證之正本，包括政府、銀行、財務、公司或商業紀錄；

（g） 為了取證目的，辨認或追查犯罪之所得、財產、工具或其他物品；

（h） 便利相關人員自願在請求締約國出庭；

（i） 不違反被請求締約國法律之任何其他協助形式；

（j） 依本公約第五章規定之辨認、凍結及追查犯罪所得；

（k） 依本公約第五章規定之追繳資產。

4. 締約國主管機關如認為與刑事案件有關之資料可能有助於另一締約國主管機關進行或順利完成調查和刑事訴訟程序，或得促使其依本公約提出請求者，在不影響其國家法律之情況及無事先之請求時，向該另一締約國主管機關提供此類資料。

5. 依本條第4項規定提供此類資料時，不得影響提供資料主管機關之國家進行調查和刑事訴訟程序。接收資料主管機關應遵守資料保密之要求，即使是暫時保密要求，或資料使用限制。但不得妨礙接收資料締約國在其訴訟程序揭露得證明被告無罪之資料。在此種情況，接收資料締約國應在揭露該資料之前通知提供資料締約國。如提供資料締約國要求事先通知者，應與其磋商。如在特殊之情況無法事先通知者，接收資料締約國應毫不遲延地將該資料揭露通知提供資料締約國。

6. 本條規定不得影響任何其他雙邊或多邊條約已規範或將規範之全部或部分司法互助義務。

7. 如相關締約國無司法互助條約約束者，本條第9項至第29項應適用於依本條提出之請求。如相關締約國有此類條約約束者，應適用該條約之相應條款，但此等締約國同意以適用本條第9項至第29項規定取代之者，不在此限。如本條第9項至第29項規定有助於合作者，強力鼓勵各締約國適用此等規定。

8. 各締約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理由拒絕提供本條所定之司法互助。

9. （a） 在非雙重犯罪之情況，被請求締約國對依本條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為回覆時，應考量第1條所定之本公約宗旨；

（b） 各締約國得以非雙重犯罪為理由拒絕提供本條規定之司法互助。但被請求締約國應在符合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之情況，提供不涉及強制性行動之協助。在請求所涉事項屬極為輕微，或尋求合作或協助之事項得依本公約其他規定獲得時，被請求締約國得拒絕此類協助；

（c） 各締約國均得考慮採取必要措施，使其能在非雙重犯罪之情況，提供比本條規定更為廣泛之協助。

10. 在一締約國領域內被羈押或服刑之人，如被要求到另一締約國進行辨認、作證或提供其他協助，以利就與本公約所定犯罪有關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取得證據，在符合下列條件時，得予以移交：

（a） 該人在知情後自由表示同意；

（b） 雙方締約國主管機關均同意，但應符合雙方締約國認為適當之條件。

11. 為了本條第10項之目的：

（a） 除移交締約國另有其他要求或授權者外，該人被移交前往之締約國應有權力和義務羈押被移交之人；

（b） 該人被移交前往之締約國應毫不遲延地依雙方締約國主管機關事先達成或另外達成之協議，履行其將該人交還移交締約國羈押之義務；

（c） 該人被移交前往之締約國不得要求移交締約國為該人之交還啟動引渡程序；

（d） 該人在被移交前往之國家內之羈押時間，應折抵其在移交締約國應執行之刑期。

12. 除依本條第10項和第11項規定經移交該人之締約國同意者外，不論該人之國籍，均不得因其在離開移交國領域以前之作為、不作為或定罪，在被移交前往之國家領域使其受到起訴、羈押、處罰，或對其人身自由進行任何其他限制。

13. 各締約國均應指定一個中央機關，負責和有權接收司法互助之請求，並執行請求或將請求移轉主管機關執行。如各締約國有實行個別司法互助制度之特別區域或領域者，得另指定一個對該特別區域或領域具有同樣職權之中央機關。中央機關應確保迅速且妥善地執行或移轉其所收到之請求。中央機關在將請求移轉任一主管機關執行時，應鼓勵該主管機關迅速而妥善地執行該請求。各締約國均應在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同意

書或加入書時，將為此目的指定之中央機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司法互助請求及與其有關之任何聯繫文件均應送交締約國指定之中央機關。前揭規定不得影響各締約國要求透過外交管道，及在緊急情況時，如經相關締約國同意，得透過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向其傳遞此種請求與聯繫文件之權利。

14. 請求應以被請求締約國接受之語文及書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況時，以可製作為書面紀錄之任何形式提出，但須使該締約國能鑑定其真偽。各締約國均應在其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時，將其所接受之語文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在緊急情況時經相關締約國同意，請求得先以口頭方式提出，但應立即以書面加以確認。

15. 司法互助請求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a） 提出請求之機關資訊；
    （b） 請求所涉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之事由和性質，及進行該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之機關名稱與職權；
    （c） 相關事實之概述，但為送達司法文書提出之請求，不在此限；
    （d） 對請求司法互助之事項和請求締約國希望遵循特定程序細節之說明；
    （e） 在可能之情況，任何相關人員之身分、所在地及國籍；及
    （f） 獲取證據、資料，或要求採取行動之目的。

16. 被請求締約國得要求提供依其國家法律執行該請求所必要或有助於執行該請求之補充資料。

17. 請求應依被請求締約國之法律執行；在不違反被請求締約國法律且可能之情況，依請求書所述之程序執行。

18. 在任一締約國領域內之任何人須以證人或鑑定人身分，接受另一締約國司法機關詢問時，及如該人無法或不想親自到請求國領域出庭者，被請求締約國得依該另一締約國之請求，在可能且符合其國家法律基本原則之情況，允許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詢問。各締約國得協議由請求締約國司法機關進行詢問，並在詢問時應有被請求締約國司法機關人員在場。

19. 未經被請求締約國事先同意時，請求締約國不得將被請求締約國提供之資料或證據，移轉或利用於請求書所述用途以外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本項規定不得妨礙請求締約國在其訴訟程序揭露得證明被告無罪之資料或證據。於後一種情形，請求締約國應在揭露之前通知被請求締約國。如被請求締約國要求須事前通知者，應與被請求締約國磋商。如在特殊之情況無法

事先通知者，請求締約國應毫不遲延地將上述揭露通知被請求締約國。

20. 請求締約國得要求被請求締約國對其提出之請求及其內容予以保密，但為實施請求所必要者，不在此限。如被請求締約國無法遵守保密要求者，應立即通知請求締約國。

2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拒絕提供司法互助：

（a） 請求未依本條規定提出；

（b） 被請求締約國認為執行請求可能損害其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c） 如被請求締約國主管機關依其管轄權已對任何類似犯罪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者，其國家法律禁止對此類犯罪採取被請求之行動；

（d） 同意此項請求，將違反被請求締約國司法互助之法律制度。

22. 締約國不得僅以犯罪亦被認為涉及財稅事項為理由，拒絕司法互助請求。

23. 拒絕司法互助時，應說明理由。

24. 被請求之締約國應儘速執行司法互助請求，並應盡可能充分考量請求締約國所提之任何最後期限，最好是在請求中說明理由。請求締約國得合理要求被請求締約國，提供其執行此一請求所採取措施之現況及進展等訊息。被請求締約國應依請求締約國之合理要求，就其執行請求之現況及進展進行答覆。請求締約國應在其不再尋求協助時，迅速通知被請求締約國。

25. 被請求締約國得以司法互助將妨礙其正進行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為理由，暫緩提供該司法互助。

26. 被請求締約國依本條第21項拒絕任一項請求，或依本條第25項暫緩執行請求事項之前，應與請求締約國協商，以考慮是否得依在其認為必要之條件提供司法互助。請求締約國如接受附帶上述條件之司法互助者，應遵守相關條件。

27. 在不影響本條第12項適用之情況，對依請求締約國請求而同意到請求締約國領域，就任一訴訟作證或為任一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提供協助之證人、鑑定人或其他人員，不得因其離開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前之作為、不作為或定罪，在請求締約國領域對其起訴、羈押、處罰，或使其人身自由受到任何其他限制。證人、鑑定人或其他人員在收到司法機關不再要求其出庭之正式通知時，自該通知之日起連續十五日內，或在各締約國協議之任何期限內有機會離開，但仍自願留在請求締約國領域內，或在離境後又自願返回者，這種安全保障即予失效。

28. 除相關締約國另有協議外，執行請求之一般費用應由被請求締約國負擔。如實施請求需要或將需要支付巨額或特殊之費用者，應由相關締約國協商確定執行該請求之條件及負擔費用之方式。

29. 被請求締約國：

（a） 應向請求締約國提供其所保有，且依其國家法律得向公眾公開之政府紀錄、文件或資料影本；

（b） 得自行斟酌決定全部或部分或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向請求締約國提供其所保有，且依其國家法律未向公眾公開之任何政府紀錄、文件或資料影本。

30. 締約國應視需要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之可能性，以利實現本條之目的、具體實施或加強本條之規定。

第 47 條　刑事訴訟程序之移轉管轄

各締約國如認為相互移轉訴訟程序有利於適當執法者，特別是在涉及數國管轄權時，為了使起訴集中，應考慮相互移轉訴訟程序之可能性，以利對本公約所定之犯罪進行刑事訴訟。

第 48 條　執法合作

1. 各締約國應在符合其國家法律制度及行政管理制度之情況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強打擊本公約所定犯罪執法行動之有效性。締約國尤應採取有效措施：

（a） 加強並在必要時建立各締約國主管機關、機構及部門間之聯繫管道，以促進安全與迅速地交換本公約所定犯罪之各個方面情報；如相關締約國認為適當者，得包括與其他犯罪活動相連結之情報；

（b） 與其他締約國就調查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下列事項進行合作：

（i） 此類犯罪嫌疑人之身分、所在地及活動，或其他相關人員之所在地；

（ii） 來自此類犯罪之犯罪所得或財產流向；

（iii） 利用或意圖利用於觸犯此類犯罪之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流向；

（c） 在適當之情況，提供必要數目或數量之物品，以供分析或偵查使用；

（d） 在適當之情況，就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而採用之具體手段及方法，與其他締約國酌情交換資料，包括利用假身分、變造、偽造或假冒證件及其他掩飾活動之手段；

（e） 促進各締約國主管機關、機構及部門間之有效協調，並

加強人員和其他專家之交流，包括依相關締約國間之雙邊協定和安排，派駐聯絡官員；

（f）　交換情報及協調採取適當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利儘早查明本公約所定之犯罪。

2. 為了實施本公約，各締約國應考慮締結其執法機構間直接合作之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並在已有此類協定或安排之情況，考慮修正之。相關締約國之間尚未締結此類協定或安排時，此等締約國得考慮以本公約為基礎，就本公約所定之任何犯罪，進行相互執法合作。締約國應在適當之情況充分利用各種協定或安排，包括利用國際或區域組織，以加強各締約國執法機構間之合作。

3. 各締約國應努力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進行合作，以利回應藉助現代技術觸犯本公約所定之犯罪。

第 49 條　聯合偵查

各締約國應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以利相關主管機關得就涉及一國或多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等事由之情事，設置聯合偵查機構。在無此類協定或安排時，得在個案基礎上協議進行此類聯合偵查。相關締約國應確保在一締約國領域內進行此種偵查時，其主權受到充分尊重。

第 50 條　特殊偵查手段

1. 為了有效打擊貪腐，各締約國均應在其國家法律制度基本原則之許可範圍內，依其國家法律規定之條件，在其能力所及之情況採取必要之措施，允許其主管機關在其領域內酌情使用控制下交付，並在其認為適當時，使用電子或其他監視形式及臥底行動等其他特殊偵查手段，及允許法庭採信由此等手段取得之證據。

2. 為了偵查本公約所定之犯罪，鼓勵各締約國於必要時締結適當之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以利在國際合作時使用此類特殊偵查手段。此類協定或安排之締結及實施應充分遵循各國主權平等原則；執行時並應嚴格遵守此類協定或安排之規定。

3. 在無本條第2項所定之協定或安排時，於國際場合使用此種特殊偵查手段之決定，應在個案基礎上為之；必要時得考量相關締約國就行使管轄權所達成之財務安排或瞭解書。

4. 於國際場合使用控制下交付之決定，經相關締約國同意時，得包括攔截貨物或資金，及允許其原封不動地繼續運送，或將其全部或部分取出或替換等方法。

第五章　追繳資產

第 51 條　一般規定

依本章返還資產為本公約之基本原則。各締約國應在這方面相互提供最廣泛之合作及協助措施。

第 52 條　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轉移

1. 在不影響本公約第14條之情況，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採取必要措施，要求其管轄範圍內之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並採取合理之步驟，以確定存入大額資金帳戶之實際受益人身分，及對正在或曾經擔任重要公職之個人、其家庭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之人，或此等人員之代理人所要求開立或持有之帳戶，加強審查。此種加強審查應予以合理設計，以監測可疑交易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不得解釋為妨礙或禁止金融機構與任何合法客戶之業務往來。
2. 為利本條第1項所定措施之實行，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及參照區域、區域間和多邊組織之相關反洗錢措施（倡議）：
   （a） 就其國家管轄範圍內之金融機構，應對哪類自然人或法人帳戶實行加強審查、哪類帳戶和交易予以特別注意，及就此類帳戶之開立、管理及紀錄採取哪些適當之措施，發布諮詢意見；及
   （b） 對應由其國家管轄範圍內金融機構實行加強審查帳戶之特定自然人或法人身分，除此等金融機構得自行確定者外，酌情依另一締約國請求或依職權自行決定，通知此等金融機構。
3. 在本條第2項第(a)款之情況，各締約國均應實行措施，以確保其金融機構在適當之期限內保持本條第1項所定人員帳戶和交易之充分紀錄，至少應包括與客戶身分相關之資料，並盡可能包括與實際受益人身分相關之資料。
4. 為了預防和監測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所得轉移，各締約國均應採取適當及有效之措施，以在監理機構幫助之下禁止設立無實體存在且不附屬於受監理金融集團之銀行。此外，各締約國得考慮要求其金融機構，拒絕與此類機構建立或保持代理銀行關係（通匯往來銀行關係），並避免與允許無實體存在且不附屬於受監理金融集團之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外國金融機構，建立關係。
5.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依其國家法律，對相關公職人員訂定有效之

財產申報制度，並應對不遵守制度之情形，明定適當之處罰。各締約國尚應考慮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其國家主管機關在必要時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交換此種資料，以利對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所得進行調查、主張權利，並予以追繳。

6.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考慮採取必要措施，要求對在外國設立之金融帳戶擁有利益、對該帳戶擁有簽名權或其他權限之相關公職人員，向相關機關申報此種關係，並保持與此種帳戶有關之適當紀錄。此種措施尚應對違反之情形，明定適當之處罰。

第 53 條　直接追繳財產之措施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

（a） 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另一締約國在其國家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確立對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而獲得財產之權利或所有權；

（b） 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其國家法院命令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人，向受到此種犯罪損害之另一締約國支付補償或損害賠償；及

（c） 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其國家法院或主管機關於須作沒收決定時，承認另一締約國對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而獲得之財產，主張合法所有權。

第 54 條　透過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追繳資產機制

1. 為了依本公約第55條規定對透過或涉及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而獲得之財產提供司法互助，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

（a） 採取必要措施，使其主管機關得執行另一締約國法院核發之沒收命令；

（b） 採取必要措施，使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得透過洗錢犯罪或可能發生在其管轄範圍內其他犯罪之法院判決，或其國家法律授權之其他程序，要求沒收此類外國來源之財產；及

（c） 考慮採取必要措施，以利在犯罪人死亡、潛逃或缺席而無法對其起訴或其他適當情形，允許不經刑事定罪，即予沒收此類財產。

2. 為了提供司法互助於本公約第55條第2項之請求，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

（a） 採取必要措施，以利被請求締約國於收到請求締約國法院或主管機關核發之凍結或扣押命令時，依該凍結或扣

押命令提供之合理事證，相信有充足理由採取凍結或扣押該財產之行動，及相關財產將依本條第1項第(a)款之沒收命令處理者，允許其主管機關得依該凍結或扣押命令為之；

（b）　採取必要措施，以利被請求締約國於收到請求時，依該請求提供之合理事證，相信有充足理由採取凍結或扣押該財產之行動，及相關財產將依本條第1項第(a)款之沒收命令處理者，允許其主管機關得依該請求為之；及

（c）　考慮採取補充措施，允許其主管機關保全擬沒收之財產，如基於涉及獲取上述財產之外國逮捕或刑事控訴。

第 55 條　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

1. 各締約國在收到對本公約所定犯罪有管轄權之另一締約國，請求沒收本公約第31條第1項所定且位於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之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後，應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之範圍內盡最大可能：

（a）　將這種請求提交其主管機關，以利取得沒收命令，並在取得沒收命令時執行之；或

（b）　將請求締約國領域內法院依本公約第31條第1項和第54條第1項第(a)款規定核發之沒收命令，提交其國家主管機關，以利依請求之範圍，就該沒收命令關於本公約第31條第1項所定且位於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之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執行之。

2. 在對本公約所定犯罪有管轄權之締約國提出請求後，被請求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以辨認、追查及凍結或扣押本公約第31條第1項所定之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以利最後由請求締約國命令，或依本條第1項所定之請求，由被請求締約國命令沒收之。

3. 本公約第46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依本條規定提出之請求，除第46條第15項所定之資料外，尚應包括下列事項：

（a）　在本條第1項第(a)款之請求時，沒收財產之說明，並盡可能包括財產之所在地和在相關之情況財產之估計價值，及請求締約國所依據事實之充分陳述，以利被請求締約國能依其國家法律取得沒收命令；

（b）　在本條第1項第(b)款之請求時，請求締約國核發其請求所依據且法律上許可之沒收命令影本、事實及對沒收命令所請求執行範圍之說明、請求締約國為向善意第三人提供充分通知與確保正當程序所採取措施之具體陳述，

及該沒收命令為已終局確定沒收命令之陳述；

（c）　在本條第2項之請求時，請求締約國所依據事實之陳述，和對請求採取行動之說明；如有請求所依據且法律上許可之沒收命令影本，一併附上。

4. 被請求締約國依本條第1項和第2項規定作成之決定或採取之行動，應符合並遵循其國家法律及程序規則之規定，或可能約束其與請求締約國關係之任何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規定。

5. 各締約國均應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實施本條規定之任何法規及其隨後任何修正規定影本，或其說明。

6. 如締約國選擇以現行條約作為採取本條第1項和第2項所定措施之條件者，應將本公約視為必要且充分之條約依據。

7. 如被請求締約國未收到充分和及時之證據，或財產價值輕微者，亦得拒絕本條規定之合作，或解除臨時（保全）措施。

8. 在解除依本條規定採取之任何臨時（保全）措施前，如情況可行者，被請求締約國應提供請求締約國說明繼續維持該措施理由之機會。

9. 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損害善意第三人之權利。

第 56 條　特別合作

在不影響其國家法律之情況，各締約國均應努力採取措施，以利在認為揭露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所得資料，可能有助於接收資料締約國啟動或實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或促使該締約國依本章提出請求時，及在不影響其國家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之情況，無須事先請求，即向該另一締約國傳送此類資料。

第 57 條　資產返還和處分

1. 締約國應依本公約和其國家法律規定，處分依本公約第31條或第55條規定沒收之財產，包括依本條第3項規定返還原合法之所有權人。

2.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使其國家主管機關在另一締約國請求其採取行動時，得在考量善意第三人權利之情況，依本公約返還沒收之財產。

3. 依本公約第46條和第55條及本條第1項和第2項規定：

（a）　對本公約第17條和第23條所定貪污政府資金之非法侵占或竊取或其洗錢行為，被請求締約國應依第55條規定實行沒收後，基於請求締約國之確定判決，將沒收之財產返還請求締約國，但被請求締約國亦得放棄要求該確定判決；

（b）　對本公約所定之其他任何犯罪所得，被請求締約國應依本公約第55條規定執行沒收後，基於請求締約國之確定判決，在請求締約國向被請求締約國合理證明其對沒收財產之原所有權，或被請求締約國承認請求締約國受到之損害為返還沒收財產之依據時，將沒收之財產返還請求締約國，但被請求締約國亦得放棄要求該確定判決；

（c）　在其他所有之情況，被請求締約國應優先考慮將沒收之財產返還請求締約國、返還原合法之所有權人，或賠償犯罪被害人。

4.　在適當之情況，除締約國另有決定外，被請求締約國得在依本條規定返還或處分沒收之財產前，扣除為此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所生之合理費用。

5.　在適當之情況，締約國亦得特別考慮就沒收財產之最後處分，逐案（在個案基礎上）締結協定或相互接受之安排。

第 58 條　金融情報機構

各締約國應相互合作，以預防和打擊本公約所定犯罪產生之所得轉移，並推廣追繳此類所得之方式及方法。為此，各締約國應考慮設金融情報機構，負責接收、分析及向主管機關傳送可疑之金融交易報告。

第 59 條　雙邊和多邊協定及安排

各締約國應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以利強化依本章進行國際合作之有效性。

第六章　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第 60 條　培訓和技術援助

1.　各締約國均應在必要之情況，為其國家負責預防和打擊貪腐之人員，啟動、制定或改善具體培訓計畫。這些培訓計畫得處理下列事項：

（a）　預防、監測、偵查、懲罰及控制貪腐之有效措施，包括使用取證與偵查手段；

（b）　策略性反貪腐政策制定和規劃之能力建構；

（c）　對主管機關進行符合本公約要求所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之培訓；

（d）　機構、政府部門管理之評估和加強，與政府財政、政府採購及私部門之管理；

（e）　本公約所定犯罪所得轉移之防止和打擊，及此類所得之追繳；

（f）　本公約所定犯罪所得轉移之監測和凍結；

（g）　本公約所定犯罪所得流向及此類所得轉移、藏匿或寄藏方法之監控；

（h）　便利返還本公約所定犯罪所得之適當且有效法律和行政機制及方法；

（i）　與司法機關合作之被害人及證人保護方法；及

（j）　國家和國際法規及語言之培訓。

2. 各締約國應依各自之能力，考慮為彼此反貪腐計畫及方案，提供最廣泛之技術援助，特別是向開發中國家提供援助，包括本條第1項所定事項之物質支持和培訓，及將有利於締約國之間在引渡和司法互助領域之國際合作所提供之培訓和援助及相互交流相關經驗和專門知識。

3. 各締約國應加強努力在國際和區域組織及相關雙邊和多邊協定或安排之架構，進行最大程度之業務執行和培訓活動。

4. 各締約國應考慮依請求相互協助，對各自國家貪腐行為之類型、根源、影響及代價進行評價、分析及研究，以利在主管機關和社會之參與下，制定反貪腐策略和行動計畫。

5. 為利於追繳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所得，各締約國得進行合作，互相提供可協助實現此一目標之專家名單。

6. 各締約國應考慮利用分區域、區域及國際性會議和研討會，促進合作與技術援助，並推動共同關切問題之討論，包括討論開發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之特殊問題和需求。

7. 各締約國應考慮建立自願機制，以利透過技術援助計畫和方案，對開發中國家及經濟轉型期國家適用本公約之努力，提供財政捐助。

8.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向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提供自願捐助，以利透過該辦公室，促進開發中國家為實施本公約所進行之計畫及方案。

第 61 條　貪腐資料之蒐集、交換及分析

1.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分析其領域內之貪腐趨勢及觸犯貪腐犯罪之環境，並諮詢專家意見。

2. 各締約國應考慮彼此並透過國際及區域組織，發展和分享統計資料，及貪腐與資料之分析專業能力，以利盡可能擬訂共同之定義、標準及方法，及最佳預防和打擊貪腐作法之資料。

3.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對其反貪腐政策和措施，進行監測並評估其

有效性和效率。

第 62 條　其他措施：透過經濟發展和技術援助實施公約

1. 各締約國應盡可能透過國際合作採取措施，以利達到本公約實施之最佳化，並考量貪腐普遍對社會之消極影響，尤其是對永續發展之影響。
2. 各締約國應相互協調，並與國際及區域組織協調，盡可能作出具體努力於：
   （a） 加強與開發中國家在各種層級上之合作，以提高開發中國家預防及打擊貪腐之能力；
   （b） 加強財政和物質援助，以支持開發中國家為有效預防及打擊貪腐所作出之努力，並幫助其順利實施本公約；
   （c） 向開發中國家及經濟轉型國家提供技術援助，以協助其符合實施本公約之需求。為此，各締約國應努力向聯合國籌資機制中為此目的所專門指定之帳戶，提供適當且經常性之自願捐款。各締約國亦得依其國家法律和本公約規定，特別考慮向該帳戶捐出依本公約規定沒收之犯罪所得或財產中一定比例之金額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物；
   （d） 酌情鼓勵和說服其他國家及金融機構參與本條所定之各項努力，特別是透過向開發中國家提供更多培訓計畫和現代化設備，以協助其實現本公約之各項目標。
3. 此等措施應儘量不影響現行對外援助之承諾，或其他雙邊、區域或國際金融合作安排。
4. 各締約國得締結物資及後勤援助之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並考量為使本公約所定之國際合作方式有效，和預防、偵查及控制貪腐所必要之各種財務安排。

第七章　實施機制

第 63 條　本公約締約國會議

1. 為了實現本公約所定之目標及促進與檢視本公約之實施情形，特設本公約締約國會議，以增進各締約國之能力及締約國間之合作。
2. 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召開締約國會議。其後，締約國會議之例會應依締約國會議通過之議事規則召開。
3. 締約國會議應通過議事規則和本條所定各項活動之運作規則，

包括觀察員之加入、參加及其支付此等活動所生之費用等規則。

4. 締約國會議應就本條第1項所定目標之實現，議決各項活動、程序和工作方法，包括：
   （a） 促進各締約國實施本公約第60條、第62條及第二章至第五章所定之活動，包括鼓勵自願捐助；
   （b） 透過出版發行本條所定之相關訊息等方式，促進締約國之間就貪腐方式和趨勢、預防和打擊貪腐及返還犯罪所得等成功作法之訊息交換；
   （c） 與相關國際和區域組織與機制及非政府組織進行合作；
   （d） 適當利用其他國際和區域機制從事打擊和預防貪腐所產生之相關訊息，以避免工作上不必要之重複；
   （e） 定期檢視各締約國實施本公約之情況；
   （f） 提出建議，以利改進本公約及其實施情況；
   （g） 關注各締約國實施本公約所需之技術援助要求，並就此一方面其可能認為必要之任何行動，提出建議。
5. 為了本條第4項規定之目的，締約國會議應透過各締約國所提交之訊息，及締約國會議可能建立之補充性審查機制，就各締約國實施本公約所採取之措施及實施過程中所遇到之困難，進行必要之瞭解。
6. 各締約國均應依締約國會議之要求，向締約國會議提交其本國為實施本公約所採取之計畫、方案、作法及立法與行政措施等訊息。締約國會議應就審查訊息接收和依訊息採取行動之最有效方法。此種訊息包括從各締約國和相關國際組織收到之訊息。締約國會議亦得考慮取自於依締約國會議決議之程序經正式認可之相關非政府組織提交之訊息。
7. 依本條第4項至第6項規定，締約國會議應在其認為必要時設置任何適當之機制或機構，以協助本公約之有效實施。

第 64 條　秘書處

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提供必要之秘書處服務。
2. 秘書處應：
   （a） 協助締約國會議進行本公約第63條所定之各項活動，並為締約國會議之各屆會議進行安排和提供必要之服務；
   （b） 依請求，協助各締約國向締約國會議提交本公約第63條第5項和第6項所定之訊息；及
   （c） 確保與相關國際和區域組織秘書處之必要協調。

第八章 最後條款

第 65 條　公約實施

1.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措施，包括立法及行政措施，以切實履行其依本公約所承擔之義務。
2. 為預防和打擊貪腐，各締約國均得採取比本公約規定更為嚴格或嚴厲之措施。

第 66 條　爭端解決

1. 締約國應努力透過談判，解決與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有關之爭端。
2. 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對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爭端，在合理時間內無法透過談判解決者，應依其中一方請求交付仲裁。如自請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此等締約國無法就仲裁安排達成協議，其中任何一方均得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3. 各締約國在締結、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本公約時，均得聲明不受本條第2項規定之約束。對提出此種保留之任何締約國，其他締約國也不受本條第2項規定之約束。
4. 凡依本條第3項規定提出保留之締約國，均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該項保留。

第 67 條　簽署、批准、接受、同意及加入

1. 本公約自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一日在墨西哥梅里達開放各國簽署，隨後直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止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各國簽署。
2. 如區域經濟整合組織至少有一個成員國已依本條第1項規定締結本公約者，本公約尚應開放該區域經濟整合組織簽署。
3. 本公約須經批准、接受或同意。批准書、接受書或同意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如任一區域經濟整合組織至少有一個成員國已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或同意書者，該組織得比照辦理。該組織應在該項批准書、接受書或同意書中，宣布其在本公約管轄事項之權限範圍。該組織尚應將其權限範圍之任何相關修正情況，通知保存人。
4. 任何國家，或至少已有一個成員國加入本公約之任何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均得加入本公約。加入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加入本公約時，應宣布其在本公約管轄事項之權限範圍。該組織尚應將其權限範圍之任何相關修正情況，通

知保存人。

第 68 條　生效

1.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份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第九十日生效。為達本項之目的，區域經濟整合組織交存之任何文書均不得在該組織成員國所交存文書以外另行計算。
2. 對在第三十份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交存以後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或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本公約應自該國或該組織交存相關文書之日起第三十日後，或自本公約依本條第1項所定生效之日起生效，以較晚者為準。

第 69 條　修正

1. 締約國得在本公約生效已滿五年後提出修正案，並將其送交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長應立即將所提修正案轉送各締約國和締約國會議，以進行審議及決定。締約國會議應盡力就每項修正案達成共識。如已就達成共識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能達成者，作為最後手段，該修正案應經出席締約國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決，始得通過。
2. 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對屬於其權限之事項依本條行使表決權時，其票數相當於其成員國已成為本公約締約國之數目。如此等組織之成員國行使表決權者，此等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3. 依本條第1項通過之修正案，應經各締約國批准、接受或同意。
4. 依本條第1項通過之修正案，應自各締約國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批准、接受或同意該修正案之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對該締約國生效。
5. 修正案一經生效，即對已表示同意受其約束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則仍受本公約原條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同意之任何修正案約束。

第 70 條　退出

1.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此項退出應自秘書長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2. 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在其所有成員國均已退出本公約時，即不再為本公約之締約方。

第 71 條　保存人和語文

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本公約指定之保存人。

2. 本公約原本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本公約阿拉伯文、（簡體）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之各文本，同一作準。

茲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權之下列署名全權代表簽署本公約，以昭信守。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蕭召集委員美琴補充說明。（不在場）蕭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並依條約案處理例，逕作以下決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照案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委員楊曜等 18 人分別擬具「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15、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441003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0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673 號、104 年 01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7087 號、104 年 01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057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本院委員楊曜等18人擬具「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案、以及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分別擬具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案等 3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第 15 次及第 18 次會議分別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蕭美琴擔任主席，外交部政務次長高振群及所屬相關人員、法務部常務次長蔡碧玉、調查局廉政處副處長伍榮春、廉政署署長賴哲雄、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巫慶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林惠美、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謝瀛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張翠娟、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考處副處長沈建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袁明昌、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組長蕭學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黃明昭、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專門委員黃英貴及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專門委員楊文凱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要旨：

西元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於西元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公約目的在於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和政策，內容包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技術援助、資訊交流、不法資產之追回，及落實公約之執行機制等，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

迄今，公約共有 175 個締約方（含 170 個締約國與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歐洲聯盟），已超過聯合國會員國數（193 國）百分之九十，可謂公約所建立之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已為國際社會廣泛接受。雖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使我國喪失代表權，無法再參加聯合國之活動，致我國未能簽署或加入公約。然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以期有效預防並根除貪腐，爰擬具《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加強反貪腐之國際合作、技術援助、資訊交流，確保不法資產之追回及促進政府機關透明與課責制度，以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體系。（本草案第一條）

(二)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涉及國際法義務之履行，應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應本於互惠原則。（本草案第二條）

(三)適用公約規定，應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實施立法指南及公約締約國會議之決議；有關反貪腐案件之法律適用與解釋，應適用公約規定，亦可視情形援引國際機關與國際法院等解釋機關之見解。（本草案第三條）

(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共同合作，以落實各項反貪腐措施。（本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五)行政院應依公約規定建立反貪腐報告制度，並定期公布政府反貪腐報告。（本草案第六條）

(六)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本草案第七條）

四、楊委員曜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西元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以下簡稱公約），並於西元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其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和政策，內容涵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之追回，及落實公約之執行機制等，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特提案增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其要點如下：

(一)明定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涉及國際法義務之履行，應本於互惠原則。

(二)適用公約規定，應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實施立法指南及公約締約國會議之決議；有關反貪腐案件之法律適用與解釋，應以符合公約規定為原則。

(三)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

(四)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五、法務部常務次長蔡碧玉就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提案分別提出說明：

(一)西元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於西元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其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和政策，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本公約區分「總則」、「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資產的追回」、「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實施機制」及「最後條款」等 8 章，共計 71 條，迄今已有 175 個締約方，可謂本公約所建立之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已為國際社會廣泛接受。

(二)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預防及

根除貪腐，衡酌我國國際現況，本部爰循兩公約前例，採「制定施行法」之方式，落實及推行本公約內國法化。

(三)本公約內容直接相關之機關包含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法務部、銓敘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本部調查局、本部廉政署及本部矯正署等 21 個機關。

(四)本部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及 7 月 29 日召開 2 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批准（加入）及制定施行法審查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各相關機關共同研商，逐條審查，研擬完成本公約正體中文版及本草案。

(五)本部 103 年 4 月 10 日將本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 103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 3413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公約及本草案，並於 103 年 9 月 1 日函請大院審議。

(六)依本草案第 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本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經本部函詢各部會及相關機關，目前國內法令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者，係本公約第 42、43、44、46、47、50、51、54、55 條之部分規定，主要涉及管轄權、國際合作、引渡及司法互助等事項。為符合該等規範，本部刻研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及研修「引渡法」，並積極研議其他制（訂）定或修正國內法令之方式，俾落實公約規定。

(七)本草案共計 7 條，其要點如下：

1. 揭櫫本法立法目的。（本草案第 1 條）
2. 明定本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涉及本公約有關國際法義務之履行，應本於互惠原則；有關反貪腐事件之法律適用與解釋，應以符合本公約規定為原則。（本草案第 2 條）
3. 適用本公約規定，應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實施立法指南及公約締約國會議之決議。（本草案第 3 條）
4.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本公約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本公約規定事項；政府應與國際間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本草案第 4 條及第 5 條）
5. 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本公約規定者，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本草案第 6 條）
6. 明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草案第 7 條）

(八)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加強司法互助，本部調查局於 103 年間辦理情形如下：

1. 加強國際司法互助，參加相關會議及提供他國相關訓練活動，俾建立聯繫合作管道：

(1)103 年 1 月派員赴紐西蘭奧克蘭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及國家風險評估研討會」。

(2)103 年 2 月派員赴匈牙利布達佩斯參加「2014 年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3)103 年 5 月舉辦「東南亞跨國犯罪研習班」，為相關地區國家執法單位講習。

(4)103 年 5 月舉辦「中東跨國犯罪研習班」，為相關地區國家執法單位講習。

(5)103 年 5 月派員赴秘魯利馬參加「第 22 屆艾格蒙聯盟年會」。

(6)103 年 5 月派員赴韓國首爾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預備相互評鑑及國家風險評估研討會」。

(7)103 年 6 月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2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

(8)103 年 7 月派員赴澳門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9)103 年 8 月舉辦「科技偵查班」為泰國執法單位講習。

(10)103 年 8 月派員赴法國史特拉斯堡參加「艾格蒙聯盟策略分析課程」。

(11)103 年 8 月派員赴印尼日惹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第 1 屆年會」。

(12)103 年 9 月派員赴越南訓練其金融情報中心提升效能。

(13)103 年 9 月派員赴英國出席「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

(14)103 年 10 月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2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

(15)103 年 10 月舉辦「中東國家生物跡證 DNA 鑑識班」，為亞西國家執法單位講習。

(16)103 年 10 月派員赴越南河內參加「加強合作防制高科技犯罪國際研討會」，與 22 個國家與國際組織 UNODC 從事網路安全與防制高科技犯罪之執法幹部進行會談。

(17)103 年 12 月派員參加泰國洗錢防制局舉辦之人口販運研討會。

2. 透過「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各成員單位協助查報行蹤及追緝外逃重大罪犯。另針對逃往大陸地區之外逃重大罪犯，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授權之聯繫窗口及各工作交流互訪機會，積極請求陸方協緝遣返，103 年共計緝返外逃罪犯 13 案 13 人。

(九)有關立法委員所提草案版本

1. 立法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及楊曜等 18 人所提草案版本均於第 6 條規定「行政院應依公約規定建立反貪腐報告制度，並定期公布政府反貪腐報告。」報告並應包含政府機關

之貪腐環境、風險、趨勢等分析報告，與各項反貪腐政策、措施之有效性評估。本部意見如下：

⑴本部每半年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研提「當前廉政情勢分析」報告，內容除當期廉政工作推動成效外，包含國際廉政狀況評比、我國貪瀆犯罪情勢及貪瀆弊端分析等相關議題，並公布於相關網站，係符合本公約第 10 條第（c）款規定提出之貪腐風險定期報告。

⑵依本草案第 2 條：「公約所揭示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本公約第 10 條有關政府報告之規定當然亦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尚無必要於本草案為重複規定。

⑶人權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係指保障人權之實體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而人權報告制度屬程序規定，不具國內法律效力，故須於施行法明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本公約規定，依本草案第 2 條規定，已具國內法律效力，與人權兩公約施行法不同。

⑷本部積極推動本公約內國法化，本公約第 10 條有關政府報告之規定亦將積極推動落實。

2. 至於前述委員提案之其他條文部分，其意旨與行政院提案版本均無重大差異，本部原則可資贊同，具體條文內容俟逐條討論時，再行檢討。

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並徵求在場委員同意後，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案、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案等 3 案。

(二)通過法案名稱：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

(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之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四)照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之條文：第六條，其中第一項修正為「政府應定期公布反貪腐報告」；第二項次句「應包含政府機關之貪腐環境、風險、趨勢等分析報告」，修正為「應包含貪腐環境、風險、趨勢等分析」。

(五)其餘條文，均照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之條文通過。

七、爰經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蕭召集委員美琴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行政院函請審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楊曜等18人擬具「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委員楊曜等 18 人提案	說明
		名稱		
（照案通過）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明定法案名稱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條文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實施西元二〇〇三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以下簡稱公約），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體系，加強反貪腐之國際合作、技術援助、資訊交流，確保不法資產之追回及促進政府機關透明與課責制度，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實施西元二〇〇三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以下簡稱公約），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體系，加強反貪腐之國際合作，確保不法資產之追回及促進行政透明與課責，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實施西元二〇〇三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以下簡稱公約），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體系，加強反貪腐之國際合作、技術援助、資訊交流，確保不法資產之追回及促進政府機關透明與課責制度，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實施西元二〇〇三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以下簡稱公約），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體系，加強反貪腐之國際合作與資訊交流，確保不法資產之追回及促進行政透明與課責，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西元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其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和政策，內容涵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之追回，及落實公約之執行機制等，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有效接軌，更加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爰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健全預防及

打擊貪腐體系，加強反貪腐之國際合作，確保不法資產之追回及促進行政透明與課責。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西元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其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和政策，內容包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技術援助、資訊交流、不法資產之追回，及落實公約之執行機制等，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有效接軌，更加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爰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體系，加強反貪腐之國際合作，確保不法資產之追回及促進行政透明與課責。

委員楊曜等 18 人提案：

西元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

				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和政策內容，包含貪腐行為之預防、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之追回，及落實公約之執行機制等。為展現我國反貪腐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有效接軌，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體系，加強反貪腐之國際合作，確保不法資產之追回及促進行政透明與課責。 **審查會意見：** 照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前項規定涉及國際法義務之履行，應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應本於互惠原則。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前項規定涉及國際法義務之履行，應本於互惠原則。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前項規定涉及國際法義務之履行，應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應本於互惠原則。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前項規定涉及國際法義務之履行，應本於互惠原則。	**行政院提案：** 一、公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批准後，本應具有不低於國內法之效力，惟因我國已失去聯合國代表權，能否完成公約生效所必要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

爭取。於此之際，爰於第一項，明定公約所揭示之規定，即令無法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亦具有我國內法律之效力，俾明確其在我國法律體系中之定位。

二、有關公約之規定涉及國際法義務之履行，係以締約國之間相互合作為基本精神，以互惠為根本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國際法義務之履行應本於互惠原則。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一、公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批准後，本應具有不低於國內法之效力，惟因我國已失去聯合國代表權，能否完成公約生效所必要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於此之際，爰於第一項，明定公約所揭示之規定，即令無法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亦

具有我國內法律之效力，俾明確其在我國法律體系中之定位。

二、國際法學肯認在履行國際法義務時，「條約」具有最優先地位；另本公約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等相關規定中，均提及各締約國可考慮訂定條約以處理相關國際合作事項。爰引用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二條及引渡法第一條等體例規定，公約內容如涉及國際法義務之履行時，仍應以條約為優先。

三、有關公約之規定涉及國際法義務之履行，係以締約國之間相互合作為基本精神，以互惠為根本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國際法義務之履行應本於互惠原則。

委員楊曜等 18 人提案：

有關公約之規定涉及國際

				法義務之履行，係以締約國之間相互合作為基本精神，以互惠為根本原則。 **審查會意見：** 照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應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實施立法指南及公約締約國會議之決議。 有關反貪腐案件之法律適用與解釋，應以符合公約規定為原則。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應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實施立法指南及公約締約國會議之決議。 有關反貪腐案件之法律適用與解釋，應以符合公約規定為原則。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應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實施立法指南及公約締約國會議之決議。 有關反貪腐案件之法律適用與解釋，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應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實施立法指南及公約締約國會議之決議。 有關反貪腐案件之法律適用與解釋，應以符合公約規定為原則。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公約之規定業經聯合國大會通過，並為國際社會廣泛接受，其解釋適用，自應參照聯合國相關解釋適用方法及標準，避免國內解釋適用結果，與公約規範意旨相左，或與國際社會之詮釋脫節，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另為減少公約具國內法之效力後，國內法律適用混亂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反貪腐案件之法律適用與解釋，應以符合公約規定為原則。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一、鑑於公約之規定業經聯合國大會通過，並為國際社會廣泛接受，其

				解釋適用，自應參照聯合國相關解釋適用方法及標準，避免國內解釋適用結果，與公約規範意旨相左，或與國際社會之詮釋脫節，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有關反貪腐案件之法律適用與解釋，除適用公約規定外，亦可視情形援引國際機關與國際法院等解釋機關之見解。 **委員楊曜等 18 人提案：** 為減少公約具國內法之效力後，國內法律適用混亂情形，明定有關反貪腐案件之法律適用與解釋，應以符合公約規定為原則。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	**行政院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除符合公約之規定外，應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

				權，除符合公約之規定外，應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 **委員楊曜等 18 人提案：** 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除符合公約之規定外，應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建立並落實各項反貪腐措施。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共同落實公約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	**行政院提案：** 一、公約之落實有賴各級政府機關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積極籌劃、推動及執行；其有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更應協調聯繫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公約規定之落實，除應就公約規定事項協調聯繫辦理外，更有必要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一、公約之落實有賴各級政府機關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積極籌劃、推動及執行；其有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更應協調聯繫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除就公約規定事項協調聯繫辦理外，更須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落實各項反貪腐措施，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楊曜等 18 人提案：** 公約規定之落實，除應就公約規定事項協調聯繫辦理外，更有必要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行政院應依公約	第六條　行政院應定期公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定期公布反貪腐報告。 前項報告，應包含貪腐環境、風險、趨勢等分析，與各項反貪腐政策、措施之有效性評估。		規定建立反貪腐報告制度，並定期公布政府反貪腐報告。 前項報告，應包括政府機關之貪腐環境、風險、趨勢等相關問題，經諮商專家學者後之分析資料，與各項反貪腐政策、措施之監測及有效性評估成果。	布政府反貪腐報告。 前項報告，應包含政府機關之貪腐環境、風險、趨勢等分析報告，與各項反貪腐政策、措施之有效性評估。	依公約第十條之公共報告規定：「考慮到反腐敗的必要性，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措施，提高公共行政部門透明度，包含組織結構、運作與決策過程等方面之透明。」其中一項措施即為公布資料，包含公共行政部門貪腐風險問題定期報告，爰為此條之規定。 **委員楊曜等 18 人提案：** 明定資訊透明義務及報告內容，展現我國對預防及打擊貪腐之成果，並便於公民監督，及與其他締約國相互資訊交流。 **審查會意見：** 照委員楊曜等 18 人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	第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行政院提案：** 公約所揭示之規定，係國際上最重要之反貪腐法規範，並對締約國國內打擊貪腐之法律規範有廣泛而詳細之規定。為確實實踐公約建構之反貪腐法制及

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行政措施之改進。	行政措施之改進。	政策，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有效接軌，進而提升國際地位，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公約所揭示之規定，係國際上最重要之反貪腐法規範，並對締約國國內打擊貪腐之法律規範有廣泛而詳細之規定。為確實實踐公約建構之反貪腐法制及政策，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有效接軌，進而提升國際地位，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委員楊曜等 18 人提案：**

				為確實實踐公約建構之反貪腐法制及政策，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有效接軌，進而提升國際地位，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 **審查會意見：** 照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楊曜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意見：** 照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蕭召集委員美琴補充說明。（不在場）蕭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名稱。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　（二讀）

名稱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主席：名稱照審查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實施西元二〇〇三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以下簡稱公約），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體系，加強反貪腐之國際合作、技術援助、資訊交流，確保不法資產之追回及促進政府機關透明與課責制度，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公約所揭示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前項規定涉及國際法義務之履行，應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應本於互惠原則。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適用公約規定，應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實施立法指南及公約締約國會議之決議。

有關反貪腐案件之法律適用與解釋，應以符合公約規定為原則。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政府應定期公布反貪腐報告。

前項報告，應包含貪腐環境、風險、趨勢等分析，與各項反貪腐政策、措施之有效性評估。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02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決議：「同意予以廢止」，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28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律廢止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廢止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　貴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之廢止緣由報告如下：

一、廢止緣由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於 81 年 1 月 13 日公布施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已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完成「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之訂定，並經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嗣由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前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案經提行政院 101 年 3 月 1 日第 3288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爰請予審議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

二、結語

以上報告，謹懇請　各委員鑒察，今後尚祈各位委員時頒建言，繼續支持本會各項業務。謝謝！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咸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既已另行制定新法規範，該條例實無繼續施行或適用之必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自應予以廢止。

肆、爰經決議：

一、同意予以廢止。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說明。

三、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原條文乙份。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

1. 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13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020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

2.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2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022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063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5-1 條條文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處理公平交易法所定事項，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對省（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公平交易法所定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　三　條　　本會就主管事務，得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或委託其辦理之。

第　四　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室：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四、企劃處。

五、法務處。

六、秘書室。

第　五　條　　第一處掌理左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一、農、林、漁、牧、狩獵業。

二、商業。

三、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四、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五、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第　六　條　　第二處掌理左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二、製造業。

三、水電燃氣業。

四、營造業。

五、其他相關或不能歸類之行業。

第　七　條　　第三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二、關於妨礙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三、關於仿冒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四、關於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表徵及廣告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五、關於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六、關於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七、關於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第　八　條　　企劃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平交易政策之研擬事項。

二、關於應依公平交易法公告事項。

三、關於公平交易業務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事項。

四、關於國內外公平交易資料之蒐集及經濟分析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企劃事項。

第　九　條　　法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平交易法規之研擬修訂事項。

二、關於公平交易法令之諮詢事項。

三、關於公平交易法制問題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罰鍰之執行事項。

五、關於刑事違法案件移送事項。

第　十　條　　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綜理會務；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之任用，應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職權如左：

一、關於公平交易政策之審議。

二、關於公平交易行政計畫方案之審議、考核。

三、關於執行公平交易法之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之審核。

四、關於公平交易法規之審議。

五、委員提案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議決事項有關之其他行政機關或事業派員列席，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第十六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三人，處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五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五人至七人，視察八人至十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三人，視察六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分析師一人至三人，管理師一人至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三人至五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五十一人至六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三十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至四人，管理員一人至三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九人至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雇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七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前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八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前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九條　本會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及本會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維護事項。

前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原以臨時機關性質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於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歸併本會後，參加考試院所舉辦之公開競爭考試；未通過考試者，得繼續任原派相當官等職等之職務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均為無給職；其遴聘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辦事細則，由本會訂定，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在場）呂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本案決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

」及「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02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決議：「均同意予以廢止」，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3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86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 3 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廢止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桓報告：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係整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原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部分業務而整併設立，職掌國家發展綜合規劃、經濟發展、社會發展、產業發展、人力發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管制考核、政府資訊管理等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

大院前於 102 年 8 月 6 日三讀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該等組織法業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已無保留之必要，故提請大院審議廢止之。

本相關三項法律廢止案，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咸認為上開三項組織條例規範之組織，或已予以整併或已另制定新法規範，實無繼續施行或適用之必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自應予以廢止。

肆、爰經決議：

一、均同意予以廢止。

二、以上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說明。

三、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原條文各乙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公布日期　民國 74 年 1 月 7 日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從事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特設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一、綜合計劃處。

二、經濟研究處。

三、部門計劃處。

四、人力規劃處。

五、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六、財務處。

七、管制考核處。

八、總務處。

第　三　條　　綜合計劃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期、長期經濟建設計畫之研擬事項。

二、關於年度經濟建設計畫之研擬及協調事項。

三、關於經濟設計之專案研究事項。

四、關於經濟資料之編報事項。

第　四　條　　經濟研究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政策與措施之研擬、審議及協調事項。

二、關於經濟建設問題之研究及分析事項。

三、關於國內外經濟情勢之研究及分析事項。

四、關於國內經濟景氣之調查、研究及分析事項。

五、關於大陸經濟問題之研究及分析事項。

第　五　條　　部門計劃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濟建設部門發展計畫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二、關於經濟建設部門發展計畫及措施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經濟建設部門發展計畫之聯繫、協調事項。

四、關於經濟建設有關科技發展之聯繫、協調事項。

五、關於經濟建設部門發展之專案研究事項。

第　六　條　　人力規劃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力發展政策與計畫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二、關於人力供需之預測及分析事項。

三、關於人力發展措施之聯繫、協調事項。

四、關於人力資源專案問題之研究及分析事項。

五、關於工資、生產力及就業市場機能之研究及分析事項。

第　七　條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都市及住宅綜合開發計畫之研擬及協調事項。

二、關於區域與都市發展問題之研究及審議事項。

三、關於住宅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事項。

四、關於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育之研究及審議事項。

五、關於其他都市及住宅發展建設問題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第　八　條　　財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財務之審查及協調事項。

二、關於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運用計畫之研擬事項。

三、關於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運用計畫執行之監督及財務稽核事項。

四、關於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之收支及外債償付事項。

第　九　條　　管制考核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或方案之管制及考核事項。

二、關於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運用計畫執行之管制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執行期間有關問題之協調事項。

四、關於施政之管制及考核事項。

五、關於經建資訊體系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第　十　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保管及稽催事項。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關於委員會議及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公產、公物保管及事務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六、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 十 一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三人，職位均比照第十四職等，襄助會務。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主計長及聘用有關人員充任之。除聘用者外，餘為無給職。

第 十 二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四人，處長八人，專門委員三十三人至四十三人，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八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技正三十三人至四十三人，秘書三人至五人，稽核十人至二十人，視察六人至十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二十一人、秘書三人、稽核七人、視察五人，職位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專員五十一人至六十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技士十人至十六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技士十人、科員五十三人，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書記六人至八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 十 三 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四 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五 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行政管理、經建行政、農業經濟、工業行政、工業工程、水利行政、水利工程、交通行政、交通技術管理、一般化學工程、地政、測量、一般工程、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建築工程、結構工程、企業管理、企劃控制、社會行政、勞工行政、財務管理、圖書管理、稽核、會計、統計、人事行政、法制、編譯、議事、公共關係、出納、事務管理、文書、打字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十 六 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聘用顧問或研究員。

第 十 七 條　本會為研擬經濟建設政策或措施，徵詢意見，經行政院核准，得聘請專家為諮詢委員。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施行前，本會原以臨時機關性質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由考試院以考試方法限期銓定其任用資格。

前項考試方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十 九 條　本會會議規則、辦事細則，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二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行政資訊管理、政府出版品管理及促進地方發展工作，設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室：

一、研究發展處。

二、綜合計畫處。

三、管制考核處。

四、資訊管理處。

五、政府出版品管理處。

六、地方發展處。

七、秘書室。

第　三　條　　研究發展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及社會發展相關問題之研究分析事項。

二、關於行政院施政有關問題及行政業務研究發展事項。

三、關於民意調查之舉辦及輿情分析事項。

四、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工作之協調及推動事項。

五、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六、關於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工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七、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第　四　條　　綜合計畫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之研議事項。

二、關於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施政計畫相關法令之研訂事項。

五、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之審議、協調及推動事項。

六、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結構及功能之研析事項。

七、其他有關施政規劃事項。

第　五　條　　管制考核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之管制及考核事項。

二、關於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事項。

三、關於行政院施政問題之專案調查、追蹤、協調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五、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工作考成事項。

六、關於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事項。

七、其他有關管制考核事項。

第　六　條　　資訊管理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資訊系統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二、關於發展行政資訊計畫優先順序研訂事項。

三、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資訊計畫之審議、管制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政府機關辦公室自動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五、關於行政資訊管理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及綜合研議事項。

六、關於本會資訊系統之發展及管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政府出版品管理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之研訂事項。

二、關於政府出版品管理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三、關於政府出版品之推廣事項。

四、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人員出國報告之綜合處理事項。

五、關於施政問題相關資料之蒐集及整理事項。

六、關於本會出版品之發行及管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政府出版品管理事項。

第七條之一　　地方發展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地方施政資料、發展政策、施政與計畫之蒐集研究、分析及評估事項。

二、地方發展示範計畫之評析、建議、實驗、協調及輔導事項。

三、地方重要施政及中、長程計畫規劃與執行之協調及促進事項。

四、地方發展情勢之調查研究、分析及建議事項。

五、地方發展規劃之輔導、訓練及協助事項。

六、地方公共服務之協調聯繫及諮詢服務事項。

七、其他有關地方發展事項。

第七條之二　　本會為辦理政府機關檔案管理工作，設檔案管理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八　條　　秘書室掌理議事、公共關係、新聞發布、會內重要案件管制、文書、印信典守、檔案管理、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事項。

第　九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會務。

本會置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第　十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六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高級分析師一人至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二十六人至三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視察十七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列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十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員五十四人至五十六人，分析師十二人至十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八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四十三人至四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八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五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員額中，專門委員二人，視察一人，專員十人，科員四人，助理設計師六人，書記二人，由原台灣省政府公務人員隨業務移撥者，出缺後不補。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及研究考核委員會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 十 二 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三 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四 條　本會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五 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所定各職稱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十 六 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得聘用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第 十 七 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專家、學者為顧問及諮詢委員，研究專門問題。

第 十 八 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定之。

第 十 九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

公布日期　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之二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檔案政策、法規及管理制度之規劃、擬訂事項。

二、各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之指導、評鑑及協調推動事項。

三、檔案目錄之彙整及公布事項。

四、各機關檔案銷毀計畫及目錄之審核事項。

五、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案件之審議事項。

六、國家檔案徵集、移轉、整理、典藏與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之規劃、

推動事項。

七、私人或團體所有文件或資料之接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等規劃協調事項。

八、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之規劃、推動事項。

九、全國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協調推動事項。

十、檔案管理及應用之研究、出版、技術發展、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及檔案管理人員之培訓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檔案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設五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議事、公共關係、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六人，高級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視察四人，技正二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視察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編審十人至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二人或三人，管理師二人或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二人，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或三人，助理管理師二人或三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助理管理師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八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各職稱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十　條　　本局為辦理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與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及檔案管理與應用政策之諮詢，設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有關機關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政黨代表組成，均為無給職；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十一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定之。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在場）呂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本案決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均予以廢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進士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6、6、6 會期第 1、8、8、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424005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進士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4 年 3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0859 號、10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672 號、10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673 號及 104 年 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006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進士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一、本院議事處 104 年 3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0859 號函，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672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673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議事處 104 年 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0065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楊麗環擔任主席，併案審查前揭 4 案，會中委員盧秀燕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路政司司長林繼國說明行政院提案要旨並回應前揭委員提案；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會復於 104 年 4 月 8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仍由召集委員楊麗環擔任主席，繼續併案審查前揭草案，進行逐條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亦均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一、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針對高齡駕駛者因身體機能退化致影響駕駛能力，交通事故比例明顯上升，使自己與他人同時處在高風險的情境，而道路系統是由所有用路人分享使用，因此相互之間的互動與安全均需重視，事實上高齡駕駛的交通安全問題，是全球共同面臨的現象，各先進國家已明確立法要求換照時應體檢合格，我國亦不應例外，其中尤其 80 歲以上駕駛人是否具有安全駕駛之能力更需予以重視，為符合用路人安全之公義，爰提案增訂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九款，針對 80 歲以上之駕駛人應於每年換照時重新審驗之規定：

(一)增訂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九款：針對 80 歲以上超高齡駕駛人，因身體機能退化致影響駕駛能力，影響自己及他人的交通安全，應於每年換照時重新審驗。

(二)社會公義：「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釋字第 535 號、689 號）」，另外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係指非絕對、機械式的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於法律地位上之實質平等，因此，有鑑於道路系統是有限的，用路人均得分享使用，並應權利義務相互衡平，而高齡駕駛人因身體機能退化導致駕駛能力下降，進而影響其他用路人權益時，立法者自得斟酌事務差異而予合理之區別對待（釋字第 485 號），因此，絕非對於老年人有所歧見，且修訂之內容係以社會公義為基礎，並以再次審驗後確定身體機能符合駕駛資格，並非剝奪其駕駛權利。

(三)高齡化趨勢：根據內政部及國發會人口統計，目前我國已屬高齡化社會，並將於民國 105 年時，高齡人口比例達到 20%，各公益團體、輿論及社會各界均紛紛呼籲，因應高齡化社會的趨勢，在交通安全的問題，政府及立法者應及早正視高齡駕駛的現象。

(四)駕駛能力應符合需求：高齡駕駛者身體機能退化，導致影響駕駛能力，不僅讓自己與他人處在交通高風險之中，同時也造成家人的耽憂，所以高齡駕駛者的「駕駛能力」有重新審驗的必要，「駕駛能力」之重要依據來自「視力」、「聽力」及「反應力」，經研究了解，一般人的平均視野約 180 度，而 70 歲以後則僅餘 140 度，聽力部分則因為耳膜老化，中耳傳導聽小骨鈣化，影響高頻聲音的接收，此外，高齡駕駛因為無法長時間專注等原因，都會使得駕駛能力下降，因此，不僅影響自身安全，同時也造成其他用路人的風險，尤其高齡者身體狀況脆弱，發生交通事故時，死亡率相對偏高，使家人異常擔憂。

(五)他國立法例：高齡駕駛的交通安全問題，是全球共同面臨的現象，為了高齡者與其他用路人的交通安全，政府對於高齡駕駛應及早因應，各先進國家明確制訂法規，要求換照時必須通過視力檢查，甚至必須取得合格之健康檢查證明，如丹麥、英國、盧森堡、荷蘭、紐西蘭、葡萄牙等國家，均要求 70 歲以上駕駛人換照時，須檢附醫師證明符合駕駛能力方得換照，而芬蘭甚至規定，除非由醫師特別認定，否則 70 歲以上者之駕照自動失效。

各先進國家高齡駕駛之立法例

荷　蘭	滿 70 歲者，每 5 年體檢審驗換照。
英　國	滿 70 歲者，每 3 年體檢審驗換照。
澳　洲	滿 75 歲者，體檢審驗換照，滿 85 歲者體檢加路考審驗換照。
加拿大	滿 80 歲者，體檢、路考及課程訓練後換照。
日　本	滿 65 歲者，體檢審驗換照，滿 70 歲者，體檢及講習後換照，滿 75 歲者，再加認知

	檢查審驗後換照。
新 加 坡	滿 65 歲者，體檢審驗換照。
香　　港	滿 60 歲者，每 3 年換發，滿 70 歲者，每年體檢審驗換發。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六)我國法律現況不足：考量我國國民健康狀況及平均壽命等因素，將規定 80 歲以上之駕駛人，應於每年重新審驗後換照，以維護用路人之公義，而我國目前之法律現況尚不足以達成此目標，其現行之行政狀況及問題如下：

1. 現行「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雖有規定，汽車駕駛人如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規定，應自動繳回駕照，但因為過於消極被動，實行成效不佳，又因必須再經公告註銷方生效力，在實務執行上不易達成，且該規定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具體要求，宜於法律明文訂定。

2. 雖自 102 年 5 月起，內政部同意提供身心障礙者資料予公路監理機關作為參考，但是申請人並不能代表身心障礙者之全體人數，反而徒增無效作業之行政成本。

二、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有鑑於 2010 年新店救護車阻擋事件〔如說明(一)〕，立法院嗣後即加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關於阻擋救護車相關罰則；然而該事件至今，仍頻傳阻擋救護車之事。救護車行使職務時，係為急救傷病患，分秒必爭。為有效遏止此不當之行為一再發生，爰提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新店救護車阻擋事件為 2010 年 12 月 24 日發生於臺北縣新店市（現今的新北市新店區）的爭議事件，駕駛人蕭明禮所駕 MCC SMART 紅色小客車刻意阻擋新店消防分隊護送的病危余姓老婦，蕭姓駕駛將手臂伸出車窗外比出中指示威。

(二)2012 年 6 月發生因打架而阻擋救護車行進方向、2012 年 7 月發生南投砂石車阻擋救護車、2014 年 6 月甚至發生兩起阻擋事件，以上僅是其中幾件有經媒體報導之事件，由此可見，縱然經過新店救護車阻擋事件後，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罰則，阻擋救護車之事仍然沒有減少。

(三)現行法條規定，「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不立即避讓者，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有眾多民眾反應現行法條規定過輕，無法有效遏止此不當行為；爰提案加重相關罰則，以期改善此歪風。

三、委員王進士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針對行人闖越平交道之罰則與汽、機車之罰則相比較顯然過輕，未符比例原則，並未能達嚇阻之效。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相關罰則：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駕車闖越平交道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六萬元罰款。然而同法第八十條針對行人闖越平交道之罰則卻僅處新臺幣 1,200 元，不符比例原則。

(二)行人擅闖平交道容易造成列車事故及誤點發生。為達嚇阻之效，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修正案，提高行人擅闖平交道之罰則規定。

四、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路政司司長林繼國等說明行政院提案要旨及回應委員提案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重點報告，並就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賴委員士葆、盧委員秀燕、王委員進士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3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

(一)行政院函送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因應 102 年 6 月 5 日修正施行大眾捷運法第 3 條及第 40 條增訂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型態之捷運系統，行駛路線可部分共用道路車道，共用道路車道之交通管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等規定；為明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及汽機車、慢車或行人於共用道路通行時各應遵守之行車秩序規定，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次：

1. 增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 3 條）
2. 增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道路，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修正條文第 4 條）
3.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勤務具緊急優先路權規定，增訂汽車駕駛人聞該等車輛警號不立即避讓者，得逕行舉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2）
4. 增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有違反本條例規定得逕行舉發之行為者，亦得逕行舉發之。（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3）
5. 增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於共用道路行駛時，其駕駛人違反相關行駛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二章有關汽車違規規定處罰。（修正條文第 8 條之 1）
6. 增訂汽車駕駛人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警號不立即避讓，及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45 條）
7. 增訂汽車駕駛人在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於其導引路線上倒車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50 條）
8. 增訂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或紅燈右轉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1、第 63 條）
9. 增訂慢車駕駛人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警號不立即避讓，及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聲號或燈光亦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74 條）
10. 修正明確慢車駕駛人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76

條）

11. 增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違反本條例應予移置或扣留車輛時，得通知其營運機構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85 條之 5）

(二)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交通部建議處理意見

1.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修正第 21 條增訂年滿 80 歲之駕駛人未依規定每年重新審驗換發駕照之處罰規定部分，本部會同公路總局刻正收斂國內北中南東 4 場公聽會意見共識，研議適合國情妥適可行之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建議暫維持現行條文：

(1)本部認同委員提案精神及目的，惟依所蒐集各國高齡駕駛人管理制度析之，就適用年齡規定部分，各國依國情需要分從 60 歲起至 85 歲各有不同之規定，於本部公路總局召開北中南東舉辦 4 場公聽會中各界意見尚需進一步收斂凝聚共識。

(2)現行於依本條例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規定中已有但書規定該規則對特定年齡以上之汽車駕駛人另有規定其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新照規定時，即應依規定辦理，爰俟國內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適用之年齡及其安全適性駕駛檢查機制凝聚社會共識後，即可增修上開規則規定施行。

(3)另為維護高齡者駕駛安全，公路總局各監理所站已加強高齡駕駛人安全宣導並鼓勵高齡者自願繳回駕駛執照，103 年已鼓勵 9,154 人自願繳回註銷駕駛執照。

(4)考量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於道路交通安全維護前提下，若更兼顧高齡者之認知感受，於凝聚社會共識後，將可更順利施行，爰建議暫仍維持現行條文。

2.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修正第 45 條加重不避讓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等，處罰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並將其吊扣其駕駛執照處分期間由現行規定 3 個月加重至 6 個月部分，基於為更有效遏阻汽車駕駛人不避讓或惡意阻擋救護車違規，本部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惟原第 1 項第 11 款相關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且不得駛過路上消防水帶等處罰規定部分，則仍應維持現行規定。

3. 王委員進士等提案修正第 80 條提高行人闖越平交道之處罰額度由現行 1,200 元罰鍰提高為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部分，基於防制及維護鐵路平交道安全，本部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惟加重之罰鍰，建議可考量由現行 1,200 元修正提高至 2,400 元。

綜上說明，為明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於共用道路時與其他車輛各應遵守之行車秩序，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行政院版修正條文；另本部亦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等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有關修正草案進行併案逐條審查及討論，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三條、第七條之二、增訂第七條之三、增訂第八條之一、第五十條、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五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四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委員李昆澤等 5 人及委員管碧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一項修正為：「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及第四項修正為：「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肇事或致人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依法負其刑事責任。但因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有明顯過失而致之者，不在此限。」，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二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四、第四十五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李鴻鈞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一項第十一款修正為：「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及第二項修正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八十條條文：依委員王進士等 16 人提案，第一項序文修正為：「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其餘照案通過。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楊麗環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盧秀燕等24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進士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		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	**行政院提案：** 一、一百零二年六月五日修正施行之大眾捷運法第三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採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者，其共用車道路線長度，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限，另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涉共用現有道路之車道部分，其道路交通之管理，依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二、為配合周延明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

道路相關行車秩序規範及管理，就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用詞應有定義之必要，爰依大眾捷運法第三條規定，增訂第九款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用詞定義，現行第九款、第十款款次遞移，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輛。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修正通過） 第四條　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	第四條　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 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		第四條　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大眾捷運法第三條及第四十條規定，為明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相關行車秩序規範及管理，爰修正第二項規定駕駛人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應遵守道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依行政院提案、委員李昆澤等 5 人及委員管碧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一項修正為：「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及第四項修正為：「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肇事或致人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依法負其刑事責任。但因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有明顯過失而致之者，不在此限。

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肇事或致人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依法負其刑事責任。但因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有明顯過失而致之者，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肇事或致人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依法負其刑事責任。但因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有明顯過失而致之者，不在此限。

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有明顯過失而致之者，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車輛或行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肇事或致人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依法負其刑事責任。但因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有明顯過失而致之者，不在此限。」。 二、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	**行政院提案：** 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運作人依規定指派前往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之應變車輛，其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道路交通

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增訂駕駛人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違規行為，亦為得逕行舉發之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

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

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之三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之行為，有前條第一項所列得逕行舉發之情形者，應記明其車輛違規地點、時間、行駛方向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其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第七條之三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之行為，有前條第一項所列得逕行舉發之情形者，應記明其車輛違規地點、時間、行駛方向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其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未來相關地方政府所規劃之大眾捷運系統違規態樣不同，爰增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之行為，有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所列違反本條例規定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之情形

				者，亦得逕行舉發，並增訂逕行舉發之通知程序，應記明其車輛違規地點、時間、行駛方向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其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之一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第八條之一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未來相關地方政府所規劃之大眾捷運系統共用通行道路路線佈設方式及車輛行駛規定可能未盡相同，為避免逐條式列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違反規定之處罰，無法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實際發展需要，未來尚須修正本條例相關條文，爰參照第三十二條

動力機械違規行駛道路處罰之體例，增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之規定。 三、現行汽車駕駛人駕駛車輛行駛道路違反本條例規定行為者，除處罰鍰外，另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應並受處罰記違規點數、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等之處分，考量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其車輛量體大，行駛共用通行道路時應更注意行車安全，爰嚴格規範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而有受處罰			

				緩、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應並受處罰記違規點數、吊扣或吊銷其汽車駕駛執照等之處罰，均應適用之，併予說明。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	**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九款。 二、高齡駕駛者因身體機能退化致影響駕駛能力，交通事故比例明顯上升，使自己與他人同時處在高風險的情境，而道路系統是由所有用路人分享使用，因此相互之間的互動與安全均需重視，事實上高齡駕駛的交通安全問題，是全球共同面臨的現象，各先進國家已明確立法要

		、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年滿八十歲者未依規定換發駕照者。 十、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十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	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	求換照時應體檢合格，我國亦不應例外，其中尤其 80 歲以上駕駛人是否具有安全駕駛之能力更需予以重視，為符合用路人安全之公義，爰提案增訂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九款。 三、現行之行政狀況及問題如下。 1. 現行「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六條」雖有規定，汽車駕駛人如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規定，應自動繳回駕照，但因為過於消極被動，實行成效不佳，又因必須再經公告註銷方生效力，在實務執行上不易達成，且該規定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具體要求，宜於法律明文訂定

。

2.雖自 102 年 5 月起，內政部同意提供身心障礙者資料予公路監理機關作為參考，但是申請人並不能代表身心障礙者之全體人數，反而徒增無效作業之行政成本。

四、有鑑於道路系統是有限的，用路人均得分享使用，並應權利義務相互衡平，而高齡駕駛人因身體機能退化導致駕駛能力下降，進而影響其他用路人權益時，立法者自得斟酌事務差異而予合理之區別對待（釋字第 485 號），因此，絕非對於老年人有所歧見，且修訂之內容係以社會公義為基礎，並以再次審驗後確定身體

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機能符合駕駛資格，並非剝奪其駕駛權利。 五、考量我國國民健康狀況及平均壽命等因素，將規定 80 歲以上之駕駛人，應於每年重新審驗後換照，以維護用路人之公義。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	**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增訂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應立即避讓及第二項不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之處罰規定。 二、參照大眾捷運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賦予非獨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刪除）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

立完全專用路權大眾捷運系統行經共用通行交岔路口具有優先通行意旨及為維護大眾捷運系統運行安全，增訂第一項第十七款汽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之處罰規定。
三、為維護大眾捷運系統運行安全，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量體大，其前後方需保持一定淨空空間，考量未來相關地方政府所規劃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規定可能未盡相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配合定明汽車原則不得在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後方跟隨，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允許在後跟隨之情形者，不在此

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	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避讓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限，併予說明。 **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提案：** 縱然經過新店救護車阻擋事件後，立法院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條文內容，加重罰則，阻擋救護車之事仍然沒有減少；為阻遏相關不當事件持續發生，爰再次提案修正本法。 **審查會：** 一、依行政院提案、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李鴻鈞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一項第十一款修正為：「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及第二項修正為：「

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故應變車之警號，不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二、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倒車。	第五十條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倒車。 二、倒車前未顯示倒車		第五十條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或快車道倒車。 二、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三、大型汽車無人在後	**行政院提案：** 為確保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營運效率與安全，於第一款增訂汽車駕駛人在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其導引路線上倒車之處罰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三、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三、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三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於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經且設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如汽車駕駛人違規闖紅燈或紅燈右轉，將影響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運行安全甚鉅，爰增訂較第五十三條更重之處罰規定，俾防制汽車駕駛人違規行為之發生。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之一之增訂，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五十三條之一者，記違規點數三點之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	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

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第六款增訂慢車駕駛人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應立即避讓之規定。 二、參照第四十五條第一

	項增訂第十七款規定，增訂第九款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之處罰規定。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審查會：**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六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三、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第七十六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三、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		第七十六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三、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	**行政院提案：** 鑑於第三條第八款所稱車輛，除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外，尚包括第六十九條規定所稱腳踏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三輪以上慢車等慢車種類，實務迭有慢車駕駛人攀附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情形，爰將第七款規定之「汽車」修正為「車輛」，以資周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七、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七、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七、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汽車隨行。	
(依委員王進士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委員王進士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委員王進士等 16 人提案：** 提高行人擅闖平交道之罰則。 **審查會：** 一、依委員王進士等 16 人提案，第一項序文修正為：「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二、其餘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五條之五　大眾捷			**行政院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五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依第八十五條之二或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應予移置或扣留車輛之情形，其車輛之移置或扣留，得通知其營運機構處理。	運系統車輛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依第八十五條之二或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應予移置或扣留車輛之情形，其車輛之移置或扣留，得通知其營運機構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大眾捷運系統營運，對於該等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違反本條例規定應依規定當場移置保管或扣留車輛者，應有由營運機構即時處理之必要，爰增訂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通知其營運機構處理之規定。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楊召集委員麗環補充說明。（不在場）楊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

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肇事或致人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依法負其刑事責任。但因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有明顯過失而致之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之二。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主席：第七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七條之三。

第七條之三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之行為，有前條第一項所列得逕行舉發之情形者，應記明其車輛違規地點、時間、行駛方向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其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主席：增訂第七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條之一。

第八條之一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主席：增訂第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第二十一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

，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 五 十 條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倒車。

二、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三、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

第五十三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主席：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主席：第七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三、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七、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主席：第七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主席：第八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五。

第八十五條之五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依第八十五條之二或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應予移置或扣留車輛之情形，其車輛之移置或扣留，得通知其營運機構處理。

主席：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五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三、第八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及

第八十五條之五；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之二、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三、第八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並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之二、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此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修正，最重要的是遏止擋車的行為，以爭取黃金救命時間。我們發現有極少數的民眾碰到救護車、消防車、救險車及警備車時，不但漫不經心，不予禮讓，甚至有惡意擋車的行為。這種行為嚴重影響救護車上急重症病患的黃金救命時間，也妨害消防車千鈞一髮、救人滅火的行動。生死一瞬間，不要小看擋車的幾分鐘，一條寶貴的生命可能就會被害死。所以，除了宣導之外，對於惡意擋車的行為，應該加重其刑、予以吊銷駕照，並提高罰款為 3,600 元。其實修法的目的不在於處罰，而在警告、遏止擋車的行為，以救人為先。希望今天修法之後，民眾能禮讓救護車、消防車、救險車及警備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謝謝全體委員支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修正。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姓名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煌瑯等 19 人、委員許添財等 16 人分別擬具「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主席：本案業已協商完畢，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姓名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煌瑯等 19 人、委員許添財等 16 人分別擬具「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3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 9 條：除將第 2 項中「以二次為限」修正為「以三次為限」，其餘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協商主持人：吳育昇

協 商 代 表：蔡煌瑯　許添財　黃偉哲　柯建銘　賴士葆
李俊俋　林德福　蔡其昌　蕭美琴　周倪安
賴振昌　費鴻泰　廖國棟　陳怡潔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姓名條例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

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

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

二、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存儲或其他登記時，應用本名，其未使用本名者，不予受理。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一、被認領、撤銷認領。

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三、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四、音譯過長。

五、其他依法改姓。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協商條文。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

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

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更改姓名：

一、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

二、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

三、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有第六條、第七條所定未使用本名情事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向原權責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更正為本名；有第六條所定未使用本名情事者，得以學歷、資歷、執照、其他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名字為準，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本名。

前項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戶籍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一、經通緝或羈押。

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姓名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姓名條例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明才等 16 人，鑒於我國酒駕違規每年高達十多萬件，平均每 2 天有 1 人因酒駕死亡，顯示目前防制措施仍未完善，無法有效減少酒駕肇事案件。當前美、加、日、德等諸多國家皆已推行強制安裝酒精鎖措施，成效顯著，且我國發展酒精檢測器技術業已成熟，也有運輸業者自行安裝實績，爰建請政府評估國外強制酒駕違規者加裝汽車酒精鎖之措施，並研擬獎勵措施，鼓勵大型客、貨車等汽車運輸業者加裝酒精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蔣乃辛、羅明才等 16 人，鑒於我國酒駕違規每年高達十多萬件，平均每 2 天有 1 人因酒駕死亡，顯示目前防制措施仍未完善，無法有效減少酒駕肇事案件。當前美、加、日、德等諸多國家皆已推行強制安裝酒精鎖措施，成效顯著，且我國發展酒精檢測器技術業已成熟，也有運輸業者自行安裝實績，爰建請政府評估國外強制酒駕違規者加裝汽車酒精鎖之措施，並研擬獎勵措施，鼓勵大型客、貨車等汽車運輸業者加裝酒精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因貪杯誤事而招致悲劇之事頻傳。根據警政署統計，2014 年共取締酒駕違規 11 萬 5 千多件，其中移送法辦 6 萬 7 千多件，酒駕受傷人數約 9 千多件，死亡人數共 169 人，約每 2 天有 1 人因酒駕死亡，肇事者當中更多有累犯者，今年雖增加強制車險加費之措施，但仍需根本解決之法。

二、目前國際上已有美國、加拿大、澳洲、瑞典、荷蘭、芬蘭、丹麥、日本、比利時、法國、德國、紐西蘭、英國等國家對於酒駕累犯，規定須加裝酒測自鎖裝置（酒精鎖）。各國採行

強制安裝酒精鎖政策後，酒駕再犯率、死亡人數等皆有顯著改善，顯示酒精鎖措施能有效改善酒駕肇事狀況。

三、根據調查，酒精鎖相關技術在台灣已發展成熟，有多家自製及代理廠商，生產、供應無虞。此外更有部分運輸業者已於自家客運車上安裝酒測自鎖裝置，顯示市場對於酒精鎖已有一定接受度。

四、為有效杜絕酒醉駕車問題，政府對於遭取締酒駕違規者，應強制要求其汽車裝置酒精鎖。實施對象應比照強制車險加費措施，車主借車予人，借車者酒駕，則借車之車主須加裝酒精鎖。車主酒駕後換新車，新車須加裝酒精鎖。或有多台車車主酒駕，則每一台車皆須加裝。此外，對於大型客、貨運車輛、娃娃車、計程車等汽車運輸業者，政府亦應制定裝設酒精鎖之強制或鼓勵措施，以降低公共危險，維護人民安全。

提案人：李桐豪　蔣乃辛　羅明才

連署人：盧嘉辰　馬文君　陳根德　紀國棟　陳鎮湘

徐志榮　詹凱臣　王育敏　江惠貞　蔡正元

邱文彥　呂學樟　顏寬恒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陳委員鎮湘等 13 人，鑑於本（104）年 4 月 17 日台北地方法院針對「美國無線電公司（RCA）」在桃園地區涉及汙染土壤及地下水汙染的訴訟案件，作出判決；該公司原有八萬員工，但這起纏訟十餘年的訴訟，僅對 445 名員工判賠 5.6 億元；由於 RCA 資產已經外移，後續訴訟還有漫漫長路，爰建請行政院應：(一)重視與支持「環境法」的研究，特別是弱勢受害者如何舉證，以及僅給罹癌死亡者十年追訴期的問題，詳加研究，妥予考慮；(二)RCA 資產已經外移，勞動部和經濟部應該考慮其他救濟方式，關照受害勞工；(三)加強工業區、工廠和勞工作業健康與安全之防護和監控；(四)強化地下水水文地質之研究與管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陳鎮湘等 13 人，鑑於本（104）年 4 月 17 日台北地方法院針對「美國無線電公司（RCA）」在桃園地區涉及汙染土壤及地下水汙染的訴訟案件，作出判決；該公司原有八萬員工，但這起纏訟十餘年的訴訟，僅對 445 名員工判賠 5.6 億元；由於 RCA 資產已經外移，後續訴訟還有漫漫長路，爰建請行政院應：(一)重視與支持「環境法」的研究，特別是弱勢受害者如何舉證，以及給罹癌死亡十年追訴期的問題，詳加研究，妥予考慮；(二)RCA 資產已經外移，勞動部和經濟部應該考慮其他救濟方式，關照受害勞工；(三)加強工業區、工廠和勞工作業健康與安全之防護和監控；(四)強化地下水水文地質之研究與管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陳鎮湘

連署人：吳秉叡　廖國棟　鄭天財　李桐豪　尤美女

蔣乃辛　陳節如　李俊俋　管碧玲　林淑芬

潘維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盧委員嘉辰、江委員啟臣、陳委員超明、蔣委員乃辛、徐委員志榮、呂委員學樟、楊委員玉欣、呂委員玉玲等 31 人，有鑑於行政院 103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設定服務普及、產業升級、環境優化等三大目標，由行政院科技會報統籌規劃，現有 11 個部會提案共同合作。既是共同合作，就應強化部會之間橫向聯繫與分工，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或有建置不完備之疑慮。另外，「環境優化」目標強調的是偏鄉與弱勢者的數位生活改善，然而 11 個部會中卻獨漏了管轄多數偏鄉客庄之客委會。爰此，建請行政院科技會報應增列客委會加入提案，並成立跨部會協作平台，訂定各部會之間協作方案及其具體執行目標，並落實考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盧嘉辰、江啟臣、陳超明、蔣乃辛、徐志榮、呂學樟、楊玉欣、呂玉玲等 31 人，有鑑於行政院 103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欲積極推動 4G 行動寬頻應用之普及；本方案經由行政院科技會報統籌規劃，由經濟部、通傳會、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衛福部、原民會、故宮、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等 11 個部會共同合作，朝「打造行動寬頻智慧臺灣，創造生活無距離、資訊無時差之舒適便利生活」之願景努力推動，並以服務普及、產業升級（4G/B4G/5G）、環境優化為三大目標。尤其，「環境優化」強調的是偏鄉與弱勢的數位使用權益，然而多數客庄位處偏鄉，11 個提案部會卻獨漏客家委員會。另外，在於環境優化的部分，各部會應該建立橫向聯繫，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或有建置不完備之疑慮，以期達成「資訊可受檢、效益可受驗」之成效。爰此，建請行政院科技會報應增列客家委員會加入此方案，並且會同科技部成立方案之跨部會協作平台，強化部會間橫向聯繫，依各部會職責範圍，訂立協作方案及具體之執行目標，並落實考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族群大多位處偏鄉，而偏鄉地區亦應享有高速穩定之行動寬頻，為促使全民皆可享有現代行動科技之便利，「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應涵括偏鄉與弱勢，科技會報統籌規劃協同部會應增列客家委員會，以期完整落實本方案之權利推動效益。

二、為減少因資訊與通訊科技近用機會不同而可能導致的「數立落差」問題，政府應提供各類弱勢族群適當的資源協助，創造且提供數位機會，以縮短數位落差；在縮減因社經地位和地域關係所產生的數位落差斷層，則應積極推動與執行偏遠地區政府服務之全面普及。

三、科技部建立協作平台應規範確立各部會職掌，以服務資源不重疊之原則，避免地區提昇發展不健全之缺憾；並由行政院定期追蹤考核落實績效，以達到資源使用最大化之效益。

提案人：陳碧涵　盧嘉辰　江啟臣　陳超明　蔣乃辛
徐志榮　呂學樟　楊玉欣　呂玉玲

連署人：鄭汝芬　王進士　孔文吉　陳鎮湘　蘇清泉

簡東明　鄭天財　潘維剛　江惠貞　吳育仁
顏寬恒　李貴敏　林鴻池　許淑華　王育敏
楊麗環　盧秀燕　陳學聖　陳根德　羅淑蕾
黃昭順　蔡錦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鄉「原住民急難救助金」金額逐年縮減，每月亟需急難救助件數卻不斷成長，加上偏鄉募款困難，無法得到都會區慈善團體資源協助，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提高補助原鄉急難救助金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5 人，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鄉「原住民急難救助金」金額逐年縮減，每月亟需急難救助件數卻不斷成長，加上偏鄉募款困難，無法得到都會區慈善團體資源協助，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提高補助原鄉急難救助金預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定之「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救助程序來說：(一)重大災害救助事件，於事件發生三日內，由執行機關主動派員訪視調查及辦理救助，同時以傳真方式向本會報備，事後並應補齊應備證件完成救助手續。(二)死亡救助、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事件，申請人於救助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各執行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填具急難救助調查表，並應於一週內完成訪視調查，並辦理補助。(三)救助金額逾三萬元者授權由地方政府核發，救助金額達五萬元者應先傳真本會核備後發給。(四)以同一急難救助事由申請急難每一年度最多兩次為限，且第二次於申請救助獲准二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申請，並須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五)本要點所定救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律所定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鄉「原住民急難救助金」金額逐年縮減。以台東縣金峰鄉為例：從過去的每年 50 萬、43 萬，縮減到今年（104）竟不到 30 萬，而金峰鄉因偏鄉人口老化，每月亟需急難救助件數卻不斷成長，每月平均超過 10 件，加上偏鄉募款困難，無法得到都會區慈善團體資源協助，因此，本席於提案要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提高補助原鄉急難救助預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孔文吉　黃志雄　陳碧涵
黃昭順　林德福　潘維剛　邱文彥　吳育昇
王育敏　楊玉欣　徐少萍　許淑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為原住民族人逐漸遷居到都會地區，原鄉與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口，已呈現人數懸殊的現象，根據統計，設籍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的比例，高達全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達 50%以上，且大部分原住民族人，居住環境相當簡陋，有鑑於此，建請政府研擬「都會區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俾利解決目前都會區族人居住環境之窘境及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之立法要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為原住民族人逐漸遷居到都會地區，原鄉與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口，已呈現人數懸殊的現象，根據統計，設籍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的比例，高達全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達 50%以上，且大部分原住民族人，居住環境相當簡陋，有鑑於此，建請政府研擬「都會區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俾利解決目前都會區族人居住環境之窘境及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之立法要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目前原住民族人的都市化現象非常普遍，由於職業屬性及經濟上的考量，大部分的族人選擇以河岸地區或國有地為其臨時住所，然而居住環境相當惡劣，近日更發生原住民族的都會聚落之火災事件。即便有能力在都會區購置、租賃房屋的族人，卻常因為收入不穩定，衍生出相當多的居住問題。為有效照顧離開原住民族地區族人之生活，體現政府推動之居住正義政策，建請政府立刻針對都會原住民族人的居住環境，進行規模性之調查，並經由族人之需求，立刻研擬「都會區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俾利解決目前都會區族人居住環境之窘境及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之立法要旨。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陳學聖　盧嘉辰　詹凱臣　楊玉欣

徐志榮　吳育昇　丁守中　邱文彥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玉欣、李委員貴敏、陳委員鎮湘、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怡潔等 18 人，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將成人每日糖分建議攝取量，由 10%下修至 5%，顯見已對過度攝取糖分之健康問題提出警訊。另查近期國內亦發現有小五生長期嗜喝糖飲、吃油炸物，導致過重及脂肪肝之個案。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加速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之建置時程，進行兒童糖類攝取現況相關研究；國民健康署應研擬訂立國人糖攝取量的飲食建議標準，同時會同教育部，強化食品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健康飲食觀念，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李貴敏、陳鎮湘、蔣乃辛、陳怡潔等 18 人，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將成人每日糖分建議攝取量，由 10%下修至 5%，顯見已對過度攝取糖分之健康問題提出警訊。另查近期國內亦發現有小五生長期嗜喝糖飲、吃油炸物，導致過重及脂肪肝之個案。爰建請衛生福

利部加速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之建置時程，進行兒童糖類攝取現況相關研究；國民健康署應研擬訂立國人糖攝取量的飲食建議標準，同時會同教育部，強化食品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健康飲食觀念，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研究九千份研究報告後，已於 2015 年 3 月正式公布最新修訂「成人和兒童糖攝入量指南」，將成人每日糖攝取量，由 10 年前建議不超過 10%，一舉下修為不超過 5%。顯見現代人長期吃高油、高糖、高鹽食物，導致造成內分泌失調，嚴重者造成高血糖、高血脂等健康問題，已引發高度關注。

二、另據新聞報導指出，一名身高僅 150 公分的小五學生，體重已達 70 多公斤，經就醫發現，因為天天喝含糖飲料、吃油炸物，已經罹患輕度脂肪肝，可見國內脂肪肝的病患年輕化的趨勢。相關統計資料亦顯示，BMI 18 至 24 的民眾，每 4 個人就有一名脂肪肝，而過重的人則超過 7 成、肥胖的人則有 9 成罹患脂肪肝。

三、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加速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之建置時程，進行兒童糖類攝取現況相關研究；國民健康署應研擬訂立國人糖攝取量的飲食建議標準，同時會同教育部，強化食品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健康飲食觀念，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李貴敏　陳鎮湘　蔣乃辛
　　陳怡潔

連署人：鄭汝芬　江惠貞　蘇清泉　廖國棟　詹凱臣
　　邱文彥　林滄敏　許淑華　孔文吉　盧嘉辰
　　陳根德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昇、江委員惠貞、李委員貴敏、羅委員淑蕾、楊委員玉欣等 22 人，依內政部消防署的統計年報指出台灣各地火警發生次數逐年降低，但消防員殉職率卻年年增加，民國 70 至 79 年間有 13 名消防員殉職，90 至 103 年間有 24 名。這 2 年從高雄氣爆到桃園火災犧牲了 19 名消防弟兄，當媒體記者、列席官員歌頌打火弟兄為救災英雄時，卻沒有人檢討消防員人力不足、工時過長、裝備太舊的制度性問題，因此，為降低消防員傷亡、提昇工作士氣；爰提案建請內政部針對消防員人力不足、工時過長、裝備太舊的制度問題進行全盤檢討，且必須納入基層、專家學者的意見，並依調查結果盡速擬訂改善計畫和制度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吳育昇、江惠貞、李貴敏、羅淑蕾、楊玉欣等 22 人，依內政部消防署的統計年報指出台灣各地火警發生次數逐年降低，但消防員殉職率卻年年增加，民國 70 至 79 年間有 13 名消防員殉職，90 至 103 年間有 24 名。這 2 年從高雄氣爆到桃園火災犧牲了 19 名消防弟兄，當媒體記者、列席官員歌頌打火弟兄為救災英雄時，卻沒有人檢討消防員人力不足、工時過長

、裝備太舊的制度性問題，因此，為降低消防員傷亡、提昇工作士氣；爰提案建請內政部針對消防員人力不足、工時過長、裝備太舊的制度問題進行全盤檢討，且必須納入基層、專家學者的意見，並依調查結果盡速擬訂改善計畫和制度修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消防人員死傷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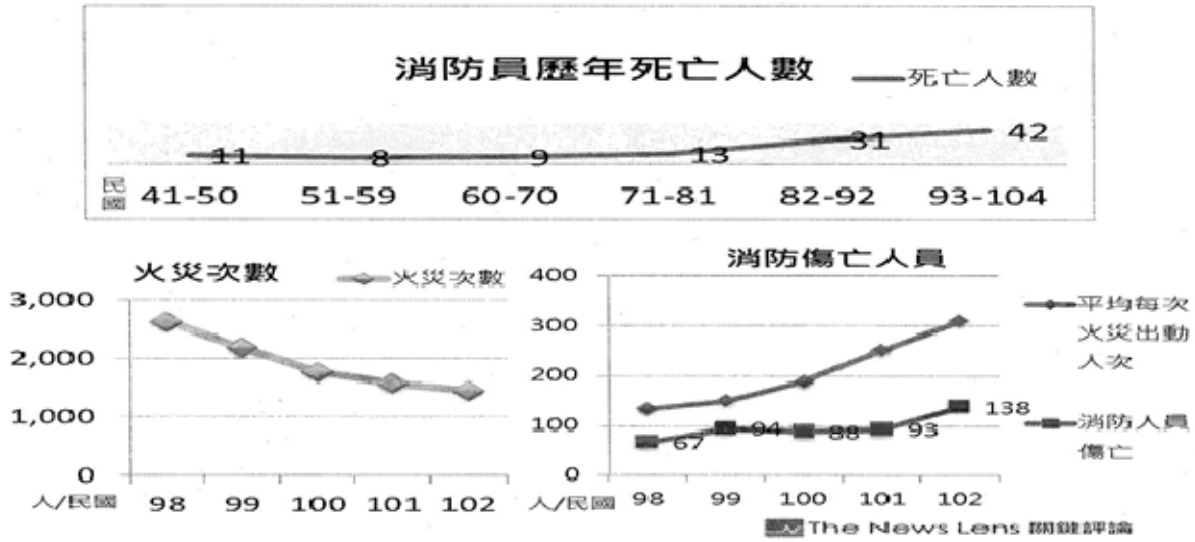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淑慧　吳育昇　江惠貞　李貴敏　羅淑蕾
　　楊玉欣

連署人：蔣乃辛　陳鎮湘　林滄敏　王育敏　陳碧涵
　　盧嘉辰　詹凱臣　孔文吉　簡東明　陳根德
　　呂學樟　許淑華　吳育仁　蘇清泉　紀國棟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臨時提案，科技部為提昇我國學術研究風氣及競爭力，近年來致力建置 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和 THCI（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兩個引文資料庫，以提供評估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之量化指標。惟台灣現有若干個引文資料庫各具特色，但是收錄標準不同、資料重複等原因，導致引文資料庫常常無法完全符合學界之要求。因此，為加強我國在華人社科領域的影響力，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儘速訂定統一且客觀的評比標準與辦法，以加強台灣學者研究貢獻的客觀性評量，提升期刊的整體品質，進而充實台灣的學術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4 人，觀科技部為提昇我國學術研究風氣及競爭力，近年致力建置 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和 THCI（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兩個引文資料庫，以提供評估人文學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之量化指標。唯台灣現有數個引文資料庫各具特色，但是收錄標準不同、資料重複等原因，導致其引文資料庫發展至今一直無法完全符合學界之需求，且政府和民間各自經營，無法結合雙方之優點與資源，使得台灣的期刊引文資料庫難以快速發展。因此，為加強我國在華人社科領域的影響力，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儘速訂定統一且客觀的評比標準與辦法，以加強台灣學者研究貢獻的客觀性評量，提升期刊的整體品質，進而充實台灣的學術競爭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紀國棟　蘇清泉　徐少萍　呂學樟　江惠貞
詹凱臣　羅明才　江啟臣　陳鎮湘　陳根德
林滄敏　王育敏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期社會大眾對於網路霸凌的關注，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歐盟、新加坡，均已提出反網路霸凌法的法制工作，足見反對、扼止、防範網路霸凌是全球性、全民運動；網路霸凌與傳統霸凌不可等同視之，言論自由不代表可以無限上綱的傷害任何個人的權益，相關主管部門不該將網路霸凌視同為「告訴乃論」，而嚴重低估網路霸凌對個人及社會的傷害。爰此，為降低網路霸凌的危害，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 NCC 及相關部會限期內，提出政府與社群網站簽訂自律公約的可行性報告，建立第三方介入的正當性及合法性，提高對任何可能被害人保護的積極態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陳碧涵等 14 人，鑑於近期社會大眾對於網路霸凌的關注，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歐盟、新加坡，均已提出反網路霸凌法的法制工作，足見反對、扼止、防範網路霸凌是全球性、全民運動；網路霸凌與傳統霸凌不可等同視之，言論自由不代表可以無限上綱的傷害任何個人的權益，相關主管部門不該將網路霸凌視同是「告訴乃論」，而嚴重低估網路霸凌對個人及社會的傷害。爰此，為降低網路霸凌的危害，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 NCC 及相關部會限期內，提出政府與社群網站簽訂自律公約的可行性報告，建立第三方介入的正當性及合法性，提高對任何可能被害人保護的積極程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期楊又穎因網路霸凌以致輕生的不幸事件，引起台灣社會高度關注與反思。事實上，國際間已有先進國家完成反網路霸凌立法的案例。例如：美國的梅爾案催生了「反網路霸凌法」、英國針對校園與網路霸凌加重刑責由最高六個月提高四倍到兩年、歐盟也架構了網路安全計畫，並發起每年 2 月第 2 個星期二為「網路安全日」（Safer Internet Day）、新加坡則納入網

路騷擾或霸凌等條款，通過「防止騷擾法案」。

二、網路霸凌與傳統霸凌根本差異甚大。主管機關不該誤判楊又穎受網路霸凌致死只是個案或是單一事件，甚至主張言論自由可以無限上綱，進而在法律上讓告訴乃論成為殺人幫兇。

三、相關主管部門應當反思：任何網路言論不能違反了最基本道德及最低度法律的要求與規範，網路社會該有第三方的適度介入與有效管理，才能降低對任何可能被害人的傷害。

提案人：羅淑蕾　陳碧涵

連署人：葉宜津　張慶忠　陳超明　陳歐珀　盧嘉辰

呂學樟　廖正井　蔣乃辛　賴振昌　劉櫂豪

葉津鈴　王進士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9 人，鑒於近日發生藝人疑因不堪網路霸凌而輕生事件，顯示網路霸凌現象已超越「言論自由」的尺度，需要各界給予高度重視。美國調查顯示，有高達 40%的青少年受過網路霸凌，甚至在遭受網路霸凌的青少年中，有 1 成曾有過輕生念頭。歐盟自 2004 年起訂定「網路安全日」，希望喚起社會對網路霸凌問題的關注，2009 年更與臉書、推特、雅虎等社群網站簽訂協議，保護青少年網路安全。爰此，建請教育部持續研議網路自律與生命教育，並提升網路霸凌防治機制層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輔導社群網站經營者建立網路霸凌防治機制，避免類似憾事再度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鑒於近日發生藝人疑因不堪網路霸凌而輕生事件，顯示網路霸凌現象已超越「言論自由」的尺度，需要各界高度重視。美國調查顯示，有高達 40%的青少年受過網路霸凌，甚至在遭受網路霸凌的青少年中，有 1 成曾有過輕生念頭。歐盟自 2004 年起訂定「網路安全日」，希望喚起社會對網路霸凌問題的關注，2009 年更與臉書、推特、雅虎等社群網站簽訂協議，保護青少年網路安全。爰此，建請教育部持續研議網路自律與生命教育，並提升網路霸凌防治機制層級，並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輔導社群網站經營者建立網路霸凌防治機制，避免類似憾事再度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日發生藝人疑因不堪網路霸凌而輕生事件，顯示網路霸凌現象已超越「言論自由」的尺度，需要各界高度重視。雖網路匿名性強，然而當聲音一面倒時，即便人們有不同意見，也不願表態，形成傳播學上「沉默螺旋」，部分攻擊言論雖然尚未構成觸犯法律，然而排山倒海而來時時常令當事人難以承受，因此如何在網路平台形成「自律」之風氣相當重要。

二、網路霸凌可能比傳統霸凌有更大的影響傷害，原因是因為網路霸凌者來自四面八方，不論認不認識的人都可能成為加害者，網路上匿名的特性可能讓人更肆無忌憚、口不擇言，並且網路的傳播特性可以讓網路霸凌的資訊分享到世界各地。

三、2006 年 10 月，美國密蘇里州一名 13 歲女孩梅爾上吊自殺，由於女孩的自殺與網路霸凌

有明顯關係，梅爾的父母成立了基金會，發起反網路霸凌行動，也在密蘇里州催生了反網路霸凌法，成為美國知名案例。歐盟自 2004 年起訂定每年 2 月的第 2 個星期二為「網路安全日」，希望喚起社會對網路霸凌問題的關注，2009 年更與臉書、推特、雅虎等 17 個社群網站簽訂協議，保護青少年隱私並確保青少年網路安全。

四、根據德國調查顯示，有 17%青少年曾遭受網路霸凌，美國的調查則稱有高達 40%的青少年受過網路霸凌，甚至在遭受網路霸凌的青少年中，有 1 成曾有過輕生念頭。建請教育部持續研議網路自律與生命教育，並提升網路霸凌防治機制層級，並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輔導社群網站經營者建立網路霸凌防治機制，避免類似憾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詹凱臣　紀國棟　孔文吉　李貴敏　王育敏
陳淑慧　許淑華　潘維剛　鄭天財　林郁方
陳根德　呂玉玲　陳鎮湘　蔣乃辛　徐志榮
陳超明　黃志雄　楊麗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玉欣、呂委員玉玲等 20 人，針對全台市售發酵乳含糖量調查，發現有八成產品添加糖分過量，其中一項 470 毫升的產品含糖量高達 56.5 公克，而根據 WHO 標準，4 到 6 歲幼童每日攝取糖分不應超過 20 公克，成人不可超過 25 公克，上述產品糖分超過幼童一日攝取量 3 倍及成人的 2 倍。經查國內至今尚未訂定糖、鹽的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以至於民眾在攝取糖鹽時無所遵循。為了維護國人飲食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制定「國民營養法」，訂定成人與幼童每日糖、鹽的營養建議攝取基準，強制食品標示實際糖鹽含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楊玉欣、呂玉玲等 20 人，針對某公益基金會一份全台二十項市售發酵乳含糖量調查，發現有八成產品添加糖分過量，平均 100 毫升添加 12 公克，其中一項 470 毫升的活性乳酸菌發酵乳含糖量最高，每瓶添加糖 56.5 公克，相當於含有 12.6 顆方糖，而根據世衛組織標準，4 到 6 歲幼童每日攝取糖分不應超過 20 公克，成人不可超過 25 公克，每瓶添加糖分超過幼童一日攝取量 3 倍及成人的 2 倍。經查國內至今尚未訂定糖、鹽的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以至於民眾在攝取糖鹽時無所遵循。另專家提醒，長期攝取大量糖分，會形成脂肪肝、增加糖尿病風險，也會導致代謝症候群、內分泌失調等病症。若兒童過度攝取糖分，會導致注意力不集中、學習能力下降等情形。為了維護國人飲食健康，本席等建議行政院儘速制定「國民營養法」，建構健康飲食環境，增進國民飲食安全；訂定成人與幼童每日糖、鹽的營養建議攝取基準，及要求食品強制標示實際糖鹽含量，讓民眾有所依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楊玉欣　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邱文彥　周倪安　王育敏　潘維剛

林德福　張慶忠　陳碧涵　江惠貞　賴振昌
陳歐珀　簡東明　羅淑蕾　呂學樟　鄭天財
蔡正元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近期各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旺季已陸續登場，各家上市櫃公司在股東會上所送紀念品，成為小股東及一般民眾討論熱點。有鑑於股東會紀念品可視為「庶民經濟」之「小確幸」，亦是讓股民們間接有感之經濟表現。爰此，為擴大內需、刺激景氣以振興國內經濟，建請財政部、金管會及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應鼓勵國內超過 1,800 家上市櫃公司於股東會召開時，應發放台灣製造之紀念品，不但藉此落實「庶民經濟」之「小確幸」，亦進而促進台灣製造（MIT）產品之通路，更可擴大內需振興國內經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近期各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旺季已陸續登場，各家上市櫃公司在股東會上所送紀念品，成為小股東及一般民眾討論熱點。有鑑於股東會紀念品可視為「庶民經濟」之「小確幸」，亦是讓股民們間接有感之經濟表現。爰此，為擴大內需、刺激景氣以振興國內經濟，建請財政部、金管會及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應鼓勵國內超過 1,800 家上市櫃公司於股東會召開時，應發放台灣製造（MIT）之紀念品，不但藉此落實「庶民經濟」之「小確幸」，亦進而促進台灣製造（MIT）產品之通路，更可擴大內需振興國內經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任副總統吳敦義於 2009 年擔任行政院長時，為反映一般民眾的心聲，曾提出「庶民經濟」的新概念，其中包括股市的股價指數、餐廳與娛樂場所生意、海運空運貨櫃數量、在高速公路上奔馳的貨櫃車數量……等等，期盼能貼近庶民的生活，同時能即時反映經濟的興衰。「庶民經濟」的名詞提出後，當時的經建會亦即受命在一個月內編列各項相關指標。顯見，如何落實「庶民經濟」，改善並提升庶民的生活，以強化民眾對政府之信心，格外重要。

二、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旺季來臨，不少小股東除了在意股利的發放，更是期待今年該公司要送什麼紀念品。據報載，金融業於 103 年獲利創新高，但今（104）年股東會紀念品不但比摳門，甚至還不發放，更遑論其紀念品是否為台灣製造之 MIT 國貨了。例如，合庫金成立金控以來，今年已確定不發放股東會紀念品，創下該金控成立以來首度不發放股東會紀念品紀錄。

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是一項非法定的傳統，雖然並無任何法令規定股東會一定要發放紀念品，惟鑑於每年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乃是一般小老百姓對企業投資報酬最有感之相對表現。因此，鼓勵企業發放台灣製造之 MIT 國貨產品做為紀念品予小股東，更不啻為擴大內需、振興國內經濟之最佳方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臨時提案，電玩競技是整個電子產業軟硬體實力的展現，電競選手亦能像運動選手一樣，代言電子產品，更透過全球性競賽，將 MIT 的電子產品宣傳至全世界，因此鄰近的日本、韓國甚至歐美都致力於扶植電競產業，但台灣在這個領域卻始終牛步，淪為政治支票，故本席在此要求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積極檢討，並配合產業界，推廣電競產業，而教育部也應針對學生投身電競產業發展，進行相關的輔導及配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2 人，電玩競技是整個電子產業軟硬體實力的展現，電競選手亦能像運動選手一樣，代言電子產品，更透過全球性競賽，將 MIT 的電子產品宣傳至全世界，因此鄰近的日本、韓國甚至歐美都致力於扶植電競產業，但台灣在這塊始終牛步，淪為政治支票，故本席在此要求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積極檢討，並配合產業界，推廣電競產業，而教育部也應針對學生投身電競產業發展，進行相關的輔導及配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電玩競技產業一直被政府視為次文化、非主流、不重要，但韓國靠著發展電玩軟體及培育電競選手，讓他們的電子產業領先台灣業界多少。因此政府不能一直消極看待青少年關注的事物，現在青少年間關注的是電競產業，也有不少青年學子想投身不論是當電競選手或設計遊戲軟體、銷售硬體設備，這就是產業之所在，政府應該正視。

二、查台灣遊戲產業，從過去具有製作遊戲能力至今，產業不是外移就倒閉，過去台灣自產遊戲稱為國產，現在國產淪為中國生產的遊戲的代名詞，如此嚴重的產業流失及沒落，全世界的遊戲產業都是電子界的當紅炸子雞，怎麼台灣像夕陽產業？對此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該檢討，並擬如何重振產業的報告。

三、在數十年前，台灣 3C 產業起飛，遊戲軟體當紅之際，許多學生都希望能投身遊戲業界，因此選讀相關的程式設計、3D 繪畫設計等，而在當時大學也廣設相關科系，不料如今台灣遊戲產業急速萎縮，造成畢業即失業的狀況，教育部應該重視此問題。

四、而對於現在有心投身電玩競技產業的學生，教育部也應積極的研究各國的作法，來輔導學生應該有怎樣的正確觀念來朝志願前進。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莊瑞雄　李俊俋　高志鵬　管碧玲　陳怡潔
李桐豪　陳根德　周倪安　許淑華　吳育昇
葉津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貴敏、陳委員鎮湘、蔣委員乃辛等 22 人，有鑑於身心障礙者依法享有平等參與社會的基本權利，特別是各項公共建設應主動建構無障礙通用環境，但是有許多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並未充分考量此節，例如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台中國家歌劇院、台北小巨蛋等等，均在完工後才發現不符合無障礙要求，事後改善要付出好幾倍成本，嚴重浪費國家資源。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改「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身心障礙者「平權參與」原則列入其中，同時也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審議通案建議事項」中增列無障礙環境需求，以確保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自規畫設計之初即納入無障礙與平權參與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李貴敏、陳鎮湘、蔣乃辛等 22 人，有鑑於身心障礙者依法享有平等參與社會的基本權利，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的進出與使用各項設施及設備，特別是各項公共建設更應主動建構友善的無障礙通用環境，不能只以符合法定最低標準為已足。然許多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並未充分考量此節，例如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台中國家歌劇院、台北小巨蛋等，均在完工後才發現不符合無障礙要求，事後改善要付出數倍成本，浪費國家資源。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改「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身心障礙者「平權參與」原則列入其中，同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應於「審議通案建議事項」中增列無障礙環境需求，以確保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自規畫設計之初即納入無障礙與平權參與原則，全程接受列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範意旨，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參與社會之權利，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的進出與使用各項設施及設備。

二、雖然國內相關法令針對無障礙空間定有若干規範，但其實國際間對於無障礙通用設計的進展日新月異，政府既然負有建設無障礙環境的義務，即不應以符合法定最低標準為滿足，反而應積極引進更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的設計，以作為民間表率，促進整體友善空間的進步。

三、近年來許多國家公共建設並未落實前揭意旨，例如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台中國家歌劇院、台北小巨蛋等，均發生完工驗收之際才發現設施並不友善甚至不符合相關規範之情事。由於事後改善無障礙設施所需成本非常高，管理單位重新編列預算改善有其困難，更是浪費國家資源；唯有在設計規劃階段即嚴格要求，後續施工、勘查與驗收階段亦應全程接受列管，國家建構無障礙環境的目標才得以實現。

四、綜上，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改「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身心障礙者「平權參與」原則列入「計畫內容」、「自評內容」及「審議內容」中，同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審議通案建議事項」中增列「各機關於公共工程之設計、構造與設備及設施，應顧及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環境與特殊需求，且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以確保爾後重

大公共建設自設計之初即納入無障礙項目，全程接受列管。

提案人：楊玉欣　李貴敏　陳鎮湘　蔣乃辛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林鴻池　盧嘉辰

陳根德　林郁方　吳育昇　蔡正元　呂玉玲

林滄敏　簡東明　詹凱臣　鄭天財　陳怡潔

周倪安　賴振昌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鑑於金管會鼓勵台灣金融業打亞洲盃，積極拓展海外布局。然亞洲幅員遼闊，日、韓、東南亞十國以及印度等市場各自政經情勢、經濟發展程度、金融規範不一，爰此本席等建請金管會設立一智庫平台或資訊交換平台，提供亞洲各國於銀行、保險、證券等法規限制；以及各國與台灣相關法規的落差等資訊，作為台灣金融業前進亞洲市場的法律與資訊平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2 人，鑑於金管會鼓勵台灣金融業打亞洲盃，積極拓展海外布局。然亞洲幅員遼闊，日、韓、東南亞十國以及印度等市場各自政經情勢、經濟發展程度、金融規範不一，爰此本席等建請金管會設立一智庫平台或資訊交換平台，提供亞洲各國於銀行、保險、證券等法規限制；以及各國與台灣相關法規的落差等資訊，作為台灣金融業前進亞洲市場的法律與資訊平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報載，金管會要求各金控業者布局亞洲的具體發展計畫，藉此了解業者在打亞洲盃過程有無面臨障礙，金管會將針對金融業者需求，研議提供最直接的協助。

二、事實上，亞洲區各國發展不同，香港、新加坡開放、日本先進但保守、越南通膨高、泰國有龐大國際旅遊、菲律賓則有千萬海外菲勞的國際匯兌，緬甸、柬埔寨則剛起步；而且各對金融業的管制、使用的官方語言也不同。設立一智庫平台或資訊交換平台蒐集各國對於金融業的法規限制等相關議題，作為提供台灣業者布局亞洲的後勤平台，亦能充分發揮「打群架」的功效。

三、此外，除了可供各金融業者積極規劃參股或併購海外銀行、保險事業相關國際法律參考以外；該平台亦有助於金管會積極籌備中的「台日通」、「台新通」等合縱亞洲資本市場所推

動各項政策的智庫來源。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詹凱臣　蔣乃辛　羅淑蕾　陳根德　林滄敏
江惠貞　楊玉欣　盧嘉辰　吳育仁　廖正井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2 人，有鑑於台灣社會之中高齡失業率與低出生率日益嚴重已危及國安，但社會福利對於中低收入戶之相關津貼卻只緊扣 65 歲以上老人、身障與兒童等要件，對於領有重大傷病但家中無兒童之中低收入戶完全無法給予任何津貼，只能坐視待其年齡達 65 歲始能納入津貼請領對象，似有作壁上觀待其老死之意味；建請相關部會除應積極重視人口結構的問題，亦應補強中低收入戶生活津貼之請領缺口，避免貧病交加成為社會系統性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2 人，有鑑於台灣社會之中高齡失業率與低出生率日益嚴重已危及國安，但社會福利對於中低收入戶之相關津貼卻只緊扣 65 歲以上老人、身障與兒童等要件，對於領有重大傷病但家中無兒童之中低收入戶完全無法給予任何津貼，只能坐視待其年齡達 65 歲始能納入津貼請領對象，似有作壁上觀待其老死之意味；建請相關部會除應積極重視人口結構的問題，亦應補強中低收入戶生活津貼之請領缺口，避免貧病交加成為社會系統性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的規定，以新北市市府為例，一〇四年度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一二八四〇元，動產金額每人每年七萬五千元，不動產金額則為每戶三百五十萬元（依公告現值）；中低收入戶則為最低生活費的一點五倍，每人每月不超過一九二六〇元整，動產金額為每人每年一一二五〇〇元，不動產金額每戶五二五萬元（依公告現值）。

二、符合中低收入戶可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福利補助，倘若因重傷致使無法工作，或領有重大傷病不適宜工作者，會因為家中無生育子女、亦無身障又未達 65 歲之年齡而無法請領任何津貼，只能坐視待其年齡達 65 歲始能符合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之請領資格，似有作壁上觀待其老死之意味。

三、失業、中高齡、久病、經濟等等因素是近期社會自殺新聞中常見情節，全家一起燒炭或投水自盡者時有所聞，根據各地衛生局統計，往年 4 月至 5 月自殺人數偏多，但今年時間有提早的趨勢，往往生病是催化自殺意念很重要的因素，但曾罹患重病致使無法工作卻不能成為福利政策補助的一環，政府應補強中低收戶津貼補助缺口，避免貧病交加成為社會系統性問題。

提案人：盧嘉辰

連署人：王進士　江啟臣　顏寬恒　林滄敏　楊瓊瓔

王廷升　蘇清泉　林國正　林鴻池　簡東明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何欣純、黃國書等 12 人臨時提案，針對台 74 線快速道路在臺中市大里區路段，目前只有在內新橋北端有北向下匝道，造成往來大里工業區、仁化工業區、十九甲地區及溪南地區的民眾要繞路及迴轉，增加行車危險，故為提升道路服務機能，改善交通瓶頸。建請交通部儘速辦理台 74 線快速道路在大里德芳南路前設置北向下匝道，健全交通網路與便利民眾通行，以利發展地方繁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黃國書等 12 人，針對台 74 線快速道路在臺中市大里區路段，目前只有在內新橋北端有北向下匝道，造成往來大里工業區、仁化工業區、十九甲地區及溪南地區的民眾要繞路及迴轉，增加行車危險，故為提升道路服務機能，改善交通瓶頸。建請交通部儘速辦理台 74 線快速道路在大里德芳南路前設置北向下匝道，健全交通網路與便利民眾通行，以利發展地方繁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臺中市大里十九甲、溪南和南太平地區人口眾多，但台 74 線快速道路，目前北向只有內新橋北端有一處下匝道，造成往來大里工業區、十九甲地區、溪南地區的民眾要繞路及迴轉，增加行車危險。

二、且鄰近的大里及仁化工業區共有四百家廠商以上，每天進出的大型車輛很多，但在通行台 74 線時，要到內新橋北側才有下匝道，前往工業區的車輛，在下匝道後要迴轉繞路，還要和上匝道及平面道路車輛爭道，增加路程及危險性，地方民眾多次陳情反應，期盼在德芳南路前設置北向下匝道，以完善交通路網。

三、鑑此，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辦理「台 74 線快速道路在大里德芳南路前設置北向下匝道」，健全交通網路與便利民眾通行，以利發展地方繁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何欣純　黃國書
連署人：李俊俋　蔡其昌　李昆澤　陳其邁　莊瑞雄
陳亭妃　許智傑　李應元　姚文智　蔡煌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針就近來強震頻傳，專

家警告全球恐進入強震活躍期，而台灣位處地震帶，也屢傳大樓外牆磁磚剝落，砸死砸傷路人事件，更應未雨綢繆，及早預防，據此，特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內政部，責成地方政府建管單位編列經費，委託各縣市土木及結構技師公會全面會診老舊建築結構及補強，尤其應加強三十年以上老舊建築大片外掛式外牆全面安檢，以維護路人及住戶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針就近來地震頻傳，台灣 4 月 20 日發生規模 6.3 地震，尼泊爾 25 日發生規模 7.9 強震，專家警告全球恐進入強震活躍期，而台灣位處地震帶，也屢傳大樓外牆磁磚剝落，砸死砸傷路人事件，更應未雨綢繆，及早預防，據此，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內政部，責成地方政府建管單位編列經費，委託各縣市土木及結構技師公會全面會診老舊建築結構及補強，尤其應加強三十年以上老舊建築大片外掛式外牆全面安檢，以維護路人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來各地屢傳大樓外牆磁磚剝落，砸死、砸傷路人事件，令民眾感到萬分憂心。依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99 年），截至 99 年之統計資料，臺灣地區超過 30 年以上之住宅約占總住宅量之三分之一以上，而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至 2014Q2 為止全台六大都會區中，平均屋齡都超過 20 年，其中台北市住宅平均屋齡高達 30.78 年，在台北市屋齡 20 年以上的老屋，有 68.3 萬多間，等於每 4 間北市住宅，就有 3 間以上屋齡超過 20 年。隨著建物老舊，政府須更重視大樓外牆磁磚剝落造成之公安危害。

二、近來地震頻傳，台灣 4 月 20 日發生規模 6.3 地震，尼泊爾 25 日發生規模 7.9 強震，專家警告全球恐進入強震活躍期，而台灣位處地震帶，更應未雨綢繆，及早預防，據此，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協調內政部，責成地方政府建管單位編列經費，委託各縣市土木及結構技師公會全面會診老舊建築結構及補強，尤其應加強三十年以上老舊建築大片外掛式外牆全面安檢，以維護路人安全。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許淑華　廖國棟　簡東明　王惠美　鄭天財
李桐豪　邱文彥　吳宜臻　賴士葆　陳鎮湘
林德福　何欣純　尤美女　蔡其昌　李應元
林滄敏　王育敏　周倪安　蔣乃辛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林德福、楊玉欣等 24 人，為遏止並減緩溫室效應所造成全球氣候變遷，台灣雖非 1992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UNFCCC ）及 1997 年日本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之簽署國，日後仍需遵守相關國際公約。又，鑑於臺灣每人平均排碳量約為

10.95 公噸，超過全球每人每年平均排碳量為 4.51 公噸之 2.4 倍，及參酌 2012 年 12 月 8 日在杜哈（Doha）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已決議延長京都議定書之約束效力期限至 2020 年止等情事。為了避免台灣日後沒有辦法符合國際減量排放之要求，建請行政院儘速擬定因應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林德福、楊玉欣等 24 人，為遏止並減緩溫室效應所造成全球氣候變遷，台灣雖非 1992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UNFCCC ）及 1997 年日本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之簽署國，日後仍需遵守相關國際公約。又，鑑於臺灣每人平均排碳量約為 10.95 公噸，超過全球每人每年平均排碳量為 4.51 公噸之 2.4 倍，及參酌 2012 年 12 月 8 日在杜哈（Doha）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已決議延長京都議定書之約束效力期限至 2020 年等情。為免我國日後無法符合國際減量排放之要求，爰建請行政院儘速擬定因應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雖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京都議定書之簽約國，有鑑於該國際公約之簽約國與我國進行國際貿易之際，將可能設立各種碳關稅、低碳產品標準等貿易障礙，迫使我國達成積極減排，或向其付費購買碳排放權之不利結果。例如美國清潔能源安全法案中表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未實施碳減排政策的國家，必須先向美國購買碳排放配額和碳排放許可，其產品才能進入美國市場。

二、另，根據歐盟聯合研究中心（Joint Research Center of European Commission）在 2010 年的資料，南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在全球排名第七，約占總量 5.9 億公噸的 1.8%。而南韓非京都議定書強制性承諾減量之國家，其國會早於 2012 年 5 月 2 日通過碳排放交易法案，決議自今年 2015 年起開始實施碳排放交易制度，其目標是在 2020 年以前降低 30%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三、行政院先前所提出之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或是能源稅條例草案，其減量方式及目標尚不明確，不足以因應未來五年內國際社會要求我國減量排放溫室氣體之要求。爰建請行政院擬定具體可行之措施，因應未來國際要求台灣對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及減量排放。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林德福　楊玉欣

連署人：孔文吉　林滄敏　呂學樟　徐少萍　張慶忠

陳歐珀　江惠貞　林岱樺　呂玉玲　周倪安

陳碧涵　簡東明　王育敏　潘維剛　林德福

蔣乃辛　賴振昌　詹凱臣　蔣乃辛　蔡正元

李桐豪　林滄敏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5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鄭重呼籲朝野合作讓廣電三法三讀通過，讓全民收視得以受益。媒體是社會的公器，也是人民知識的來源，更是重要的監督力量，而規範媒體發展的廣電三法修正案在立法院延宕多年，好不容易在立法院進入朝野協商階段，卻因利益團體的政治角力糾葛，導致此案在立法院整整躺了 3 年，廣電三法卡在立法院最主要的爭議，就是 5 個無線電視台，爭取在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基本頻道內，它的必載頻道由 1 增至 2，這會影響到整個媒體利益的分配。本席認為，媒體業者應該自律追求好的節目品質，以造福視聽大眾為使命，不應該只有集體在經營它利益的追逐，運用媒體的影響力，而讓社會更好，這才是媒體應該堅持的核心價值。

台灣的媒體過度的商業化，媒體氾濫的結果，導致素質良莠不齊。所有播出的政策，包括頻道上架、排頻順序及授權條件，欠缺一個公平合理的機制。往往只是靠誰的力量大、關係好，就能左右國家文化資源的分配，壟斷整個國家政治資源，既得利益者長期霸占文化方面的資源，瓜分全民的利益，而造成台灣到今天仍有一些真理不彰或者利益盤根錯節，主管機關想要推動任何的相關政策，往往還是要向現實利益妥協，這也是我們媒體向下沉淪最主要原因。

我們希望這種亂象儘速改進，廣電三法修正案至今尚未通過，已影響到多數人的權益，像宜蘭縣三星鄉、員山鄉、大同鄉、蘇澳鎮、南澳鄉等偏遠山區常常收視不到或收訊不良，已經嚴重影響到全民的利益。所以廣電三法的通過，我們可讓人民都受益，立即享受免費觀看、自由選擇、可以降價等三大全民優惠，站在公益的角度，本席要求 NCC 應該積極作為，推動廣電三法的通過。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勞工是經濟發展的動力。今天是一年一度的勞動節，我們要在這裡向全國的勞工朋友說一聲勞動節快樂!

我們都知道勞工是社會安定的力量，是經濟發達的基礎，更加是國家發展的的動力。因此，政府這幾年來，努力推動經濟發展的同時，也非常重視勞工朋友的權益，民國 98 年實施育嬰假的津貼，這個政策嘉惠全國幾百萬的勞工朋友。在民國 100 年行政院推動勞動三法，全面強化勞工組織的公平，提升勞工集體協約的權利，確保勞工的權益，在上(4)月 23 日，行政院通過勞基法的修正草案，規定法定的工時從 2 週 84 小時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本院衛環委員會也在昨天（4 月 30 日）初審通過該項修正，全國勞工朋友最快明（105）年 1 月 1 日起全面週休二日。此外，幾項修正草案的規定，未來雇主在延長勞工工時，需經過勞工的同意，例假工作時工

資應該要加倍發放等等的規定，相信這次勞基法的修法通過之後，勞工朋友的權益將大幅的提升。雖然政府與本院同仁共同配合推動許多有助於勞工權益提升的法案及措施，但是我們仍然在社會上看到許多勞工朋友生活陷入困境，廣大的勞工朋友日夜艱辛，努力的工作，卻無法合理的分享到國家經濟發展的果實。

勞工是社會安定的力量，是經濟發展的基礎，更是國家發展的動力。本席在此呼籲行政院在未來在制定任何政策與措施，一定要把勞工的權益擺在第一位，積極為勞工爭取更公平的待遇及保障。希望本院同仁能夠屏除成見，儘速審查勞基法及加薪四法。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五一勞動節，祝全國的勞工勞動節快樂！

長期以來，勞工都是過勞，因為工作的壓力等等，逐漸引起國內各界的重視，進而成為重要的議題。根據勞動部統計，台灣平均一年工時長達 2,124 小時，雖然不是世界上最長工時的國家，但遠高於美國、日本、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等。台灣職場過勞已不再只發生在低薪階層，甚至連中高階主管、高科技產業、醫護人員等，幾乎是各行各業都處於過勞狀態。由於過勞狀態會使得台灣的創造力與生產力，都處於走下坡的狀態。為改善台灣勞工工時過長及工作過勞等現象，本席在 101 年 4 月提出勞基法修正案第三十條，主張單週 40 小時；兩週 84 小時，此法在我當召委的時候，曾提出來大體討論，非常慶幸的是，衛環委員會昨天（4 月 30 日），在藍綠委員共同努力之下，參考行政院會於上(4)月 23 日通過的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將其精神併入審查，草案已送出委員會，希望能儘快三讀通過，於明（105）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勞工週休二日。我想，要澈底改善勞工的過勞現象，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才能到最大的成就。我們當前縮短工時，改善過勞現象，保障勞工工時，不只提高企業競爭力，更能有效打破大環境的不景氣，創造出更多經濟效益，因此本席在此呼籲，社會大眾應一同正視勞工的權益，杜絕過勞職場，共同建構一個友善的工作環境，再次祝各位勞工朋友們—勞動節快樂！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勞動節，本席在此向全國勞苦功高的勞工朋友們說聲—勞動節快樂。

物聯網的發展可能可以減輕勞動朋友們的工作時間，也能達成勞工朋友們希望的目標，什麼是物聯網？物聯網是繼網際網路發展之後的一個革命，透過物聯網，人與人之間資訊的溝通已經不限於人與人、人與物，而是可以擴充到物與物之間，並可因此透過生活環境的智慧化，改變所有人的生活形態和工作方式，也可帶領人類前往更美好的未來。

什麼是物聯網？事實上它已經逐漸成為我們生活中的一部份，但我們卻不自覺，從人手一張的悠遊卡到上傳雲端的服務等，這些都屬於物聯網的一環，未來台灣如果能往物聯網相關產業方向發展的話，不僅能提高人民生活的水平，更重要的是可以強化台灣的經濟，因為從生活中所用的手機、穿戴裝置到智慧車、智慧家庭、智慧城市，都屬於物聯網的範疇，透過物聯網甚至可以強化醫療和急救。在物聯網的影響方面，依照國際統計數字來看，到 2020 年後其成長商機約可高達 40%以上，套句學者專家說的話，在物聯網的帶動之下，應該會從製造業走向服務

業，而台灣產業應把握物聯網應用無限寬廣的特性，揚棄傳統大量生產、削價競爭的模式，改以創新來改變，透過創新達到差異化，透過差異化創造價值，讓中小企業居多的台灣產業能遍地開花，創造更多的唯一，而不是和大廠競爭第一。世界持續在轉動，台灣不能夠裹足不前，只有放準眼光且無所畏懼的勇往直前，才能夠衝出屬於台灣的新世紀。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五一勞動節，本席在此向全國超過 1,100 萬的勞工朋友們致上最高的敬意。而立法院在今年也會為勞工朋友們爭取最大的福利，就在今天，公司法修正案可望能夠通過，這修正案確立在公司獲利的分派上員工有一定的權益，且其分派方式也增加了彈性，可以股票或是現金等方式分配，這是一個公司股東與員工雙贏的結果，我們樂觀其成。至於勞基法部分，我們的協商也有一些進展，特別是如何讓勞資爭議處理法在勞基法中公司獲利分派部分扮演一定的角色這方面，如果能獲得突破的話，我們希望勞基法也能順利地在立法院三讀通過。至於勞工工時縮減方面，現在也已取得立法委員們的共識，相信在最短的時間內也可以通過。因此，從這些角度來看，立法院確實做了很多努力，讓勞工朋友們獲得其應有的權益，但是，勞工朋友們尚有許多權益仍需要立法委員共同努力，譬如如何讓勞工在公司治理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方面，勞工董事的設立就是我們應該努力的；另一方面，成立薪酬委員會過去是針對肥貓，但現在對薪資結構部分似乎也可以扮演一定的角色，所以薪酬委員會角色的調整也是立法委員們應該要努力的目標，然而這些努力都不如一件最重要的事情，那就是我們有超過 100 萬家以上的中小企業，他們才是真正僱用廣大勞工的主體，如何讓這些中小企業增加生產力並將盈餘分配給勞工朋友，這才是重點，因此，政府應該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於必要時提供一些誘因，讓中小企業在獲得補償後願意將好處嘉惠給勞工，這是最重要且應努力的事情，但從現在情況看來，似乎仍有一段路要走。至於派遣人力方面，更是大家應該注意的，如何讓派遣員工們獲得最大的利益，亦是本屆立法委員必須在今年年底前完成的工作。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五一勞動節，本席也在此向全國勞工朋友們致意：大家辛苦了！祝大家勞動節快樂。

內政委員會發文預計在 4 月 29 日針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召開公聽會，國民黨黨團也做了最大的退讓，將張慶忠委員的主席職位交由邱文彥代理，非常感謝 11 位專家學者及學院團體代表理性的討論，但這場原本應為公聽會的會議，卻因台聯黨團提出 200 件重付表決案件的杯葛，沒有完成復議的程序，以致不得不將這次會議改為座談會，但是，在該次會議開始不久，立法院 IVOD 直播的視訊系統就變成黑的畫面，沒有聲音及影像，當然也沒有紀錄，對此，連李俊俋委員也覺得非常的不滿，質疑這麼重要的會議為什麼不直播。本席想請教的是，立法院的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從 76 年通過到 98 年完成最後一次修正，期間一共經歷 4 次修正，都在第一條開宗明義提到「立法院為貫徹議事公開，保障發言委員權益，特訂定本規則」，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是何等重要的條例，也是全國國民最關切的議題，為什麼不能直播？如果直播是為了

貫徹議事的公開，那我們就應該要儘量的支持。該規則第二條也提到「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請問為何內政委員會正式發文的會議不稱為委員會會議？第二條中亦提到「影像之拍攝應顧及國會形象」，請問讓全國國民更加透明、了解審議程序，難道會影響國會的形象嗎？

本席在會議休息的時間向秘書長室請教此問題，得到的回應是座談會不是公聽會，所以不能記錄，如果要轉播必需經過朝野協商，我不曉得依據為何，本席認為現在立法院面臨很多新的情勢，也應該要有新的思維。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五一勞動節，在此本席要跟所有勞苦功高的勞工朋友們說「辛苦了，祝你們勞動節快樂。」

今年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雖然與我們期待的數據相差不多，但還是高於南韓與新加坡，我們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為 3.46%，而南韓是 2.4%、新加坡是 2.1%。從數據上來看第一季的表現好像還不錯，但本席特別指出，我們出口的金額減少 4.2%，進口減少 15%，這樣的數字對整體經濟成長有幫助，但我們進口的商品大部分是生產機具，這是不是表示接下來經濟成長的動能減弱、大家投資的信心降低？再者，代工是我國很重要的出口方式，我們通常是進口原物料經過加工後再出口，所以必須仔細分析這兩項指標對整體經濟的發展究竟是有利還是不利。

接著，我們內需的部分不如預期，半導體廠商資本支出減緩、營建投資疲弱，不利資本形成，以及股市成交市值縮減等，我們政府的消費原本就是負成長，現在連民間消費也降低，因此，主計長表示我國的財政結構有困難，希望能減少經常門的支出，但實際能夠做到嗎？如果市場、投資的方向全面性縮減，環境不利於投資，我們的餅只會越做越小，所以應該要思考到底臺灣所面對的困境為何？大家要不分黨派一起努力，不然永遠只在內部打轉，沒辦法讓臺灣真正的走出去，「數字能說話」請大家要一起關切這個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近來有人因為「網路霸凌」的關係自殺，使「網路霸凌」的議題甚囂塵上，部分人贊成修法或專法研擬霸凌的阻斷機制以及受害者的求助管道；部分人則質疑，修法的目的是要將網路汙名化、限制言論自由。其實，自由本來就受到限制，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人民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自由是建立在不侵害他人自由的前提上，這也是為什麼憲法一方面保障人民自由，一方面又允許以法律限制人民自由的原因。

美國已有部分州制定反霸凌條款，明定不管是個人或是透過電子通訊工具，對特定人士進行性騷擾、仇恨暴力、威脅等，都是違法行為，「網路並沒有對錯，只有使用人的問題」這句話本席深感認同，同時也必須再次強調，無論是討論修法或者制定專法，都是因為重視網路對現實社會的影響力，就如同刑法本身有殺人罪、傷害罪之規定，我們仍制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專法，以更有效、更完善地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工具本身沒有對錯，但是當這個工具頻繁成為便利犯罪、侵害他人權利的媒介時，我們就應思考因應之道！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提出「謊話說一百遍還是謊話」這句話，1992 年辜汪會談當時主政的李前總統、陸委會主委黃昆輝及會談的當事人辜振甫都清楚說明沒有九二共識，但馬英九總統卻言之鑿鑿，想把毛澤東「謊話說一百遍就會變成真理」的話術奉為圭臬，把九二共識當成神主牌，以為只要像謁陵或告別式一樣「一拜、再拜、三拜」，一直拜下去臺灣人就會認為九二共識是真的。但是馬總統可能不知道安徒生童話故事「國王的新衣」早就告訴世人，國王和他身邊的騙子所編織的謊言，只要走上街頭立刻就被天真的小孩揭穿，讓眾人都知道國王根本沒有穿衣服，所以，謊話說一百遍仍然是謊話，不會變成真的。

最近馬總統又針對九二共識發言，被當時身為陸委會主委的黃昆輝主席痛斥為一派胡言，黃主席說，馬總統當時是陸委會的副主委，對於整個過程知之甚深，而且當時所有與談人都否認有九二共識，只有他一直說有九二共識，難道眾人都失憶，只有他一人獨醒嗎？而且檢討過去這幾年，馬總統何時曾在公開場合表示過「一個中國指的是中華民國」？在 APEC 或是與中國各種談判中何時「各自表述」過我們的立場？在這樣的情形之下，馬總統一直在講的九二共識是除了自我矮化以外，我們看不出還有什麼其他的作用，馬總統身為被共產黨殲滅的國民黨後裔，其今天的行為應該會讓國民黨的列祖列宗們蒙羞吧！而且遺憾的是，這種蒙羞的行為還會繼續延續下去。最近現任的朱主席將要進行朱習會，然更誇張的是，朱習會竟然是黨政不分，即他們要帶 6 位現職的部會首長、公務員去參加朱習會，雖然他們說是請假前往，但這更是一種掩耳盜鈴的行為，政府再繼續這樣的敵我不分，然後把謊言說成像是真的一樣，則真的是國人的悲哀！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周適逢蘇起提出「『偽』九二共識」15 周年，朱習會亦將於下周舉行。然而，堅毅的台灣人無須理會一小搓人的以文亂政，更不必入中國的小道。九二共識的出現乃是 2000 年大選後，台灣人民以選票否決國民黨的正當性由陳水扁當選總統之時。當時的行政院已成看守政府，儘管李登輝總統仍極具影響力，卻僅歸屬於他個人。在未獲許可下，陸委會主委蘇起卻於 4 月 28 日提出莫須有的「九二共識」，擺明是在設計台灣使台灣人民落入國共內戰體制的陷阱當中。

中國代表權問題曾經爭議很大，國際社會主要的成員國提過「兩個中國」尋求解決。國共雙方卻都在玩零和遊戲，國民黨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就是要消滅共匪。不過，國共間如何鬥爭畢竟是中國權力集團間的私事，與台灣人無關。二戰中曾任美國海軍情報官與外交官的 George Kerr 在「被出賣的福爾摩沙」中便指出，中國人不認為台灣是中國的，對台灣的情報非常少也錯誤百出，正可佐證中國人謀奪台灣的陰謀。

其實，國共間因相互猜忌，九二年並未簽定任何條約。雙方對於「一個中國」雖互不爭執，亦不過是國際政治慣用的擱置爭議技倆。可笑的是，蘇起卻自認為偉大創舉。然而，難道行政可以沒有倫理嗎？當時的李登輝總統，和現任台聯黨主席的前陸委會主委黃昆輝先生等皆否認有九二共識。連關係最直接的辜振甫先生生前也表示「沒有九二共識」。蘇起是什麼東西？敢

僭越前輩與長官，以文亂政？

中國國民黨由於已失民心，為求權力不惜與中共聯手。去年選舉慘敗後這個敗德的集團更一意孤行！因此，為了龐大利益朱立倫更毫不避諱地要會見習近平。台聯唯一能做的就是積極修法處理叛國罪與賣台罪，待時機成熟再依法處理！

沒有九二共識！沒有九二共識！李前總統及當時的陸委會主委黃昆輝先生都是這麼說的。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委員碧涵、陳委員鎮湘、鄭委員汝芬、王委員育敏及黃委員志雄針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碧涵書面意見：

創新驅動時代　打造自有品牌

在過去人們相信：要有好的生活，就要一分努力一分收穫，而且人定勝天。現在，已是創新趨動的時代，一切都仰賴著人類的創意！臺灣，在科技快速創新趨勢下，漸顯疲態，拼命追趕，產業的動能似已漸漸不足了。

主要是，經濟部技術處調查統計資料顯示了：97 年至 102 年的臺灣代工製造業已從 7 萬 7,611 家上升至 8 萬 1,012 家，五年內成長了 3,401 家，每年代工業平均增加 680 家。人們稱「代工業」為「勞力密集型產業」，民國 62 年政府以十大建設政策扶持電子代工業，創造了臺灣經濟奇蹟；電子代工業為臺灣奮鬥了 42 年，竟然還能走到今天，這算不算是另一種奇蹟？我們不禁要問，少有加值空間的代工產業會是臺灣僅有的未來希望嗎？

電子業是高科技產業，廠房越蓋越大，技術越來越先進，但是工廠裡的機台都是國外進口，我們究竟擁有多少關鍵技術？我們雖不斷追趕，但技術卻總是落後韓國、日本！臺灣引以為傲的高級代工業，關鍵技術卻大多數都拿握在先進國家手中，我們也缺乏創造消費需求及市場趨勢的命題能力。在爭取代工訂單時，總在微薄的利潤中耗費心力，有時還要付出「血汗工廠」的譴責代價，這不應該是我們的政策與價值？

十餘年來我國經濟勉強維持 2.06%至 3.8%的成長，臺灣要走向何處？再求生機？許多專家學者普遍認為臺灣經濟發展瓶頸因素之一就是臺灣的「代工模式」，產品不但附加價值低，又缺乏核心技術，少有自有品牌，多數利潤都被跨國公司所享有。政府極力推動產業創新，引領企轉型研發打造自有品牌，獲利才能提高，勞工才能享有應得的勞動利潤，國家才能提升長遠競爭力。

我們要積極找回流失在全球滾動的研發人才，臺灣一定要走自己的路！

陳委員鎮湘書面意見：

尼泊爾震災的啟示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上週六（4 月 25 日）有「世界屋頂」之稱的尼泊爾，發生規模達芮氏 7.8 級的大地震，造成傷亡超過萬人的慘劇，政府在第一時間內即表達關切，並捐贈 30 萬美金外，包括多位國軍特戰部隊退伍的弟兄在內，由民間慈善公益團體，自組搜救或醫療隊，相繼前往救援，真情流露出人道關懷的愛心，充分展現「台灣最美麗的風景是人」，本

席表達高度肯定，期望政府能夠積極協尋目前尚有幾位失聯國人的下落，尼泊爾災民能夠早日走出陰霾，勇敢站起來再出發。

由於氣候極端變化，災害是一次比一次擴大，帶給人類威脅是一次比一次強烈，發出的警訊絕對不能輕忽低估。尤其，台灣是世界有感地震最多的地區之一，「921」大地震的傷害，相信國人至今記憶仍刻骨銘心。基於地球村一員，我們必須要珍惜上蒼給予的寶貴資源，重視環保生態的維護與綠能替代，才能避免或減少大自然的無情反撲，降低災傷害程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席由衷期望政府能夠藉由這次尼泊爾震災，全面檢討我國災防與救災的機制及作為，期能更完善盡美外，也要提出以下幾點淺見謹供參酌：

一、全面進行總體檢

政府除了要教育人民「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的災防觀念，各縣市政府更要未雨綢繆，對於住屋建物耐震強度，進行全面總體檢，採取必要的妥適措施，期使人民可以住得安全與安心。

本席認為，一般建物與公共建築，至少要以能承受「921」的震度為底限，甚至標準還要再提高，尤其對地震斷層帶的建物更要嚴格落實。政府須針對天災人禍，持續檢視法令規章須與時俱進，期使建物耐震級數須禁得起災害檢驗的規格要求，不足之處立刻修法補強，才能「有備無患」，這是政府當有的責任，也是人民須有的共識，這樣國人的生命財產才會更有保障。

二、廣儲後備善用後備

災變發生不外是突發性及有預警性兩種。本席主張像颱風、土石流等「有預警」的天災，應依「災防法」，視災情程度循序漸進，由地方政府到中央，層層負起執行救災責任，國軍視狀況漸次投入；至於像地震、海嘯等「突發性」會造成國家級危害的天災，國軍當然不待命令，要全力、快速投入救災。

只要是一般性災害，應借鏡美國由國民兵優先擔任救災工作的做法，妥適運用百萬後備戰力擔負救災要任，國軍則扮演有效後援、國家總預備隊的角色；否則動不動就用兵力有限的常備部隊，不僅易使「師老兵疲」，更影響官兵戰訓本務，使戰力難以提升。

然而，美國民兵能夠擔任各種救災任務，是因「有計畫、有步驟、有訓練」的結果。因此，為使後備部隊能發揮更大戰力與功能，後備組織必須針對震災、風災、水災、疫災、毒災、化學、生物與土石流等各種災害，將具有各種災害防救的專長人才，予以管制、編組、訓練、考成與運用，並藉各種災害演練驗證，以活化後備戰力，達到「廣儲後備，善用後備」的目標。除此，充分發揮替代役功能，也成為救災的重要資源。

三、化民力為我力融我力於戰力

有鑑於救災已經是常態性不可避免的任務，政府當秉持「寓動員於救災」的思維，強化動員機制，充分運用民間充沛的人力與物力資源，藉由救災演練驗證之機，進行各種想定的救災訓練，嚴格檢討並律定作業程序與行動準據，期能提升災防與救災能量，並建立全民參與，達到「化民力為我力，融我力於戰力」的效能目標。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題目：食藥署應改善邊境查核人力及制度

食品藥物管理署主管業務範圍的產品，大部份都是民眾日常生活上必需的產品，但是不斷的爆發的食安、藥安事件，讓消費者食、用的安全產生危害及影響。全台查進口邊境人力明顯不足，每年食品申報達六十萬件，這麼多的申報件數，是不是因人力不足，所以產生便宜行事的行為，導致查核不實的狀況發生。比較鄰近國家日本於二〇一二年輸入查驗約二一八萬件，但日本邊境查驗有三十二個檢疫所；三九九名正式編制之食品衛生監視員辦理。

台灣邊境查驗官員平均每人每日需要審案近百案，含親赴貨櫃場查核或抽取樣品，這些查驗員若真依規定每日需隨機抽樣、並親自查證貨櫃內品項來源、以及親自取樣送驗，依此標準作業，食藥署同仁工作份量及負擔實在太重。

因人力不足且工作繁重，導致國內通關查驗常因陋就簡，多以書審代替實質查驗，當被抽中實質查驗時就請業者代理報驗，業者主動替政府官員先行打開貨櫃，並將欲查驗之產品代官員取樣，導致國內邊境查驗產生問題，很容易潛藏或衍生出重重弊端。

本席在此呼籲相關部會應正視邊境查核出現的人力問題，提出下列建議：

1. 目前港埠查驗作業係屬例行性作業，且多涉通關業務，很容易造成系統性或整體性管理失能，甚至有出現弊端之潛在風險，建議食藥署應將業務檢測督考列入例行公務程序，建立透明內外部稽核制度，並公布查核成效，以昭公信。

2. 世界各國對輸入產品多採取集中查驗、抽樣及查核，指定於單一貨櫃場或特定查驗區進行查驗，食藥署在基隆港係以「人員就櫃」方式辦理查驗，會因查驗人員日日依例執行取樣作業模式，易與業者場地、人員單獨作業及基隆貨櫃場地的多變化性，出現疏漏，要如何杜絕外界認為食藥署邊境查驗採取樣品不嚴謹之指控，食藥署應痛定思痛，規劃集中查驗制度，為國人邊關食品安全查驗盡心負責。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友善職場修法　勞工幸福有感

今天是五一勞動節，本席先祝全國勞工朋友－勞動節快樂！昨天，衛環委員會初審通過勞基法修正案，從明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的 800 萬名勞工都能週休二日，勞工的正常工時修正為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本席提案的「彈性工時條款」，昨天也初審通過，剛好送給全國勞工朋友一份實用的勞動節賀禮。

根據主計總處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提供彈性工時等鼓勵生育的工作環境，有助於提升有偶女性的生育意願。觀諸亞洲鄰近國家，日本的勞動基準法訂有彈性工時相關規定，我國的現行法中，雖也有賦予公務人員工時彈性化的法源，但只適用於公務員，並不公平。

新修正的勞基法第 30 條實施後，勞工若有照顧家庭成員的需要，無論是育兒、照顧長輩或生病的家人，可在一小時的範圍內，彈性調整每天上下班的時間。本席認為，彈性工時的實施，不僅有助於營造友善勞動職場，提升女性生育意願，亦可協助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進而提升勞動參與率。

本席就任立委以來，陸續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將有薪陪產假由 3 天延長為 5 天；

收養未滿 3 歲兒童的受雇者，也可比照育有親生子女的勞工，在試行收養階段，即可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不論是修正性平法或勞基法，本席提案修法的目的，都是為了打造更友善的工作環境，讓勞工得以在就業與照顧家庭之間取得平衡，避免勞工因缺乏育兒支持而離開職場，間接造成國家勞動力的損失。

展望未來，本席將持續推動友善育兒的法案，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修正案，便是放寬目前企業托兒的適用門檻，凡是僱用員工 30 人以上的雇主，都必須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的托兒服務，協助勞工分擔育兒責任，滿足勞工的托兒需求。本席期勉勞動部，各項政策立法的規劃與執行，必須貼近勞工的需要，有效回應勞工的訴求，才能讓勞工朋友幸福有感。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同仁：

事實上台灣高教整併與退場已迫在眉睫，教育部宣示將在今年對高教開刀，本席也樂見教育部終於要真的動起來，而不是只停留在做報告上面，尤其本席認為與其要求私校自己動手，不如先從國立大學進行整併，試問目前國立大學整併方面是否有任何具體進度與計劃？進一步檢視教育部所提出的高教轉型退場，必須要一手棒子一手蘿蔔，結果看了半天還是看不到誘因與輔導轉型機制何在？雖然教育部說將透過扣減招生名額、獎補助款等方式，評估學校是否合併、退場，但是影響恐怕有限，未來大學還是招得到學生的繼續招得到，招不到還是招不到。以學校退場輔導方面，教育部提出四個可能的轉型類型，包括老人照護、兒少照顧、職業訓練、社會住宅，但這些都牽涉到地目與校舍變更，但試問一間原本的大專院校，在未有輔導機制下如何從一般大學轉為照顧機構？轉為社會住宅？轉為職業訓練？教職人員的教學對象如何從一般大學生轉換為非學生？光是人力需求、執照、軟硬體設備、大量的校舍改建等都與之前的大專院校不同，如何在未有準備之下說轉型就轉型？另方面過去本席在質詢高教退場轉型時，就一直提到雖然大學招生科系須符合產學需求，但是也必須考量到部分專業系所雖然人數少，但就業市場確實有其需要性，絕不能單看招生人數，有些具有獨特、專業技術的系所，雖招生人數不足，但對於台灣產業與就業市場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就不該面臨退場。因應高教轉型退場，部分學校在這時認為，要提升大學競爭力，教育部應該先鬆綁管制，從學程、學制、學位、以及教授聘任與升等都應該給予鬆綁，本席認為這樣的想法確實有其合理之處，但是相對的，在這資訊公開透明的年代，大學的各項財務狀況、花費細項、新生報到註冊率等，其實也應該相對地公開，在所有資訊都公開透明的情況下讓學生有所選擇，也讓大學攤在陽光下公平競爭，這樣未來如果管理鬆綁或是調漲學費才能更理直氣壯。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衛福部社論「迎接外籍配偶營造多元臺灣」內文提及「現在卻是從東南亞進口外籍配偶」等語實為不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8）

邱委員就本部社論「迎接外籍配偶營造多元臺灣」內文提及「現在卻是從東南亞進口外籍配偶」等語實為不妥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經查該文字出自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93 年社區發展季刊 105 期社論 P3，「…現在卻是從東南亞進口外籍配偶，讓屬於中下階層的臺灣男人得以一圓結婚生子的美夢。」該篇文章主要是在描述當時社會背景下，外籍配偶人口逐年增加，且被賦予傳宗接代、養兒育女及分擔家中經濟等角色，雖然主編（專家學者）以「進口」一詞旨在凸顯社會上仍有多數人未能公平看待之，並藉此喚起應以多元文化觀點教育社會民眾，讓其順利融入台灣社會，惟該用詞欠允，引發社會議論之處，本部將加強把關，謹慎用詞。

二、政府自 92 年起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進一步強化新移民體系、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並不斷落實多元文化的觀念宣導，對於外籍配偶的服務也從一開始強調其生活適應與融入，逐漸朝向對於多元文化的包容與並重，更強調尊重外籍配偶本身的主體性與自立發展，併與說明。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有關勞動部、教育部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4）

羅委員明才就有關勞動部、教育部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自 92 年度起辦理迄今，招生名額係以外加名額方式處理，鑑於現行技專校院實際招生仍有缺額，另為避免外加名額班級壓縮正規班級教學資源，本部先後與勞動部就上述問題進行多次討論會議，例如 102 年 9 月 2 日召開「經濟部、勞委會與教育部幕僚小組第 7 次會議」、103 年 1 月 7 日召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教育部 103 年產學專班會議」等，討論共識略以，自 104 學年度起，技專校院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應由本部核有該校當年度招生名額之學制與系科提出申請。此外，本部先後以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30129011A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30189096 號函建請勞動部開放進修學制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以期給予學校更大辦學彈性，擴大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效應。

二、勞動部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訓練學制分為高職、二專、二技及四技，係屬各學制單獨辦理；與本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規劃高職畢業透過甄選升讀合作技專的作法有所差異，並無委員所提限縮未來升學管道、影響學生未來升學之情事。

三、爾後本部及勞動部持續合作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以培育務實致用人才，並透過與產業密切互動與合作，落實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之精神，提供學生優質就學與就業的環境。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3）

陳委員學聖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疑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國中小教師於學校任教 1 年或 2 年，便申請介聘至他校，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學生學習連貫性，爰本部在兼顧教師介聘權益、衡酌學校穩定性及學生受教權之公益性目的下修正本辦法，並於本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12 條序文有關「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之規定，以儘速穩定教學現場，降低師資流動率，確保學生學習延續性。

二、審酌 104 年度介聘作業在即，為保障今年申請介聘教師之權益，本部已邀集各地方政府就「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規定訂定緩衝期一案研議中。

（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應對於顯示器的有害光源制定高能藍光之安全使用標準值，俾使民眾可以更健康安全的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4）

王委員就政府應對於顯示器的有害光源制定高能藍光之安全使用標準值，俾使民眾可以更健康安全的使用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顯示器的有害光源制定高能藍光之安全使用標準值，涉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權責，業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處，合先敘明。

二、本部針對學幼童視力保健工作一向極為重視，為促進學幼童視力保健及減少 3C 產品對視力的危害，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提醒學幼童及照顧者勿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召開研商 3C 產品加註警語專家會議，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兒科及眼科醫學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及 3C 業者，會議決議 3C 產品本體、說明書及外包裝加註「使用過度恐傷害

視力」警語；於產品說明書及外包裝加註「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之注意事項。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 103 年 7 月 18 日依本部上述會議研商之警語及注意事項之內容函文 18 家公司及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於 103 年 7 月 9 日函文業者積極配合 3C 產品加註上述內容。目前執行情況已有 11 業者辦理，13 家業者規劃配合辦理。

(三)為落實 3C 產品加註警語、注意事項及加速其普及性，本部復於 104 年 3 月 6 日召開「3C 產品加註警語行政指導」研商會議，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兒科及眼科醫學會及兒童與家長團體等單位。會議決議持續輔導 3C 業者於產品加註警語。另，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蒐集及參考歐盟環保標章之規格，研擬納入 3C 標章認證基準。

(四)本部業於 103 年透過「健康促進雲端加值應用評選表揚活動」，鼓勵已投入健康促進產業的機關團體/業者，研發具警語標示的開機畫面/螢幕保護程式/或具提示用眼休息的智慧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提醒 3C 使用者避免使用時間過久。本案將持續辦理。

（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僅有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民眾免繳藥品部分負擔費用，建議將平地原住民納入補助範圍，以減少原住民族吸菸人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5）

廖委員就「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僅有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民眾免繳藥品部分負擔費用，建議將平地原住民納入補助範圍，以減少原住民族吸菸人口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部推行之「二代戒菸治療計畫」，自 101 年推行迄今，民眾使用戒菸治療如同全民健保就醫一般疾病，除掛號費外，只需要繳交 20%的藥品部分負擔（每次不超過 200 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可再減免 20%部分負擔；另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山地暨離島地區則給予部分負擔全免）。

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係補助 18 歲（含）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其尼古丁成癮測試分數達 4 分（含）以上，或平均 1 天吸 10 支菸以上者。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於「山地暨離島地區就醫者」均可以免部分負擔。

三、有關原住民於非山地離島地區就醫之優惠補助，考量原住民同胞健康弱勢現況，本部將參採委員建議尋求財源，研議免除藥品部分負擔。

四、另，為縮小其健康不平等，101 年起已補助吸菸、飲酒、嚼檳榔高盛行率及肺癌、食道癌、口腔癌高發生率與死亡率之縣市，辦理「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透過健康的政策、支持的環境、適當的服務，更積極鼓勵參與及民眾的實踐，結合產業、政府、學術與民間資源，齊

力進行菸酒檳防制工作。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內政部消防署召開「年度評鑑業務減化會議」未開放基層同仁參與提供意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9）

邱委員就內政部消防署召開「年度評鑑業務減化會議」未開放基層同仁參與提供意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為呼應基層消防同仁建議評鑑項目簡化靜態業務、增加動態技能，以減輕相關文書準備作業（紙本影印、整理、裝訂等整備）、工作壓力，特於 104 年 3 月 10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派員共同研議確認是項工作未來方向與作法，是項會議並未律定與會人員層級。

二、再為建立業務簡化共識及具體作為，以減輕基層消防同仁負擔，本部消防署前於 104 年 3 月 2 日先行召集署內各業務單位針對 103 年度評鑑項目予以減量、簡化，製作各類評核表簡化減量項目修正對照表，提供與會代表參考，俾作為 104 年度評鑑項目基準方向。

三、104 年度各類別評核表將請本部消防署各業務單位個別邀集地方消防局業務對口單位共同開會研商確認內容，併年度評鑑工作計畫（草案）擬定期程進行。

四、未來由本部消防署各業務單位召開「各類別評核表項目確認會議」前，務必請地方消防局宣達端末，持續蒐集基層同仁反映或建議意見列提案討論，俾調整評核表內容訂定方向，以達中央與地方標準一致，冀評鑑圓滿執行。

五、綜上，本部消防署對地方消防局反映與基層同仁權益重視及審慎態度一本初衷，絕無絲毫漠不關心或輕忽草率之念。

（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中央應全面檢視各縣市政府消防員、義消裝備是否完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5）

王委員就建請中央應全面檢視各縣市政府消防員、義消裝備是否完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彰化縣秀水鄉工廠火警造成 1 名消防員嗆傷，經彰化縣消防局提出說明如後：104 年 2 月 23 日 10 時 41 分，彰化縣消防局接獲報案，秀水鄉安樂街 75 號發生工廠火警，計出動消防車輛 27 輛、救護車 3 輛、人員 105 人（消防 58 人、義消 38 人及其他人員 9 人）前往搶救。本案初期到達人車發現 3 樓已有火光及大量濃煙竄出，人員立即部署水線及攜帶破壞器材至 3 樓進行搶救，義消鄭振松著空氣呼吸器彎腰欲拉動破壞器材時，感覺突然吸不到氣，於是伸手調整面罩導致面罩密合度不足，以致吸入濃煙咳嗽不止，2 名消防同仁見狀立即協助該員將面

罩戴好以恢復空氣呼吸器正常供氣並提醒其調整呼吸頻率，隨即將人員帶至 1 樓進行救護處置，並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治療。經檢討分析該名義消係因重度工作狀態連續約 1 小時後（協助部署水線、搬運破壞器材及接續使用第 2 支空氣呼吸器入室搶救），體能狀況急速下降，突然感覺空氣呼吸器無法正常供氣，於是伸手調整面罩導致面罩密合度不足，以致吸入濃煙咳嗽不止，並非空氣呼吸器故障，且本案受傷義消所使用之面罩，經實施面罩氣密測試及委由專業廠商檢查，結果正常。

二、為協助強化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救災人員安全及救援效能，經向行政院申請專案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熱顯像儀 369 具、個人用救命器 2,702 具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 123 組 1 案，行政院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函復同意，本案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裝備器材購置事宜。

三、另為引導地方政府重視及編列充實裝備器材所需經費，業已擬訂「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草案）」，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個人用救命器、熱顯像儀、空氣呼吸器、五用氣體偵測器、A 級防護衣、除污帳棚、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急流用個人裝備、潛水裝備及救生艇等 10 項救災裝備器材，並於 104 年 1 月 9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四、本部消防署 103 年 12 月 17 日邀集各級消防機關召開「103 年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業務研討會」，會中結論事項包括，空氣呼吸器定期保養維護相關事項（如空氣瓶水壓測試、面罩氣密測試、清潔等）至關重要，請各消防機關重視並納入辦理，以提升裝備妥適率。

五、本部消防署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擴大消防業務會報中，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持續爭取地方政府編列經費購置所需個人防護裝備，如：消防衣、熱影像儀及救命器等，以保障救災安全；並加強「五用氣體偵測器」等化災裝備器材之檢視與補充。於 103 年 12 月 5 日擴大消防業務會報中，再次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定期檢視車輛、裝備、器材現況，並對於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各項車輛、裝備、器材，請予以汰換，確保同仁救災安全，並提升救災效能。於 104 年 2 月 12 日擴大消防業務會報中，又再次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積極爭取經費充實車輛裝備器材，對於不堪使用之各項車輛、裝備、器材，尤其攸關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之個人防護裝備等，請建立充實及維護保養之後勤管理機制，積極向地方政府爭取編列經費購充，確保同仁救災安全，並提升救災效能。綜上，本部消防署擴大消防業務會報多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局長（副局長或代理人）出席，並已積極宣導及要求充實救災裝備器材，以確保同仁救災安全，並提升救災效能。

六、救災裝備器材使用年限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財物標準分類」訂定，該規定亦說明，各別財產之使用年限，係就全新者，估計其在正常使用情形下之最低使用年限。若已達使用年限，財產仍可繼續使用，應延後辦理報廢；如因個別情況，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財產損壞不堪修護使用，可依實際損壞情形，按規定程序辦理報廢。另救災裝備器材，原廠並無訂定建議使用年限，係依使用及保養維護情形而定。此外，本部消防署已函頒「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其中第 2 章第 6 節各類車輛裝備器材汰舊換新一般規定，列有辦理汰換相關規定供各級消防機關據以辦理。

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執行，為其自治事項；同法第 70 條亦規定，直轄市及縣（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另「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規定，屬自治事項之經費，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爰依上開規定，救災裝備器材之預算編列及採購，依法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辦理，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本部消防署將持續爭取經費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以協助提升消防單位災害搶救能力。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16）

邱委員就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減少交通工具污染排放，行政院環保署逐期加嚴新車排氣標準，已施行機車、汽/柴油車第 5 期排放標準；對於車用油部分，該署將柴油硫含量降低至 10mg/kg、汽油硫含量降至 10mg/kg，與歐美日等地區國家之車用油品管制規範同步。另針對低污染車輛之推動，該署除補助淘汰污染量較高之二行程機車，並推廣民眾及公私單位購置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機車、電動汽車及電動巴士等電動車輛外，並成立「綠色車輛指南網」，宣導民眾採購低污染車輛，減少空氣污染排放。至對於交通工具使用行為，該署已訂定怠速停車熄火之規定，積極宣導促使民眾養成該習慣，並推動環保駕駛及成立「烏賊車檢舉網站」，減少烏賊車於道路行駛之情形，降低空氣污染。

二、另為改善我國公共運輸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交通部自民國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內容包含老舊公車汰舊換新、改善候車環境、新闢公車路線等，期能藉由協助全國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積極推動各項公共運輸措施，吸引民眾多搭乘公共運具，以減少私人運具之使用，穩健發展公共運輸，逐步實踐環保減碳之目標。自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措施以來，該部已初步達成加速汰換老舊公車，促使全國客運平均車齡由 98 年度之 10.8 年降至 7 年以內、推廣低地板公車，造福老弱身障乘客、偏遠或服務性路線一條不減。整體而言，103 年度公共運輸載客量已較 98 年度（計畫推動前）增加 5 億 3,915 萬人次，成長幅度達 20%；另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情境假設推估，99 年度至 103 年度公共運輸提升之減量效果約 9 萬 9,120 公噸，相當於 267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二氧化碳吸附量，對環境改善貢獻已顯現。未來該部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並強化各運具間之無縫轉乘，減少民眾轉搭乘之步行距離及候車時間；此外，持續鼓勵地方政府依據民眾需求新闢公車服務路線，擴大公共運輸服務範圍，以利民眾方便搭乘。

四、又，為強化市區道路之綠美化工程，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98 年 4 月 29 日公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 16 章「景觀與生態設計」，訂定景觀及生態設計原則與植栽設計要點，其中規定市區道路宜加強綠化植穴，並優先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以提高景觀整體性並保

護生態棲息環境。另該署亦於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擇優補助市區道路人行道旁之連續性植栽增設與美化，期提升市區道路之綠美化品質，建立綠色優質之都市生態環境。

五、另為維護國人健康權益，行政院環保署已公布空氣污染指標及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另召開會議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通傳會及主要新聞媒體於空氣品質不良時期協助宣導民眾執行相關防護措施（如戴口罩等），或減少外出運動。另針對 PM2.5 健康防護教育傳播事項，衛福部國健署並於本（104）年召開「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衛教聯繫會議」，邀集教育部、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局等共同研商討論，並建立跨部會合作事項，包括：(一)訂定「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宣導與衛教實施計畫」，俾利國中小學童提升空氣污染之自我防護認知。(二)調查全國工業區周界 3 公里範圍之中小學名單及該校學童之健檢資料，以初步分析學童之健康情形。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違建導致公共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2）

黃委員就違建導致公共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及第 96 條之 1 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依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違章建築之拆除，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執行之；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依「建築法」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應拆除之。為有效遏止違章建築，內政部已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2 日函請貴院審議，如完成立法將可強化違章建築處理機制。

二、另為加強工業區廠商工安及勞安意識，經濟部已致力推動減災與法令宣導作業，並積極輔導廠商成立區域聯防組織，並邀請勞檢、消防及環保等專家學者，辦理教育訓練及減災課程，提升廠商災害預防能力。又，為加強較高風險工廠之工安橫向聯繫，該部業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函知各工廠登記相關權管單位，於核准高風險行業申辦工廠（變更）登記時，要求增加檢附製造流程圖，地方工業主管機關並應邀請消防、環保、建築管理單位等聯合會勘。此外，針對中壢工業區大火事件，經濟部已於本（104）年 2 月 17 日拜會桃園市政府，將由該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配合消防單位與區內廠商，共同進行消防演練，俾加強區內廠商緊急應變能力，且亦辦理勞安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廠商勞工安全技能，減低職災發生機

會；該中心進行例行性公共設施巡查時，倘發現區內廠商進行廠房 2 次工程，將瞭解是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如有未依規定申請情事，將通報主管機關查處。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攝影師或網站惡意散布模特兒不雅照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8）

黃委員就攝影師或網站惡意散布模特兒不雅照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攝影師利用網際網路散播女性模特兒不雅照片，涉及觸犯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散布猥褻物品罪、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內政部本於職責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報案，如確查有不法情事，除依法移送外，將要求境內網站業者移除不雅照片；另該部警政署於本（104）年 3 月 9 日指派人員接受電子媒體訪問時，亦提醒民眾散布猥褻圖片等物品之刑責，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二、另經濟部將對攝影業相關之公協會，例如中華民國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婚紗攝影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攝影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進行宣導，於進行拍攝工作時，要求攝影從業人員自律，並主動與模特兒簽立照片不外流合約，以樹立攝影師專業形象並保護模特兒權益及尊嚴，健全我國攝影產業環境。

三、又模特兒與攝影師雙方如係屬勞雇關係，模特兒欲與雇主約定資料保密條款，雇主應本誠信及公平原則與勞工進行協商，不得片面逕予拒絕，以維護勞工權益。為使勞雇雙方瞭解得於勞動契約中作相關保密及賠償約定，以保障自身權益，勞動部將於本年度辦理勞雇團體勞動契約座談及說明活動時納入說明；另為防止求職人陷入求職陷阱，該部「臺灣就業通」網站青少年打工專區亦刊登各式常見之職場陷阱案例及相關法令，分析常用之詐騙手法，提醒求職者在求職前事先防範，提高警覺，避免受騙；並整理提供「求職防騙教戰守則」，教導求職者如何保護自身權益，內容包含「三大準備」及「七不原則」等，於民國 102 年度編印「新鮮人求職防騙祕笈」供民眾運用參考。此外，該部業已請各地方政府依法加強宣導及查察，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求職防騙宣導計畫，加強宣導民眾求職安全觀念，避免權益遭受侵害。

（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業者販賣之包裝飲用水不符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1）

盧委員就業者販賣之包裝飲用水不符標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 102 年 8 月 20 日修正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除規定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之水源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外，針對微生物及重金屬等均訂有限量規定

，各縣市衛生局已將市售包裝飲用水之標示稽查及微生物、重金屬抽驗列為例行性業務。

二、依據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87058227 號公告規定，國內生產包裝水及以容器盛裝並直接販售之桶裝水業者應於產品標示中明確標示「水源別」及「水源地點」。供人飲用之「山泉水」，水源來源如與事實不符，則涉標示不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者依同法第 45 條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台中市政府針對周刊爆料太平區某業者抽取地下水疑涉違規乙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據水利局調查，現場無地下水井，惟業者可出具南投縣政府水權狀。

(二)據環保局調查，業者之 4 座水塔底部有管路相連，無地下水井。

(三)據衛生局抽驗檢體並檢驗其重金屬及溴酸鹽含量，其檢驗結果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四、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總計抽驗 1706 件市售包裝飲用水，進行微生物（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以及重金屬（砷、鎘、銅、鉛、汞、鋅）之檢驗，計有 5 件不符標準，各縣市衛生局皆依規定進行裁處；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督導各縣市衛生局落實稽查抽驗，以提供民眾安全無虞的包裝飲用水。

五、市售各類食品之稽查檢驗及食品工廠係由各縣市衛生局納入例行稽查業務，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除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稽查，並責成衛生局加強高風險之食品工廠及食品製造業者進行稽查，如有違反相關法規，則依法處辦。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有效監管國軍現、退役機敏人員出入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7）

邱委員就有效監管國軍現、退役機敏人員出入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國防部依據「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規定」，對國軍現役人員之出國申請均採嚴密管控，凡未奉核准並經轄管單位告知會內政部移民署者，均無法出境；又原職務、業務涉密之退（離）職人員，依「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由原服務單位造報管制年限，並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納管稽核，俾有效管制赴陸個案。另國防部已訂頒「國軍退（離）職人員離營前反情報宣教具體作法」，針對退（離）職人員實施「赴陸言行規範及保密應行注意事項」宣導，提醒進入大陸地區應經許可並不得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等相關職務，並於宣教後完成具結，以提升保密防諜警覺。此外，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亦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得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凡掌握重大國安情資，得依「國家情報工作法」授權，調查對象相關靜態資料，或協請國家安全局統合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等機關協蒐相關違法事證。

二、輔導會各所屬機構並藉座談、訪視、榮民代表懇談會及各種聯繫方式，邀請退除役將領參與，以溝通意見，建請注意言行若赴陸應宣揚國家自由、民主、法治發展情形。

（十三）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政府應要求手搖杯飲料業者於商品上標示「高糖飲品、喝多傷身」相關字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2）

廖委員就政府應要求手搖杯飲料業者於商品上標示「高糖飲品、喝多傷身」相關字樣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現階段，本部推動手搖飲料業者自主進行熱量標示揭露，截至 103 年底，已輔導 727 家店家進行熱量標示作業。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過量攝取糖對健康的危害，應多喝白開水取代含糖飲料。

二、本部亦推動「健康採購」，建議各政府單位避免開會及辦理活動供應有礙健康之含糖飲料，希能帶動風氣，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改良其產品，增加健康、減少危害。

三、本部將持續推動手搖飲料業者自主熱量標示揭露，及加強進行前揭宣導工作。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太極門冤案自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違反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當性，不應起訴而起訴、不應課稅而課稅、自始無效之冤錯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6）

陳委員就太極門冤案自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違反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當性，不應起訴而起訴、不應課稅而課稅、自始無效之冤錯案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緣起：

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86 年查獲洪石和君開設「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以下簡稱太極門），涉有收費教授氣功及銷售茶品、制服等，移由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洪君及其配偶游美容君 80 至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洪君 81 至 85 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案件現況：

(一)營業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三)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四)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80 至 84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洪石和君，係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理，其中 81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2066 號判決駁回確定；

80、82 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做成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洪君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提起訴願，刻由財政部審理中；另 85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游美容君，101 年 8 月 3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游美容君於 101 年 9 月 3 日提起訴願，嗣經財政部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台財訴字第 10213961640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游君並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刻由行政法院審理中（案號：103 年度訴字第 76 號）。

三、有關專案質詢所提訴求之說明：

有關「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本於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8 條『加強對人民權利之保護，確保行政之合法性，使行政程序法之程序保障更能合乎法治國家之精神』的立法意旨，撤銷違法課稅處分」之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8 條所規範者，即所謂「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又該等條文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而言，此有法務部 91 年 2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090047973 號函釋可資參照。經查洪石和君 80 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部分，既經洪君於法定救濟期間內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在案，不論是否係審理中或已判決確定之年度，均不符合上開規定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要件，即無該等規定之適用。而游美容君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部分，經游君循通常救濟程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刻由行政法院審理在案（案號：103 年度訴字第 76 號），則本件核與該條所定「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要件不符，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之適用。

（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增加清泉崗國際機場的投資金額，精進設施並增加起降航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29）

盧委員要求增加清泉崗國際機場的投資金額，精進設施並增加起降航班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102~106 年），臺中清泉崗機場（下稱臺中機場）機場係定位為「中部地區區域性國際機場」及「服務中部地區之國內幹線機場」，103 年度旅客人數達 218 萬餘人次，航機起降架次達 2.5 萬餘架次，本部民用航空局已於 102 年完成「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計畫總經費計 38.9 億元，包含新建國際客運航廈、停機坪、維修棚廠、污水廠及擴充滑行道等建設項目，均已完工啟用，有效提升該機場空側、陸側設施服務水準，增加整體服務能量。

二、為進一步提升臺中機場服務能量，民航局已展開「中部國際機場興建聯絡滑行道 2 工程計畫」及「中部國際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計畫」等二項工程，計畫經費分別約 3 億及 7 億餘元，並刻正辦理「中部國際機場興建過夜機坪之先期評估規劃」及依運量成長情形啟動「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以持續精進機場設施暨擘劃臺中機場未來發展藍圖。

三、有關臺中機場航班選擇少、票價高乙節，民航局業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協調修正「民用航空局使用空軍基地協議書」，臺中機場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航機起降額度由原日間 33 架增加至 45 架，以利業者新增航班，惟航空公司提供之航班及擬定之票價，係隨國際航空票價及班次之市場競爭、供需狀況及淡旺季等因素變動特性決定，且航空運輸係衍生性需求，與兩地間社會經濟活動高度相關，為能適時反應市場之變化，航空公司會依出發地之市場需求及競爭條件等因素，訂定不同票價及航班適予因應。

四、本部將督導民航局積極辦理各項建設計畫，並依市場需求及運量成長情形，適時檢討相關設施及機場整體規劃，俾利中部地區空運交通發展。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新增的高鐵苗栗、彰化、雲林站預計將於 12 月通車，高鐵局需要求高鐵公司站站停靠班次務必依比例調降票價，不得和直達車一樣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9）

羅委員針對新增的高鐵苗栗、彰化、雲林站預計將於 12 月通車，高鐵局需要求高鐵公司站站停靠班次務必依比例調降票價，不得和直達車一樣貴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有關每站停靠之列車票價，台灣高鐵公司得於本部核定之票價範圍內自行調整，其屬鐵路機構之經營自主彈性，委員所提建議，本部高鐵局將轉請台灣高鐵公司研議。

（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高雄臨海工業區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1）

林委員就高雄臨海工業區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澈底掌握工業區內排放污染物對周邊地區空氣品質之影響，並有效監測各類空污氣體數值，高雄市政府除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規定，要求工業區及各工廠進行各式監測，並與相關機關賡續辦理下列措施，以加強掌握臨海工業區附近空氣品質狀況：

(一)設置空品監測站：行政院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小港區已設置小港、鳳山水庫、大林蒲、成功等 4 處空品監測站，針對 PM10、PM2.5、SO2、NO2、O3、CO 等污染物濃度變化進行監測，掌握當地空氣品質。另依「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臨海工業區屬於特殊性工業區，應由開發單位設置至少 10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除監測一般污染物，亦應依區域內特殊行業別，針對特定污染物（如有害空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以釐清臨海工業區對小港區及鄰近區域之影響。依該規定，經濟部工業局已提送設置計畫書，預計於本（104）年內設置完成，並於完成後與高雄市政府

環保局連線監測。

(二)連續自動監測：依「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相關規定，一定規模之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與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進行連線，以利該局即時掌握工廠大型排放管道污染物排放情形。目前監測項目包括：不透光率、SO2、NOX、HCl、CO、O2 及流量等，監測值如超過排放標準或環評承諾值時，該局依法可予告發處分。

(三)監視數位錄影系統：為監控各大型污染源排放情形，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小港區共設置 3 座監視數位錄影系統，以監控中鋼廠區、中油大林廠區、台電大林等地區污染排放情形，藉影像顯示佐以各監測站監測數值，將更有效監控各污染源污染排放情形。

(四)柴油車路邊攔檢作業：為掌控工業區柴油車污染排放情形，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歷年來於小港區不定時進行路邊攔檢，並對於柴油車排氣口進行不透光率檢測，以掌握柴油車污染排放情事。

二、另針對空氣污染之源頭管制部分，高雄市政府依空污法之規定，已訂定「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並推動總量管制之相關立法。未來該府除持續辦理該區域監（檢）測作業外，並將加強各項稽（巡）查作業，以確實查緝污染源污染、嚴格執法，杜絕臨海工業區污染源不法情事。

三、又，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民國 103 年核定「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經費為 96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3 年 10 月 1 日至本年 9 月 30 日，刻由高雄市政府積極執行中。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道 3 號寶興段橋墩鋼樑固樁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4）

黃委員就國道 3 號寶興段橋墩鋼樑固樁工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工程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與臺北市老泉街間之寶興便道路段，屬新店交流道聯絡道高架橋補強範圍，計有 P1~P17 墩柱及 1 座橋臺需進行補強，補強工項眾多，橋下平面道路（寶興便道路段）因地屬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原規劃採道路全部封閉施工，為配合地方民眾需求，施工中仍需維持車輛通行，改採 3 階段半半施工，分區分階段進行開挖施工，完成補強後再辦理回填復舊。另寶興便道路段因位處交通要道地下管線眾多，常發生基礎開挖後發現不明管線須會勘協商辦理遷移，致管線遷移耗時無法掌控。

二、查寶興便道路段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正式進場施工，A1 橋臺至 P5 橋墩（寶橋路 78 巷旁）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完成補強工程並辦理完工點交竣事；P5 橋墩至 P7 橋墩（寶橋路 78 巷至中興路口）亦已於本（104）年 1 月 9 日辦理完工點交。目前剩 P9 橋墩至 P17 橋墩（統

帥工業區附近）現正進行交維改道後之道路復舊作業；P8 橋墩（中興路口台灣企銀旁）因自來水及中油天然氣管線遷移延遲，預計於本年 6 月底完成，總計施工期程約 1 年 8 個月。另法務部廉政署已就本案進行查處。

（十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近期國際油價遽跌，而國內油價緩跌，以致引發民眾質疑，中油應啟動檢討公式，並公開財報，讓外界檢視其人事成本、設備折舊及其他經營管銷開支是否合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3）

王委員惠美就近期國際油價遽跌，而國內油價緩跌，以致引發民眾質疑，中油應啟動檢討公式，並公開財報，讓外界檢視其人事成本、設備折舊及其他經營管銷開支是否合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中油公司國內油價係依據浮動油價機制作業原則計算調整，各項調價訊息亦對外公告，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且可受公評，且價格均維持亞鄰競爭國最低價原則；中油公司近期也已多次就油價調整疑義向外界釐清說明。

二、根據現行汽柴油浮動油價機制，中油公司國內汽柴油批售價格已合理反映國際原油價格之變動幅度，自 103 年 6 月 29 日至 104 年 3 月 16 日，「國際指標原油（7D3B）及匯率的 80%變動幅度」之跌幅為 37.76%，而國內 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之跌幅為 40.97%，國內跌幅尚較國際為大。

三、國內習慣以零售價作為比較基礎，惟零售價包括依法繳納的貨物稅、能源與環境負擔（空污費、土污費、石油基金）及營業稅等稅費，與原油價格之變動無關，無法每週隨同原油價格漲跌而調整，致兩者之漲跌幅有較大的落差，導致外界對價格調幅有所質疑。

四、中油公司 1999 年迄今之汽、柴油、燃料油歷史價格，以及 2008 年至今之原油採購成本均公告於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由於中油公司採購合約訂有保密條款，爰不能對外公開詳細進口成本。另中油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均公布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民眾可隨時上網查詢（公司代碼：1328、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策雙向溝通及如何達到「社會及全民共識」的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8）

黃委員昭順對政策雙向溝通及如何達到「社會及全民共識」的目標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因應內、外在網路應用環境快速變遷、民眾需求漸趨多元，

以政府開放的理念應用網路工具，於本（104）年 2 月 10 日推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http：//join.gov.tw）（以下簡稱參與平台）公開測試，作為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常設管道，讓政策及計畫在形成、執行及評估等各階段，與民眾互動溝通，帶動網路參與公共政策，使政策公開透明以符合民眾期待。

二、參與平台主要是以強化政策溝通及政策公開透明為目標，希望透過參與平台機制，建立政府與民間理性對談，周延政府施政。參與平台分階段開放 4 項網路參與功能，說明如下：

(一)提供政策形成前的「政策諮詢（眾開講）」；已於 2 月 10 日開放，首先以「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及「公民提議附議流程及簽署門檻規劃」兩議題，開放民眾討論及進行網路徵詢意見。近期亦有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經濟部能源局能源議題、空總舊址活化議題等將陸續與民眾進行溝通及徵詢意見。

(二)計畫執行中供各界監督的「重大施政計畫（來監督）」，預計 3 月底開放，將優先公開經貿國是會議共同/多數意見結論之應辦事項追蹤作業執行情形，讓民眾充分瞭解，並開放民眾可立即互動回應。後續再逐步開放行政院重大計畫，提供民眾能夠實質參與，共同監督政策執行成效。

(三)徵集群眾智慧的「公民提議（提點子）」，預計 6 月底開放，提供公民主動參與政策的一個管道，透過政策提議、討論、簽署附議的過程，形成共識，進而請政府具體回應納入政策或評估可行性。

(四)方便民眾反映意見之「首長信箱（找首長）」，已於 2 月 10 日開放，直接向中央 32 個部會機關首長進行意見反映。

三、貴委員所提政策要人民「有感」須抓住民心以符合「民意」，及雙向溝通達到「社會及全民共識」的目標，正是本會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所秉持的精神。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監獄挾持事件暴露獄政管理疏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5）

黃昭順委員就高雄監獄挾持事件暴露獄政管理疏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壹、獄政改革方案

一、短期：(一)強化械彈庫及槍彈櫃門鎖等安全設施(二)檢討改善現行安全檢查及警示設施(三)加強法治宣導及重點管理(四)檢討申訴管道及不服機關處分時之救濟途徑(五)加強矯正人員應變訓練(六)建立緊急事故與相關單位之聯繫網絡(七)檢討現行補助貧困收容人生活必需品之措施(八)檢討改善緊急事故指揮體系，強化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二、中期：(一)爭取預算改善監所監控設備(二)充實教化及戒護人力(三)研商提高勞作金之方法(四)檢討教化作為。

三、長期：(一)擴、增、改建監所房舍，增加容額，紓緩超收壓力(二)關於三振條款等假釋規定

，彙集各界意見，討論是否修正(三)爭取提高「增支專業加給」。

貳、假釋制度

一、假釋乃國家基於促進受刑人改悔向上，鼓勵重新社會化，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而在一定條件下，准予受刑人提早出監之刑事政策;隨著社會變遷及治安環境變化，我國刑法在 83 年、86 年及 95 年進行修正，假釋制度逐漸趨於兩極化，寬嚴並濟的司法制度成為我國刑事政策的主軸。

二、現行假釋制度係根據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之刑法 77 條規定辦理，該次修法對於屢犯重刑犯罪者，認其怙惡不悛，且矯正不易，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故將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一律提高至 25 年，並酌採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排除重罪累犯假釋之適用，造成矯正機關長刑期收容人數逐漸上升，截至 104 年 2 月底，因累犯重罪而不得假釋之受刑人數已累計逾 530 人。

三、假釋門檻提高造成矯正機關整體收容人數上升，因應所產生的超額收容問題，法務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司法人權觀點，研議放寬『假釋審核』及『外役監遴選』機制，以妥適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專案報告中，研議針對初犯、從犯、過失犯、偶發犯及自領犯罪等犯罪情節輕微者、外役監受刑人、老、弱、女性及少年受刑人等，以及情狀可憫或無再犯之虞且出監後具強力之更生意願及可獲得良好照護者從寬審核假釋；另法務部矯正署亦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召開研商「建構假釋審核相對參考原則」會議，積極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建構以「犯行情節」、「在監行狀」、「再犯風險」及「社會觀感」等四大審酌面向，研擬從寬及嚴謹審核參考指標初稿，俾使假釋審核更臻完善。

四、刑法假釋制度之修正涉及法律之變更及國家整體刑事政策之規劃，現階段僅得就假釋審核機制作調整，未來法務部將蒐集並彙整各方意見，研究假釋規定之利弊得失後，再行研議有無修正現行規定之必要。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數字科技（股）公司所經營之業務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有所衝突，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能提出相關條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6）

邱委員就數字科技（股）公司所經營之業務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有所衝突，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能提出相關條例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數字科技（股）公司負責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已進入司法程序，金管會尊重司法審理結果。

二、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實施前，第三方支付業者已可依經濟部之第三方支付相關規定辦理「實質交易基礎」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該營業模式屬一般商業交易範疇，並無違反「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問題。

三、業者於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服務而涉有辦理「儲值」業務之需求時，因該業務屬吸收社會大眾資金之金融特許業務，需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予適度金融監理。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納入收受儲值款項業務，主管機關為金管會，亦明定業者向該會申請設立許可時，必須具備專業之業務經營能力、健全之財務狀況、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妥適之風險控管措施等，俾於一定資力基礎下，維持業務之穩定與安全運作，保障社會大眾權益。

四、本院已公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定自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該條例授權之 15 項法規刻由金管會積極研擬中，爰未來金管會將依照前開條例及相關規定針對業者之申請設立案進行審理作業。另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立法，開放電子票證業務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得相互兼營，且為維護我國市場秩序及有效監督管理等，該會已函報「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將儘速完成審查程序後送　貴院審議。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棒球聯賽賽事轉播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3）

邱委員志偉就高中棒球聯賽賽事轉播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背景說明：本部 98 年 12 月為執行行政院「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滾動修正「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103 年賡續推動強棒計畫並已奉行政院核定。

二、目前辦理成效：

(一)量的方面：103 學年度棒球代表隊 930 隊，達預期目標（890 隊）；棒球社團數 1,215 個（含樂樂棒球）。

(二)質的方面：建立聯賽教練登錄與進修制度，規定高級中等以下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至多 3 小時為原則；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日數，每學年以三十日為上限；並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

(三)球場硬體方面：99 年至 103 年，合計補助 185 座簡易棒球場（包括新建 27 座，修整建 158 座）。

三、103 學年度高中棒球硬式木棒組聯賽由本部委託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以下簡稱學生棒聯）辦理，今年全臺共有 18 縣市 41 所學校報名參加，賽事分三階段舉行，第一階段賽事共 41 隊分 8 組進行單循環賽，每組取 2 隊晉級第二階段賽事；第二階段賽事共 16 隊分 4 組進行單循環賽，每組取 3 隊晉級第三階段賽事；第三階段共 12 隊，採淘汰排名賽制，103 學年度最終由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取得冠軍。

四、有關木棒聯賽賽事轉播部分，102 學年度由緯來體育臺協助轉播 4 強賽事，本（103）學年度 4 強賽事商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協助賽事轉播，並透過 YouTube 及 MOD182 臺 HOPE 高球體育臺進行賽事直播。

五、103 學年度本部另商請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棒協）辦理「第 2 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由全國各縣市 137 所高中學校報名參加，本賽事採與日本甲子園相同的單淘汰賽制，並開放鋁棒及棒球社團參與，緯來體育臺亦針對黑豹旗賽事進行 63 場賽事之實況轉播（本部無補助轉播經費），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讓更多高中學校可以投入及關注棒球運動。

六、改進措施：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召開學生棒聯 103 年執行績效暨 104 年預定工作計畫報告案會議，針對本（103）學年度木棒聯賽之辦理進行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一)木棒組聯賽之賽事精彩度不亞於 HBL，學生棒聯應加強賽事行銷及包裝，思考賽事及賽期之規劃，並可尋求運動行銷專業團隊及社會資源之協助，建議多與高中及大專體總請益並學習辦理方式。

(二)與會委員所提總決賽場地固定、與職棒球團合作、定期舉辦賽事行銷研討會、比賽時間與 HBL 區分、開幕邀請中小學棒球隊觀賽等建議，請學生棒聯於後續規劃會議一併考慮。

(三)相較於 HBL，現行高中棒球較具規模賽事包括黑豹旗、聯賽、王貞治盃及玉山盃 4 項，賽事難以聚焦，實有必要進行整合，查現行聯賽參賽球員之年齡符合王貞治盃規範，有關高中木棒組聯賽冠軍可否作為代表我國參加世界少棒聯盟（LLB）亞太區青棒錦標賽球隊乙案，已請中華棒協錄案研議，並將評估結果提供本部參考。

(四)有關針對高中棒球聯賽編列賽事轉播經費部分，本部亦贊同外界建議，將輔導學生棒聯與企業合作或增進廣告收益等方向積極努力，逐年提升自籌經費比例，並儘量朝免付費方式協調轉播單位協助賽事轉播事宜。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因應少子化，建請增修「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0）

許委員就少子化，建請增修「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2 條規定：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均無工作收入，由役男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一棟外，別無其他不動產，而其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或有其他不動產，其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

(二)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三)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四)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五)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不適用之。

(六)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

二、服兵役盡義務是每位役男的責任，政府為照顧弱勢役男家庭，訂有相關配套兵役措施如下：

(一)得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

(二)得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規定，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2、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三)得於服常備兵或替代役期間申請提前退伍或提前退役。

(四)得以服常備兵或替代役役男申請家屬生活扶助。

三、有關「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係依據兵役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於 89 年 5 月 31 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 5 次修正。按家因補充兵役立法目的係役男家庭處於經濟弱勢或役男家屬有老弱、痼疾等情形，需由役男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或照顧責任，爰訂定上揭辦法，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役男家庭，茲分述如下：

(一)給予經濟弱勢役男家庭經濟上支持

按上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規定，除由役男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外，其家庭經濟狀況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亦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二)給予役男家屬（老弱、痼疾）生活上照顧

按上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役男家屬因老弱、痼疾，需受較多人力、物力、時間等周密照顧，為減輕是類役男家庭舉家照護之負擔，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三)因應少子化問題鼓勵生育

近幾年，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少子化、國家人口政策等，為鼓勵生育，於 101 年 4 月 3 日增列「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役、102 年 6 月 18 日為顧及役男配偶懷孕待產需求，增列「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期達成政府「鼓勵婚育、增加人口」之政策。

四、有關委員所提「役男為家中獨子，且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以上，或配偶懷有身孕者」，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規定，得申請家庭因素服替代役，每日得於服勤之餘返

家住宿照顧家庭；若役男因家庭經濟困頓或其家屬（老弱、痼疾）確有經濟上或生活上照顧需要，符合「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規定者，仍得申請服補充兵役。現行服補充兵役之申請條件已顧及役男家屬生活上、經濟上照顧目的及兼顧國家鼓勵生育的人口政策，爰經檢討後仍以維持現有規定「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於國人生育率接近於 1 之情況，鼓勵役男再生 1 名子女（共 2 名）以上，以達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目標。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民年金投保之門檻嚴格且因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 1 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此額度皆未隨物價上升而有變動，因此恐有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之可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3）

盧委員就「國民年金投保之門檻嚴格且因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 1 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此額度皆未隨物價上升而有變動，因此恐有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之可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查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立法初期，針對已領軍、公、勞保等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均明定非屬國保納保對象。惟考量部分軍、公、勞保被保險人一次領取之給付總額偏低，致老年經濟生活保障較為不足，100 年 6 月 29 日本法第 7 條第 3 款爰酌予修正放寬為「本法施行後 15 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仍得參加國保。

二、爰國保納保條件業已放寬為「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年資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老年給付總額未達 50 萬元者」，換言之，僅「已領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須為年資達 15 年以上，『且』一次領取老年給付總額達 50 萬元以上」者，才無法納入國保保障；又縱使民眾一次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達 50 萬元以上，只要其相關社會保險年資未達 15 年者，仍可納入國保，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障其基本經濟安全。

三、綜上而述，民眾是否符合國保納保資格，主要取決於其他社會保險年資是否大於 15 年，而非領取總額是否達 50 萬元，爰一次領取老年給付總額之調整與否對民眾納保影響有限。又，具有勞工保險年資達 15 年以上的民眾，已可從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來獲得適足之保障，且勞保老年年金之給付金額可隨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將可確實保障其老年基本經濟安全。至盧委員所提「調整一次領取老年給付總額」之建議，本部將視社會保險資源的妥善配置及政府財政情形納入研參。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

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4）

盧委員秀燕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國中小教師於學校任教 1 年或 2 年，便申請介聘至他校，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學生學習連貫性，爰本部在兼顧教師介聘權益、衡酌學校穩定性及學生受教權之公益性目的後，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12 條序文有關「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之規定，以儘速穩定教學現場，降低師資流動率，確保學生學習延續性。

二、惟為兼顧教師介聘應有的權益，本部國教署在 3 月 12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針對「緩衝期」召開研商會議，因考量順利銜接各地方政府辦理縣（市）內介聘等作業之一致性，本辦法已朝訂定「兩年緩衝期」辦理，本部國教署刻正辦理本辦法修法作業，以利介聘相關作業順利完成。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1）

楊委員瓊瓔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疑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國中小教師於學校任教 1 年或 2 年，便申請介聘至他校，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學生學習連貫性，爰本部在兼顧教師介聘權益、衡酌學校穩定性及學生受教權之公益性目的後，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12 條序文有關「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之規定，以儘速穩定教學現場，降低師資流動率，確保學生學習延續性。

二、惟為兼顧教師介聘應有的權益，本部國教署在 3 月 12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針對「緩衝期」召開研商會議，因考量順利銜接各地方政府辦理縣（市）內介聘等作業之一致性，本辦法已朝訂定「兩年緩衝期」辦理，本部國教署刻正辦理相關修法作業，以利介聘相關作業順利完成。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課綱微調上訴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2）

邱委員志偉就課綱微調上訴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提供政府資訊之判決，本部衡酌資訊公開與專業中立維護之公益性，認為本案有提起上訴之必要。

二、政府資訊涉及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者，依最高行政法院向來之見解，均肯認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資訊，應限制或不予提供。本項立法意旨，係為保障機關作成決定前之內部溝通或其他思辯過程材料免於公開，除了保障機關本身免於公開尚未成熟之意思，也保障參與人員暢所欲言，無所瞻顧，以求決策之周密，亦避免該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有礙該機關之最後決定作成及衍生後遺症，例如：不同意見者對當事人之攻訐。

三、本部考量此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賦予政府機關衡酌整體公共利益之裁量權限，及確保爾後參與政府機關類此內部諮商會議之委員能暢所欲言、進行翔實思考辯論，其影響重大，有必要由最高行政法院審慎思考，統一法律見解，以利各機關遵行。

四、本部基於課程綱要之研發、審議具有高度之專業自主性，為使各委員於修訂或審議過程能專心致力，避免無謂干擾，經衡酌相關公益，裁量僅公開相關會議紀錄，俟於課程綱要發布後再將課程綱要審議委員名單予以公開。

五、本部以合憲、合法及合程序之方式，進行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綱微調，審議過程符合審議規定及民主原則，且調整後之課綱，貼近史實並提升臺灣，俾適時回應教學現場需求及期待，並順利接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正視全民英檢將增設小學英檢乙節，並妥適以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80）

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正視全民英檢將增設小學英檢乙節，並妥適以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查現行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學習，課程包含聽說讀寫相關內容，在課程綱要能力指標規範下，課程與教學內容活潑多元，佐以英語相關活動，多元評量方式，於定期評量考聽力或平時評量考口說，進而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二、考量現行國中小英語能力之培養已兼顧聽說讀寫能力，且評量方式多元，學生只要在學校依據教師安排之課程進行學習，即可培養該學習階段應具備的能力，不須另外參加檢測。

三、另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係屬民間機構，其辦理檢測與年齡並無法令限制，家長是否讓學生參與檢測，係其自由意願，尚難限制。但為免增加學生學習壓力或變相鼓勵補

習，本部不鼓勵國小學生參與。

（三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輔具中心服務人數日增，惟城鄉分布不均，請檢討輔具資源中心設置地點與數量，於數量不足區域增設輔具資源中心，務求城鄉均衡，保障我國老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2）

江委員就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輔具中心服務人數日增，惟城鄉分布不均，請檢討輔具資源中心設置地點與數量，於數量不足區域增設輔具資源中心，務求城鄉均衡，保障我國老者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縣市政府建構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體系，本部自 90 年起以公務預算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設置輔具資源中心」之經費，並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規定，透過對縣市政府輔具工作成效查核，督促縣市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完整及高品質的輔具服務，迄本（104）年 3 月止，各縣市均已設置輔具資源中心，另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綜合考量資源配置與轄區幅員，增設 1 所或 2 所輔具資源中心，全國合計有 26 所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需求評估等服務。

二、另為因應我國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本部自 97 年度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能者所需之多元長期照顧服務。為增進失能者在家中自主活動能力，享有尊嚴、安全、獨立自主的生活，依據該計畫，補助失能者購買、租借輔具，及協助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上揭服務需由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專員事前進行個案失能程度及需求評估，審查通過後，依據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自核定補助起 10 年內，每人最高補助 10 萬元，惟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補助經費來源，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至輔具相關服務，部分縣市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自行或委託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公會提供，部分縣市則結合身心障礙輔具資源中心提供失能老人輔具服務。

三、有關輔具資源中心之設置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本部後續將持續督導縣市政府應考量地區身心障礙者、失能老人之人口分布、交通便利性、轄內照顧經費與資源配置最大效益等原則，綜合評估增設輔具中心之可行性。

四、另有關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服務人數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迅速成長，係因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程序於 101 年修正規定，明定申請補助前需先經輔具評估人員（縣市輔具中心）進行專業評估以使民眾補助購置之輔具能符合實際需要所致。惟新北市業因應服務量之成長增聘人力，本部亦補助其聘僱評估專業人員之人事費，目前評估量能與服務需求尚稱平衡，一併敘明。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用過核子燃料送往國外進行再處理」一案，希望原子能委員會儘速提出後續處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7）

邱委員志偉就「用過核子燃料送往國外進行再處理」一案，希望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儘速提出後續處理措施乙節所提質詢。經交據原能會查復如下：

一、原能會將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及「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等法規，執行用過核燃料國外再處理案之審查，並派員執行檢查以確保安全。

二、用過核子燃料為國際原子能總署列管之核子保防物料，受到嚴格監控。再處理產生的鈾、鈽元素不會運回台灣。台電規劃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

三、基於廢棄物減量原則，台電應要求得標廠商盡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原能會將監督未來回運台灣的核廢料數量，不得超過合約規範的數量。

四、原能會已要求台電於申請再處理案時，就要提出未來的貯存設施規劃，且在預定回運前二年須建妥高放射性廢棄物的貯存設施。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人口老化快速，建議政府面對此波「銀髮海嘯」應儘速架構基本安全防護網，維護老人身心健康，給予基本生活保障，不僅是對老人基本人權保障，更是社會安定最重要基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81）

黃委員就人口老化快速，建議政府面對此波「銀髮海嘯」應儘速架構基本安全防護網，維護老人身心健康，給予基本生活保障，不僅是對老人基本人權保障，更是社會安定最重要基石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隨國人平均壽命延長，我國在 82 年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成為高齡化社會，隨戰後嬰兒潮世代陸續成為 65 歲以上人口，103 至 114 年將為高齡人口成長最快速期間，此比率在 107 年將超過 14%進入高齡社會，於 114 年達 20%成為超高齡社會。

二、因應高齡社會，本部從經濟安全、健康照顧、生活照顧、教育休閒及社會參與等面向，提供健康、失能老人照顧服務，滿足多元需求，簡述如下：

(一)推動國民年金、發放中低收入老人津貼等，保障老人基本經濟安全。

(二)針對超過八成的健康、亞健康老人，提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高齡友善城市、預防保健、老人營養保健教育、老人整合性照護門診、心理健康宣導、老人諮詢專線、老人防疫、憂鬱症篩檢及鼓勵辦理教育休閒與各項老人活動。

(三)針對失能、失智老人，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照服務網、早期輕度失智症服務方案、失智老人照顧服務及機構式照顧等服務。

(四)另對於弱勢獨居老人，提供問安關懷及營養餐飲服務，並結合民間團體、醫療、警消連線辦理 24 小時老人緊急救援服務。

三、隨我國戰後嬰兒潮世代邁入老年，這群新世代老人教育程度高、自主性高、追求生活品質，老年圖象已從被照顧、無生產力的消極角色，轉變為注重養生樂活，投入社會參與、貢獻智慧經驗的積極角色，是以，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9 日核定「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跨部會計畫，以「健康老化、活力老化、智慧老化、在地老化、樂學老化」五大目標，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 84 項工作項目，以期滿足超過八成的健康老人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需求，尤其強調預防保健延長健康生活的重要性，活化高齡人力及引進民間資源投入，提供創新多元服務等措施。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彰雲嘉等地層下陷嚴重區域因應旱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6）

王委員就彰雲嘉等地層下陷嚴重區域因應旱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雲林及彰化地區近年主要地層下陷區域分布於彰化溪州及雲林虎尾、土庫、元長等地，行政院民國 100 年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擬具「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地下水環境復育—補注地下水」、「加強管理」及「國土規劃」等 4 大層面，共 32 項具體措施策略，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委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其中經濟部為改善雲彰地區違法水井問題，亦依行政院 102 年核定之上開計畫（第 1 次修正）研訂處置措施原則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99 年 8 月 4 日前存在之既有違法水井，經縣政府確認發予受理申請證明者為納管水井，自 103 年起由該部協同縣政府分類、分級、分階段訂定輔導處置計畫；99 年 8 月 4 日（含）以後新增之違法水井，以即查即填方式處置，未申報之既有違法水井，凡被檢舉經主管機關查察確認，自 103 年起視同新增違法水井。

(二)彰雲 2 縣合計 31 萬餘口納管水井（雲林 16 萬 2,124 口，彰化 15 萬 3,659 口），103 年度起由該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共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複查，確認水井之數量及分布，預定 105 年底完成；另有關改善違法水井情形，截至 103 年底，雲林縣查封 145 口，彰化縣查封 124 口。

二、另經濟部為預防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於 102 年 4 月函頒「地下水管制區公共給水停用水井啟用及查核作業原則」，主要係針對彰雲地區配合政策停用之公共給水合法水井，訂定因應可能旱象之啟用機制及執行規定，以避免過度依賴地下水，行政院農委會亦比照研議訂定「地下水管制區農田水利會停用水井備援啟用及查核作業原則」；且為協助各地下水

管制區地方政府積極查察工廠或封閉空間內水井存在及使用狀況，以及加強地下水管理與管制，經濟部亦於 102 年 5 月函頒「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原則」，並以彰雲嘉南屏等地方為重點實施區域。

三、又，由於 103 年豐水期降雨狀況不理想，各地水情嚴峻，經濟部自 103 年 12 月開始，已召開 6 次「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且為籲請地層下陷之地方政府妥為因應水情，加強地下水管理管制工作，於本（104）年 1 月召開「103 年地層下陷檢測成果說明及 104 年地層下陷防治工作研商會議」研商相關防治策進作為；行政院農委會亦於地層下陷嚴重區位依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辦理包括轉（契）作旱作物、輔導溫網室設置及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等加強節水節能措施，期望藉由調整農民耕種習慣，降低農業抽用地下水量，兼顧農民收益及國土安全。

四、此外，未停灌之彰化及雲林地區，彰化水利會灌區第 1 期稻作區之濁水溪系統插秧進度已達 96%、烏溪系統已達 68%；雲林水利會灌區已完成插秧，目前已度過用水高峰期，暫無缺水之虞；嘉南水利會本年第 1 期稻作及春季第 1 次甘蔗雜作灌溉，以間斷灌溉、減水深及提早結束供灌以節省用水，並加強利用有效雨量，自本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水稻灌溉間斷供水 3 天，節省水量 330 萬噸蓄存於曾文水庫。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推動加薪相關法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6）

邱委員就政府推動加薪相關法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規定，公司章程應明定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惟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員工分紅應列為公司薪資費用，不應列為盈餘分配項目，以免影響股東權益，此即員工分紅費用化之精神。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及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此次擬刪除「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 項「公司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規定。另「勞動基準法」及「工廠法」業訂有公司有盈餘應與勞工分享之宣示性規定，為使企業利潤合理分配勞工，此次修法擬透過增加處罰規定，強化其執行效果，期對提升勞工薪資有正面助益。

二、企業盈餘之查核屬經濟部權責，有關未來相關部會之配合，按「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向金管會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因此，公開發行公司盈餘查核所需之資料，可由該會配合提供；另按「所得稅法」規定，公司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義務，爰其餘公司盈餘查核所需之資料，可由財稅機關配合提供。

三、為加強落實勞動檢查，改善國內勞動環境，勞動部將依「建構勞動條件檢查體系保障勞工權益人力因應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建構勞動條件檢查體系，達成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專業分工之目標；另該部已將「104 年勞動條件檢查實施計畫」函請

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未來，加薪相關法案修正通過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提出具體利潤分享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勞動部將配合加強勞動檢查，以維護勞工權益。

四、為鼓勵中小企業積極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並與員工分享獲利，財政部業配合經濟部推動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條文，訂定有關加薪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針對中小企業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上開員工薪資金額之 130%限度內，得自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另經濟部將於近期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基層員工加薪費用加成減除稅式支出評估之財源籌措方式。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保障外籍家事勞工在臺工作之薪資、工時及休假等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5）

邱委員就保障外籍家事勞工在臺工作之薪資、工時及休假等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係在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務等工作，其工作形態、休息及工作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窒礙難行之處。現行外籍家事勞工在臺工作之工資、休息、休假等勞動條件，係由外籍家事勞工與雇主雙方於外籍家事勞工來臺前合意協商訂定勞動契約，予以規範。

二、有關印尼政府要求我國調增印尼在臺家事移工之薪資、降低工時、提供獨立宿舍一節，僱用看護工之家庭屬弱勢者不在少數，除給付看護工薪資外，尚須負擔被照顧者之醫療照護費用，若依印尼政府要求，勢必加重家庭經濟負擔。勞動部前已函復印方表示，家事勞工薪資調整，涉及我國 20 餘萬名雇主權益，屬重大社會關注議題，需凝聚社會共識，審慎研議。另目前外籍家庭看護工因工作性質而與雇主同住，工資多以每月 1 萬 5,840 元訂約，並由雇主提供膳宿。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物給付屬工資之一部分，目前外籍家事勞工每月工資併計雇主提供膳宿費用，已與基本工資差異不多。勞動部規範雇主應依外籍勞工生活管理計畫書，妥善安排其居住事宜，並未限制不得在外居住。惟外籍家庭看護工如不與雇主同住，需自行負擔在外膳宿及交通費用，恐增加其工作不便與經濟負擔。針對印尼政府所提有關工資、工時及休假等訴求，勞動部將持續與該國溝通協調；另為因應印尼可能停止對臺輸出勞工，該部除加強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勞動權益外，並已採取開發外勞新興來源國、重新引進越南家庭看護工、發展長期照護人力減少依賴外勞等措施。

三、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兼顧服務品質與資源發展，期保障弱勢接受長期照護服務之權益。該草案內容涵蓋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四大要素，明定個人看護者係指以個人身分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包括本國看護工及外籍看護工。

四、依我國長期照護政策規劃，外籍看護工係屬補充人力，目前於貴院審議中的「長期照護服務法

」草案，業規範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等服務，以鼓勵長照服務多元發展，另勞動部已推動「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明定居家服務單位可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混合運用本、外籍人力，進入家庭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未來個別家庭可視需要，選擇自行聘僱外籍看護工，或由長照機構運用人力組合方式派員到府提供居家服務。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及總量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86）

黃委員就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及總量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一、細懸浮微粒（PM2.5）是懸浮在空氣中，氣動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的顆粒物，由於其粒徑極微小，僅約為人類頭髮直徑的 1/30，經呼吸進入人體後，易隨著血液循環至全身，加上含有許多重金屬、硫酸鹽、硝酸鹽、有機碳、黑炭及多環芳香烴等物質，對健康有不良影響。為了提升對國人健康的保障，我國已於 101 年訂定 PM2.5 空氣品質標準 24 小時值為 35 微克/立方公尺（μg/m3）、年平均值為 15μg /m3，此標準值與美國西元 2006 年、日本 2009 年標準一致，為國際間已納入國家法規標準中較嚴格者。

二、PM2.5 空氣品質標準實施後，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已多管齊下改善空氣品質，包括加嚴實施石化業設備元件及廢氣燃燒塔、鋼鐵業燒結工場、煉鋼業電爐、小型鍋爐等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電力設施、玻璃業、車用油品標準、柴油車、汽油車 5 期新車標準、推廣電動車、裸露地綠化、露天燃燒管制及河川揚塵防制等，以降低國內 PM2.5 及其前驅物排放量。空氣品質監測數據顯示，103 年我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較 97 年改善幅度達 10%左右，顯示多年來的空氣品質管理工作確有成效。

三、為了加速改善空氣品質，環保署將持續依國際最新管制趨勢及空氣污染防制技術發展情形，檢討加嚴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標準，現階段並將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法令，優先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之減量管理行動小組，以整合各地方轄內行政資源進行減量管理。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地區，環保署則成立跨縣市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協助整合減量資源，並定期監督各區域空氣品質改善。

四、環保署並已於 103 年 12 月底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規劃於高屏空品區優先實施，以使該區域空氣污染物不再增量。另外，鑑於 PM2.5 污染來源眾多，能源使用、產業政策、交通運輸管理、肥料及禽畜排泄物與其他農業廢棄物管理及下水道建設等均與 PM2.5 及其前驅物排放量有關，環保署並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擬定全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方案，整合各部會空氣污染減量量能，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正以 113 億元進行「核一、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82）

黃委員昭順就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正以 113 億元進行「核一、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核一、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預算為 113 億元，核能後端營運基金至 104 年 2 月底止，已累積新臺幣 2,447 億元，足以支應本案所需。依據目前核能發電規模，本計畫初估每度核能發電約需增加分攤 0.04088 元，依 103 年度核能發電量占系統比例 18.61%估算，相當於全系統每度發電成本增加約 0.0076 元，與 103 年平均每度發電成本約 2.47 元相比，影響不大。

二、核一廠 1、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預計分別於 105 年 5 月及 106 年 3 月池滿；核二廠 1、2 號機預計分別於 105 年 11 月及 106 年 5 月池滿。其後若未及時增加貯存容量，自 105 年 5 月起，核一、二廠各機組將陸續被迫停止運轉發電，屆時備用容量率將降至 3.93%，面臨嚴重限電風險。除影響北部地區供電穩定及品質外，台電公司亦須採用較高成本的能源發電替代，增加鉅額發電成本。

三、核後端基金目前正進行每 5 年重估中，將就利率、物價上漲率及今後核廢料最終處置方案等，設定各種後端營運情境，重新檢討基金規模與每度核能發電提撥率。惟因市場利率降低，預期需調整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以為因應。

四、有關核能後端營運基金之財務報告，目前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針對自編決算財務報表（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平衡表、現金流量決算表）暨近三年預、決算等，每半年公告於該會官網。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面臨嚴重旱象，應藉由清除水庫淤泥、海水淡化、污水轉化等方式多管齊下解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83）

黃委員就國內面臨嚴重旱象，應藉由清除水庫淤泥、海水淡化、污水轉化等方式多管齊下解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清除水庫淤泥

(一)全臺水庫原總容量 28.5 億立方公尺，惟經歷年颱風豪雨事件，水庫庫容逐年遞減至 20.1 億立方公尺，淤積率 29.5%。為減緩淤積速率，經濟部水利署持續辦理清淤作業，莫拉克颱風後，執行「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清淤工作，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全臺

水庫以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方式清淤計 1 億 2,379 萬立方公尺。

(二)水庫清淤雖面臨天候、水庫水位、交通運輸、民眾抗爭及淤積物處置不易等問題，惟各管理單位均努力排除困難，利用枯水期間針對重要供水及淤積較嚴重水庫持續辦理水庫清淤，並推動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減少水庫入砂量。另針對石門、曾文及南化等水庫積極辦理水庫更新改善、增設防洪防淤設施等工作，以整體性之整治作為達成水庫設施持續利用之目的。

二、海水淡化

(一)臺灣四面環海，海水資源豐沛，開發海淡水運用，確有助於增加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已將海水資源開發列為施政策略之一，目前已於天然水文條件不佳之澎湖、金門與馬祖等離島地區興建 18 座海淡廠，皆順利供水營運中。

(二)臺灣本島目前已於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區完成興建海淡廠之調查規劃，並於新竹設置海淡模廠進行水質及產水穩定性檢測中；惟因海淡廠單位產水成本高於我國自來水水價 3 至 5 倍，致現階段尚無法廣泛推動。

(三)鑑於高產值產業較具負擔高水費取得穩定供水之誘因， 未來海淡水將以提供高產值產業用水為主要推動目標。另由於海水淡化屬高耗能製程，大規模推動海水淡化尚有能源政策及碳排放等諸多層面須考量，惟其仍為未來水源開發選項之一

三、污水轉化

(一)現階段全臺都市污水處理廠實際總處理水量每日約 300 萬噸，而全國工業區廢水處理廠實際放流水量每日約 67 萬噸。再生水雖可作為水資源供給之一，惟都市污水可能混有工業廢水，依目前水再生處理技術並無法保證去除微量污染物質，若作為農業灌溉用水、地下水補注或作為間接飲用水等仍有疑慮。因此未來再生水將以供應工業用水為主、民生次級用水為輔。

(二)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與內政部共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考量條件為區域缺水潛勢、用水端意願、供需水量、高程差異、輸送距離及園區產值等，優先選出 6 座公共污水處理廠作為示範推動案例；另與經濟部工業局及科學園區管理局合作推動工業廢水廠之再生利用可行性評估；成立水再生利用服務團，持續進行工業大戶及生活大戶之污廢水再生利用輔導。同時就可行性務實評估，訂定「民國 120 年時，再生水供應量達 120 萬噸/日，佔公共給水量 10%」之政策目標，以減緩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水資源衝擊。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鑑於施行汽、機車行照免換發，且未隨車攜駕照、行照也不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此漏洞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制度完整性及實務上受害者之保障均造成衝擊，應立即補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5）

盧委員有鑑於施行汽、機車行照免換發，且未隨車攜駕照、行照也不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此漏洞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制度完整性及實務上受害者之保障均造成衝擊，應立即補救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自 102 年實施取消汽、機車定期換發行車執照，為加強機車強制險投保率，本部除持續宣導投保強制險，亦積極處理未使用之老舊機車報廢，說明如次：

(一)自實施取消汽、機車定期換發行車執照，為加強宣導投保義務人續保，本部前已會同金管會針對強制險即將到期機車車主寄發續保通知明信片，本（104）年度亦會同金管會針對強制險到期後第 2 個月仍未投保者，寄送通知。

(二)查目前未投保強制險之機車，以 10 年以上老舊車輛比例居多，為處理 10 年以上未使用之老舊機車，本部自 102 年 8 月底推動老舊機車淨牌專案，符合切結報廢條件者共寄發約 224 萬件通知單，截至 104 年 2 月止已完成報廢約 178 萬輛，尚有 42 萬輛待報廢，查淨牌專案自 102 年 8 月底推動至 104 年 2 月，機車數量自 1,514 萬降至 1,372 萬輛；另本部公路總局已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針對車齡 30 年以上符合切結報廢之老舊機車辦理臨檢作業，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完成。

(三)為加強宣導機車投保強制檢，本部公路總局將於寄發予機車車主之相關通知單上同時揭露強制險投保相關資訊，提供簡易投保手續及報廢手續。

二、惟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規定，目前僅使用中之車輛無投保強制險得處以罰鍰，為加強未投保強制險車輛之查核，本部已會同金管會評估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有關未投保強制險之車輛查核及處罰等相關規定。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須了解紙容器噴粉的成分及對健康的影響，俾確實為民眾安全把關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84）

黃委員建議政府須了解紙容器噴粉的成分及對健康的影響，俾確實為民眾安全把關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噴粉之管理：「噴粉」（俗稱）係指食品業者使用於紙製食品容器具印刷過程中，噴灑在印刷面上，以阻絕上下兩張印刷品沾黏之粉末產品，其噴灑之印刷面如屬食品直接接觸面，或噴灑後有因沾黏而進一步殘留於食品接觸面上之虞等情形者，該等噴粉之原料即應以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為主，或應使用國際間准用於食品接觸之相關成分。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責令噴粉供應商所轄衛生局針對噴粉用途、成分等進行調查，刻正持續彙整調查結果以釐清紙製容器業者使用之噴粉成分，並評估其使用範圍與安全性。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部與教育部推動「公車進校園」政策，學校也應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並以機車騎乘安全為重點。建請學校也應繪製學校周邊危險路段，並製作交通事故教案，提醒學生注意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降低大專學生機車事故發生率，交通部與教育部推動「公車進校園」政策。機車是方便、經濟且機動性高的一種交通工具，根據交通部統計，到今年三月底為止，台灣地區機車數量將近一千四百萬輛，占所有機動車輛的百分之六十五，如此龐大的機車族群，安全問題確實值得探討與重視。

二、由於機車重心比較不穩，高速行駛時容易偏移打滑，而且駕駛人缺乏車殼保護，有人說「汽車鐵包肉、機車肉包鐵」，一旦機車發生車禍，後果往往比汽車嚴重。警政署去年機車事故傷亡統計顯示，共有一千零四十人死亡，三萬一千多人受傷，占所有車禍傷亡比例高達百分之七十六點五，其中大部分為十五歲至二十四歲的年輕學生。

三、分析道路交通事故的機車騎士年齡分布，可以發現機車事故死亡者的年齡，以十八歲至二十歲為最高，其次是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男生騎乘機車發生意外的比例，又遠高於女生。台灣地區平均每週有三點五名大專學生因機車車禍而喪生，造成許多「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悲劇，也是國家社會的損失。

四、交通部與教育部今年選定十四所偏遠地區大專院校，將開闢二十七條公車路線進入校園，鼓勵學生從騎機車改為搭公車。首先由各校調查校內需求，提報計畫給公路總局，再以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經費，補助當地客運業者增開路線或新購車輛。台南市共有十八所大專院校，之前十五所有公車可搭，日前在三所大學增設停靠站後，全市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政策已告落實。

五、「公車進校園」的大方向是正確的，但也有人擔心，會搭公車的可能是原本沒有機車的學生，習慣騎機車的學生仍會照騎不誤，將使效果大打折扣。為提高學生搭乘公車意願，應增加公車班次，或給與更多的票價優惠。

六、另一方面，學校也應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並以機車騎乘安全為重點。例如某大學限制一年級新生車輛進入校區，亦即不發給大一新生機車停車證，寄發新生入學通知書時，也告知家長暫緩為孩子添購機車，這項辦法實施後頗獲家長好評，也大幅減少學生交通事故，可供其他學校參考。

七、除此之外，學校也應繪製學校周邊危險路段，並製作交通事故教案，提醒學生注意安全。如果要騎機車的話，機車切勿改裝，務必戴安全帽，不超速，不酒駕，隨時注意四周路況。最好還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少騎機車上路。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監察院針對全台中小學校舍安全性進行調查，指稱全國三分之一中小學屬危險學校。無照公共建築物普遍存在於全國各地，這問題並非某單一縣市或鄉鎮得以根本解決，仍然有待內政部重視這全國性問題，以通案方式研議可行對策，予以有效改善，莫再讓這些陳年老問題繼續存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監察院針對全台中小學校舍安全性進行調查，指稱全國三分之一中小學屬危險學校。監察院指責行政機關坐視這些危險學校存在二、三十年以上，卻遲遲未採取任何補救行動。監察院左批教育部疏於督導，右打地方政府也未依建管相關規範落實監督。

二、公共建築物未具建照、使用執照，或兩者均缺者，這可說是全國各地普遍存在的問題，且並非僅止於監察院所指稱之中小學校舍而已。除了學校的校舍之外，各地仍有許多公共建築物，例如存在於許多社區部落內的村里辦公室及活動中心等，均因興建之初相關承辦人員不熟悉法令未提出申請，或是興建時，尚無相關法令強制規範，導致有建物卻未申請核發相關執照。

三、由於這些校舍及活動中心，幾乎全屬於各縣市政府管轄，假若政府非得要依循監察院的意見辦理，恐怕必須斥資數百億元處理。這般龐大的經費需求，別說各地方縣市政府無力負擔，即便對中央政府來說也恐非易事。換言之，處理無照建物這數十年累積下來的，並非旦夕間得以完全解決。這問題仍有待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非常務實地找出共同的處理原則，並據此依序辦理。

四、首先我們必須指出，校舍未具備建築及使用執照，這並不當然等同於監察院所稱的「危險學校」，這完全是兩碼子事。所謂的危險學校，係指學校建築物存在安全性的疑慮，將可能造成學生與教職員生命及身體上的危險。沒有建照的建築物，是指未申請建管單位核發執照，並不一定在結構及設備上即已出現了危險。

五、如果校舍經建築結構技師到現場調查後，判斷可能立即倒塌或是大面積剝落，這類便是所謂的危險建築，自應依循監察院的意見，設法盡一切可能加速拆除重建。如果根本不是這麼一回事，只單純是沒有書面執照，這恐怕也不是監察院高喊拆除，政府便似乎理所當然地必須將原本安全無虞的建築物，不分青紅皂白地宣告危險建築物，列入拆除重建的名冊。

六、無照公共建築所面臨的問題，並不僅止於安全與否，也會遭遇到後續維修上的難題。許多村里活動中心，年久失修需要向上級單位申請補助進行維修，卻礙於補助項目未包括無照建物，造成偏鄉地區的公共建築物缺乏經費補助進行維護。無照公共建築物普遍存在於全國各地，這問題並非某單一縣市或鄉鎮得以根本解決，仍然有待內政部重視這全國性問題

，以通案方式研議可行對策，予以有效改善，莫再讓這些陳年老問題繼續存在。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鐵多次因鋼軌斷裂造成誤點及行車安全，建議台鐵除了針對鋼軌材質疲勞老化以及焊接工法不良進行檢討，更應全面推動智慧化監測與管理，讓乘客與社會大眾安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台鐵工程人員研判是熱脹冷縮導致，並提及「這種情形很常見，不影響行車安全」以及「其實沒有外界想像得嚴重，即使司機員沒第一時間發現，也絕不可能出軌」等讓乘客與社會大眾不用擔心話語；然而，該斷軌路段在近一個月內才剛完成鋼軌焊接接頭超音波的檢查以及軌道養護工作，且每周一都有人工徒步巡查、周二至周日也由火車機車頭巡路，卻仍無法預防鋼軌接頭斷裂。台鐵除了針對鋼軌材質疲勞老化以及焊接工法不良進行檢討，更應全面推動智慧化監測與管理，讓乘客與社會大眾安心。

二、首先，台鐵應檢討並改變現有較依賴人工養護的做法，積極引進精密軌道探測儀器以及全自動養護設備，才能更即時、更準確診斷軌道的磨耗與不正常裂縫以及其他可能危及行車安全的情況。台灣環島鐵路原本就受海風潮濕與冷熱天候變化之影響，再加上颱風、極端氣候以及山區土石流之潛在威脅，台鐵路線原本就承受相當大的風險，因而應用智慧化檢測與維護設備來提升預警能力與效率，實為主管機關交通部必須重視的課題。尤其投入仟億之台鐵捷運化工程逐步完成後，在與高鐵整合分工的理念下，台鐵的長途客運量雖然下降，但都會區通勤旅客已增長超過百分之三十。在整體公共運輸發展政策下，預期會有更多通勤族依賴台鐵路網，因此運用智慧化方法確保行車安全、增加營運效率、提升服務品質，勢在必行。

三、除了智慧化軌道安全檢測與維護措施，台鐵車站與週邊設施的智慧化亦是台鐵現代化與資產活化的重點。東日本鐵道集團（JR-EAST）將其重要車站週邊聯合開發與沿線住宅及大型商場串接，打造成資訊、商務、休閒、體育活動的智慧化生活平台，讓民眾樂於以鐵路車站為中心，運用鐵路來通勤、通學、購物、休閒以及從事多樣社會經濟活動，此不僅大幅增加東日本鐵道集團業外收益，亦能強化車站週邊公共設施功能與生活機能，形成良性循環。我們台鐵應可配合行政院的「4G 推廣應用」以及「網路智慧新台灣」政策，積極與地方政府、電信業者合作，以車站和通勤走廊作為分享平台，藉由異業結盟來活化車站與眾多台鐵沿線的資產，創造更多附加價值。

四、台鐵在 2009 至 2012 年耗資一五〇億新台幣進行「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已有效降低平交道事故、提升軌道容量與行車效率，而十多年來也投入三百多億推動「台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除了完成東部幹線電氣化建設，民眾得以享受現代化新型列車更平穩、快速、高質的服務。當務之急，交通部除應持續投入資源在這些資本財與設備

方面的計畫，更應結合軟體服務與安全方面的先進技術，以智慧化平台與資訊共享的概念，來提高整體安全與民眾信賴感，並在都會區的台鐵通勤走廊，結合各方資源打造幸福的生活環境。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向為國際觀光客參觀採購我國本土手工業商品之重要據點，近年來臺觀光旅客人數增加，惟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業務收入卻不增反減，且業務收入成長情形均低於來臺觀光人數成長率，營運恐屬消極，建請檢討策進，以掌握來臺觀光旅客成長之契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邇來政府積極發展臺灣成為國際觀光重要旅遊地，整建重要觀光景點，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藉以提升國內旅遊品質與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並重視大陸地區旅客來臺觀光之契機掌握。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近年來臺觀光旅客人數呈增加趨勢，成長率分別為：100 年度 11.95%、101 年度 28.70%、102 年度 17.15%及 103 年度 31.26%。

二、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之展售以具有傳統工藝文化與本土特色之工藝品為主，向為國際來臺觀光客參觀採購之重要據點，惟該中心近年來業務收入卻未能隨來臺觀光人數之增加而同幅成長，遠低於同年來臺觀光旅客人數之成長率，且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業務收入更較前一年度衰退，未能獲取臺灣觀光開放之實益。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監事兼職報酬超過行政院訂定標準，建請檢討改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信保基金 104 年度編列董事及監察人 18 人之兼職報酬 208 萬 8 千元。查依行政院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96 年 9 月 12 日修正），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1 個兼職費為 8,000 元，以支領 2 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 1 萬 6 千元。

二、截至 103 年底止信保基金共有常務董事 4 人、董事 8 人、常務監察人 1 人及監察人 4 人，總計 17 人。查信保基金所編列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方式，分別為常務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每人每月 1 萬 0,400 元、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月 9,300 元，皆超過行政院訂定標準支給，致信保基金董監事兼職報酬每年度高達 166 萬餘元至 194 萬餘元之間，核非允洽。

三、綜上，信保基金董監事兼職報酬之核發，超過目前行政院標準，致每年度董監事兼職報酬

居高不下，應依行政院規定檢討改進，俾減輕營運負擔。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近年補償業務之人力成本屢高於目標值，建請檢討該基金組織、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以利降低人力成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基金受理前條補償請求、調查、審核及給付發放業務，或處理有關之求償、和解、調解、仲裁、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時，應由具適當專長之人員處理；必要時，並得委託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業或其他適當之機構代為處理。」實務上，該基金就補償業務主要係委託產物保險業者受理、調查及給付補償金，補償金之請求權人備齊給付項目之所需文件資料後，即透過受託之產物保險業者或其各地分支機構申辦，產物保險業者受理後，應就汽車交通事故肇事情形加以調查、釐清，依特別補償基金相關規定核算補償金後給付請求權人，產物保險業者再將補償案件按月彙整，向特別補償基金辦理歸墊，該基金則透過補償案件資訊系統查對相關資料無誤後，再歸墊補償金予相關之產物保險業者。倘依前揭流程，特別補償基金辦理補償業務之業務處主要工作係覆核產物保險業者所提出之補償金歸墊案件，補償金申請案件之主要受理者為產物保險業者。

二、惟查，該基金 101 及 102 年度辦理補償案件之人力成本分別為 2,386 元/件及 2,280 元/件，均高於原定目標值 2,141 元/件及 2,140 元/件。又該基金除負責庶務之行政處外，另設有業務處、法務處分別處理補償、求償業務。就特別補償基金制度而言，1 個案件自補償至求償僅係不同處理階段，在補償業務多已委託產物保險業者辦理之情況下，允宜檢討將補償、求償業務分由兩個部門承辦，進而需雇用 11 位襄理級以上之管理幹部之必要性。

三、綜上，近年來特別補償基金辦理補償業務之人力成本屢高於原定目標值，允宜檢討該基金組織、人力運用情形，俾利降低人力成本。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一連串的食安風暴，重創人民對於政府的信心，特別是在塑化劑、毒澱粉、香精麵包、農藥殘留、化學湯頭、黑心油品、化學醃漬、飼料鴨血之後，最近又出現了黑心海帶的風波。雖然黑心食品的問題往往已經持續了很長一段時間，不能夠完全怪罪政府，但是在一連串的風波之後，遲遲無法提出有效的除弊措施、遏阻不肖廠商的黑心行為，讓全國演變到不知吃什麼才安心的窘境之下，便是政府的失職，期盼政府能夠利用

接下來的這段時間，拿出魄力，讓人民重拾對於食品安全的信心、讓台灣的食品工業重新獲得外界的好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一連串的食安風暴，重創人民對於政府的信心，特別是在塑化劑、毒澱粉、香精麵包、農藥殘留、化學湯頭、黑心油品、化學醃漬、飼料鴨血之後，最近又出現了黑心海帶的風波。雖然黑心食品的問題往往已經持續了很長一段時間，不能夠完全怪罪政府，但是，在一連串的風波之後，遲遲無法提出有效的除弊措施、遏阻不肖廠商的黑心行為，讓全國演變到不知吃什麼才安心的窘境之下，便是政府的失職，我們期盼政府能夠利用接下來的這段時間，拿出魄力，讓人民重拾對於食品安全的信心、讓台灣的食品工業重新獲得外界的好評。在這些食品風波中，影響層面最廣的可能就是黑心油品的傷害，畢竟在國人的飲食習慣中，食用油幾乎是烹調過程中的必需品，每餐、每日連續的接觸下，對於國人健康的危害自然不容小覷。

二、為了能夠改善我國的食用油安全，以下列出幾項重點工作的建議，期待政府能夠做好相關工作，讓國人食在安心：

1. 建立跨部會的共同資訊平台：應建立進口食品的共同資訊平台，讓海關、各部會局處可以共享資訊，也方便作為後續的流向追蹤及分析的基礎。不僅對於進口油料的品質追蹤能夠發揮效益，對於近日引發風波的食品進口地區的造假事件（產地為日本核災區，但是廠商上事實卻私自改寫產地），也可以發遏阻的效果。
2. 建立食用油料成分指紋：每種不同的油料，其內含物都會有不同的特徵，因此如果可以針對售油大戶的產品進行產品指紋建檔與比對，則不僅可以讓油品品質管控加分，亦有助於追蹤問題成分的來源。（目前的油脂類衛生檢驗標準是針對「特定有害成」分進行檢查，容易造成廠商取巧，但建立產品指紋則有助於全面掌握產品品質的異常，且技術成熟，可以大力推廣）
3. 金流、物流查核：如果發現油料的品質或來源有疑慮，應透過金流、物流紀錄行查核，把上下由的勾串不法行為一併揭發。
4. 針對主要大廠駐廠管理：問題油料的來源很多，防不勝防，但是最後必然都會流向幾個主要的處理大廠或品牌大廠，只要對於這些大廠強化盤查，即以發揮事半功倍之效。

三、最後，我們也必須提醒政府，在廢棄食用油的安全管控上，不能只採用示蹤劑或是利用回收廠商（小蜜蜂）的認證來作為主要的手段。畢竟，廢棄食用油的來源何其多、防不勝防，但是廢棄食用和一般的有害廢棄物不同，廢棄食用油是一項潛在的有價商品，最後必然會逐漸集中到幾個處理廠商的手中，因此，針對幾個重點處理廠商進行查察，可能是在最短時間內、用最少的資源，能夠確保最大比例油品安全的關鍵手段。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4 月 7 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表示已開發國家或部分新興市場國家因受到人口老化拖累，除非對科技創新和基礎建設擴大投資、提高生產力，否則全球經濟可能陷入「長期成長停滯」，台灣長期的低薪讓經濟成長陷入惡性循環；建請行政院推動「加薪四法」，以提高消費及投資、促進生產，並帶動經濟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際貨幣基金（IMF）於本月 7 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表示已開發國家或部分新興市場國家因受到人口老化拖累，除非對科技創新和基礎建設擴大投資、提高生產力，否則全球經濟可能陷入「長期成長停滯」。

二、一是呼應 IMF 總裁拉加德（Christine-Lagarde）於去年 10 月在喬治城大學的演講中提出全球經濟可能陷入「新平庸（New Mediocre）」的說法，他警示全球經濟將陷入長期成長低於平均值的困境。已開發經濟體因面臨高債務、高失業率；低成長、低通貨膨脹；加上人口老化、社福支出增加拖累財政，勞動力衰退而產生經濟成長停滯現象。新興市場亦難以置身度外，如金磚四國中，中國的經濟成長陷入 24 年新低、巴西成長依舊遲滯，而俄羅斯則因油價衝擊面臨困難，只有印度表現亮眼。二是要維持經濟成長，一則需將人口老化危機化為轉機，再則是藉由資本投入及技術創新來取代日漸低落的勞動參與率。

三、台灣屬於新興市場國家，人口老化的速度較已開發國家有過之而無不及。據國發會最新的推估，台灣人口出生率因不及 1%，年平均新生人口數低於 20 萬人，在 10 年後將進入負成長；勞動力占人口數的比率亦將由目前的 74.1%降至 2060 年的 50.4%；更可怕的是，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率由目前的 12%增加為 41%、扶養比由 35%提高至 100%；對台灣而言，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從 10%上升到 20%所需的時間僅 21 年，遠較日本 24 年、芬蘭 48 年、德國 54 年、丹麥 61 年與瑞典 85 年的速度為快。曾幾何時，台灣在 1960 年代曾是全球人口老化最低的國家，然 2060 年將成為全球人口老化名列前茅的國家。

四、人口的老化衍生的問題很多，包括人口紅利消失、勞動力及勞動參與率下降、社會福利支出增加，財政惡化；消費、投資活動減少、最終是經濟成長衰退。針對勞動力不足的衝擊，有幾個解決方案，第一是延後退休年齡：日本是當今全球老人化最嚴重的國家，為解決高齡化就業，於 2006 年實施「高齡者雇用安定法」確保勞工可工作至 65 歲、協助高齡者再就業與確保多元化的就業機會，已獲得顯著的成效。台灣應健全相關法規，以期發揮成效。第二是檢討外勞政策。

五、台灣於 1980 年代即有外勞的引進，主要是補足基層製造業人力不足的需求，但 1991 年後，就逐漸開放給許多行業，然外勞的薪資低，恐排擠本國勞工的工資及就業機會；再者是

，這些低技術的外勞也影響到本國的產業升級。去年底勞動部曾討論要放寬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者申請外勞的條件，有學者研究女性職涯曲線圖比較發現，台灣 50 歲左右的女性勞動參與率比韓國、日本、德國及瑞典低。若再大量引進家事外勞，恐怕會嚴重排擠女性勞動力，也因而引發諸多爭議；但完善長期照護制度及長照人力培養仍應同時並進。

六、第三，目前已進入工業 4.0（第四次工業革命），講究生產自動化、生產 IT 化，生產模式將由批次量產轉向接單後生產、落實智慧生產（Smart Production）、綠色生產（Green Production）、都市生產（Urban Production）的未來新趨勢。換言之，機器人的導入及生產的自動化將可取代大部分人力及提升生產效率與速度。台灣應積極投入發展，讓工業 4.0 成為台灣製造業升級的絕佳轉機，也可替代人口老化所減少的勞動力。

七、此外，針對人口老化所導致社福支出增加排擠經建支出的問題，甚至造成四大退休基金面臨破產危機的困境；一方面，政府應加速退休金的改革並落實外；另一方面，民眾更要自力救濟，及早做退休的理財規劃。除了延長退休年齡及鼓勵老年人口重新投入職場外，也要開發銀髮族商機，讓老年人口由「負擔」成為經濟成長的「新動力」。

八、不可否認，台灣長期的低薪讓經濟成長陷入惡性循環；反之，加薪則可提高消費及投資、促進生產，並帶動經濟成長。政府正推動「加薪四法」，若能讓企業接受並願意調薪，則對經濟應有正面的良性循環。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所公布台灣地區各個縣市安寧療護資源的評比結果，發現：安寧療護的資源都是集中於大型醫院，至於，偏鄉地區則是出現「不得安寧」的照護遺憾，要求行政院面對此一醫療資源的社會不均問題，並提出有效解決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報載根據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所公布台灣地區各個縣市安寧療護資源的評比結果，發現：安寧療護的資源都是集中於大型醫院，至於，偏鄉地區則是出現『不得安寧』的照護遺憾，乃甚至於出現 35 個鄉鎮是處於零療護資源而成為安寧死角的權益窘境，不過，即使是想要在北部醫學中心尋求所謂的安寧照護，可能也需要排隊三到六周才能等安寧病床。

二、易言之，該項的評比實乃是一項預料之中的發展性後果，更確切地說，回應於此一階層化的客觀事實，那麼，相與衍生出來的議題思索，這才是問題針砭之所在，比如說：評比結果所反映出來的會是量的不足以及質的不優的多重現象，那麼，相與關聯的策進作為，理當就要有分類且分級的分殊處遇，畢竟，對於醫護資源相對優渥的區域環境來說，要如何克服醫護供給端的誘因條件和結構限制，否則，從安寧病床到全人照護的關懷旨趣，多少還是徒以望梅止渴般的徒呼奈何，至於，醫護資源相對不足抑或是有所匱乏的偏遠鄉鎮，那麼，要如何嚴肅看待安寧照護作為一種基本公民權益而來的配套措施，這多少突顯了安

寧照護還是有其所糾結商品化以及去商品化的諸多迷思。

三、尤有進者，各個縣市地區所出現安寧療護的資源落差，這何嘗不是所有公共資源的社會不均議題，就此而言，要如何避免現行的階層化情形以不斷地惡質並成為某種的階層深化現象，那麼，攸關到安寧照護的資源差異問題，一方面所指涉的乃是健康維護、疾病處遇或是安寧照護的福利服務網絡是否建置完備，而這部分的建置工程更宜避免掉入兩極化的馬太效應？比如說關乎到雲嘉花東地區的醫護資源沙漠化，究竟是地方縣市政府自謀出路還是須回到照護政策的中央定調？再則，從健康不安全而來的就業不安全、經濟不安全以迄於社會保障不安全，更是點明出來此一不安全連續性關係的演變型態，會是問題的癥結所在。准此，在這裡的論述真義乃是偏屬於替代性質的安寧照護，要如何有其嫁接在全隊、全程、全家以及全人之支持、補充和保護的多層次照護體系上，藉此捍衛應有的文明化內含。

四、總之，對於台灣地區各個縣市安寧療護資源的評比結果，理當是要持以哀矜勿喜的對應態度，就此而言，從安寧照護地圖而來的罹癌地圖或是疾病地圖等等的全面性觀照，或許，這也說明了無論是生病、醫治或療護，這已然不是當事者的個別際遇，而是直指整個結構性環境之通盤解套的根本提問！？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國內發生數次食安風暴掀起軒然大波，也引起國際媒體關注，衝擊台灣的國際形象，令台灣價廉物美的代工王國美名蒙上陰影，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處理食藥安全事件要尊重專業，應以民眾安全及需求為依歸，謀定而後動，尚未決定前則要廣納眾言，傾聽專家的意見，決定了之後就是貫徹到底，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國內發生數次食安風暴掀起軒然大波，也引起國際媒體關注，衝擊台灣的國際形象，令台灣價廉物美的代工王國美名蒙上陰影。現今藥安風暴是否也會危及台灣在 PIC/SGMP 的國際形象，十三家藥廠的二十三項胃藥劣藥事件爆發之後，衛福部檢驗報告也發現，涉事藥廠使用的碳酸鎂，純度、雜質、砷含量均不合格，作為藥品有效成分的氧化鎂卻含量不足，不但沒有藥效，長期食用恐傷肝腎、致癌。衛生主管單位對於藥品管理，過去做法多習以為常依循慣例，出現不少漏洞，應全面檢視其必然性與應然性。

二、針對 PIC/SGMP 藥廠出包，從法律修訂、查緝執行、罰款金額、媒體曝光度來分析，在在凸顯出政府對「食品業」及「製藥業」的管理，採取重罰食品卻輕放藥品雙重標準，十分荒謬。藥事法未明確規範藥品賦型劑成份，中央、基層衛生單位認定標準不一，導致法令不明，不能對使用工業用碳酸鎂、碳酸鈣藥廠開罰，讓基層公務人員、檢調人員不知所措

，前食藥局長更直指，這是藥廠考量成本後的不自律行徑，並行之多年。

三、食藥管理要先確立核心價值及目標這才有意義，這個理則是不變的，違背了就失序，套句軍事術語，部隊的編制要「打、裝、編、訓」，就是如何打勝仗？需要什麼樣的裝備？如何去編？如何去訓？當初食藥四處局為簡併而簡併，成為目前麻雀既小又五臟不全組織，造成「裝、編、訓」樣樣不靈的現況。食藥主管是要有時時處理危機的能力，遇到重大事件行事荒腔走板，顯示制度、管理及領導都出了問題。衛福部主管處理食藥安全事件要尊重專業，以民眾安全及需求為依歸，謀定而後動，尚未決定前則要廣納眾言，傾聽專家的意見，決定了之後就是貫徹到底。所謂兵隨將轉，當事情發生時，「將」要有高度智慧，快速蒐集相關情報，正確研判，下達決心，要有斷然的措施，否則「將帥無能，累死三軍」。如果不能從這方面著力，食藥署署長自請處分也沒有用。處分只是手段，目的是食藥署要發揮效果保護人民、要有士氣及戰力，否則一切處置皆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白費力氣。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南投市的垃圾臨時轉運站，屬於簡易型儲坑，暫存垃圾量約 1-2 天，遇焚化爐歲修或焚化餘裕量不足，需配合垃圾暫置作業。因南投市簡易轉運站功能設備簡陋不堪又多次發生自燃現象，要求行政院協助處理並經費補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南投縣每日 250 公噸垃圾，都需轉運至外縣市焚化，但是 103 年 8 月份起臺中市片面將協助處理本縣垃圾量自每日 150 公噸調降至每日 110 公噸，致使本縣草屯鎮垃圾轉運站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暫置垃圾。

二、各縣市焚化廠於 103 年 10 至 11 月進行下半年度歲修作業，104 年度國家清節週及 104 年度農曆春節前後各縣市及本縣垃圾量大增情況下，造成本縣垃圾外運受阻，進而使本縣埔里鎮、魚池鄉、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集集鎮及中寮鄉等 7 個鄉鎮市陸續進行家戶垃圾暫置作業，迄今本縣家戶垃圾暫置量約為 6,000 公噸。

三、南投市的垃圾臨時轉運站，屬於簡易型儲坑，暫存垃圾量約 1-2 天，遇焚化爐歲修或焚化餘裕量不足，需配合垃圾暫置作業。因南投市簡易轉運站功能設備簡陋不堪，僅能暫置在簡易轉運站周遭，場址又緊鄰大排水溝及市民農地，未有擋土牆設備，若發生天然災害，經雨水沖刷，恐發生二次公害問題。

四、南投市公所將提務實並符合經濟效益修正的轉運站計畫書，請考量前項南投市公所需求後，納入垃圾轉運計畫內容執行。而前項計畫之前置作業工作所需經費，請協助優先適時納入本（104）年度轉運計畫執行。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網路社群、即時通訊軟體等新科技，可能成為洩漏個資與機密的潛在漏洞，嚴重者甚至危及國家安全；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英對資通訊安全，建立了更深刻的體認，亦即唯有強化公務部門保密素養和安全警覺，方能杜絕危安事件的肇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網路社群、即時通訊軟體等新科技，可能成為洩漏個資與機密的潛在漏洞，嚴重者甚至危及國家安全；另一方面，也讓我們對資通訊安全，建立了更深刻的體認，亦即唯有強化個人保密素養和安全警覺，方能杜絕危安事件的肇生。

二、對一般人來說，通常只會思考如何方便快速地運用社群網站和即時通訊軟體，卻很少慮及可能的洩密及個資外洩問題。這些媒介的諸多功能，確實提供了極大的資訊傳遞便利性；但無形之中，也成為敏感資料洩漏的來源。例如一些擁有廣大用戶的社群網站，可以建立個人專頁，添加其他用戶作為朋友並交換資訊；同時根據不同背景，加入各式各樣的群組。這些個人以及朋友的基本資料，甚至在塗鴉牆的留言，乃至張貼的相片，都可能成為有心人分析的標的及收集資訊的來源。即時通訊軟體也存在同樣風險，誰掌握了伺服器，誰就掌握一切流通資訊，也相對升高了資訊安全的風險。

三、這個趨勢，凸顯了資訊安全及保防工作的隱憂。由於社群網站和即時通訊軟體等新科技的普及，讓人運用時常忽視了其可能造成的安全威脅。一個血淋淋的教訓，是 2007 年 4 架美軍直升機在伊拉克遭武裝團體摧毀。事後調查發現，因為美軍士兵標記了拍照位置的照片，被上傳至網路，導致武裝團體依循網路資訊而發動攻擊。這個例子告訴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打卡、標示地點及拍照，其實是一般人再自然不過的事；但同樣的習慣，如果出現在安全相關領域，就可能帶來極大的危險。這也促使美國軍方正式提出警告，社群網站的標示拍照地點功能，可能置士兵性命於險地。

四、舉世各國也皆規範軍隊上網和訪問社群網站。例如英國軍方一度在 2009 年發布禁令，禁止軍人訪問社群網站、玩網路遊戲；以色列軍方也曾頒布類似禁令；南韓國防部更是制定「社群網站使用指南」，詳細規定官兵在登錄社群網站時，不得在個人簡介記載與軍隊有關資訊、不得輸入所屬軍隊位址。使用智慧型手機時，不得啟用自動定位功能，及上傳可能涉及軍事安全的資訊；也不得與北韓或有特殊目的之人或群組建立關係。日本自衛隊則配發內部專用電腦，防止軍事資訊外洩；並組織專業部門，對自衛隊人員私人電腦的記憶體進行清除，對硬碟進行隔離。

五、總括來說，隨著科技的發展與普及，全面禁止管制新的資通訊方式，既難符效益、亦不可能奏效；但對網路社群和通訊科技可能引發的洩密問題，特別是攸關國家安全議題，亦不能忽視。其間關鍵，就是透過教育訓練、觀念溝通等方式，提高當事者對「資訊環境」（

Information Environment）的了解，如同駕車奔馳高速公路同時，也必須保持警覺，避免衝撞別人、也不要被別人撞，如此才能在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同時，降低洩密等負面風險，取其利而避其害。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目前缺水問題，政府及民間都應重新思考水資源的管理，水的分配及運用要提高效率。水庫缺水，除民生動盪，更會衝擊經濟，因此水資源管理應從水利署提高位階，由國發會統籌管理規劃，政府不能再怠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面臨雨量創六十七年新低的大旱危機，即將實施相隔十年後，首次再見的第三階段限水；台灣降雨九百多億噸，卻有五百多億噸白白流到海裡，就因政府總是抱著投機心態「靠天吃飯」，從沒用心做好水資源管理；政府每年投入近百億元為水庫清淤，形成利益集團，卻總是事倍功半、緩不濟急，現有水權又被壟斷無法彈性調配，若再不徹底檢討，缺水危機勢必變成揮之不去的夢魘。

二、二〇一三年世界經濟論壇（WEF）調查對全球經濟最大的影響因子，當時「水資源」是第二名，今年已躍升第一，水資源缺乏及管理不當，動輒影響全球經濟，台灣更是明顯縮影。

三、台灣其實降雨不少，問題是留不住。台灣每年平均降雨約二千五百毫米，較全世界平均約九百毫米多出三倍，全球第二降雨多，一年總降水逾九百億噸；但每年可用水量僅剩一百八十五億噸，平均每人僅約三千九百五十立方公尺（方），遠低於全球每人三萬二千方，是全球第十八缺水國、可用水量倒數第二。台灣有八十%降雨留不住，每年高達五百多億噸的水流到海裡，留下的水不敷使用，還抽取五十多億噸地下水，不僅常缺水，更衍生另一環境破壞。

四、目前四十六座主要水庫，設計容量四十三億多噸，但淤積嚴重，有效蓄水量僅廿三億噸，要滿足每年上百億噸用水需求太難。政府投入龐大經費清淤，或用抽砂船抽水庫底泥、或用攔砂壩淺層挖砂、動用砂石車搬運，依水利署說法，處理一方淤砂要三百元起跳，近期叫價達六百多元，等於清淤一千萬方就要六十億。八八風災一次就沖下百億噸砂土，全國一年兩百八十萬噸到四百萬噸的清淤速度，根本緩不濟急，曾文水庫目前淤泥估計百年還挖不完，清淤就像大筆鈔票丟在水裡。

五、儘管台灣每人可用水量在國際倒數第二，但每人每天均用水量兩百八十公升，日本人才一百九十升，且日本的企業廢水回收率達九成，台灣回收率卻在國際中很落後，顯示用水很浪費。

六、政府及民間都應重新思考水資源的管理，水的分配及運用要提高效率，更重要的是，要把

流到海裡的五百億噸雨水留下來、找回來，台灣才不用再受缺水之苦。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陸海空軍懲罰法」已三讀通過，軍隊人權改革的成敗，必須仰賴幹部對於依法行政的理解與詮釋能力。各級主官尤應重視法紀教育及管教觀念。身為管教工作之執行者，必須以「警醒」的態度經營部隊，念茲在茲，切勿掉以輕心。唯有體認帶兵是一種使命、一份修持，方能提升管教素質，避免管教失慎案件再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將「禁閉」修正為「悔過」，其懲處期限從現行 30 天調整為上限 15 天，並就違紀軍官增列「降階」及「降級」；士官增列「撤職」、「降階」及「檢束」；士兵增列「罰薪」等懲罰機制。新法建構的國軍懲罰機制已朝更周妥、進步，更能保障人權方向調整，規範趨於完整，密度亦稱適切，不但可使國軍人權保障高度與國際接軌，亦能引領管教革新，肆應各種挑戰。

二、為發揮主動護衛人權的職責，新法亦明定悔過處分執行期間，被懲罰人或他人認被懲罰人的人身自由受拘束者，得敘明理由，向法院或執行單位提出異議。法院接到異議後，應即通知執行單位；執行單位則應送權責長官，於 24 小時內完成審查。如果異議有理由或無悔過必要，應撤銷或廢止原悔過處分；若異議無理由，就須將被懲罰人連同卷宗移送法院，由法院準用提審法規定處理，賦與即時的司法救濟管道。法案中同時增訂，各級幹部不得對提起各項救濟程序之人及被懲罰人，予以歧視或不公平待遇等精進要項，讓軍隊管束更符合人權保障；讓懲罰法修正的陽光，能真正照亮管教的每個角落。

三、析言之，軍隊要達成現代法治國家原則的具體實現，唯有從法治扎根。畢竟管教的核心在「人」，凡人均有其弱點及能力的局限，若過度強調人情事理，反而難以作出具公信力的裁斷。因此各種訓練及管理作為，必須以法治為基礎，實施處罰者尤須謹慎將事，嚴守依法行事外，尚須注意程序的周延完備，以伸張權利。當然，若只依賴法律，並無法做到最完善的程度，因為幹部的人格及法制觀念，才能真正落實人權的保障。就維護人權而言，較重要的不是法律理論，而是人權意識與人權覺醒，並以擁有特殊的人權環境與氛圍為最理想。

四、由此來看，懲罰法的修正，標誌悔過不再以拘束人身自由為手段。但嚴整的紀律，是部隊戰力發揮的基礎，保障軍人人權與軍隊紀律維護，並非處於矛盾對立的關係，而是期望形成一個普世的「管教」共同經驗，以致管與被管、教與被教中，可以得到相等的對應，相輔相成、互相依存。國軍教戰總則即揭明，軍紀之要素，端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全體官兵當以信仰長官、信任部屬，並自信其為負責任、守紀律之軍人。試問，若是非、正義不

存在於軍人心中，何能實現軍隊正義？國軍又如何教戰？所以，國軍管教制度的變革，仍應回歸讓全軍官兵了解三信心的內涵，繼而內化為共同的核心價值，方能確保國軍榮譽與戰力。

五、總體以言，本次修正以兼顧人權保障及貫徹部隊紀律、效率為主軸，期讓軍人的權利義務明確化，彰顯國軍法制的進步革新。除新增的「降階」尚須任官條例、服役條例等配合完成修正後，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均自公布後之第 3 日起發生效力。後續配套包括修正施行細則、訂定悔過執行辦法及辦理宣導講習等，國防部均已積極規劃，期能確實執行懲罰新制。我們要強調的是，軍隊人權改革的成敗，必須仰賴幹部對於依法行政的理解與詮釋能力。各級主官尤應重視法紀教育及管教觀念。身為管教工作之執行者，必須以「警醒」的態度經營部隊，念茲在茲，切勿掉以輕心。唯有體認帶兵是一種使命、一份修持，方能提升管教素質，避免管教失慎案件再生。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高鐵田中站興建工程完工後，南投和名間兩地利用田中站的機會大增，唯南田路目前 12 公尺寬又有多處急彎的路況，不足以容納更大量的大眾運輸，拓寬與截彎取直以拉高安全性乃勢在必行，本席要求中央政府予以協助拓寬經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高鐵田中站興建工程完工後，南投和名間兩地 10 餘萬人利用田中站的機會大增，唯南田路目前 12 公尺寬又有多處急彎的路況，不足以容納更大量的大眾運輸，拓寬與截彎取直以拉高安全性乃勢在必行；但這段 7 公里的南田路拓寬所需經費高達 10 億元，非地方政府財政所能負擔。

（十六）本院陳委員素月，鑑於家庭暴力防治法自 1998 年完成三讀至今，使許多獲得保護令之保護以及其他扶助、護衛、輔導與治療，惟通報案件每年均為 10 餘萬件，顯見家暴問題仍相當嚴重。但許多大陸籍配偶，藉由家暴法中，只要當事人請求保護，不必任何證明，社工就會提供當事人庇護及安置。在未經查證之情形下，即放任大陸籍配偶申請保護令，更藉此將兩人之子女帶離台灣，致使許多我國配偶因此失去與親生骨肉相見之權力。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關無證據即可申請保護令等條文應研議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維家庭和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鑑於家庭暴力防治法自 1998 年完成三讀至今，使許多獲得保護令之保護以及其他扶助、護衛、輔導與治療，惟通報案件自民國 99 年突破 11 萬件後，至 103 年度已達 13 萬餘件，顯見家暴問題仍相當嚴重。

二、探究其實務上，許多家暴案件其實另有內情，家暴法立法本為保護「受害人」，但是社工卻不無被「受害人」利用的可能，反而成為拆散家庭的善意第三者。

三、再查，由於大部分社福機構社工人數不足，而警方平日執法人員人數有限，面對家暴案件，由於相關教育訓練不足，致使執行相關執法人員不諳法規或便宜行事，再未經查證之情形下即發出保護令，導致許多民眾權益嚴重受損。

四、綜上所述，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關無證據即可申請保護令等條文應研議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維家庭和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徐委員志榮，針對衛生福利部即將於本（104）年 6 月實施新修正之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相關配套措施闕如（例如高層次加工基改食品之檢驗技術），將對民眾生活及食品產業有重大影響，建請行政院邀集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進行跨部會評估，完備配套措施後實施，以降低民眾恐慌及產業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本年 2 月預告修正的基改食品標示規定，即將在 6 月實施，然而尚未評估基改相關法規對於國內可能造成的衝擊就倉促推動，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及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爰於 4 月 9 日舉辦「恐懼或是希望？從科學與經濟觀點剖析基改」基因改造論壇，與會學者中研院院士余淑美、台大教授潘子明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研究員林基興等均認為，將可能嚴重衝擊食品產業，並造成民眾恐慌及消費支出增加。

二、基因改造科技近 20 年，支持者以「基改玉米及大豆，至今已被全球高比例的人類及動物食用 18 年，包括大多數台灣民眾，但是未有人畜健康受到傷害的確切案例」來論述其安全性；反對者以「改食品可能引發過敏、導致腫瘤；基改作物也恐演化出超級害蟲、超級雜草」表達其對健康疑慮與環境影響。支持者與反對者爭論不休，惟近幾年反基改運動的國家及民眾愈來愈多，去（103）年 5 月 24 日全球共 54 個國家、400 個城市、超過 200 萬人上街頭反基改遊行，反映出一般民眾對基改食品的負面印象，並透過標示（像是個警告牌）來規避風險。

三、然如前述，基改玉米及大豆已被使用 18 年，除了常見的初級加工品如豆腐、豆漿等外，也化身為食品成分、添加物，已廣泛的進入民眾的日常食品中，如泡麵（使用大豆卵磷脂）

、冰淇淋（使用玉米粉）及糕餅零食（使用玉米製的高果糖糖漿）。此次衛生福利部新修正之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根據台經院生技中心「基改食品標示制度對經濟及產業之影響評估」報告指出：「高層次加工品包括：醬油、黃豆油、玉米油、芥花油、棉籽油、玉米糖漿或玉米澱粉等，若此類原料皆須標示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則台灣市面上之食品約九成皆因含上述品項而須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未來會擴及到零售攤販與夜市業者，舉凡臭豆腐、手搖茶等飲料都需標示，市面充斥基改食品將造成民眾恐慌；另以食藥署預告修正版本 3%攙雜率推估，廠商改採非基改或有機原料後，每個家庭每年食品支出的增加金額分別達 1,832 元或 7,250 元，全台每年食品支出的增加金額為 133 億元或 525 億元。

四、除了民眾恐慌及消費支出增加外，臺灣大學潘子明教授更指出國內廠商要面對國外廠商不受約制之不公平競爭，不肖廠商也有機會混充非基改獲取暴利。潘子明分析，依據基改食品標示預告修正版本，我國基改標示規定最為嚴格，惟對進口業者目前難有法令追溯其是否為基改原料，而且驗證證明文件之真偽需往返生產國、進口商等多個單位，增加稽查難度，造成國內廠商與外國廠商的不公平競爭，影響國內廠商的生存權益；又高層次加工食品經過發酵或高溫處理等，蛋白質被分解，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蛋白質，無法查驗是否含有基改原料，既然下游廠商及主管機關無法檢測出是否含有轉殖基因片段或表現蛋白質，強制標示的要求將造成廠商間各行其事，容易讓有心廠商打著非基改招牌，趁機哄抬價格賺取暴利，對誠實標示之廠商實不公平，亦大大打擊政府威信。

五、本次衛生福利部實施新修正之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看似非常單純，而實際上對民眾生活及食品產業有重大影響，實不宜由該部本位思考且缺乏配套即貿然實施，本席爰請行政院邀集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進行跨部會評估，完備配套措施後實施，以降低民眾恐慌及產業衝擊。

（十八）本院徐委員志榮，有鑑於近來基因改造食品爭論不休，網路及媒體不實報導造成民眾恐慌及產業衝擊，請行政院參照農委會之做法，設置基因改造資訊專區，提供正確資訊並及時回應民眾之相關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4 月 13 日台灣食品保護協會聯合報刊載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及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所舉辦之「恐懼或是希望？從科學與經濟觀點剖析基改」基因改造論壇，與會學者中研院院士余淑美、台大教授潘子明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研究員林基興等均表達網路充滿不正確的訊息，建議政府成立類似英國科學媒體中心（Science Media Center），以專業科學論據傳遞正確科普知識給媒體和民眾。

二、網路上經常有許多跟農產品及食安有關的傳言，「番茄含有可能致死的龍葵鹼物質」、「九層塔含黃樟素過量會致癌」及「甜玉米及紫地瓜也轉基因食品」等等，民眾往往很難分

辨傳言真假，也有不少人選擇相信傳言並分享給親朋好友，使該等訊息不斷流傳，造成民眾恐慌及產業衝擊。農委會爰於 4 月 15 日下午召開記者會，決定於其網站「農產品食品安全專區」，邀請農委會各改良場專家、醫學專家，不時地在線上解答農產品相關的疑問，預計四月底開始運作。

三、近日網路又在流傳「陳文茜世界週報~比搜水油更嚴重的食安問題！台灣政府用心管理—基因改造食品的嚴重性，我們有權轉告民眾瞭解！所有麵包及麵粉製的食品都不能吃了！」，網路使資訊等以快速及廣泛的流通，帶給民眾便利的生活，但不正確的資訊如果不予以釐清，也會造成民眾恐慌及產業衝擊，需有管道讓民眾獲得正確資訊。

四、長遠來看人口爆炸成長將趕不上糧食生產的速度，尤其近年來頻繁的極端氣候導致糧食作物面臨日趨惡化的生長環境，如何穩定糧食供給，將是各國必須重視的課題，而利用基因改造工程等高科技來穩定糧食生產是世界各國研究的方向，我國政府是否要發展基改要明確，不宜曖昧不明而造成空轉，浪費人力、經費及時間。由於基因改造業務涉及科技部、衛福部、經濟部及農委會等單位，長期以來均由行政院科技會報統籌政策方向、法規制定及跨部會協調等工作，爰請行政院能參照農委會之作法，置基因改造資訊專區，提供正確資訊並及時回應民眾之相關疑慮。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食安風暴殷鑑不遠，還在全面處理之際，竟又傳出手搖茶農藥殘留事件，是否還有未爆彈仍在未定之天。爰此，為避免民眾繼續深陷手搖茶殘留農藥傷害之中，中央相關主管部會應須正視，進行預防下架並全面盤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手搖茶農藥殘留問題繼續擴大！以臺中市為例，臺中市衛生局在坊間進行 20 家手搖茶商店抽檢 32 項茶品，仍發現 4 項茶品農藥殘留超標。

二、被抽檢出超標農藥殘留茶品，包含：五十嵐的四季春茶、喫茶小舖的阿薩姆紅茶、A tea 的紅茶，以及廣福鑫的鐵觀音都檢出芬普尼超標。廣福鑫鐵觀音竟然還驗出不得檢出的愛殺松。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食安問題頻傳，以致許多已取得認證標章或已通過檢驗合格之上游業者均受到影響，相關損害保護措施也缺漏不足。爰此，為降低中小企業的損害及消費者權益，相關政府部會宜對中小企業的集體求償機制提出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由於近年來台灣的食安問題頻傳，許多中下游的中小企業因信賴主管機關所推動之各項認證標章或公布檢驗合格的商品，且向已經取得認證標章或已通過檢驗合格之上游業者購買商品，卻發生不可預期之損害。

二、為眾多需要求償的中小企業進行訴訟，政府相關部會乃針對現行求償機制積極提供行政協助與檢討。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發生數十起年輕學生遭遇租屋糾紛之社會問題，多數原因係在於目前國、高中，並無完備的法學教育。爰此，政府不該再漠視此類社會問題，宜儘速提出有效方法讓年輕學子們補強該有的法律知識與法學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大學生及初入社會的青年，是最常在外租屋的族群，也最容易在社會實務上遭遇種種法律問題。

二、也由於現在政府對年輕學子的法學教育不足，以致在種種法律實務問題上，並不能真正地有效因應與面對。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網路霸凌事件頻傳，已形成重要的社會問題，不再只是冰山一角，更是國際關注的重要議題。爰此，為免真實社會與網路社會上的霸凌行為、事件及其負面影響，中央相關主管部會不應忽視，須重度正視霸凌問題，並儘速就法制面提出變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網路霸凌（Cyber bullying）幾乎是全球性的現象。據 2014 年歐盟青少年網路使用調查，歐盟國家年齡介於 11 到 16 歲的青少年中，有 12%曾遭遇網路霸凌，幾乎是 2010 年（7%）的兩倍。

二、近期，國內也傳出因為網路霸凌而輕生的不幸事件，已經形成台灣社會關注的重大議題。

（二十三）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中興大學前校長彭作奎的女兒、藝人楊又穎疑似因網路霸凌自殺身亡，網路匿名言論假自由之名

，行為禍影響他人社會之實，成了必須正視的議題。網路霸凌幾乎是全球性的現象。拒絕網路霸凌，歐盟自二〇〇四年起訂每年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二為網路安全日；法國、加拿大 2014 年通過修法，加重處罰所有霸凌；美國也是到 2015 年 1 月，除蒙大拿州外、其他 49 州才訂立霸凌防治法，尤其明訂學校對各種電子形式的霸凌事件負管理責任；而霸凌犯罪者面臨罰款或入獄服刑，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這樣的網路上的言論發洩可能已經觸法，涉及妨礙名譽、公然侮辱、妨害秘密、猥褻甚至妨礙風化等罪，當事人沒有提出告訴並不代表無罪，網路越來越發達，相關部會更應加強灌輸這方面的法律常識。

二、美國已經把網路霸凌提升成國安層級，台灣的網路霸凌防制只放在教育部下面的校安中心，但校安中心每天接收各種校園安全通報已經疲於奔命，怎麼會有人力去防制霸凌？應提升層次跨部門整合，否則類似狀況依舊會不斷出現。

（二十四）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新住民在臺灣人數已達 50 萬人，其子女亦突破 20 萬人，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灣的權益與照顧上，成了必須正視的議題。如今行政院預計成立跨部會「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顯示了政府將未來焦點移到新住民或新住民二代的身上，如此可使其成為我國重要「新」的人力資產，也可以適時填補我勞動力的缺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至 104 年 3 月底止，人數已近 50 萬人，代表有 50 萬個家庭均處在多元文化環境，應全面檢視現行大陸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內容，尤其新移民子女們的教育及未來發展，與傳統家庭子女上有些不同，因此更需要政府有宏觀及前瞻的思惟，給予他們必要的協助。

二、應該成立平行諮詢小組，讓一些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成員的相關意見，供政府有關部會進行討論，使協調會報能夠加入外界聲音。社會上對於新住民存有不少歧視與刻板印象，我們必須調整。例如新住民的面談方面、求學上與就業上的問題，也應該被重視。

（二十五）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目前政府未禁止校園午餐使用經基因改造的食品，恐使團膳團體為壓低成本，拿國外用來作為動物飼料的基因改造黃豆製成孩童營養午餐，引起學童過敏

，使校園飲食安全產生風險。為確保發育中孩童於校園用餐「食的安心」，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全面禁止基因改造食品進入校園，並加強宣導飲食衛生安全教育，以利學童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雖然目前各國專家學者對於基改食品是否真正對人體有害尚未有共識，但據加拿大前農業部官員、基因學家弗蘭（Thierry Vrain）與多位專家學者指出，基因改造食品與肝臟疾病、神經疾病、免疫力失調等有密切關係，且部分科學家認為轉基因食品是有毒的，其對人體有害，甚至可致死。

二、有鑑於目前政府對於校園營養午餐並未禁止使用基因改造成分的食材，等於在未確定基改食品是否真正安全無虞時，就貿然讓學生暴露於健康受損的風險中，爰此建請行政院相單位要求基改食品全面退出校園中各式供應餐飲，以確保學童健康與安全。

（二十六）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媒體報導，3/12 於竹北高鐵區著名的水岸第 1 排高級住宅路段上演警匪槍戰，引發附近居民惶恐，為防止再次發生光天化日之下於市區上演槍戰事件，本席建請警政署等相關單位應加強維護治安查察與宣導，保障民眾生命、財產與安全，以避免此類事件一再重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媒體報導，今天上午 8 時，國道警方在中山高速公路楊梅南下路段發現疑似有酒駕小客車，因此警方上前盤查，但遭拒，兩方一路追逐 20 多里，最後在竹北交流道下轉至興隆路，鳴發 7 槍，在市區上演槍擊戰後，才順利攔下該車並逮捕駕駛。

二、此次發生光天化日之下於市區上演槍戰事件，所幸無人傷亡，但已引發附近居民惶恐，深怕自身生命安全遭受危害，為維護民眾權益與生命安全、改善治安……等問題，本席建請警政署應加強維護治安查察與宣導，保障民眾生命、財產與安全，以避免此類事件再次重演。

（二十七）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目前警察機關處理交通事故業務時，因「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委託書」於各地區警察機關的文件格式不一致，常造成事故當事人及保險從業人員所填具的申請書與當地警察機關交通隊

格式不符遭退件，影響民眾申請理賠權益，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應考量民眾及保險從業人員申請理賠時的便利性，規範各地警察機關交通隊於受理交通事故業務時，各項文件格式應趨於一致性，以維護民眾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發生交通事故時，民眾及產險從業人員基於維護自身權益或服務客戶立場，皆會主動向警方提出「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委託書」等書面資料，以利後續理賠交涉。

二、經查，因各縣市警察局交通隊針對上述文件表格不同，而常使民眾所填具之申請書與當地警察機關交通隊之格式不符而遭退件，影響民眾權益。

三、爰此，建請內政部警政署規範各地警察機關交通隊於受理交通事故業務時，各項文件格式應趨於一致性，以維護民眾權益。

（二十八）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去年全台降雨量大約只有歷年平均量的二至五成，造成全台水情吃緊，雖現部分地區已實行第三階段限水，但因距離豐水期尚有一段時間，若缺水問題持續惡化，必定會繼續衝擊民生用水，農業灌溉與工業用水。為確保未來有充沛與安全的水源可用，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建立國家層級的節水型方案，並會同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加強節水宣導、正視老舊水管的汰換，繼續積極推動污水回收再利用與加強水庫清淤，許民眾一個用水無虞的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目前面臨 67 年以來最嚴重旱災。據了解，去年（2014 年）秋冬雨量創下氣象局自 1947 年設置平地雨量站以來最低降雨紀錄，各水庫供水量遠少於預期，使水情持續告急。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推估，2031 年時，全台有九個縣市將出現水資源缺口，前三名依序是高雄、台中和台南，九個缺水縣市中，六個地方缺的全部都是工業用水包括科技為主的竹科、中科、南科，這對國家經濟的發展及民眾生活的品質必將產生重大影響。

二、為確保國內可用水源豐沛與安全，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建立國家層級的節水型方案，並會同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加強節水宣導、正視老舊水管的汰換，繼續積極推動污水回收再利用與加強水庫清淤，替民眾建立一個無缺水之苦的生活環境。

（二十九）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教育部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其中第 12 條條文之修正，將教師參加介聘之資格從原規定「以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以上為原則」，從嚴限制為「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此項修正案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及「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以命令定之」之虞，為使符合教師法第一條保障教師工作權與生活之立法目的，依法保障教師參加介聘之工作權利，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視該條介聘辦法之適法性，且另外增訂特殊境遇的教師應排除第 12 條有關六學期方可介聘的限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保障教師工作權，現行教師法第 15 條，第 15-1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法第 28 條等皆有教師得以參加介聘明文規定。

二、教育部並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法第 28 條等之授權，分別訂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三、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之規定，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訂之教育部台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6400B 號令發布之修正案恐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及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虞。

四、為保障教師的工作權及符合教師法第一條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之立法目的，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視該修正案之適法性。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故宮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逕行委託該院員工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現行改善情形如何？請故宮博物院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故宮曾將文物複製品銷售與餐飲服務委託故宮消費合作社經營，在 90 年到 97 年分配給消合社員工高達 1.7 億餘元的盈餘，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年

度銷貨收入比率逾 90%來自代辦業務，與設立宗旨脫勾。據此監察院 102 年 2 月通過並公布提案請故宮糾正，內政部也要求收回這筆錢，然而故宮卻召開社員大會，決議反對追繳已分配的這筆盈餘，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長期以來爭議不斷，故宮卻仍執意行事，未有改進之作為。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對岸對於我國故宮盜版、侵權之產品層出不窮，依照智慧財產局的說法，文物智慧財產權牽涉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導致我國僅能對陸方的版權局提出「希望協助處理」，請智財局盡速與故宮研擬，針對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議進行修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判定，需透過兩岸各自司法判定，導致我國難以向對岸侵權組織進行有效處理機制。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中國以人治為主、司法只是其政治運用的工具，其審理和犯罪蒐證程序，皆難以服人，一旦中方置之不理，我方無監督或制裁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 98 年簽屬完成是為了透過「制度性」、「即時性」的協處合作機制共同防治各類犯罪，然而從故宮文物「四庫全書薈要」、「龍藏經」、「富春山居圖」到重大經濟犯「陳由豪」等案例，可看出兩岸共打不僅無制度也不即時，端看中國配合意願，形同虛設。

二、我國政府應積極以國際共同打擊犯罪的框架與中國簽訂相關協議，以提升制度效力及監督機制；惟因中國不承認我國係一主權國家，臺灣國際主權地位恐成為我國參與國際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的重大阻礙。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所使用的空汙旗過於標準寬鬆，以嘉義市為例，同一年（2014 年）的資料用教育部及美國的空汙旗幟標準相比較，美國標準僅 6 天能達到健康標準，依教育部現行標準卻有 167 天顯示健康空氣。若此標準長久施行，非但無法達到教育民眾之目的，更容易誤導民眾，忽

視 PM2.5 空汙議題的重要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師葉光芃指出，全台灣的空汙標準應因地制宜，除專家學者研究之外也要有公民參與，才能實際達到民眾的要求。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楊澤民則以哥倫比亞大學的最新研究空汙易使胎兒罹患注意力不足等症狀為例，指出 PM2.5 對於嬰幼兒、兒童的危害，學校及政府應重視敏感的族群，而不是以寬鬆標準粉飾太平。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近期水情吃緊，然我國水價過低及水管漏水率過高均不利節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地區之平均單位水價為 10.84 元/m3，若與鄰近亞洲國家相比，除韓國較低外，日本、新加坡、及香港地區之平均單位水價均高於我國；又若與歐美國家相比，更遠低於德國以及比利時，明顯低於歐美之水準，即可看出台灣水價之便宜。水價便宜，百姓不知節約用水，更是根本問題；台灣每戶每年平均水費約 2,891 元，每戶水費佔所得 0.2%，即可滿足吃、喝、洗、刷。再看看工業用水大戶，以台南科學園區為例，2008 年統計資料：用水量 41,872,113 度，水費 455,149,868 元，2008 年園區生產總額 5,475 億元。園區用水費僅佔生產總值 0.083%！

二、台灣每年自來水管漏水率約 19.55%，一年漏掉大約 6.2 億噸水，2013 年台灣自來水公司編列預算，未來 9 年將投入新台幣 645 億元改善管線，希望在 2022 年時，將漏水率由 19.55%，降至 14.25%。不過，即使斥下鉅資，以全年供水 31.15 億噸估計，計畫完成後，台灣每年的漏水量仍多達 4.4 億噸，預估計畫完成後全台每年流失的水量，仍高達 1.3 座翡翠水庫的蓄水量。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政府勞動檢查職權在中央、地方間破碎劃分，不利貫徹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在之前台中工安意外中，更出現中央、地方互踢皮球情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勞動檢查機制乃是確保工作者安全健康的最核心機制。國際勞工組織在 1947 年發布的第 81 號「勞動檢查公約」即開宗明義強調，勞動檢查機制必須由單一的中央主管（central authority）所監督與管轄，而勞動檢查員也必須是職位穩定、免於外界壓力、具備專業能力的政府公務人員。其目的即在確保勞動檢查的專業性與獨立性，以避免受到地方政商勢力

的影響。

二、然而，回顧台灣勞動檢查制度的歷史發展，卻可發現我們的勞動檢查制度不斷地分權化、零散化與邊陲化。台灣在 1959 年由「工礦檢查委員會」辦理第一次煤礦普查與鍋爐調查；但在 1965 年加工出口區成立時，加工區的勞動檢查業務即授權給經濟部；1970 年礦務局成立，礦場的勞動檢查又授權給礦務局；1980 年第一座科學園區設立，科學園區勞動檢查權又授權給國科會；北高兩市升直轄市時，也被授權設置勞動檢查處所；2009 年頒布的「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又允許交通部自行辦理園區內的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甚至最近五都升格，各地方首長也紛紛要求自辦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小小台灣，被區分為不同專區，造成勞檢體系混亂，人力物力資源過於分散，不僅專業性無法建立，也容易受到地方政商利益的影響。台灣勞檢制度發展，違反國際公約所強調的中央化原則。

三、現行勞檢制度，只有直轄市政府才有勞檢權，但目前 6 都中只有台北、高雄擁有完整的勞檢權力；台中僅能針對 200 人以下的工廠進行勞檢。其他有關公共工程、危險工作等勞檢權力則在勞動部，台南則因缺乏經費而未成立勞檢單位。如此混亂的制度，才會造成本次台中市政府和勞動部互推皮球的狀況。經過此次台中捷運工安慘劇，中央應立即檢討推動相關修法，成立「勞動檢查局」增加人力並統一事權，讓悲劇不再發生。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至 10 時 1 分、10 時 12 分至 12 時 7 分

4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時15分、2時44分至5時25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廖正井	孔文吉	陳鎮湘	江啟臣	賴振昌	鄭天財	陳碧涵
李貴敏	張慶忠	陳歐珀	邱文彥	潘維剛	徐志榮	葉津鈴
王惠美	江惠貞	蔡錦隆	周倪安	蔣乃辛	詹凱臣	王育敏
紀國棟	陳淑慧	簡東明	薛　凌	羅淑蕾	吳育仁	楊　曜
黃偉哲	蘇震清	盧嘉辰	陳根德	賴士葆	陳亭妃	楊麗環
黃昭順	李鴻鈞	徐少萍	蘇清泉	吳宜臻	費鴻泰	陳雪生
呂玉玲	高金素梅	陳節如	楊應雄	楊玉欣	廖國棟	丁守中
陳明文	林德福	盧秀燕	陳唐山	李應元	李昆澤	黃國書
陳素月	許添財	高志鵬	許智傑	劉櫂豪	段宜康	吳秉叡
葉宜津	鄭汝芬	林郁方	莊瑞雄	李俊俋	王進士	尤美女
林淑芬	鄭麗君	何欣純	馬文君	徐欣瑩	顏寬恒	黃志雄
李桐豪	王金平	洪秀柱	柯建銘	羅明才	吳育昇	蔡其昌
陳超明	謝國樑	管碧玲	邱志偉	蕭美琴	林滄敏	楊瓊瓔
邱議瑩	陳怡潔	劉建國	林國正	陳學聖	王廷升	孫大千
曾巨威	李慶華	林岱樺	蔡煌瑯	姚文智	呂學樟	許淑華
林鴻池	翁重鈞	陳其邁	趙天麟	田秋堇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蔡正元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4月24日上午10時12分至12時7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4月24日上午9時10分至10時1分、4月28日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時15分、2時44分至5時25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4月24日上午9時10分至10時1分、10時12分至12時7分、4月28日上午10時30分至10時57分）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4月24日中午12時7分、4月28日上午10時57分至下午1時15分、2時44分至5時25分）

紀　　錄　議事處處長　高明秋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孫大千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孫大千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孫大千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孫大千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孫大千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陳唐山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楊麗環等21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7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陳節如等19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30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5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2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楊曜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7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7人擬具「證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44人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育昇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俋等21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淑慧等30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謝國樑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

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俋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唐山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俋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7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俋等24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3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

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8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1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薛凌等2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葉宜津等30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9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8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6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教育部函請審議「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4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父紀念館光復南路停車場移除大客車停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八、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許石先生作品及文物典藏規劃」書面評估，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九、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內各相關單位組成、次長督導之工作小組，負責臺北機廠相關任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一、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現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擬定研究計畫，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隆西二西三碼頭倉庫保存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五），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六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職場體驗網應以實際媒合或參與人數作為衡量準據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典範科技大學提升教師實務經驗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普通高級中學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疑義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發僑生獎助學金審查作業」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九、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全球華文網及全球僑商服務網之運用效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〇、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建檔工作外包服務勞務承攬之目前執行狀況及未來工作執行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一、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華僑會館營運契約屆滿後之處置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二、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出借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三、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其他地區海青班宣導及招生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四、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4年度華僑節之規劃主題、邀請人士、協辦單位等活動細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五、司法院函，為本院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時通過8項附帶決議，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八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改善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兆豐銀行辦理創業投資事業投資管理事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國防部函送「軍事投資建案檢討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分齡分眾教育推廣」重點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故宮計畫」替代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出版品與文物仿製品等代售酬金列支暨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提升觀眾參觀品質之現行措施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版品銷售情形暨出版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第3屆世界華人收藏家大會」夜宴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近年爭議事件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油站污染整治」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各項回饋金之內容必要性與金額合理性」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檢討經費運用效益改善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事項9，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6項決議（二十三），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二十九），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就長照保險財源與收費方式等爭議，召開溝通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上網公開會議發言實錄乙案，檢送發言實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有關本院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8條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時，有關通過附帶決議第14項及第16項，檢送法務部研處結果，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原因檢討及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逾期待催繳電費（欠費數）分析及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造林地使用規劃之檢討調整」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油氣探勘相關資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通過之第1項決議，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通過之第3項決議，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檢討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門水庫清淤工作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門水庫枯水期加強清淤工作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檢討睦鄰經費補捐助之實際效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電源配比規劃及再生能源推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電源配比規劃及長期能源開發」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淨水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推動節約用水宣導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截至101年預算執行率落後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檢討並合理調整宿舍使用收費原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去化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七、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檢討兼任司機加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檢討各種燃料存量之妥適性與合理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檢討物料存量」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經營改善具體計畫及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檢討並考量借調經濟部人員情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台電公司對計畫事前評估嚴謹辦理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成本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回饋機制之法律依據」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逐年償還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貸款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大修週期說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七、經濟部函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3年度業務宣導費編列參訪國內外核能設施活動」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發電機組等生產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經營虧損及改善作為」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我國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推廣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水利署針對超抽地下水所造成局部性地層下陷與淹水問題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就「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執行狀況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計2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大陸地區投資建立主動稽查機制並加強查核」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水利署針對中央管轄之河川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所發生之砂石土方變賣收入，應自96年度起回復編列「財產收入」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五），檢送中油公司「北部天然氣接收站設置作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七、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六），檢送中油公司「北部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八、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七），檢送中油公司「北部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之執行成果與各縣市經費補助情形」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高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參與意願」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檢討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農業科技、技術、品種及人員管理」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試驗所應就防止研發技術及智慧財產權流出境外，於1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進度之改進措施」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家畜衛生試驗所新增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實驗室改建工程及設備購置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乙案，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試驗所「農業數位化發展－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確實檢討現行認證制度落實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處理獼猴造成農業損害問題」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耕作困難地後續規劃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之「業務費」原列483萬2,000元，凍結100萬元，俟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4億9,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費用」凍結2,000萬元，俟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客家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傳播行銷推展」凍結1,0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客家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凍結1,0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客家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文化教育推展—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2,581萬4,000元，凍結100萬元，俟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客家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2億9,584萬3,000元、「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7億6,384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客家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凍結5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客家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凍結1,000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行動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預算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示範區104年關鍵績效指標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應於3個月內就阻絕我國未來聯合壟斷行為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針對9家民營電廠處分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應強化行政裁量品質乙事，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七十四），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七十九），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4項決議（一），檢送「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7,463萬9,000元凍結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相關行政費用」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物料與核設施活動管理」編列「運費」3,33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八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原列

8,797萬3,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原列3億1,590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推廣能源技術應用」原列1億3,797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能安全科技研究」原列1億6,599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3,0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5,254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965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460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編列2,403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8,061萬3,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1,000 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7,060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強化存保風險及加強國際監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檢討高階文官培訓業務辦理情形等5案，檢送「高階文官培訓業務」等5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2億5,557萬3,000元，其中撥付地方政府1億4,604萬2,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九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項下「會費」編列47萬元，全數凍結，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租用土地預算2,074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法務部函送改善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法務部函送各監所之內控、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後追蹤輔導機制與過去四年出國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提升我國整體防災效能，並對地下管線之管理機制進行總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購置「土地」與「房屋及建築」(購置辦公房舍)預算2億4,400萬元全數凍結，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103年度預算決議，凍結「用人費用—津貼」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103年度預算決議，「行政經費」919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預算50億8,669萬3,000元之四分之一，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之「監理業務」預算20億7,136萬9,000元之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16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決議（一），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16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決議（二），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專案報告說明資料2份，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一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03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款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選舉業務」凍結1億元，俟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選舉業務」項下「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凍結5,000萬元，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四、外交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萬元，俟提出改進方案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五、外交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七），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八），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九），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排除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針對「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三），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六），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二〇），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一），針對「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二），針對「基本工作維持」之署長特別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三），針對「食品管理業務」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四），針對「區管理中心

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預算凍結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五），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預算凍結3,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六），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傳統小型食品加工業衛生安全風險分析與輔導計畫預算凍結18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七），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計畫及教育訓練預算凍結4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八），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委辦費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九），針對「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三十二），針對「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三十三），針對「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之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一），檢送「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制」預算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檢送「大氣

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預算凍結2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四），檢送「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委辦費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五），檢送「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六），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八），檢送「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百分之三十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1億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四），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三），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5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五），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3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七），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5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九），檢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凍結2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一），檢送「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凍結3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二），檢送「區域環境管理」預算凍結2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四），檢送「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委辦費凍結3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2,300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5億6,400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原列1,238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4億7,643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之推廣與納入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霧峰北溝文創園區

方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侵權問題處理情形暨相關維權機制」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785萬4,000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安全管理維護」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四、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9項決議（六），凍結「關稅業務」1億1,579萬元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五、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六）—「租設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六、僑務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七）—「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七、外交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及「訪賓接待」中北美司經費2,000萬元，俟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八），檢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不含人事費)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二），檢送「全民健康

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七），檢送「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一），檢送「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二），檢送「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五），檢送「醫院營運輔導」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一九），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一），檢送「檢疫防疫業務」預算凍結三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4項決議（二），檢送「健保業務」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一），檢送「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八、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九、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凍結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一、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三、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四、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五、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六、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七、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行政費用」1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八八、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2,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39萬3,000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九〇、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中小學教育」2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九一、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中小學教育」原列168億6,270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九二、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227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四、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六、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5億元(含「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5,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九七、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199億0,209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九八、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5億元(含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5,000萬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2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九九、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捐、補助費」預算凍結2億元，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二、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計畫中，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三、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四），針對「一般行政」凍結預算2,0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四、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五、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六），「納保業務」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六、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七、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1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八、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75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研究無條件開放IVOD串流網址之可行性」、「改善IVOD影片畫質及錄音品質」及「檢討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科技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業務」預算凍結5%乙案，業已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各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針對種苗改良繁殖場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茶業改良場「茶業技術研究改良」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歲出凍結1,500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畜產試驗所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產試驗所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業試驗所歲出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編列6億4,091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兩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預算凍結5,000萬元及「農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等二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200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各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平交易業務」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食品產業價值鏈整合及加值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新一代寬頻通訊與創新應用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3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

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3案，業已備妥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除第1案准予同意動支外，其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雲端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6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一、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二、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四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建請刪除「公民投票法」第17條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四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建請修正「公民投票法」第30條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25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7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1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14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6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15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1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0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4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9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4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16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1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加強查察市售茶葉農藥殘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內性侵案件中有高達七成加害人，在案發後仍會持續騷擾被害者或其家屬，造成受害者身心遭受極大之傷害與陰影，爰有必要比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例，增設民事保護令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臨床需求藥品之供應、新藥引進、超過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之處

理機制及藥價調整應考慮國內藥物品質提升之產業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期國內重大航空事故，要求徹底落實監督機制，嚴格審查航空公司飛安管理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今年國內經濟表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10年自來水漏水率高達23.66%，為有效利用水資源，政府應儘速提出水庫清淤解決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人才不足且外流問題日益嚴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儘速重配資源，補足消防員執行勤務所需軟、硬體設備，作為消防員執行任務的基本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鑑於汽車無人駕駛科技已逐漸成熟，但無人駕駛之肇事責任歸屬在各國亦為難題，我國政府也應著手進行相關政策及法規之研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政府應積極研擬相關政策，培育專業犯罪偵防談判人才，因應談判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台中知名旅遊景點武陵農場發生諾羅病毒集體感染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經濟部將增加104年度「臺中市中央管區域排水維護經費」，要求政府儘速提供臺中市相關預算，並督促地方政府確實執行清理管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所得統計修正，以及推動產業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假外資」在股匯市興風作浪，要求嚴格追查扮演「假外資天堂」的臨近國家地區資金來源，揪出真正幕後金主，依法嚴辦，徹底杜絕不法炒作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提供民眾申報死亡繼承單一申請窗口之政府網路平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警政署警消人員錄取應取決於勤務所需體適能條件是否符合標準，而不應以身高為決定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日媒體報導，慈濟基金會每年募款金額極鉅，對外財報僅列大項總計，亦無附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公開情形與其全年鉅額總收入不成比例，相關法規似有不周延之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放生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來諸多知名BOT案相繼出況，提醒政府有責剴切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日前高雄小港機場因施工引發跳蚤肆虐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保險法新修正第29條第3項條文被保險人死亡通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針對臺中清泉崗機場尚有諸多問題未解，要求行政院即刻加強機場之軟硬體設施並升級為甲等航空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請政府應要求台電公司4月電價降幅至少8%，6月再降5%，以反映台電鉅額盈餘回饋民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五大基金操作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牛雜碎產品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政府應即推出「獎勵三代同堂暨鼓勵生育優惠補助方案」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擴大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適用範圍及提高扣除額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學校院境外學生收費及宿舍安排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建構無障礙空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希望高鐵儘速提出新財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金管會已開放股市當沖政策，卻又行政干預投資人「掛單取消」之行為，甚至動輒電詢證券公司營業員關切投資人買賣股票之標的，已與政府鼓勵投資人對台股建立信心之目的有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要求公家機關及民營企業應同步實施週休二日，讓全國民眾放假一致化，避免放假有一國兩制的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社會收支緊絀，遇突發狀況無餘裕應付困境的邊緣戶日漸增多，應針對忽有重大變故的家庭，主動提供經濟與社會相關補助，而非讓社會團體負起照顧的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醫療糾紛溝通關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應就假油事件處理迄今之具體作為、成效、未來如何強化食安監理密度等，提出說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丁委員守中，因本次連鎖茶飲店「英國藍」爆發食安危機，玫瑰花茶中被檢驗出世紀之毒DDT，根據「英國藍」表示，上游貿易商「洲界貿易行」之玫瑰花瓣原料標示原產地為德國，但檢調追查至原料進口商「原宜公司」，又發現報關單標示為伊朗進口，可見流程有嚴重管

理問題，並有標示不明之實，另目前上游廠商僅對「英國藍」行回收原料退費，卻無追查該進口商和貿易商之其他原料流向。食藥署應立即清查問題上游供應商發貨流向，確保無其他業者使用問題原料，並根據新修之食安法，盡速釐清權責，進行究責從嚴開罰，避免不肖業者有恃無恐，匡正食安問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發生竹科高科技廢污泥隨意傾倒，污染環境事件，認為政府不可迷信垃圾變黃金傳奇，一味衝高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卻忽視爆發的「假產品、真棄置」高科技廢土持續汙染環境，而科技廢土主管機關包括環保署、工業局及地方環保局，又顯多頭馬車現象，主管機關應統一事權，加強橫向聯繫，避免互踢皮球，造成管理漏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科技部對於政府科技計畫執行之相關資訊，未能充分揭露，且缺乏對於科技研發成果後續推動及成本效益評估，也未落實科技計畫之成果管考，據此，科技部應積極建立科技計畫中長期績效評估之追蹤管考機制，以提升計畫運作效率，俾能檢視計畫成果效益是否與預期相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丁委員守中，因根據衛福部報告，國中至大專院校學生之毒品濫用數量居高不下，第三級毒品部分甚至逆勢增高，加上國外風行已久的「Legal High（合法毒品）」逐漸侵台，不論是台人出國或是外國人進入台灣，接觸此類歐美毒品之機會大為增加，恐為台灣添加新一層的毒霾。除了加強臨檢與查核外，行政單位應參考2010年愛爾蘭對防制毒品之規定，將現有「原則開放、例外禁止」的藥品規定改為「例外允許」的正面表列方式規範，一舉截斷「合法毒品」入台「合法」的可能性，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台灣市場規模相對較小，許多新創產業應「規模經濟」之原理，多在台灣建構技術與服務商業模式，再將典範轉移至國外市場運用，其中中國市場因地域及語言文化之相近性，成為許多台灣創業人士之目標市場，有鑑於此，經濟部應規劃方案，積極輔導此一性質之新創產業進行典範轉移與內容在地化，以增加國內產業於境外發展之調適性，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世界衛生組織2014年全球PM10（懸浮微粒）年均值排名，大台北、台中不如曼谷，而把2014年台北的PM2.5指標與世界衛生組織2011調查全球565個城市資料對照、台北竟落在551名，比雅加達、吉隆坡及馬尼拉等亞洲城市還差，政府應研議各種減少空氣汙染方法，據此，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空汙費季節性差別費率，鼓勵工廠在冬季空氣品質較差時歲修，並應積極推動質優舒適的大眾運輸系統，以減少空氣汙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4G大戰競爭激烈，業者紛搶進上網流量加價購市場，繼台灣之星、台灣大和亞太電信後，遠傳和中華電信也將推出加價購流量可遞延服務。民眾普遍認為流量至少要遞延一個月才合理，否則遇到剛買沒用完、沒多久就到期，因此被歸零，會有被詐騙感覺。爰此，政府須要求所有業者應無限期遞延才有誠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日前發生輕航機於大鵬灣墜毀飛安事故，飛安會統計，從九十三年至一百年，共調查過十一件超輕事故，全部都是違法飛行，今年3月16日則是國內合法超輕型載具第一件死亡意外。爰此，政府須要求所有業者應無限期遞延才有誠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各大醫院宣稱經營財務壓力大，卻年年以巨額經費購置昂貴機器，如同醫療軍備競賽。以每台造價上億元的達文西手臂來說，目前國內約有25台，密度是世界第一，每人每次手術至少花費20至30萬元，國內一年約有7到8億元的市場，醫院獲利驚人。此外醫院被當成投資經營的籌碼，萬年董事會治理功能不彰，醫院每項大筆支出都須報請衛福部或改制前的衛生署審核，顯然相關單位未善盡監督職責。爰此，政府須嚴格監督各大醫療院所是否有無謂醫療行為，以免造成民眾額外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大腸癌長久為國人前十大癌症之一，近廿年來年輕族群大腸癌發生率明顯增加，根據台灣癌症基基會推估國內廿二歲到四十九歲的年輕族群，恐有七十一萬人腸內有息肉。聽過大腸瘜肉的人中，竟有三成五誤認瘜肉與痔瘡有關，忽略大腸癌警訊。臨床觀察八成患者都是拖到血便才警覺可能罹癌，錯失治療先機。爰此，政府須加強政令廣告宣導，提供國人對大腸癌能防範的基本常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環保署為推廣電動自行車共通電池，自103年起，補助共通電池新台幣6,000元，為期一年，104年又再延長一年至105年，106年起，共通電池補助金額將由6,000元調降至3,500元。然據查，103年至今，共通電池補助案件僅不到20件，多數電動自行車仍是使用一般電池，顯見共通電池之推廣仍未普及。爰此，為鼓勵民眾使用共通電池，建請環保署研議延長電動自行車共通電池補助6,000元至107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桃園機場捷運施工嚴重落後，測試狀況頻頻，顯見年底通車的規劃即將跳票，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且施工品質也堪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市僅有成立勞檢機關，授權範圍更是只能針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廠商進行勞檢。爰此，為維護台中市勞工權益，並釐清是否有不妥善的部分，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四、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中南部各縣市因鋼鐵及石化等高耗燃料產業密集，造成空氣品質汙染嚴重。針對如何管制生煤與石油焦使用，以期研擬降低PM2.5之排放源等具體措施，行政院應儘速積極推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鑒於台北市大巨蛋爭議經社會廣泛討論後，凸顯政商關係之複雜外，更造成社會對於政府清廉度之不信任。其中，證交所董事長李述德於服務臺北市政府任內，對於大巨蛋興建案做出對遠雄取得BOT權利較為有利之決定，從已曝光之影音資料中，似乎扮演一定程度角色，對於任職證交所董事長需具備公正、超然之條件職務恐已喪失要件。因此，為維護台灣金融發展，保障投資人權利，重振人民對於政府之信心，本席要求財政部應儘速嚴厲查察清楚李述德董事長任職証交所董事長之適格性與否，以宣示政府建全金融市場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華日漁業協議屆滿兩周年，在保護漁民、爭取漁權的同時，我們對固有領土釣魚台的主權絕對一步不讓。在此要求政府應積極提出並落實維護主權與漁權的作為，以保障個人生命財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中華郵政郵務工童金珠等人陳情退休撫卹權益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都市停車一位難求，代客停車服務「呼叫阿福」開始試營運，跑腿經濟越來越盛行。現代社會節奏加快，人們希望讓一些瑣碎的事情變得更輕鬆，一個願意「跑」，一個願意「花錢」，「懶人經濟」催生了「跑腿經濟」。跑腿經濟，構想其實來自是一群上班族轉職創業，不想將隨時擔心裁員危機，創造副業或是學個謀生本領，在現代社會慢慢形成一股潮流。跑腿服務是一種新的經濟現象，由於進入門檻低，市場不規範，政策法規滯後，許多經營者已經遇到了尷尬，甚至在一些問題上感到無奈和困惑。籲請行政院應對此一新經濟型態提早重視與規範，讓業者與消費者都有保障，避免未來可能發生的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農委會數據顯示：全國農舍起造人從97至102年共16,338筆，分析農保或健保第三類（實際從事農業或漁業，且投保勞保者）共6,336筆，僅占38.8%，不具資格者占六成多，依現行規定，實際從事農務者才能興建農舍，但沒規定從農內容，農委會主委陳保基也承認：「農舍的起造人不到四成是農保及農業從業人員，這是非常嚴重的漏洞。」台灣糧食綜合自給率目前僅約三成二，意即三餐中還有兩餐須靠進口，這樣一個不穩定的糧食供應鏈，全球一旦發生糧荒，台灣若無儲備適當良田以利復耕則糧食何來？農地政策將長遠的影響台灣未來的糧食安全，故這是一個國安問題，不能不慎重看待。籲請行政院應對於國家農地與農糧政策予以重新檢視，以兼顧人民食安與國家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的「坐領高鐵票」團隊，透過網路協助大學生代訂高鐵學生票，但因收取30到50元不等的「手續費」，遭鐵路警察認定是「黃牛」，恐面臨高額處罰。目前高鐵學生票只能到車站領取，光是往返車站的時間，可能就和搭車時間差不多，「坐領高鐵票」接受委託，由專人出面協助領票，與黃牛先大量購票囤積，再販售的模式不同。現行與高鐵公司簽約合作之廠商有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超商，但該項便利服務卻不含括學生票。高鐵公司表示，對於須到車站領票的規定，近期也將研議鬆綁，讓學生可以更便利的取票。籲請行政院應對於學生交通需求沒有受到國家的照顧，緊急協調高鐵公司及相關單位提供更便利的取票方式，讓學生高鐵票不要有被歧視的不良感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林委員鴻池，有鑑於寵物與人類的關係已轉趨親屬化演進，農委會最新統計（102年）家犬調整推估數174萬隻、家貓調查數57萬隻，若以營建署住宅資訊公布全台家戶數為778萬戶，平均每3.4戶就養有1隻寵物。我國「動物保護法」對飼主之責任已有規範，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卻給予管委會以規約的方式來禁止住戶飼養寵物，成為寵物歧視條款，形成對動物不友善的社區，爰此建議行政院應對於公寓大廈對動物不友善之規約，禁止縣市主管機關核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林委員鴻池，有鑑於日前藝人李蒨蓉在阿帕契直升機座艙拍照，國防部對於陸航六〇一旅所在的龍潭機場，是否適用「要塞堡壘地帶法」的規定閃爍其詞。要塞堡壘地帶法對於軍

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等相關連之區域，國防部應核定並公告；然而全國絕大多數軍營，都未曾公告為要塞堡壘，也導致對侵入或窺探營區行為，缺乏取締法源。台灣地稠人狹，陸地、水面及天空依要塞堡壘地帶第一、二兩區，及天空禁航與限航區之規定，產生對人民土地及天空的使用受到不公平的限制，行政院應對於要塞堡壘地帶整體檢視重新公告，以兼顧人民財產權與國家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風景區人數年年激增，旅遊品質受影響，行政院長毛院長表示，國家公園恐會朝「收費」方向規劃。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國內13個國家風景區，自開放中客觀光以來，日月潭五年翻漲近一倍，西拉雅、馬祖風景區增六成，阿里山也增加五成，空間沒變，人潮卻倍增，本地旅客遊興大減。民眾抱怨連看自然景觀也要收錢，國民旅遊的荷包壓力越來越大。觀光局官員回應：觀光人次持續成長，增加風景區營運及管理成本，採取收費機制是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也希望以價制量。風景區使用者付費是國際間普遍作法，小幅漲價對外國觀光客恐是不痛不癢、卻相對連累國人要多花錢旅遊，應該考慮本國民眾和外國旅客分層差別收費，本國人就是要比外國人優惠，才收得到制衡效果。籲請行政院應對國人國內旅遊收費問題妥善規劃，以提供國人良好的國內旅行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台中市捷運綠線工程於上週五（4/10）傍晚發生209公噸的捷運鋼樑從12公尺高砸落事故，搶救結束後，共造成四死四傷。發生意外的工地是由勞動部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負責督導，事發後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人員已到場了解並勒令此段工程停工。這次台中捷運工程發生如此嚴重的工安意外，發現許多嚴重缺失，包括吊掛半徑沒有清空、沒有交通管制、起重機外伸撐座沒有墊料、白天施工等重大缺失，先前在此工地也進行過10次檢查，也停工也開罰，竟然還會如此草率施工。鑑此，建請勞動部等相關部會，針對此種公共工程，應落實平時勞動檢查及後續的監督改善作業，並儘速執行補充訓練勞動檢查人力，以保障公共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手搖飲料店盛行，已成為民眾消暑解渴的管道之一。然而有民眾在喝了冷飲之後，產生身體不適的狀況。在衛生局接獲檢舉後，採樣發現其農藥殘留多達11種，其中還有4種禁用的殺蟲劑DDT成分。爰此，為杜絕不肖商人，本席要求加強稽查各大手搖杯飲料店，以保障民眾的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冷飲店，是否開立發票，主要視營業額多寡而定。但冷飲店販售產品卻並無提供明細給予民眾，當發生消費糾紛或食安問題時，讓民眾無法出示相關證明，嚴重影響消費者的權益。爰此，保障民眾的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對冷飲店制定開立明細之相關規定並積極檢查是否有逃漏稅之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仁和里是北屯區重要的行政區，因不同時空的規劃，造成區域發展的疏離感，建請相關單位加速推動電桿地下化作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盜伐林木問題嚴重，且山區遼闊、人員不足造成查緝困難。近年，國外有團體嘗試利用雲端科技來監測雨林，而我國在此方面似顯落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加強再生能源開發與利用」已是我國從中央到地方，政府一貫宣示的既定政策。然而，在高雄這個全台灣最適合發展太陽光電的地區之一，卻因台電基礎設施不完備，而減低民眾使用綠電意願。請問，台電要如何解決輸電饋線容量不足問題？進一步，何時開放電網，讓民間自行建置社區電網，以提升用電效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全球化風潮下，行政院於民國91年開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而高雄乃是一個文化古都，卻未能擠身於五大園區中實屬遺憾，未來有沒有可能增設「高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請文化部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現在全台飽受乾旱缺水之苦，各工業及科學園區應制定明確的節水目標，目前各廠商是否皆達到用水減量目標？另外，制定節水目標與策略，絕對不能用齊頭式的標準，應依照各產品線、廠區差異性去規劃，請科技部儘速訂定各產能優先停止順序等規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花蓮秀林鄉大同部落從台灣光復至今70年都沒水沒電，族人多次向台電請電，屢遭台電以當地道路不便及台電公司化後成本考量等理由拒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日板塊活動頻繁、氣溫變化大，建築物內部結構及外部磚牆受損而危及安全之風險倍增，行政院應盡速會同各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進行老舊建築補強及檢測，曲突徙薪、防患未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近年雖大力推廣文化產業，但卻無法有效推動我國高階藝術品交易市場；由於我國現行稅法政策仍將藝術品交易所得視同財產所得，需課普通所得稅，不但造成藝術家必須背負沉重的稅務負擔，也迫使我國養成之成熟國際藝術家，因而選擇諸如香港等外（國）地進行作品販（拍）賣。藝術品拍賣市場如欲蓬勃發展，其「拍賣稅率」多寡是吸引賣家之關鍵因素，台灣因上端稅務徵收過重，使不具競爭力而喪失市場，當然亦無法帶動我國藝文市場產值。爰此，本席要求相關單位參照各國規範，研擬具國際競爭力之文化稅率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初審通過「非核家園推動法」，明定現有的核一到核三廠不得延役，興建中的核四廠不得領照運轉，籲請政府莫再鴕鳥心態，積極以待替代能源之整建！此項初審決議，不論日後是否能很快三讀，但已不啻扮演著讓台灣提前進入限電「新體驗」臨門一腳的關鍵角色。據專家預估；台灣在2018年就會出現電力嚴重缺口。而更準確的說，估計到2016年台電的備用容量率將降至3.1%，遠低於7.4%的警戒線，屆時限電恐將無法避免。本席要強調的是；實現非核家園不只是政治正確，無疑也是絕大多數國人的期待，只不過追求理想還是要築基於現實。但是隨著國民所得的提升，用電需求易增難減，尤其到了今天的網路知識經濟時代，維持經濟運轉或個人生活作息，對電力的依賴性更高，實在很難想像電力短缺所可能帶來的災難性後果。缺電不像缺水可以臨渴掘井甚至望梅止渴，籌備新的發電機組至少需要10年的時間，同時改採燃煤或燃油，有增加碳排放量的變數；要發展再生能源，也難以迅速彌補廢核所留下的巨大電力缺口。屆時所引發對產業、對經濟的殺傷及對整體國力的影響，不是

朝野任何政黨執政可以承擔！本席強烈要求；不論「非核家園推動法」未來走向如何？政府有責務實整理出各項備援方案的時間表，在確保不致出現限電的前提下，務實走向非核家園的終極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幾年來國人一直要求政府發展遊艇產業，主管機關也喊出種種口號及目標，但目前發展的狀況還是不盡理想。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加強輔導遊艇業開拓海外市場訂單，並與交通部、文化部以跨部會的政策積極帶動國內遊艇觀光、發展遊艇及週邊產業，使台灣成為真正的成為遊艇產業王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與大陸地區交流日趨頻繁，兩岸人民通婚情況亦漸趨普遍，然其間之法條命令規定卻仍嫌僵化；例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現行規定，若父母雙方其一為大陸籍人士，並出生於大陸地區，所生之孩童將自始被認定為大陸地區人民。縱然能回國取回中華民國國籍，仍遭受不少大陸移籍限令限制；主管機關應設定妥適方案，針對此問題做出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公布今（104）年第一季出口成績，衰退4.2%；及第一季消費者物價（CPI），也出現金融海嘯以來首次負成長，跌幅0.59%，籲請政府應審慎以待！本年二月中旬主計總處將今年經濟成長由3.5%上修至3.78%。致使大家對經濟展望充滿樂觀的氣氛，經濟學人智庫（EIU）甚至預測今年我國經濟成長可達4.1%，然而與此同時，國內景氣燈號、景氣領先及同時指標卻也開始轉弱，就在景氣走勢由樂觀轉為混沌之際，財政部三月海關統計更讓人難以樂觀。這份統計顯示3月出口較上年同月衰退8.9%，創下近31個月最大減幅，換句話說；在這個落差之下，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能否居四小龍之首，能否達到先前預期的目標，已很難說。事實上；隨著國際景氣走緩而主要預測機構調降全球經濟預測下，台灣今年經濟表現恐難自外於全球走勢而一枝獨秀，既然經濟情勢已不如年初預期的樂觀，政府自應提早因應；另物價連三月下跌雖還不構成通貨緊縮，但也顯示十多年來民間消費疲弱的情況並未改變，而民間消費之所以長期低迷，這又和所得分配不均、高房價高房貸排擠家庭消費有關。爰此；正也預告了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的不確定性要比原先的認知高出甚多，政府還應該更加審慎才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指出；國人在鈣質的攝取上嚴重不足，特別是正在成長發育的國高中生，籲請政府正視問題的嚴重性！以之前發布的報告顯示，台灣的兒童與青少年在近年來的身高愈來愈矮，正是對這類相關問題的警訊，政府有責任提出更為積極的政策介入。就目前學校的營養午餐為例；大多停留在讓孩子「有飯吃、不要食物中毒」的階段，至於孩子吃什麼、營養狀況如何，則顯得相對不受重視。本席以為；營養不良所指涉的並非只是營養「不足」而已，應包括了各種人體所需的營養成分不均衡的狀況。也就是說，「營養不良」所凸顯的不僅是單一的鈣質攝取不足的問題，因此解決的方法更不會是獨善其身的多攝取鈣質補充品而已。爰此；營養的不均衡、不適當才是目前我們亟需面對的課題。政府對於校園營養應有更積極的營養品質控管，進一步制定相關的營養準則與規範，並透過適當政策管制與誘因，有效提高其營養健康品質。從人口健康的視野，這個公共衛生問題，不是

單靠衛福部就能解決，還需要結合教育、農業各部會，從學校的營養午餐開始，打造國人營養、飲食的健康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長照保險應採稅收制、社保制還是兩制並行，政府相關部會就難定調，影響人民權益至鉅，要求應儘速整合。據內政部統計，截至去（103）年底，台灣65歲以上人口逾280萬人，占總人口12%，超過高齡化社會標準。而失能又需長期照護人口隨著社會高齡化而快速增加，今（104）年已逾75萬人，估計2020年將逾86萬人，2030年更可能超過117萬人，但政府能提供的長照服務僅占3%。不可諱言；的確當前國庫困窘，但面對台灣即臨「超高齡社會」的事實，政府無法以鴕鳥心態迴避，長照難道不也是政府重要政務？長照始終缺乏足夠預算，難道不亦是其他政務長期排擠了長照應有的預算？凡百施政必須講究整體性、一致性及持續性。若「長照雙法」是國家重大政策，政府任何部門都應排除萬難，密切協調，全力配合，共同推進，務期儘快開辦，澤及深受長照所苦的家庭。部會間與其怪罪無米，推卸應負責任，不如認真找米、存米，做個真正的「巧婦」，才是人民之幸國家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期世界各國對於各種國際組織、國際協定動作頻頻。但反觀我國對於加入亞投行的加入，除了事前鴕鳥心態的故意視而不見外；見大勢已趨，又趕緊敲鑼打鼓的弄得沸沸揚揚，最後落得一場空。爰此，本席要求政府應對我國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應有審慎的計畫作為，循序漸進，經評估若對國家發展及全民福祉有利時，就當義無反顧積極以赴，參加任何形勢國際組織，在許可原則內，應廣徵學者專家意見，聆聽人民及社會聲音，爭取向心支持，以利全般順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食安問題層出不窮，且每次問題衍生愈扯愈廣，黑心商人不只沒有誠信、道義，完全只講利潤不顧消費者死活的作為，籲請政府應展現壯士斷腕決心和魄力，嚴懲嚴治，以確保人民生活安全無虞。過去幾次食安風暴，政府最受詬病的，就是不能把握及時因應原則，致使後續問題接連發生，造成消費者的恐慌。再來則是法令不夠嚴峻，使業者甘冒違法之名，也要唯利是圖，被抓到頂多下架、罰款了事；即使有刑事責任，也多是輕判。食品安全管理，一要從源頭把關、防患未然，二在發現問題時，要爭取處理上的最佳時效。尤其重要的是，有了法令後，政府執法必須嚴格，安檢或定期、隨機的查察要貫徹，並輔以有效完善的執行機制，讓業者毫無心存僥倖的可能。目前國內食品業管理強調自主管理，但是無良商人無所不在，無有效配套管理措施，只想靠著「業者良心」解決食安問題，根本是緣木求魚。本席以為；食安問題的根本雖在人心，對業者的要求就是誠信、取之有道；但是政府管理食安問題，不能只靠業者自律或道德勸說，畢竟在商言商，為利挺而冒險之不肖從業難免，故必須有完整的管理規範，才能約束業者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5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發生知名藝人不堪網路霸凌，在家輕生不幸身故的悲劇，根據兒福聯盟於2012年所統計之「台灣校園網路霸凌現象調查報告」，高達四成的孩子

曾在一些批評人的文章，按過讚或是回覆留言，隱然已成為網路的霸凌者，甚至有近兩成（18.1%）的孩子曾經做過匿名在網路上批評或是罵人，顯見我國網路霸凌情況之嚴重。立法制定網路霸凌相關規範，為先進國家保障網路人權之大勢所趨，2006年10月，美國密蘇里州發起反網路霸凌行動，也催生了反網路霸凌法，美國加州法律亦有明定，凡在網路上散布個人資料，或對另一人使用騷擾訊息，都算違法行為；英國今年2月更通過「刑事司法與法庭法案」（Criminal Justice and Courts Bill）相關修正案，網路色情報復將被定罪判刑，網路霸凌刑責從目前最高6個月提高4倍至兩年。爰此，建請主管機關參酌歐美立法規範，著手研修「反網路霸凌法」，保障網路人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鑒於台灣未能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意向創始成員國，只能爭取加入一般會員國。一般會員與創始會員待遇差異不小，但中央銀行認為一般會員可享有和創始成員一樣權利，如「成為永久執行董事」、「是否讓後續申請者加入的決定權」、「優先獲得融資」等。另中國官方媒體表示台灣加入亞投行「一個合適名稱」即「中國台北」，且婉拒台灣成為創始成員原因，是避免在國際間釋放「一中一台」錯誤解讀，以及最近日本對亞投行「運營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感到疑慮，並警告「跟不良高利貸借錢的企業最終將失去未來」等談話，顯見財政部應審慎評估實質效益，再行決定。建請財政部和中央銀行應清楚說明一般成員享有和創始成員一樣權利之依據，並於1個月內提出「台灣申請加入亞投行的利弊評估」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在職軍公教人員加薪時，領取月退俸的退休軍公教人員，卻可跟著加薪，如果以前幾次軍公教人員加薪幅度和這次政府預計同樣加3%，推估國家每年為此將多花近七十億元；而且依所得稅相關規定，退休所得又隨物價而調整，等於加薪又免稅，這種已不在職工作，沒有任何貢獻和績效，卻坐享加薪的成果，對比龐大勞工階層薪資水準倒退16年之苦狀，豈有公義可言，故本席等除要求行政院暫緩在職軍公教人員加薪之議外，應速檢討該等相關不當之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作業要點」自97年施行以來，長期協助國內表演藝術團體在創作展演及營運方面補助資金以利其發展茁壯，然而該計畫僅聚焦於團隊年度展演與藝術行政人才培養，已經不符合發展現況之需求，此計畫有重新檢討修訂之必要，尤其是現今團隊最困擾的是無長年可固定駐點處，團隊缺乏排練場所、服裝及道具之管理收置空間，且無合適的小型劇場就近供其彩排和展演，導致各項經驗無法累積，也無法融入並提升社區藝文活動的活潑化與在地化。爰此，建請文化部參酌新北投71園區，向國有財產署協商，先期以大都會區尋找具備挑高空間可作為小劇場之合適閒置空間以設置表演藝術園區，供團隊長期進駐，提供聯合藝術行政及行銷降低團隊營運成本，期透過表演藝術聚落增進團隊彼此互動、激發創意，並能與園區所在之地方資源和社區特色結合，發展多元的表

演藝術，達到表演藝術遍地開花的泥土化成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7人臨時提案，鑑於全球環保意識高漲，環境保護日趨重要，台灣雖於民國83年頒布實施「環境評估法」，期以達成環保目的。惟查，現行體制仍以審查委員會之環境評估（下稱「環評」）結論，作為得否准予開發之依據，致有缺乏評估、溝通、協商之議，且使產業開發及經濟發展受限。又因環評屬於「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依法「訴願」或進行「行政訴訟」，而相關程序緩慢，致結果延滯而降低投資者之意願。爰建請行政院、環保署及相關單位務實構思解決之道，以共創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雙贏之局面，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本院委員邱文彥、陳鎮湘、吳育昇、鄭麗君、周倪安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本（104）年4月25日尼泊爾發生強烈地震，以及4月20日台灣1日之內連續發生5次強震，引起國人高度驚慌，所幸並未釀成重大災難，但921震災殷鑑不遠，台灣發生強震的機率也相當高，因此極有必要針對地震檢討改進相關作為，爰建議行政院：(一)以各種可行方式，持續強化民眾對於地震避難逃生要領的宣導；(二)針對老舊公共建築加強安全勘驗和補強措施；(三)儘速規劃與落實大規模震災整合應變計畫；(四)對於都市窳陋地區政府應專案編列預算，優先推動公辦都市更新；(五)鼓勵或規範建築商應主動標示建物內避難區域及逃生路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國內第三級毒品愷（K）他命，近年來，查獲數量均為毒品數量排名第一，超過半數以上，因其取得便宜，造成毒品入侵校園。根據調查局統計年報之統計數據，102年18歲以上、24歲未滿之年齡層，占觀察勒戒人數的20.4%，比起98年的17%，成長了3%，顯見毒品犯罪年輕化日益嚴重。毒品不僅戕害身體健康，也因缺錢購買毒品而造成家破人亡，甚至造成犯罪率的提升。因此，行政院應加強對青少年進行反毒宣導，並結合家庭關懷、生命教育課程、社政資源及醫療專業的介入輔導，傳達毒品對個人身心重大危害觀念，並強化毒品查緝，減少毒品供給來源，抑制日益嚴重之毒品濫用，建請行政院應跨部會研擬防制對策，積極謀求解決之道，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八、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近日知名的台東民宿被檢舉竊占國有地，並且是以農舍之名興建違法經營的民宿，地檢署與縣府已介入調查。我國近年來民宿業蓬勃發展，然而豪華農舍違規經營民宿事件也屢見不鮮。非法民宿之經營，極可能造成民眾旅遊之危險，甚至可能經過破壞水土保持的方法違規興建違章建築經營，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各式爭議都需要各級政府、各部會嚴格把關。鑑此，建請交通部、環保署、農委會等相關部會，針對我國觀光地區嚴重之非法民宿現象提出改善措施及配套，並增加稽查人力與稽查品質，務必保障國民前往旅遊之住宿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九、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全國各地地下工廠林立不僅易於衍生環保、工安事件或

消費糾紛，更可能涉及勞力剝削、逃逸外勞藏匿、防疫，甚至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等問題。爰建議行政院對於未獲設立許可並經合法登記之工廠進行全面清查，俾加速問題之解決，並防止類似情形繼續發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陳歐珀等19人臨時提案，針對20日大地震影響台電變電箱線路，造成內部絕緣油外洩爆炸起火，民宅遭波及釀1死1傷。調查發現爆炸的變電箱離公寓僅30公分，但台電規定，設置任何一種變電箱都需與民宅保持150公分距離之限制，明顯與規定不符。根據台電資料，目前全台有逾100萬座變電箱，這些變電箱猶如百萬顆未爆彈，只要稍大地震就有可能爆炸起火，隨時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維護國人生命與財產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全面體檢所有變電箱，不合規定或有安全疑慮立即遷移；研擬變電箱全面地下化；增加變電箱安全巡檢次數與定期更換老舊設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李貴敏、陳鎮湘、蔣乃辛、陳怡潔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將成人每日糖分建議攝取量，由10%下修至5%，顯見已對過度攝取糖分之健康問題提出警訊。另查近期國內亦發現有小五生長期嗜喝糖飲、吃油炸物，導致過重及脂肪肝之個案。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加速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之建置時程，進行兒童糖類攝取現況相關研究；國民健康署應研擬訂立國人糖攝取量的飲食建議標準，同時會同教育部，強化食品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健康飲食觀念，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二、本院委員李桐豪、吳育昇、李貴敏、林滄敏、劉建國、羅明才、羅淑蕾等22人臨時提案，鑒於車禍傷亡人數逐年攀升，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民國92年至102年10年間，車禍肇事率增加92%，傷亡人數成長率超過131%。102年車禍傷亡人數為375,496人，平均每日約有超過1,000人因車禍受傷或死亡，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及健康，建請政府應做出下列措施：一、徹底檢討交通安全法規施行成效及執法情況；二、建立更積極交通安全機制及措施；三、對易肇事路段進行道路重規劃；四、設立交通安全改善實行計畫及目標，確保民眾安全用路權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陳淑慧、吳育昇、江惠貞、李貴敏、羅淑蕾、楊玉欣等22人臨時提案，依內政部消防署的統計年報指出台灣各地火警發生次數逐年降低，但消防員殉職率卻年年增加，民國70至79年間有13名消防員殉職，90至103年間有24名。這2年從高雄氣爆到桃園火災犧牲了19名消防弟兄，當媒體記者、列席官員歌頌打火弟兄為救災英雄時，卻沒有人檢討消防員人力不足、工時過長、裝備太舊的制度性問題，因此，為降低消防員傷亡、提昇工作士氣；爰提案建請內政部針對消防員人力不足、工時過長、裝備太舊的制度問題進行全盤檢討，且必須納入基層、專家學者的意見，並依調查結果盡速擬訂改善計畫和制度修正，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四、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等15人臨時提案，鑑於教育部「102~105年度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

計畫」中有關「補助公共圖書館環境與設備」項目，排除了新建、改建、重建圖書館，導致今（105）年教育部無法補助原住民鄉、區新建圖書館，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編列106年度預算時，應將「圖書館」列入重點項目，並以原鄉偏遠地區優先為主，以利改善原鄉教學環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近期尼泊爾地震造成大量建築物的毀損與人命的死傷。處於地震活躍地帶的台灣必須居安思危加強防災防震教育，但現階段，學校防災教育、防震演習多屬於定期性，似乎不足以因應。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教育及相關單位評估納入「不定期防震演習」的可行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內政部通過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45條規定，領有暫行執業證書仍可繼續從事5層以下建築物相關消防設備業務，但此一條文被指為無證書人員的就地合法，引發相關業者反彈，質疑修法過程無相關人士參與，是黑箱作業。為避免此一爭議，建請內政部針對該法召開公聽會，並請相關人士參與，以利草案審議及修正，以符公平正義原則並保障人民居住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七、本院委員盧嘉辰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食藥署日前公布十多家藥廠，使用未取得原料藥許可證的碳酸鈣或碳酸鎂製成二十多項劣藥，其中不乏知名藥廠，顯見政府過去對藥廠稽查未落實查驗，讓民眾用藥安全也陷危機。政府須祭出鐵腕作為、提出整頓方案，嚴懲重罰並淘汰投機的不良廠商，讓廠商不敢再妄為，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江啟臣、江惠貞等15人臨時提案，查兩岸高等學府學術研究交流日益增加，但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術期刊卻未有一致之認定標準。我國科技部已有定期公布之TSSCI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該資料庫所收錄之人文社科領域學術期刊在華文世界具有極高的學術影響力，頗受學界尊崇。然而，據悉目前TSSCI資料庫卻未在兩岸高等學府具有同等的地位，有礙我國人文社科領域之學術發展。因此，為加強我國在華人社科領域的影響力，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兩岸高等教育對談協商時，要求大陸地區高等學府及研究機構必須比照認可TSSCI資料庫所收錄期刊之學術地位，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委員楊玉欣、李貴敏、陳鎮湘、劉建國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交通無障礙攸關身心障礙者的行動自由，更是促進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社會的重要工具，雖然交通部已經逐步推動各項政策，但在水運部分仍有許多待改善的環節。例如碼頭無障礙的硬體設施不完備，經常導致身心障礙者上下船舶時險象環生；新規劃（或建造中）的客船缺乏明確的無障礙規範可供參酌、既有客船也普遍缺乏無障礙設施。為此，建請交通部(一)於全台各地碼頭規劃建置浮動碼頭或其他無障礙設施；(二)研議修正《客船管理規則》，明定客船應具備之無障礙設施項目與規

格；(三)確保新規劃（或建造中）渡輪之無障礙設施均完備，並廣邀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設計與驗收；(四)督導業者改善既有客船的無障礙設施，於2個月內說明辦理情形並提出具體規劃報告與期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勞基法對於勞工特別休假的放假日期之訂立有規範，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惟社會上常見在未協商的狀態下，由雇主單方面訂立特別休假之日期，並要求員工遵守，而員工為保住飯碗不得不低頭。顯見政府對於勞工權益之政策並未確實宣導，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並未深植於社會，損及全國廣大勞工族群，政府應正視並立即處理。本席相當關心全國勞工朋友的權益，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一、抽查各行業，了解其訂立特別休假前是否有先與員工協商；二、對於未依法協商的雇主進行輔導，以期改正；三、對於如何適當的政令宣導，讓「特別休假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落實於民眾，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顏寬恒、林滄敏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現行各地方政府因財政困窘，普遍未編列足額預算對警車全額保險，以致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若發生人車損傷，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除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的規定有違外，亦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爰提案建議警政署成立基金負擔全額保險費，並研擬在特殊情況下之不同理賠機制，如果無法保全險，至少要有乘客險、車對車碰撞險，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員警士氣，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徐欣瑩、葉津鈴等1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目前全台水情不佳，各縣市將分階段限水，目前已有9個縣市實施第2階段限水措施。另外中央氣象局分析，今年是歷史紀錄中（自1947年起）秋冬季（10月至隔年2月）雨量最少的一年。為永續使用水資源，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擬定清除水庫淤泥及提升河川利用率計畫，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莊瑞雄、陳明文、吳秉叡、蘇震清等21人臨時提案，針對今年4月天氣驟寒，造成霜害重創高山春茶產地，茶農損失慘重難以估計，政府迄今仍未提出具體因應措施，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儘速清查本次霜害造成的損失，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專案救助，並檢討對天然災害造成農損之對應措施以及時協助受災農民。(二)積極推廣主動預警、對極端氣候之防護技術預防措施，並於災害發生時推動復耕指導，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金管會鼓勵台灣金融業打亞洲盃，積極拓展海外布局。然亞洲幅員遼闊，日、韓、東南亞10國以及印度等市場各自政經情勢、經濟發展程度、金融規範不一，爰此本席等建請金管會設立一智庫平台或資訊交換平台，提供亞洲各國於銀行、保險、證券等法規限制；以及各國與台灣相關法規的落差等資訊，作為台灣金融業前進亞洲市場的法律與資訊平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18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失智症協會調查最新失智症流行病學及失智症照護研究推估，偏鄉地區的失智症盛行率約14%，是台北、新北、台中、高雄、台南等都會區的2倍以上，其中台灣最南端的屏東縣，失智症人口更高於全國平均數，而醫療資源分配的不足，也讓失智症民眾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研擬方案平衡並加強偏鄉地區的失智症前期預防知識推廣及後期的患者照護，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育昇、王惠美、江惠貞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水情嚴峻，台灣面臨近十年來最嚴重的乾旱，需要政府與大家一起來用行動力落實節水，不浪費任何一滴水，讓每一滴水達到最佳效益。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趁此波民眾省水風氣正盛之際，繼續補助民眾購買「省水標章產品」，以有效降低國人每人每日用水量，緩解台灣面臨乾旱時，水資源不足問題，達成節水型社會願景，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4人臨時提案，鑒於近日台鐵司機員人力不足與過勞駕駛，造成交通安全重大疑慮者，遂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儘速考訓司機員，尤以涉及高度專業性之傾斜式列車駕駛技術的北迴線司機員，更應儘速徵員並加強培訓，以確保民眾行的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鑒於電桿地下化是現代城市進步的重要象徵，但近年台灣電力公司以經費不足為由，未編足足夠之執行預算，然電桿地下化除可兼顧都市美觀、減少居民抗爭外，還可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及交通用路安全，另於颱風來臨時，亦可降低天然災害破壞輸電線路、有效提升供電可靠度。爰此建請台電須編列電桿地下化足額預算，並不得要求地方政府共同分擔，並針對地方需求列入優先管線下地計畫，透過分年、分期管線下地工程之施作與預算足額編列方式，讓電纜電桿地下化能加速順利進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其他事項

壹、104年4月23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第9次院會討論事項第13案改列為第2案，其餘議案依序排列。

貳、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1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70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9人，贊成者18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參、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3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9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9人，贊成者17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肆、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4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10案，經表決結果不

予通過。【在場委員74人，贊成者20人，反對者5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5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11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4人，贊成者20人，反對者5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陸、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6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12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5人，贊成者21人，反對者5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柒、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7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13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3人，贊成者19人，反對者5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

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8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14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6人，贊成者20人，反對者5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

玖、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9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15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7人，贊成者20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

拾、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10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16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7人，贊成者20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

拾壹、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12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18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9人，贊成者20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

拾貳、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11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17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7人，贊成者20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

拾參、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13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1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9人，贊成者20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

拾肆、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14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20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7人，贊成者18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

拾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15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21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8人，贊成者19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

拾陸、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16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22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7人，贊成者18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

拾柒、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17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23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5人，贊成者18人，反對者56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

拾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18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24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5人，贊成者18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

拾玖、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19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25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7人，贊成者18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

貳拾、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20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26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6人，贊成者18人，反對者5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

貳拾壹、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21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27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7人，贊成者18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

貳拾貳、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22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28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7人，贊成者18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

貳拾參、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23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29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9人，贊成者9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

貳拾肆、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24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30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0人，贊成者10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

貳拾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25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31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2人，贊成者13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

貳拾陸、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26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32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6人，贊成者18人，反對者5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

貳拾柒、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27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33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3人，贊成者14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

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

貳拾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28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34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4人，贊成者14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7)】

貳拾玖、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29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35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4人，贊成者14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8)】

參拾、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30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36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4人，贊成者14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9)】

參拾壹、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31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37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3人，贊成者13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0)】

參拾貳、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32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38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4人，贊成者14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1)】

參拾參、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33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39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6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2)】

參拾肆、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34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40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7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3)】

參拾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35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41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6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4)】

參拾陸、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36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42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7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5)】

參拾柒、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37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43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6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6)】

參拾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38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44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7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7)】

參拾玖、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39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45案，經表決結

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7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8)】

肆拾、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40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46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9人，贊成者9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9)】

肆拾壹、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41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47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8人，贊成者11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0)】

肆拾貳、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42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48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53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1)】

肆拾參、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43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49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54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2)】

肆拾肆、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44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50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55人，贊成者5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3)】

肆拾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45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51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56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4)】

肆拾陸、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46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52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57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5)】

肆拾柒、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47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53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59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6)】

肆拾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48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54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59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7)】

肆拾玖、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49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55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56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8)】

伍拾、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50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56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58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9)】

伍拾壹、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51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57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57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0)】

伍拾貳、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52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58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59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1)】

伍拾參、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53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59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57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2)】

伍拾肆、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54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60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57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3)】

伍拾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55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61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0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4)】

伍拾陸、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56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62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60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5)】

伍拾柒、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57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63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59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6)】

伍拾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58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64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58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7)】

伍拾玖、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59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65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55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8)】

陸拾、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60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66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52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9)】

陸拾壹、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將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61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67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54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4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0)】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1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8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亭妃　許添財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蘇震清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1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棄權者：0人

(2)「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2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7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亭妃　許添財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2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3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0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4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4)「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4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0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4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5)「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5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1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4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6)「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6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9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4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7)「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7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0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6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8)「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8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0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7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9)「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9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0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7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0)「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10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0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9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1)「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11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0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7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2)「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12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0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吳宜臻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9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3)「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13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8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9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4)「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14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9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林淑芬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9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5)「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15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8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9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6)「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16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8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6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賴士葆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1人

顏寬恒

(17)「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17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8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7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8)「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18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8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9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9)「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19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8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8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0)「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20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8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9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1)「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21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8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陳其邁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9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2)「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22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9人

賴振昌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何欣純　許添財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3)「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23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0人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4)「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24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3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9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5)「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25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8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莊瑞雄
何欣純　陳唐山　陳亭妃　黃國書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8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6）「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26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4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59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7）「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27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4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8）「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28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4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9）「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29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4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0）「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30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3人

賴振昌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1)「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31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4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邱議瑩　何欣純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鄭麗君　蕭美琴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2)「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32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許添財　李應元　段宜康

反對者：59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3)「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33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許添財　李應元　段宜康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4)「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34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許添財　段宜康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5)「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35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許添財　李應元　段宜康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6)「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36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李應元　段宜康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7)「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37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8)「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38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9)「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39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9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尤美女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蕭美琴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40)「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40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1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尤美女　黃偉哲　柯建銘　何欣純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反對者：57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41）「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41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振昌　周倪安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反對者：47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42）「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42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振昌　周倪安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反對者：48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43）「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43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5人

賴振昌　周倪安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反對者：50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44）「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44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振昌　周倪安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反對者：50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45）「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45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振昌　周倪安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反對者：51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46)「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46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反對者：52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47)「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47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反對者：52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48)「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48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反對者：49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49)「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49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反對者：51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50)「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50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反對者：50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楊瓊瓔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51)「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51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反對者：52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52)「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52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反對者：50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53)「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53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反對者：50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54)「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54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反對者：53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55)「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55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反對者：53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56)「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56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段宜康　田秋堇

反對者：52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57)「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57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田秋堇

反對者：52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58)「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58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田秋堇

反對者：49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59)「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59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田秋堇

反對者：46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江惠貞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60)「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60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陳節如　李應元　田秋堇

反對者：48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林德福　廖國棟　賴士葆　曾巨威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凱臣

棄權者：0人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6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持 人　吳委員育昇

協商主題　1.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姓名條例修正草案」案

2.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9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針對今天的協商主題，請問內政部邱次長有何意見？

邱次長昌嶽：根據姓名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需要改名的人，受到第二項規定以二次為限，許委員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們認為姓名更改過於頻繁，在管理上、在社會秩序維護上，會有一些問題；但是有一些人因為名字的關係，讓他非常痛苦，對於這個部分，政府可以考慮稍微放寬。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他說的是有道理；但是這個道理指的是一般人，對少數有特殊需要者，你的這個道理，他聽不進去。台灣人相信算命，尤其時機不好的時候，相信算名的人更多，遇到不如意的時候，就去改名字，改了兩次之後，如果算命的說還是不好，民眾就會想再改，心想自己又沒有不良紀錄，為何不能改名字？可是主管機關認為，改名會影響社會秩序、有意詐欺；但是從人權的角度來看，即便他過去做錯事，現在想改名字，不想讓過去的錯誤變成他一生的包袱，我們也應該給他機會，這才是更生啊！何況現在資訊發達，政府應該善用科技以補剛剛所說的那些不便之處。本席認為，姓名權是個人的自由，如果連這個自由都要加以限制的話，實在不應該。兩次絕對不夠……

主席：許委員的意見，本席上次也都仔細聆聽過；所謂：事不過三，就以三次為限？

許委員添財：只能再增加一次嗎？事實上，也沒有人閒著沒事，故意來改名，他也要付出成本，改名之後，畢業證書要改過來。請問，已經改過二次名字共有多少人？絕對不多啦！

主席：事不過三，我覺得三次在社會的理解度中，也能夠包容了，每一個人對自己人生負責，大概三次應該就夠了。

許委員添財：你們真的很保守……

主席：這不是保守不保守的問題，一旦改為五次，乾脆都不要限制……

許委員添財：本席就希望不限制，限制是不合理的！

邱次長昌嶽：可否先改成三次？

許委員添財：請查一下改名兩次的人有多少？一定不多啦！

主席：正因為不多，所以三次就夠了！我的邏輯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就像陳水扁這個名字，有段時間流行取名陳水扁，後來大家又紛紛改名字，這樣來回就改了兩次。

邱次長昌嶽：老百姓要改名的話，我們都會儘量協助配合，讓他改；委員手邊如果有具體個案需要幫忙，我們可以來想辦法。

許委員添財：所謂的「不雅」是個人的自我解釋，你認為很雅，可是他認為不雅，算命先生說他這個名字有問題，讓他的日子很難過。我們現在是關照少數人的需要。

主席：許委員，我們採漸進的方式，就改為三次。

許委員添財：好啦！我的能力有限，就只能爭取到三次。真的沒有人吃飽飯太閒，成天改名字。想做壞事的人，不用改名字，也會用其他方式去做壞事！

邱次長昌嶽：如果真需要改名字，我們可以透過專案處理。

主席：好啦！就改成三次。謝謝！

散會（12 時 14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姓名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煌瑯等 19 人、委員許添財等 16 人分別擬具「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3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 9 條：除將第 2 項中「以二次為限」修正為「以三次為限」，其餘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協商主持人：吳育昇

協商代表：蔡煌瑯　許添財　黃偉哲　柯建銘　賴士葆
李俊俋　林德福　蔡其昌　蕭美琴　周倪安
賴振昌　費鴻泰　廖國棟　陳怡潔　李桐豪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８１）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增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８１－８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洪秀柱（主席）、李桐豪、廖國棟、賴士葆、賴振昌</td></tr>
<tr><td colspan="2">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８５）</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洪秀柱（主席）</td></tr>
<tr><td colspan="2">公務員懲戒法—完成三讀—　（頁次：８５－１７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洪秀柱（主席）、尤美女、賴振昌</td></tr>
</table>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通過─ （頁次：１７１－２７０）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完成三讀─ （頁次：２７０－２８９）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頁次：２８９－２９３）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頁次：２９３－２９７）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頁次：２９３－３００）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頁次：２９３－３０２）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三、第八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之二、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０２－３３８）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盧秀燕
姓名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３３８－３４２）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３４２－３６０）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桐豪、邱文彥、陳碧涵、簡東明、廖國棟、王育敏、陳淑慧、賴士葆、羅淑蕾、江惠貞、蔣乃辛、賴振昌、楊玉欣、羅明才、盧嘉辰、何欣純、丁守中、李貴敏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３６１－３７０）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陳歐珀、陳淑慧、徐少萍、李貴敏、李桐豪、邱文彥、潘維剛、林德福、賴振昌、周倪安、陳碧涵、陳鎮湘、鄭汝芬、王育敏、黃志雄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姓名條例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7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19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6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５０９－５１０）	
發　言　者	吳育昇（主持人）、許添財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3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